

21-1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文化部單位預算

文化部 編

文 化 部
單 位 預 算 目 次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度

壹、預算總說明	1 - 42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43 - 46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47 - 55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57 - 65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一) 一般行政	66 - 67
(二) 綜合規劃業務	68 - 73
(三) 文化資源業務	
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74 - 77
2. 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	78 - 82
3.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	83 - 84
(四)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85 - 88
(五)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	
1.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89 - 91
2. 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	92
(六) 人文及出版業務	
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93 - 96
2. 臺灣文學館業務	97 -100
(七) 藝術發展業務	
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101-105
2. 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106-107
3. 交響樂團業務	108-112
(八) 文化交流業務	113-117
(九)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118-120
(十) 非營業特種基金－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121
(十一) 一般建築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	122
(十二) 第一預備金	123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124-135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136-137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138-141
六、人事費彙計表·····	143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144-149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150-151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152-153
十、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155
十一、補助經費分析表·····	156-167
十二、捐助經費分析表·····	168-195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197
十四、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98-217
十五、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218-219
十六、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220-221
十七、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222-229
十八、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230-235
十九、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236-239
二十、委辦經費分析表·····	240-243
二一、立法院審議通過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244-277

肆、附錄

附錄一 文化部分預算·····	279-332
附錄二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分預算·····	333-344
附錄三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分預算·····	345-351
附錄四 國立臺灣文學館分預算·····	353-362
附錄五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分預算·····	363-374

預算總說明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部職掌包括統籌規劃及協調、推動、考評有關文化建設事項及發揚我國多元文化與充實國民精神生活。依照文化部組織法規定，掌理下列事項：

1. 文化政策與相關法規之研擬、規劃及推動。
2. 文化設施與機構之興辦、督導、管理、輔導、獎勵及推動。
3. 文化資產、博物館、社區營造之規劃、輔導、獎勵及推動。
4. 文化創意產業之規劃、輔導、獎勵及推動。
5. 電影、廣播、電視、流行音樂等產業之規劃、輔導、獎勵及推動。
6. 文學、多元文化、出版產業、政府出版品之規劃、輔導、獎勵及推動。
7. 視覺藝術、公共藝術、表演藝術、生活美學之規劃、輔導、獎勵及推動。
8. 國際及兩岸文化交流事務之規劃、輔導、獎勵及推動。
9. 文化人才培育之規劃、輔導、獎勵及推動。
10. 其他有關文化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本部置部長 1 人、政務次長 2 人、常務次長 1 人及主任秘書 1 人。
2. 本部下設 7 個業務司，包括綜合規劃司、文化資源司、文創發展司、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人文及出版司、藝術發展司及文化交流司，1 個派出單位「蒙藏文化中心」，與 5 個輔助單位，包括秘書處、人事處、政風處、主計處及資訊處，另設有法規會為常設性任務編組，辦理法制、訴願及國家賠償業務。各司處並視業務需要，分科辦事。另經行政院核准駐外文化單位。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 分預算機構

1.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1) 職掌：

- A. 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有關之學術研究、史料編輯、圖書、資訊及出版。
- B. 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相關文物與史料之蒐集、維護、建檔、登錄及管理。
- C. 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展示之主題設計、展示製作、規劃及維護管理。
- D. 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相關研究成果與知識之教育推廣、導覽解說及志工培訓。
- E. 其他有關臺灣歷史及民俗文化事項。

(2) 組織：

- A. 置館長、副館長、秘書各 1 人。
- B. 設有研究組、典藏組、展示組、公共服務組等業務單位，另設有行政室、人事管理員、主計員等行政單位。

2.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

(1) 職掌：

- A.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設之總體規劃。
- B. 鐵道技術與文化相關文物、車輛、史料之蒐集、研究、典藏、保存、維護、展示、教育推廣及交流。
- C. 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之公共服務。
- D. 國家鐵道博物館工程之規劃設計與專業設施之採購及監督。
- E. 其他有關國家鐵道博物館籌設事項。

(2) 組織：

- A. 置主任、副主任各 1 人。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 B. 設有園區規劃及運轉維護組、研究典藏組、展覽教育及公共服務組等業務單位，另設有行政室、人事管理員、主計員等行政單位。

3. 國立臺灣文學館

(1) 職掌：

- A. 臺灣文學之研究、譯述、編輯及出版。
- B. 臺灣文學史料與作家文物之調查蒐集及典藏。
- C. 臺灣文學展示之主題設計、展示製作、規劃及維護管理。
- D. 臺灣文學之教育推廣、導覽服務及國內外館際合作。
- E. 其他有關臺灣文學業務之推動。

(2) 組織：

- A. 置館長、副館長、秘書各 1 人。
- B. 設有研究典藏組、展示教育組、公共服務組等業務單位，另設有行政室、人事管理員、主計員等行政單位。

4.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1) 職掌：

- A. 音樂演奏。
- B. 音樂研究發展。
- C. 音樂之輔導推廣及人才培育。
- D. 音樂資料之蒐集及典藏。
- E. 其他有關音樂演奏及推廣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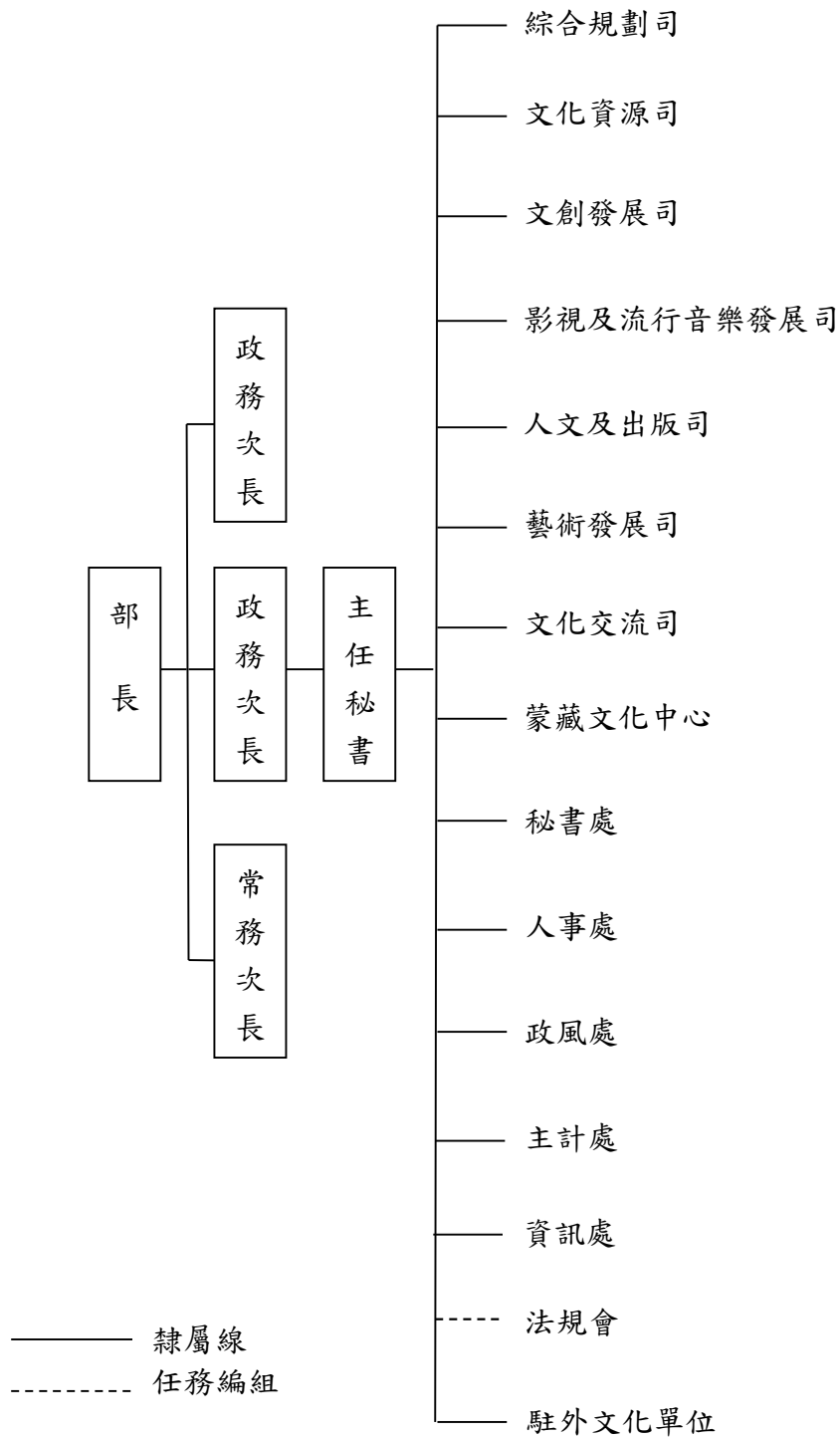
(2) 組織：

- A. 置團長、副團長、秘書、指揮各 1 人。
- B. 設有企劃行銷組、演出活動組、研究推廣組、資料組等業務單位，另設有行政室、人事室、主計室等行政單位。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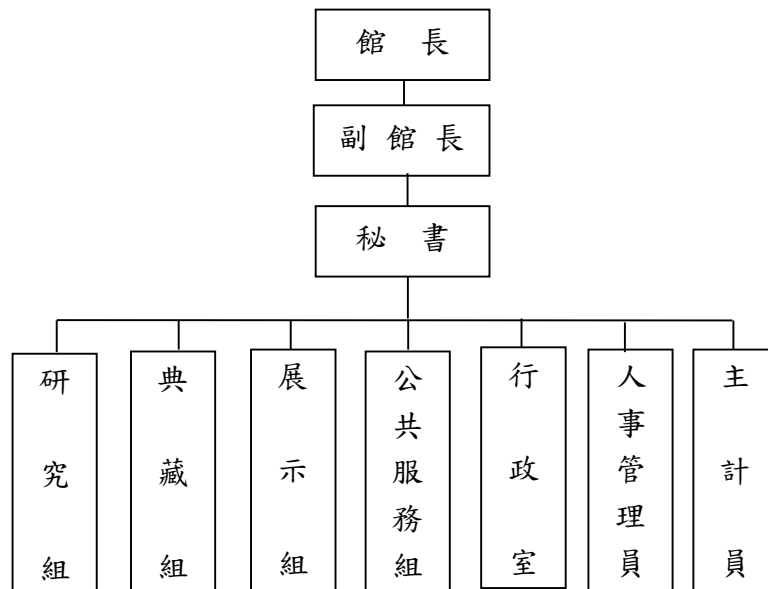
(四) 組織系統圖

文化部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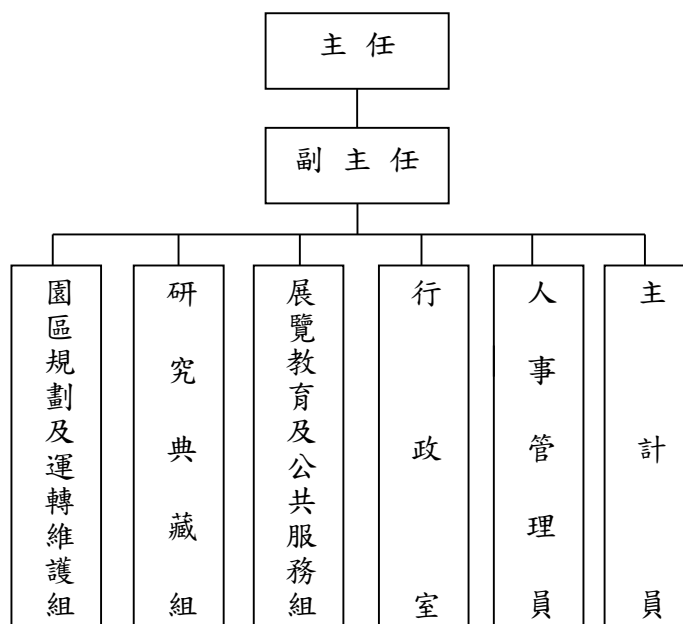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度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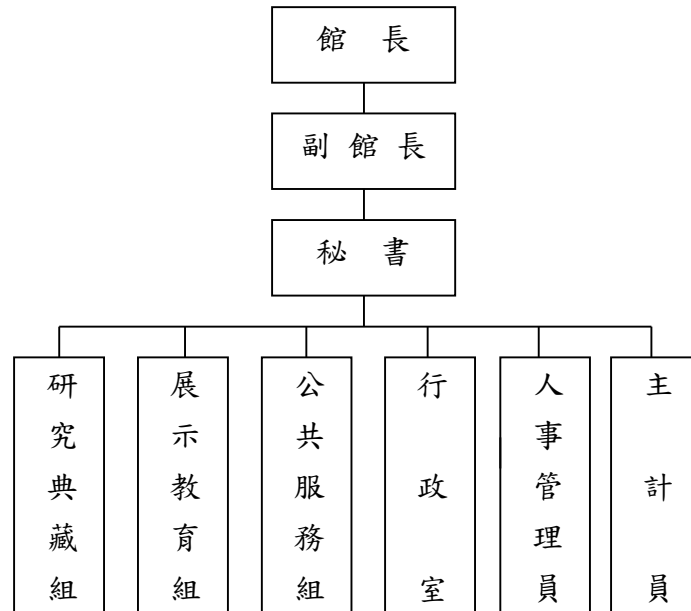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
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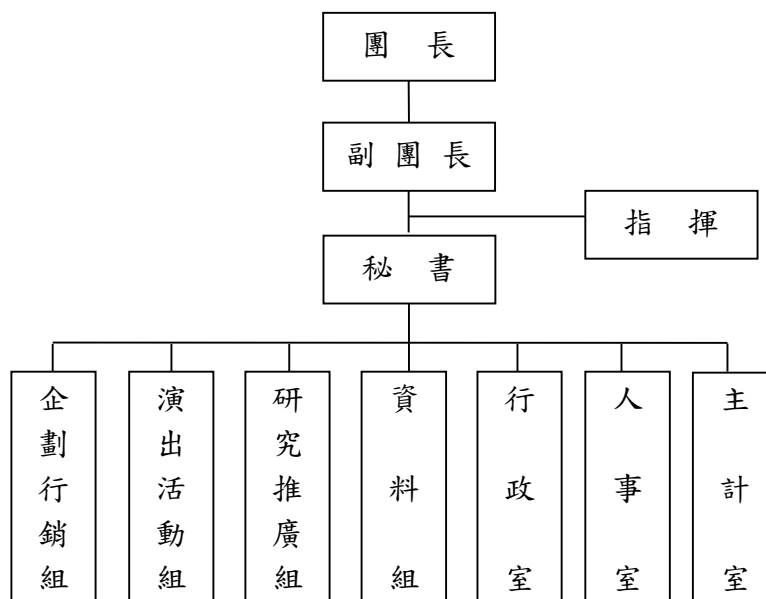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度

國立臺灣文學館
組織系統圖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組織系統圖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文化是國家的根本，人民是文化創造的主體；文化不僅凝聚人民情感，也讓國際認識臺灣。文化部以守護藝文創作自由與完善支持體系、結合創新與創生傳承文化，以及打造臺灣文化國家隊品牌等三大面向為核心，推動以人為本的文化施政。持續研究、梳理、推展臺灣藝術史，深耕文化「歷史感」；將臺灣與世界整體歷史及發展連結，形塑文化「國際感」；以臺灣文化多元和自由作為「價值感」之核心，厚植品牌實力；在臺灣藝文成就與人才實力的基礎上，與國際接軌並展示，推進跨領域、族群、文化交流，激盪文化「創造力」，以「三感一力」作為策略架構，打造臺灣文化國家隊。

本部依據行政院 110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0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完善藝文支持體系，落實多元文化理念

(1) 建構文化創新生態系支持系統

- A. 打造「文化倉儲物流園區」，提供藝文界存放相關道具、戲服、出版品等空間，策劃展覽，多元應用。
- B. 透過文化創研支持、展演映活動擴散、空間開放運用以及國際交流鏈結，完善支持體系。
- C. 扶植青年藝術發展，提供青年藝術創作舞臺，透過補助機制支持，輔導新銳人才。

(2) 國家級藝文設施升級與轉型

- A. 推動臺灣文學館臺北場館營運計畫，活化為當代文學場域。
- B. 建置攝影文化中心，串連周圍相關文化資產設施與都市空間，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以傳承與再現在地歷史與人民記憶，建立完整攝影史觀。

- C. 執行「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優化與重整展場、典藏空間及其周邊相關文化資產設施，再造臺灣文化新亮點。
- D. 持續推動臺灣博物館系統升級計畫，優化展示服務機能。

(3) 保障多元文化及促進多樣性發展

A. 落實文化平權：

- (A) 積極改善目前各固有族群與臺灣手語之語言傳承危機，並保障各族群母語使用者之教育資源、傳播體系與公共服務之權利，創造國家語言之友善環境，促進多元語言文化傳承及發展。
- (B) 研議降低民眾參與文化活動之各種限制，落實文化近用。
- (C) 持續補助「公視台語台」，製播多元類型之優質臺語節目。

B. 強化中介組織能量：

- (A) 透過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完備專業支援體系，建立資源整合、跨域合作之共同平臺，促進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以形塑國家文化品牌，拓展海外商機並加速國際布局，建構我國文化話語權。
- (B) 透過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強化電影、電視、廣播及其他視聽資料，典藏、修復、保存影視聽文化資產等功能，並建構完整的臺灣影視史詮釋體系，發揮文化扎根、文化擴散的功能。

(4) 完備文化治理法規體系

- A. 落實文化基本法，調和各項文化政策與預算，推動文化發展基金籌設，積極落實多元文化及多樣性發展。
- B. 為因應傳播產業發展脈動，健全我國公共媒體環境，以前瞻思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維修正「公共電視法」，建構具公共性、產業性及國際性的公共媒體體系。擴大公共服務範圍，製播符合多元社會發展的優質內容，落實文化平權；藉由公共媒體分享資源、技術及經驗，協助本國內容產業發展，提升整體製播環境。

- C. 持續推動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修法，以扶持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促進文化藝術永續發展。
- D. 落實文化資產保存法及相關子法，深化推動「增加私有文資保存誘因」、「強化公、私有文資保存作為」、「增訂罰則強化管制」。建立文資防災守護方案，成立分區專業服務中心，以系統性維護文化資產。

(5) 建構文化治理協力機制

- A. 召開行政院文化會報，協調整合跨部會文化資源，提升行政部門間之文化意識，以促進跨部會合作及整體施政文化化。
- B. 輔導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辦理文化論壇，廣納及匯集各界意見，研議文化發展事務。
- C. 研擬建立跨層級的文化保存「協力」機制：
 - (A) 引導各級政府建立以行政區為單位之文化保存整體計畫，使文化保存更能連結在地生活，各級政府也能就爭議個案進行意見交流與協調。
 - (B) 建立地方文化會報，每年開平臺會議，提出參與式方法。

2. 結合創生傳承與創新文化，深化社造與文化資產保存

(1) 發展在地知識及建構國家文化記憶庫

- A. 建置國家文化記憶庫平臺，擴大串連文史工作者、社區、學校、博物館、地方文化館，統整地方文史研究資料，鼓勵公眾書寫，讓全民一起說自己的鄉土故事，建立文化資材加值創新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運用等數位內容。

B. 建構及推廣「地方知識」：

- (A) 整合地方社群、社區文化工作者、學術社群、地方政府的串聯，並整合在地學校、圖書館、文史工作室、社區組織、博物館、美術館、書店等公私空間，成為傳播地方學的「文化熱點」。
- (B) 串聯地方知識學習網絡，對文化資產的擴大投資、新科技的運用，以擴大對地方學的研究、整理、推廣能量。

C. 打造「臺灣文化路徑」：

- (A) 建立文化路徑整合網路平臺，採由下而上與民間協力方式，透過專業及民眾參與機制，從多元角度梳理文化路徑主題脈絡，結合地方知識學，讓文化路徑串連起完整的臺灣文化面貌。
- (B) 整合臺灣在地、深度文化旅遊資源，並扣合青年返鄉與地方創生政策，俾創造在地產值及經濟效益，提升文化觀光之正向發展。
- (C) 以工藝自造概念，連結在地生活與文化，強化各地方文化「點」的發展，藉以串連過去或附近文化點，經營成為新的文化路徑。

(2) 實踐文化資產保存

A. 由文化治理帶動城鄉發展：

- (A) 以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連結土地與人民，並以議題引領社會大眾關懷公共事務，促成異質對話及多元發聲，增益相互理解及尊重。
- (B) 結合社區文化核心據點，建置工藝自造空間，進行在地工藝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文化扎根，推動跨部會合作並支援在地特色生活文化產業，以工藝作為社區人文與美學基礎。

- (C) 透過文物、標本典藏與研究，保存自然遺產及多元族群記憶，以促進生物多樣性及文化多樣性之發展，並增進認同與對當代及未來之理解。

B. 維護與保存有形文化資產：

- (A) 推動有形文化資產作為示範場域，選定指標性文化資產個案，強化整合文資保存前期調查研究至後續經營維運，以軟體帶動硬體、由文化治理帶動城鄉發展，重新連結與再現土地與人民的歷史記憶。
- (B) 建置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機制、進行水下文化資產科學調查研究、專業人才培訓養成、教育推廣及資訊分享，提升全民對於海洋文化資產的認識，體現完整的歷史脈絡，以傳承臺灣海洋國家之精神。
- (C) 推動文化資產科技保存，因應氣候變遷，監測國定文化資產，並以 3D 掃描數位記錄，亦輔以科技儀器檢測、保存修復，以使臺灣文化資產獲最佳保護。

C. 保存與傳承無形文化資產：

- (A) 就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口述傳統、民俗、傳統知識等保存與活化，包含政府民間協力的地方節慶、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奠基於無形文化資產的創業培力計畫等行動。另就文化資產保存技術進行傳習與活用並結合「文資傳匠工坊」管理營運，持續開辦有形文化資產結構性及造型性等傳統修復技術人才在職培訓課程，協助修復產業人員技術提升，增益文化資產修復品質。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 (B) 推動「臺灣傳統劇團開枝散葉計畫」，讓民間劇團找回原生土地根基及新人的培育工作，並鼓勵接班人開枝散葉，以保存傳統表演藝術；為推動戲曲人才培育計畫，啟動「傳統戲曲人才駐團演訓計畫」，協助民間各劇種團隊徵選青年習藝生長期駐團，透過「以演代訓」的方式，精修技藝並精進演出藝能，以維繫傳統藝術薪傳工作；推動「傳統藝術接班人計畫」，以精進與延續傳承傳統技藝。
 - (C) 推動「工藝培力・地方創生」計畫，保存地方工藝文化，利用科技與跨領域知識，協助地方工藝傳統產業重新找到永續經營切入點，轉化為新工藝產業，創造地方工藝文化亮點與機會，進而再帶動及深化在地特色的生活文化發展。
 - (D) 促進轉型正義，建置臺灣人權檔案文件研究平臺，以歷史記憶現地凍結式保存之歷史建築，以國家人權博物館所在之人權紀念地發展地，並與國際人權相關機關（構）接軌，落實臺灣的民主化。
 - (E) 辦理蒙藏相關文化、教育、專業人才培訓，蒙藏學術研究與成果之編譯及出版、聯繫輔導在臺蒙藏族及傳承本族文化，與蒙藏族聚居地區各項文化交流事務之推動；結合各界資源舉辦蒙藏文化展覽與活動，強化與在地文化連結，豐富臺灣多元文化內涵。
- (3) 營造文化生活圈
- A. 營造支持青年返鄉發展的環境：
 - (A) 串聯各種地方組織與產業，作為在地文化種子的培力教學平臺，建構有利新血投入社造的環境，提升地方知識傳承和社區治理能量，透過社區營造由下而上推動社會轉型。

文化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B) 透過媒合民間資源投入、協助結合社會企業，並導入專業專職人員等策略，使社區組織具備發揚在地文化，進而成為在地產業、社福醫療、社區安全、人文教育、環保生態、環境景觀、社區照護等社會安全網的一環。

B. 推動「設計驅動跨域整合計畫」，建立有利於社區營造之公共治理支持體系：

(A) 為擾動翻轉現有公共服務思維，發展公共服務創新模式，以公開徵求提案方式，鼓勵公私部門跨域合作，連結在地文史工作者、地方企業、NPO 或 NGO 等組織，徵選兼具實驗性及前瞻性之公共服務創新案例，以帶動或協助公共服務轉型或提升，並強化文化、科技與設計三者之融合及文化內容應用。

(B) 為回應社會、文化、環境、科技、經濟等議題發展趨勢，帶動地方價值翻轉，與在地生活意識覺醒，以公開徵求提案方式鼓勵公私部門跨域合作，藉由參與式設計協力改善社會議題、帶動社會創新及民眾參與，並振興地方產業。

(4) 推動文化體驗教育

A. 與教育部共同合作，整合跨部會文化教育資源，建立藝文專業資源進入學校教學的媒合機制，讓學生能在學校既有教學時數中，獲得文化體驗的機會。

B. 鼓勵具發展潛能之藝文場館、藝文團隊與藝文工作者持續參與文化體驗教育計畫，並引入具文化藝術與教育專長之輔導單位，協助藝文團隊及藝文工作者共創發展更多元的文化體驗內容，俾能結合學校教學運用，深化學生對藝文的感知及興趣。

C. 推動「藝術進入社區」，讓藝術家在當地常住，與社區、學校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度

及在地藝文創作者，形成共生合作關係及促進交流。

D. 重建臺灣藝術史：

- (A) 強化現有機構職能，重建臺灣藝術史之典藏、研究與詮釋體系，包含美術史、音樂史、工藝史、文學史、影像史、建築史、表演及影視音史之盤點、調查，深化系統性研究及發展當代多元觀點之藝術史觀，盤整藝術史脈絡體系。
- (B) 重新梳理地方藝文知識及歷史與臺灣藝術發展脈絡的關係，系統化重建臺灣藝術史。

E. 推動地方政府「藝文專業場館軟硬體升級計畫」：

- (A) 為建構文化生活圈整體藝文發展，協助縣市政府確立藝文專業場館發展定位，透過硬體升級改善空間與設施，落實文化平權。
- (B) 協助各縣市藝文場館以專業劇場模式營運，導入藝術總監並培育人才，扮演在地驅動角色，以教育推廣及在地扎根培養藝文人口。
- (C) 開發不同族群走進劇場參與藝文活動，擴大藝文消費市場，活絡表演藝術產業鏈發展。

3. 打造臺灣文化國家隊品牌，促進國際交流合作

(1) 加速文化內容開發與科技應用

- A. 導入 AI 人工智慧並促進文化科技跨界媒合交流，推動 5G 時代下的 AR／MR 新型態內容開發。
- B. 打造「華山 2.0—文化內容產業聚落」，提供公眾體驗服務並具備多元展演功能之文化內容產業聚落，從產業趨勢研究、形塑國家文化品牌與布局、人才培育、文化科技應用、跨域合作、媒合多元資金及拓展國內外市場通路等面向，成為國家文化內

文化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容品牌匯流樞紐，展現臺灣文化力量的內容 IP 旗艦示範基地。

- C. 以獎補助與投融资雙軌機制，健全文化金融專業體系，支持臺灣原生作品提升產製質量及規模。

(2) 強化出版跨界應用

- A. 出版產業數位化，協助中小型業者因應數位化發展；透過出版跨界應用的強化，與表演藝術、動漫畫及遊戲產業、影視音產業的串連，以及典藏或研究成果的公共化，讓出版業成為臺灣文創強而有力的「故事後勤」。
- B. 繼續鞏固獨立出版與實體書店創造的出版文化多樣性，並以「華語地區最自由開放的出版文化」優勢，拓展海外華語市場。
- C. 推動 IP 內容提升及創新應用，增加臺灣原生 IP 內容之創造、傳播、轉譯運用，並與國際接軌。

(3) 塑建文化傳播權

- A. 提高影視音創作質量，形塑臺灣內容品牌的國際辨識度，以國家隊的概念，拓展我國影視音內容國際市場。
- B. 推動「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
 - (A) 為建立臺灣向國際發聲管道，借鏡各先進國家設立國際平臺之做法，同時因應數位匯流趨勢，設立具臺灣觀點之「國際影音串流平臺」，以透過網路無國界特性與社群滲透力，向全球傳達我國之文化與價值，增進國際人士對臺灣之認識與瞭解。
 - (B) 以國家隊概念，結合媒體專業、民間創意、科技技術等，製播具創意且多元特色之節目，向國際介紹臺灣自由民主、文化藝術、產業經濟、公衛社福、生態景觀、觀光美食等多元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特色與發展脈動，同時帶動與活絡國內相關產業發展，培養具國際性之傳播與技術人才。

- C. 強化學校與公共廣電機制的人才培育功能，以專業行政法人作為推動產業的主導機構，再佐以程序透明、公共參與的公眾課責機制；針對本國影視音內容，藉由補助機制鼓勵產業產製原創、優質且具多元類型之內容，研創節目模式，豐沛自製影音能量、提高製作技術及規格，並鼓勵影音內容產業與新媒體之跨平臺、跨國界交流合作，以提升內容力及國際競爭力。
- D. 借重文化內容策進院推動文化內容產業相關投資與多元資金挹注之核心任務，共同建構完善文化金融體系，賡續擴大民間投資產業生態系，並提升製作規格及產製能量。
- E. 擴大推動國片院線，拓展映演通路，擴大觀眾人口；另透過海內外行銷策略，強化臺灣電影品牌，增加市場規模及發展潛能；將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合作，提升本國自製節目的能見度，穩定本國節目質量，並以國家隊整合行銷概念協助電視作品海內外行銷，強化國際競爭力；以「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與「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為雙引擎，協助強化中小型演出場地之運用及設備升級，健全數位空間合法付費下載機制，拓展市場通路，完備臺灣流行音樂表演市場之發展。

（4）協助文化產業海外布局與輸出

- A. 系統化促成國內藝文發展及文化產業生態系接軌國際；辦理國家品牌風潮計畫，布局海外市場，帶動形成臺灣品牌風潮。
- B. 推動「時尚跨界整合旗艦計畫」：
 - （A）整合跨部會資源以臺灣獨特文化元素融合產業優勢，媒合時尚產業與藝術展演、視覺動畫、影視音、文化觀光及創新科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技等相關產業跨界合作，促進臺灣時尚品牌創新升級，打造臺灣時尚產業新形象，擴大臺灣時尚文化輸出及影響力。

- (B) 由本部與經濟部共同成立推動會，藉由產官學跨界協力，規劃臺北時裝週、人才培育及國際拓展之推動平臺；藉由辦理臺北時裝週建立臺北時尚樞紐地位，提升臺灣品牌國際知名度；補助時尚跨界創新活動，以激發時尚與跨界領域新觀念及創意交流，並協助品牌拓展國際市場；辦理人才培育相關計畫，造就培育產業國際化所需人才，提升產業競爭力。

C. 策辦「臺灣文博會」：

- (A) 臺灣文博會為國內最大文創商品與圖像授權交易平臺，近年採策展及商展雙軌並行的方式，讓臺灣文博會不僅只是產品交易的展會，更是創意激盪、文化展現的空間，促進文化經濟發展，亦強化回歸深耕文化力，挹注更豐富之文化內涵於展會中，以期引發文化經濟的發展並產生新動能。
- (B) 藉主題展結合文化產業與生活，捲動社會關注，進而帶動優質參展產品的能見度；並藉由臺灣文博會之文創商品國際展示平臺，協助品牌推向國際，提升我國文化軟實力及產業競爭力。

(5) 館館皆是臺灣文化櫥窗

A. 落實國際合作在地化：

- (A) 持續促成國際文化機構在臺深耕與合作，鼓勵國際組織 NGO 來臺設點，鼓勵在地青年人參與。
- (B) 與地方政府及各國駐臺單位合作，發展國際文化並串連國際平臺資源。
- (C) 推動國際工藝合創計畫，並擴散合創模式到地方，建構以地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方特色為本的國際工藝合作網絡。

B. 推展在地文化國際化：

- (A) 行銷國內文化重要品牌，透過「國家隊」整合行銷概念，將臺灣影視音產業推向國際；以民主與多元文化之臺灣特色，促進兩岸文化交流及產業輸出；與經濟部合作，包含涉及文化的經貿法規或經貿協定研議、文創產業的海外行銷。
- (B) 擴大支持和新南向國家之交流合作，積極透過人才交流、新住民培力，以及資源共享之文化交流，促進多方持續對話，逐步累積互信共識，建立臺灣和新南向國家人民更親密的夥伴關係。
- (C) 推動臺灣文化節慶升級計畫，形塑在地文化藝術活動之國際文化識別價值，促進文化觀光及在地產業繁榮。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一 辦理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一、輔導個人、團體及縣市政府推動藝文發展活動。 二、推動都會退休人力參與社區工作。 三、辦理鄉鎮層級地方藝文展演。
	二 城鄉建設—文化生活圈建設—地方館舍升級—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服務升級計畫	結合博物館法政策精神及地方文化館執行成效，輔導各公、私立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永續經營、專業提升及服務品質升級。
	三 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	一、依據國定古蹟「臺北機廠」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整體規劃報告，續行辦理全區規劃設計事項。 二、辦理臺北機廠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古蹟修復再利用規劃設計暨修復工程、共同管溝與基礎設備設施整備及改善。 三、辦理蒐購與典藏重要珍貴車輛及車廂、文物、史料，木模清查、各工場機具調查研究，展示規劃、口述訪談與出版及相關行銷推廣活動。 四、持續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合作辦理柴油客車維修並與檔案管理局合作辦理臺灣鐵路檔案維護修復及數位化計畫。
	四 數位建設—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加值應用計畫	一、建立服務民眾共創運用的協作機制，建置國家文化入口平臺，深化典藏與數位資料內涵及開放詮釋，發展優質數位內容服務。 二、盤點建構與詮釋轉譯在地知識，充實原生文化資材，強化內容轉譯及人才培力，媒合社群創新發展示範案例。 三、推動數位資料規格與授權標準制定，健全諮詢輔導機制，鼓勵典藏機構、學校與業界進行教育創新及產業應用，改善文化內容相關制度環境限制。
二、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一 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計畫	辦理電影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相關工作項目： 一、經典國片數位修復、編目及詮釋。 二、影片高階數位掃描。 三、完成修復之影片進行推廣與加值利用。
	二 國家電影中心裝修、設備採購及初期維運計畫	辦理新北市政府興建之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新莊場館建築後續相關工程： 一、電影展演、電影圖書館、多功能展示及行政辦公等空間之室內裝修。 二、固定設施、專業設備與辦公家具採購、安裝及測試。
	三 公共電視內容產製與應用計畫	一、製播包括戲劇、兒少、藝文、紀錄片、文化平權等各類型優質節目，並兼顧兒童、婦女、銀髮及特定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族群權益，充實頻道內容，提供民眾多元收視。 二、建置跨平臺服務，加強新平臺觸達率。 三、設置臺語頻道，製播多元類型臺語節目，培育臺語節目製播人才。
	四	數位建設－推動超高畫質電視內容升級計畫	一、利用臺灣原生文化產製 4K 多元類型影視內容，發展臺灣特色 IP，拓展國際市場。 二、藉由多元合作方式，將資源導入民間業者，豐富我國文化內涵，提升影視內容產製能量。 三、全方位培育數位創新人才。
	五	城鄉建設－文化生活圈建設－地方館舍升級－地方影視音發展計畫	一、結合地方文化資源，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地方影視音體驗、創造影視音藝人表演舞臺等計畫。 二、鼓勵導入新興科技影視音載體之展演、交流等活動，創造體驗經濟，結合文化科技與觀光商業功能，形成產業聚落。
三、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一	城鄉建設－文化生活圈建設－重建臺灣藝術史	一、執行史料蒐集、整理、研究、典藏；編印出版品及影音資料。 二、購藏作品，進行資料數位化、建立資料庫及加值運用平臺等。 三、辦理人才培育、研討會、座談及推廣展演活動。
	二	國家攝影資產搶救及建置攝影文化中心計畫	一、攝影資產搶救、修復與保存。 二、建置攝影資產資料庫。 三、建置攝影資產授權機制。 四、建置攝影文化中心。 五、培育攝影修復及研究人才。 六、攝影藝術之推廣與研究。
	三	科技藝術共生計畫	一、持續培育人才：補助成熟科藝團隊自提創作，並針對萌芽型的科藝團隊提供實驗創新輔導。 二、強化環境養成：運用本部所屬藝文團隊及場館資源優勢，促進科技藝術的研究應用，並推展藝術教育，培養藝文人口。 三、爭取國際能見度：同步打造國際交流之虛實平臺，使臺灣優秀科藝作品得以在國內及國際更為流通，並引入國際科藝趨勢。
四、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一	華山 2.0 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	一、辦理華山 2.0 文化內容產業聚落新建工程，打造國家級文化內容產業體驗示範園區。 二、辦理華山 2.0 軟體計畫，扶植內容產業發展，建構文化內容產業支持體系。
五、人文及出版業務	一	出版產業振興方案	一、健全市場產銷秩序。 二、促進產業專業及本土創作人力，提高創作內容質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量。</p> <p>三、帶動跨界產業投資，擴大出版產業鏈結。</p> <p>四、提升閱讀風氣並鼓勵消費。</p> <p>五、出版擴大市場版圖，促進版權交易。</p> <p>六、加速提高電子書量，推廣數位閱讀。</p>
	二	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	<p>一、國家漫畫博物館規劃設計相關事宜。</p> <p>二、國家漫畫博物館先期營運作業與漫畫研究、策展、行銷及教育推廣活動。</p>
六、文化交流業務	一	全球布局策略推展計畫	<p>一、持續促成藝文領域國際機構、組織來臺設點或進行合作，並與駐臺機構、組織合作辦理多元論壇及國際交流活動。</p> <p>二、推動海外文化據點為文化交流之國際平臺，與文化專業機構合作，促進臺灣文化及產業輸出。</p> <p>三、辦理跨國、跨領域之文化合作推廣計畫，推動文化外交，促進國際聯結。</p> <p>四、洽邀國際文化領域專業人士、主流媒體與藝文重要人士訪臺，進行文化拜會參訪，並促成後續具體交流合作。</p> <p>五、鼓勵兩岸民間團體從事文化交流活動。</p>
	二	國際及兩岸區域布局計畫	<p>一、參與國際性藝文展會、考察區域文化政策、視導海外文化據點與辦理國外技術專業及儲備外派人員語文暨駐外業務訓練、赴大陸或港澳地區參加兩岸文化、新聞傳播交流活動。</p> <p>二、辦理國際及兩岸文化事務人才培訓、文化交流專業課程或講座等。</p> <p>三、推辦本部各海外文化據點營運、年度計畫與區域內文化交流事務。</p> <p>四、推辦大陸及港澳地區臺灣主題性文化活動或相關文化交流，包括策劃區域文化交流布局、聯結主流藝文機構。</p> <p>五、加強大陸港澳駐臺記者新聞聯繫參訪及民間團體從事兩岸傳播新聞交流活動。</p>
七、文化資產保存業務	一	文化資產維護再利用計畫	<p>一、推動文化資產綜合規劃。</p> <p>二、推動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文化景觀史蹟工作。</p> <p>三、推動古物、考古遺址及水下文化資產工作。</p> <p>四、推動傳統藝術民俗口述傳統與傳統知識及實踐工作。</p> <p>五、推動文化資產保存修復之科學、技術研究及應用推廣工作。</p>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四期）計畫	<p>一、執行文化資產環境與價值深化計畫，推動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價值評估及環境整備計畫，考古遺址、古物普查及典藏展示計畫，以及無形文化資產傳習環境改善及保存傳承計畫等。</p> <p>二、執行文化資產數典與防災科技應用計畫，以健全文化資產資料蒐整及展示系統，並建置文化資產防災整備機制，推動防災科技整合。</p> <p>三、辦理文化資產場域系統治理計畫，推動產業、眷村、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等文化資產場域系統性治理，以及空間記憶之再現。</p> <p>四、推動臺灣博物館系統升級優化計畫，整合臺博系統，優化四館舍展示服務機能。</p>
	三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第一期）計畫	<p>一、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研究計畫：辦理區域型水下考古工作場域、水下考古技術提升及多年期普查等業務。</p> <p>二、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辦理水下文化資產試掘、出水文物管理與典藏、列冊管理及監測等工作。</p> <p>三、水下文化資產教育推廣與國際交流計畫：辦理水下文化資產專業人才培育課程及相關推廣活動等工作。</p>
	四 城鄉建設－文化生活圈建設－文化保存	辦理老建築保存再生計畫，引入民間自發力進行保存再生潛在文化資產建築。
八、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業務	一 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p>一、在地內容及多元電影題材開發。</p> <p>二、建構文化金融體系－獎補助、投融資雙軌、健全產業發展，強化國片行銷通路。</p> <p>三、強化電影人才養成、蓄積產業動能。</p> <p>四、穩定推升多元電影內容產製質量。</p> <p>五、加速電影產業生態系的數位轉型。</p> <p>六、協助跨業／跨國資源整合。</p> <p>七、建立影視音國家品牌。</p>
	二 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p>一、在地內容開發：挖掘編劇人才、開發原生題材及多元戲劇類型。</p> <p>二、強化人才養成、蓄積產業動能。</p> <p>三、提升內容產製質量、創發多元經濟效益：鼓勵內容創新、製作技術提升。</p> <p>四、加速產業生態系數位轉型。</p> <p>五、協助跨業／跨國資源整合：鬆綁播放平臺拓展通路、鼓勵與國內外平臺合資合製。</p> <p>六、建立影視音國家品牌：建立跨國合作交流平臺及鼓勵赴海外參與國際展會，補助電視節目翻譯字幕和</p>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配音，以提升作品行銷動能。</p> <p>七、興革獎勵措施：持續革新金鐘獎、金視獎。</p>
	三	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p>一、優化產業環境，帶動資金挹注音樂內容製作，健全產業發展。</p> <p>二、挖掘並培育產業人才，促成國際人才與技術交流，使專業技能提升並接軌國際、蓄積產業動能。</p> <p>三、開發在地內容，鼓勵多類型音樂及母語音樂創作。</p> <p>四、穩定提升產製水準及創新應用，加速產業生態系數位轉型。</p> <p>五、建立流行音樂國家品牌，拓展國際市場。</p> <p>六、興革獎勵措施，包括持續革新金曲獎，並推動金音創作獎轉型計畫。</p>
九、美術館業務	一	美術推展工作	<p>一、辦理臺灣美術研究及出版，建構美術資料維運平臺。</p> <p>二、辦理以臺灣美術發展為主軸的各類展覽，引進國外視覺藝術新知，推介國內藝術家參與國際藝壇。</p> <p>三、厚植藝術作品蒐藏、資產保存維護與多元應用，推動生活美學及社會藝術教育發展。</p>
	二	邁向國際級美術館建構計畫	<p>一、打造跨域增值美術園區，調整相關空間與建置軟硬體設備設施，打造無障礙及文化平權環境，以提升公共空間及專業設施等機構專業品牌效益，促進區域文化觀光產業發展。</p> <p>二、建構兒童美術教育領航中心，調整相關空間與建置軟硬體設備設施，設立國家級兒童多元美術教育交流平臺，促進藝術扎根及國際交流。</p>
十、交響樂團業務	一	科技藝術共生計畫	<p>一、以國家型場館為舞臺，驅動科技藝術創新展演模式的應用合作。</p> <p>二、將科技創作與藝術結合，讓舞臺音樂魅力及科技元素相融，共構藝文科技平臺。</p> <p>三、演出內容藉由科技元素與音樂語言互動呈現，結合體驗、創意整合形式設計呈現舞臺特色。</p> <p>四、藝術、科技相互對話，展現具代表性的議題與最具特色的創作定位，媒合科技藝術共生新創作。</p>
十一、國立臺灣博物館業務	一	國立臺灣博物館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p>一、發揮博物館展示功能，推展「文化多樣性」與「生物多樣性」之典藏、研究及教育服務，規劃辦理主題特展及更新常設展區。</p> <p>二、提升典藏維護與管理，持續推動藏品典藏級數位化、藏品調查研究、文物整飭、珍貴藏品修復、分級評鑑、盤點等業務，並舉辦主題藏品特展，以深化文物應用。</p>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三、配合常設展、特展與時事議題，規劃辦理多元化教育活動，包含導覽、工作坊、講座、教師研習、環境教育與特殊教育課程、親子及新住民等各類型活動，以及文創設計開發；並進行志工服務隊之人事管理、招募、基礎訓練、專業訓練、考核。</p> <p>四、深化臺灣文化與自然多樣性之研究調查及出版，培養博物館專業人才，推展國際與兩岸文化交流。</p>
十二、國家人權博物館業務	一	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	<p>一、人權之心發展計畫：</p> <p>(一) 辦理臺灣人權檔案文物研究平臺，臺灣人權資源典藏共享、臺灣人權研究串連。</p> <p>(二) 辦理展示互動溝通計畫，包含常設展示建置暨歷史情境復原展示、人權影展暨藝術展演。</p> <p>(三) 辦理人權守護計畫，建置人權學習中心及人權薪火傳承計畫。</p> <p>二、人權之心空間計畫：</p> <p>(一)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辦理既有建築再利用整(擴)建工程。</p> <p>(二)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辦理周邊環境前置整備計畫、既有建築再利用整(擴)建工程。</p>
十三、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一	臺灣傳統劇團開枝散葉計畫	<p>針對不同層面及劇種之傳統表演藝術需求，持續辦理：</p> <p>一、輔導傳統戲曲團隊新作發表計畫。</p> <p>二、重塑民間劇場節目徵集計畫。</p> <p>三、輔導民間劇團看家戲製作專案補助計畫。</p> <p>四、戲曲夢工場節目徵集計畫。</p> <p>五、輔導傳統戲曲劇團新製或重製作品，進行巡迴演出。</p>
	二	傳統戲曲接班人扶植計畫	<p>一、辦理「接班人傳習演出計畫」及「接班人傳統工藝示範與推廣計畫」：以參與文化資產局「重要傳統藝術傳習計畫」之團體與結業藝生為對象，運用宜蘭傳藝園區提供結業藝生展演及實踐場域，透過「以演代訓」及「駐園創作」，以精進及延續傳承傳統技藝。</p> <p>二、辦理「傳統戲曲人才駐團演訓計畫」：協助有志於從事傳統表演藝術工作者進入職業劇團實習與演訓的機會。透過「以演代訓」、「以戲代功」的方式，累積實際舞臺演出或操作經驗、提升自我表演能力，亦可讓職業劇團尋覓與培養新生代接班人。</p>
	三	傳統藝術接班人計畫	<p>持續辦理「接班人傳習演出計畫」及「接班人傳統工藝示範與推廣計畫」：</p> <p>一、打造傳統藝術展演平臺：透過「長期駐園」與「以</p>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演代訓」，強化技藝及傳承保存。</p> <p>二、強化傳統藝術示範與推廣：結合宜蘭園區文化觀光效能，向大眾近距離推廣傳統藝術，期將傳統藝術融入常民生活。</p> <p>三、媒合人才促進文化就業：協助發展品牌、媒合跨界合作、串聯行銷通路等。</p> <p>四、透過國寶藝師指導與專家訪視，精進藝生技藝。</p>
	四	跨藝匯流・傳統入心—公共建設跨域加值發展計畫	<p>一、傳統藝術扎根推廣：規劃各項傳統藝術教育推廣活動。</p> <p>二、節目製作與展演：辦理臺灣戲曲中心節目製作及系列展演、策辦藝術節活動等。</p> <p>三、傳統藝術展演人才培育：培育戲曲暨音樂人才。</p> <p>四、辦理高雄中山堂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暨周邊商業區新建計畫。</p>
十四、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業務	一	多元文化交織・古蹟風華再現—中正紀念堂服務升級計畫	<p>一、堂體更新—古蹟風華再現：透過整體檢討園區目前硬體設施之維護與使用狀況，辦理國定古蹟建物修繕，維護古蹟建築及設施品質。</p> <p>二、空間改造—多元文化交織：充分利用中正紀念園區之地理區位優勢，提供多元藝文展演平臺。</p>
十五、國立國父紀念館業務	一	國立國父紀念館跨域加值計畫	<p>一、大會堂暨周邊設施升級計畫：賡續進行規劃設計作業。</p> <p>二、國際化優質展示空間計畫：既有展場整建工程併入大會堂案進行規劃設計作業。</p> <p>三、中山文化園區景觀改造計畫：進行景觀工程分區施工。</p>
十六、國立歷史博物館業務	一	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	<p>一、國立歷史博物館修復及再利用計畫。</p> <p>二、興建文物典藏庫房計畫。</p> <p>三、臺銀宿舍群修復及再利用計畫。</p>
十七、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	一	推展博物館業務	<p>一、維運臺灣歷史數位資源平臺，推動以新地方學及世界中的臺灣為視野之「臺灣史料集成」系列編譯出版計畫，建立具博物館特色之臺灣史研究。</p> <p>二、辦理文物取得、藏品管理、藏品保存修護與環境管理維護，積極推動藏品數位及應用加值，實踐藏品近用及公共化。</p> <p>三、依「多元文化」、「公共歷史」與「當代視角」等三面向辦理臺灣歷史特展及活動，並與世界各國之國家級博物館合作策辦國際展，以展覽拓展國際交流，增進國際對話。</p> <p>四、辦理學校、親子、社會大眾與偏鄉弱勢群體推廣及學習計畫，規劃執行公共服務、媒體公關、整體行</p>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銷及志工經營等業務。
	二 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	<p>一、科技防災：綜合運用通訊技術研發適合博物館之環境監測與智慧警示，建構博物館防災物聯網，包含環控偵測、通報系統建置、連動反應設施，提升基礎網路設備及強化資料備援機制，搭建連結各類感測器、雲端儲存空間、資料整合平臺之資訊網。</p> <p>二、智慧管理：建置「智能環境偵測」，包括溫濕度、空氣品質、熱分布、水分、害蟲自動影像偵測與辨識系統等；發展「文物狀況偵測」，即時監控文物並無時差地掌握文物的狀況，可作為輔助文物盤點的工具；建構「智能庫房管理系統」，整合環境偵測、文物狀況偵測與環境危害警示系統，以物聯網系統及 AI 運算系統，建構出智慧、高效、透明且易於佈建的視覺化管理介面，進行更有效的管理，作為打造區域庫房的基礎。</p> <p>三、研究修復：以保存科學照明與展場分析實驗，開展適合臺灣氣候兼具節能之博物館照明相關實驗，以供國內博物館參考運用，共同永續發展；進行建築及文物 3D 建模，將成果資料依據物件之屬性進行科學分析，建立長期觀察檢測之重要數據資訊，提供修復前、後之紀錄、比對，或應用於後續保存措施或展示設計。</p> <p>四、多元傳承：規劃「數位策展工具包」，促進文化創意產業內容的提升及展覽的角度更加多元而開放；建構 720 度環景或 3D 建模之展覽收藏平臺，以數位保存展覽內容並結合虛擬實境載具，提供無法到博物館參觀之展覽體驗；打造全新之沉浸式動態感官體驗「兒童廳火車劇場 2.0」，並運用 XR 結合 5G 建置博物館園區主題歷史大探索；發展主題式虛擬互動解說員、虛擬服務員等 AI 技術，開創觀眾服務新面向。</p>
十八、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	一 工藝材質自造計畫	<p>一、工藝自造為重新對在地工藝技藝及材質進行研創實驗，並以實作記錄整理成知識建置。</p> <p>二、引進科技知識與國際交流合創，提昇在地工藝自造力。</p> <p>三、從工藝自造延伸到在地生活文化自造。</p>
十九、國立臺灣文學館業務	一 臺灣文學能量再生中長程個案計畫	<p>一、文學沃土—文物史料的科技賦活，包含：</p> <p>(一) 文物凍齡：全臺文學文物保存修復中心建置計畫。</p> <p>(二) 史料穿越：巨量文獻史料「徵收存」建置計畫。</p>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三) 史跡賦活：文學現場虛擬數位平臺建置計畫。</p> <p>二、文學植栽－創作到閱讀的有機社群，包含：</p> <p>(一) 生產社群進補：文學創作者、出版者之專業培力計畫。</p> <p>(二) 閱讀金樂園：跨齡學習文學百寶箱建置計畫。</p> <p>(三) 展覽宅急便：展示共享平臺建置計畫。</p> <p>三、文學開花－基地及品牌的生活輻射，包含：</p> <p>(一) 前導實驗：跨域展演與文學品牌打造計畫。</p> <p>(二) 館舍結盟：全臺「文學館家族」網絡發展計畫。</p> <p>(三) 文學館新枝：文學聚落及跨域再創基地營運計畫。</p>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辦理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一、擴大藝文扎根建構文化價值，辦理社造與村落藝文發展活動及培育課程。 二、促進多元參與創新城鄉發展，包含推動青銀合創實驗方案、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原住民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三、強化行政動能分層培力輔導。	一、補助縣市推動社造工作：為推動村落藝文扎根，培力 652 處社區營造點，培育藝文人才計 4 萬 7,528 人次。 二、補助民間團體、青年等推動社造工作：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核定 46 案獎勵名單，串聯合作社群計有 177 個；原住民村落文化發展計畫核定補助 24 案；青銀合創實驗方案促進 28 位青年駐地與 450 位青年志工投入，並活化在地知識應用 694 件。 三、輔導公所推動進階社造工作：核定 56 個公所推動進階社造工作，其中 26 個公所推動公民審議計畫。 四、培植多元族群文化主體性：為呼應文化平權政策及內涵，輔導多元族群、新住民自主提案分別計 75 件及 40 件。
臺灣博物館跨域連結計畫－臺灣博物館邁向國際推動計畫	一、參與全球性之國際博物館專業組織。 二、參與大型區域博物館組織。 三、輔導國內博物館結合專業團體辦理國際展會活動。	一、組成臺灣代表團參與國際博物館協會 (ICOM) 2019 年京都大會，並設置臺灣展位展現我國博物館社群多元活力，支持國內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汲取國際新知並交流臺灣經驗，計 100 多名代表參與、發表超過 60 篇論文，共 11 人於 8 個國際專業委員會擔任職務，且國際人權博物館聯盟選擇在臺灣的國家人權博物館成立亞太分會，亦肯定臺灣對人權議題努力。 二、響應 518 國際博物館日活動，宣達年度國際博物館日主題，並蒐集臺灣各博物館推廣案例計 7 案，登錄至 ICOM518 活動彙整網站，展現我國博物館多元活力。 三、補助順益台灣原住民博物館與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等赴美國 Phoebe A. Hearst 人類學博物館及日本西都原考古博物館辦理 2 檔國際展覽，累計參觀人次 2 萬 9,412 人次；另補助國立成功大學博物館與日本東京農業大學跨國合作赴印尼田野調查及延伸策展《洗思路 2.0：研究方法展》。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	國定古蹟臺北機廠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之園區維運、軟硬體規劃設計、修復及再利用、調查研究等事項。	一、完成臺北機廠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建置整體規劃、基礎資料建置作業。 二、辦理「臺灣鐵路檔案維護修復及數位化計畫」第 1 期工作。 三、辦理員工澡堂及總辦公室古蹟修復工程，鍛冶工場、柴電工場等細部設計。 四、辦理多項導覽、展覽活動、民眾工作坊及臺灣鐵道文化資源交流論壇。
二、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臺灣電影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計畫	補助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搶救珍貴歷史記憶，就亟待修復影片，以先進影像處理科技修復重現，避免永久性損壞，並就修復成果進行國際交流與國內推廣，以保存、紀錄、傳承珍貴之電影文化資產。	一、完成《大輪迴》、《臺北發的早車》、《三八新娘惹子婿》等 5 部劇情片，與《中央市場的一天》及《烏魚來的時候》2 部紀錄片等 7 部經典電影片之數位修復。 二、完成《群星會》、《一簾幽夢》、《拒絕聯考的小子》等 45 部影片之高階數位掃描。 三、完成數位修復實驗室新增修復工作站軟硬體設備採購共 9 項。 四、辦理老電影國內外推廣，完成「臺灣電影聚落串聯行動」、「世界影音遺產日活動」、「世界影音遺產日記者會及特映會」等活動，並授權國內外放映 159 場。另完成紙質類、攝影類、視聽類、報紙廣告類等共 3,510 筆資料數位化及上傳數位博物館，擴充展覽素材。
國家電影資產保存及推廣計畫	補助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蒐集搶救我國珍貴電影資產並強化保存能力，以及對於電影資產進行研究、活化推廣與資源分享，另辦理電視史論述建構先期研究工作。	一、蒐集電影片及其他規格影片 25 部、相關文物 200 件，並數位掃描 10 部影片。 二、完成低溫庫房建置、溫濕度與空氣品質監測系統設置、藏品管理系統擴充，影片及文物類編目權利盤點 500 筆、編目資料校對 3,000 筆、影片文物整飭及數位化 500 筆。 三、完成民國 71 至 80 年以前「臺灣電影片目及上映總目大全」、10 位影人訪談、外文電影專書中譯 1 冊、會員影片隨選視訊系統優化。 四、辦理偏鄉地區電影放映 2 場、經典電影放映活動 3 場。
文化內容科技應用創新產業領航旗艦計畫	辦理文化內容產業內容素材整合與文化科技應用，補助民間催生試驗，建立創新價值鏈典範案例。輔導授權經紀及保	一、大量開發具臺灣文化特質之題材內容超過 150 案，其中 110 案達成市場銜接，進入市場創造產值。 二、協助 7 案內容產業廠商跨業結合科技，發展新商業模式。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護，推動品牌輸出。	三、推動開發新興授權機制及 IP 管理系統 4 件，並授權應用超過 120 件，促進 IP 流通轉譯。 四、協助產業對接金融，累計促成文化內容產業融資 11 件，金額共達 8,570 萬元。
公共電視內容產製與應用計畫	一、補助公廣集團製播優質多元臺灣文化內容電視節目，引導國內影視產業升級，提升國際文化交流。 二、補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進行臺語頻道之設立、節目製作、行銷推廣及人才培育，並補助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協助臺語頻道之節目製播。	一、補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進行兒少、紀錄片、戲劇、文化藝術、生活綜合、體育賽事及重要精彩活動等各類節目製作。 二、補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進行臺語頻道之設立、節目製作、行銷推廣及人才培育，並補助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協助臺語頻道之節目製播。
三、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	辦理音樂中心興建工程，與國際音樂交流、海洋文化常設展、人才培育、流行音樂產業扶植及行銷發展計畫、中心整體營運規劃等軟體配套計畫。	一、海洋文化展示中心、主廳館(高低塔及 LPH)均取得部分使用執照，第 2 標工程及後續擴充項目整體進度達 92.14%，工程持續進行中。 二、辦理「流行音樂展演暨國際音樂交流」、「流行音樂展覽規劃與製作」、「人才培育」、「產業扶植」、「園區專業諮詢暨勞務服務執行」、「形象宣傳與行銷發展」等軟體配套計畫，並進行開館籌備作業。
四、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	辦理音樂中心興建工程，與推動獨立音樂及原創樂團發展、鼓勵流行音樂創作及發表、流行音樂文化資產保存、中心營運管理模式之研發及準備等軟體配套計畫。	一、北基地主廳館工程、南基地流行音樂文化館及產業區工程均已完工。 二、辦理「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形象宣傳」、「流行音樂文化館細部設計及佈展規劃」等軟體配套計畫，並進行開館籌備作業。
五、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搶救國家攝影資產及建置攝影文化中心計畫	辦理攝影文化中心古蹟修復再利用工程，搶救、修復與保存我國珍貴攝影資產，建置攝影資產資料庫，並推廣研究攝影藝	一、國家攝影文化中心古蹟修復再利用工程已於 108 年 4 月 22 日辦理驗收作業。室內裝修工程接續於 108 年 11 月 11 日開工。 二、進行攝影資產搶救、修復與保存，共計入藏 1,898 件我國珍貴攝影作品。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術、培育攝影修復人才。	三、辦理攝影推廣展覽，完成 6 位攝影家長片及 12 部短片剪輯，共 18 部攝影家口述影音紀錄；6 冊攝影家系列叢書、2 冊展覽專輯。 四、辦理修復研討會及工作坊：「攝影作品整飭、修護專業人才培訓工作坊」、「尋根究底：攝影傳統正負片保存」。 五、策辦展覽：「影像焦慮」、「透視假面—甜楚現代性」。
科技藝術共生計畫	一、持續培育人才：補助成熟科藝團隊自提創作，並針對萌芽型的科藝團隊提供實驗創新輔導。 二、強化環境養成：運用本部所屬藝文團隊及場館資源優勢，促進科技藝術的研究應用，並推展藝術教育，培養藝文人口。 三、爭取國際能見度：同步打造國際交流之虛實平臺，使臺灣優秀科藝作品得以在國內及國際更為流通，並引入國際科藝趨勢。	一、扶植 19 件實驗創作計畫，辦理 3 檔國際科技藝術大展，81 場展演、論壇及工作坊，2 系列工作營，計畫觸及人次為 43 萬 5,019 人。 二、扶植計畫獲得 11 項國際獎項肯定，並受邀參加 14 個國際科技藝術節慶展演。
六、人文及出版業務		
出版產業振興方案	一、健全市場產銷秩序。 二、促進產業專業及本土創作人力，提高創作內容質量。 三、帶動跨界產業投資，擴大出版產業鏈結。 四、提升閱讀風氣並鼓勵消費。 五、出版擴大市場版圖，促進版權交易。 六、加速提高電子書量，推廣數位閱讀。	一、與教育部共同研議推動公共出借權，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公告實施試辦計畫。 二、補助青年創作 39 案，舉辦 2 場媒合會與 4 場新書發表會。 三、維運漫畫基地，辦理 9 檔展覽及 33 場媒合會等活動；4 梯次漫畫家進駐，完成 13 組創作。 四、策辦「走讀臺灣」，打造 100 條結合多元議題、圖文作品、在地特色及生活體驗之亮點走讀路徑；產出走讀書單逾 700 本；辦理走讀活動 174 場與結合講座、市集及書展等多元閱讀活動逾 400 場。 五、補助 10 件海外書展參展案，共計逾 1 千餘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家次業者參與，舉辦 713 場次版權會議。 六、輔導數位出版產業發展，補助製作發行數位出版品 500 件、創新數位出版營運及閱讀模式 4 案。
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	一、辦理國家漫畫史料及數位典藏資源調查研究。 二、藏品徵集與購置、保存作業。 三、漫畫史料資源網站、數位典藏資料庫建置。	一、公布「文化部臺灣漫畫研究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共核定補助 13 案。 二、完成史料徵集 5,422 件、數位化 4,626 件；委託辦理文物寄藏、修復作業與研究、應用推廣及展覽教育活動。 三、委託辦理漫畫行銷推廣活動，完成 4 場展覽及推廣活動。
七、臺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	策劃國家館參與國際展會。	策劃「Fresh Taiwan」國家館，參與日本國際授權展、紐約禮品展、巴黎國際家飾用品展、曼谷國際生活美學展等 4 項展會，參展訂單金額達 1.3 億元。
八、文化交流業務		
全球布局策略推展計畫	一、行銷國家品牌與經典作品進入國際、大陸及港澳地區。 二、整合部會資源，與國際主流藝文機構、組織於海外合辦「臺灣文化光點計畫」。 三、規劃與輔導國內相關文化藝術事業、團體或個人參與國際及兩岸文化交流專案計畫。 四、鼓勵暨培植青年藝文專業及創作人才，派送我國新世代專業人員赴海外專業機構進行人才駐點實習。 五、持續促成國際機構、組織來臺設點或合作；與駐臺機構、組織合作辦理交流活動。	一、辦理「國家品牌風潮計畫」計 9 項活動，主題含括文資、工藝、文創、產業資訊及當代藝術等；辦理「經典作品航行計畫」，透過海外據點與本部所屬推廣我國經典藝文作品，包含與紐約 CUNY TV 合作推出後新浪潮臺灣電影專題節目、陳錫煌與亦宛然掌中劇團美國巡演、蕭泰然音樂史料整理研究、當代傳奇劇場智利演出及采風樂坊加拿大巡演前置籌備等案。 二、辦理文化光點計畫計 28 項，分別為「臺灣文化光點計畫」7 項、「臺灣書院聯絡點文化光點計畫」21 項。 三、執行國內藝文團體及個人赴海外文化交流計 98 案；推動東南亞、亞西、南亞及中南美洲地區文化交流計 23 案；青年文化園丁隊計 11 案。 四、選送 2 位臺法文化工作坊優秀學員赴法國龐畢度藝術中心等機構見習，開拓我藝術行政人才國際視野及增加其國際網絡連結能力。 五、與歐洲地區駐臺機構合辦「2019 年西語日」、「第 15 屆臺灣歐洲影展」、「2019 臺法文化工作坊」、「2019 思辨之夜」、「第 6 屆中歐電影節」等。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國際及兩岸區域 布局計畫	一、參與國際藝文展會、考察區域文化政策、視導海外文化據點與派員進行專業語言培訓、赴大陸港澳參與文化交流。 二、推辦各海外據點、大陸與港澳地區年度計畫及區域內文化交流事務。	一、主持年度臺法文化獎頒獎、視導駐外文化組業務與召開歐洲地區文化工作會報；參加「第58屆威尼斯雙年展臺灣館」相關活動；辦理「東北亞藝文夥伴及產業合作拓展計畫」及「南島文化圈文化認同研究暨推廣計畫」；赴大陸考察「2019國光劇團京崑·未來式」演出計畫；辦理「趨勢計畫」選送2位文化行政人才赴法研習；選送1位同仁赴西班牙進行專業語言培訓。 二、本部駐外單位推辦海外據點年度計畫計執行182項文化交流活動。與 Fulbright Taiwan 合作辦理「臺美藝文行政人才交流獎助計畫」；於香港辦理「臺灣式言談」、「臺灣月」系列活動及澳門辦理「臺灣週」系列活動。
九、國立中正紀念堂 管理處業務：多元 文化交織·古蹟風 華再現—中正紀 念堂服務升級計 畫	一、堂體更新—古蹟風華再現。 二、空間改造—多元文化交織。	一、108年度進行工程項目包括：主堂體三層平臺防水改善及斜壁欄杆去漆工程、主堂體暨迴廊屋頂琉璃瓦檢修改善工程、園區民主大道及環堂步道地坪更新、監視器設備更新及中正紀念公園魚池更新工程等。 二、完工項目包含監視器設備更新及中正紀念公園魚池更新工程，預算執行率100%。
十、國立國父紀念館 業務：國立國父紀 念館跨域加值計 畫	一、大會堂暨周邊設施升級計畫。 二、國際化優質展示空間計畫。 三、中山文化園區景觀改造計畫。	一、景觀改造工程基本設計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查通過，累計撥付22%。 二、三樓西側空間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終止契約，結算撥付尾款。 三、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計畫通過文資審議，累計撥付60%。 四、公共藝術設置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提交工作執行計畫書，撥付第1期款10%。
十一、國立歷史博物 館業務：國立歷 史博物館升級 發展計畫	一、國立歷史博物館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二、興建文物典藏庫房計畫。 三、臺銀宿舍群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一、辦理國立歷史博物館修復及再利用工程。 二、完成文物典藏庫房都市設計審議。 三、完成臺銀宿舍群修復再利用之基本設計。
十二、國立臺灣歷史 博物館業務		
國立臺灣歷史 博物館業務	執行「臺灣史料集成」系列編譯出版計畫，推動臺灣歷史文物之保存與維	一、完成14項臺灣史料調查研究計畫、9件臺灣史料研究出版；完成2,476件臺灣歷史文物審議入藏、2萬筆藏品編目研究。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護，規劃執行年度特展，提供教育推廣。	二、辦理「迫力・破力：戰後臺灣社會運動特展」等 9 檔特展及票務行銷活動共 25 檔次；館外教育推廣計畫服務達 1 萬 1,551 人次。
創新科技體驗 建置計畫	建置臺灣史料數位展示暨研究平臺，推動臺灣歷史文物科技保存，規劃執行虛實交錯之多媒體展示。	一、建置「臺南文史研究資料庫」；完成常設展導論區與臺灣人群像更新案多媒體毛片及數位科技互動展示試作。 二、完成歷史文物科技保存材質檢測資料庫、494 筆 3D 建模資料、251 筆樣本製作及非破壞性分析檢測，並製作 18 本電子書，提供民眾可於網站進行線上閱覽。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度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辦理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一、擴大藝文扎根建構文化價值，辦理社造與村落藝文發展活動及培育課程。 二、促進多元參與創新城鄉發展，包含推動青銀合創實驗方案、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原住民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三、強化行政動能分層培力輔導。	一、補助縣市推動社造工作：鼓勵與輔導縣市進行社區營造點徵選及提案計畫。 二、補助民間團體、青年等推動社造工作：青銀合創實驗方案共計26個團體參與；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核定實作獎勵59案，並媒合39位各領域專家學者擔任陪伴業師。 三、輔導公所推動進階社造工作：核定55個公所推動進階社造工作。 四、培植多元族群文化主體性：核定19件原住民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完成72場輔導老師實地訪視；委託臺南生活美學館辦理「新住民文化培力暨國際藝術巡迴展演計畫」，已辦理4場次體驗工作坊及5場次文化培力活動。
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	國定古蹟臺北機廠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之園區維運、軟硬體規劃設計、修復及再利用、調查研究等事項。	一、行政院核定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第一次修正版)。 二、審查通過國定古蹟臺北機廠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再利用計畫第一次增補版)。 三、辦理員工澡堂、總辦公室、鍛冶工場、柴電工場、大禮堂古蹟修復工程；組立工場、西宿舍及共同管溝等規劃設計。 四、完成木模間文物清查與數位化(第一期)計畫、口述歷史訪談紀錄(第二期)計畫。
二、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臺灣電影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計畫	補助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原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搶救珍貴歷史記憶，就亟待修復影片，以先進影像處理科技修復重現，避免永久性損壞，並就修復成果進行國際交流與國內推廣，以保存、紀錄、傳承珍貴之電影文化資產。	一、完成《傳統小鎮—美濃》、《獨立時代》、《南國再見南國》等6部影片之底片、拷貝、聲片、字幕片及其他類影片狀況檢查。 二、完成《此情可問天》、《女子學校》等12部影片之高階數位掃描。 三、辦理「《4X相識》全臺巡迴影展」8場放映活動。 四、完成數位修復手冊規劃書。 五、針對「資深攝影師」、「電影文化地圖」等線上展覽主題，製作藏品蒐集清冊。
國家電影資產保存及推廣計畫	補助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原財團	一、完成「電影影片及文物蒐集工作計畫書」、「重要電影片數位掃描工作計畫書」各1份，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法人國家電影中心)蒐集搶救我國珍貴電影資產並強化保存能力,以及對於電影資產進行研究、活化推廣與資源分享,另辦理電視史論述建構先期研究工作。	<p>規劃辦理我國電影片或其他格式影片 50 部及電影文物 500 件之蒐集,並掃描 10 部電影片以數位檔案形式保存。</p> <p>二、完成「科學化管理庫房及改善典藏環境工作計畫書」、「藏品管理系統擴充改良工作計畫書」各 1 份。</p> <p>三、完成「臺灣電影權威資料建置工作計畫書」、「影人訪談、外文電影專書譯介工作計畫書」、「會員影片隨選視訊系統介面優化工作計畫書」各 1 份。</p> <p>四、完成「通訊刊物製作工作計畫書」、「臺灣經典電影 DVD 製作工作計畫書」、「臺灣經典電影推廣活動工作計畫書」各 1 份。</p>
公共電視內容產製與應用計畫	<p>一、補助公廣集團製播優質多元臺灣文化內容之電視節目,引導國內影視產業升級,提升國際文化交流。</p> <p>二、補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進行臺語頻道之營運、節目製作、行銷推廣及人才培育,並補助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協助臺語頻道之節目製播。</p>	<p>一、補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進行兒少、紀錄片、戲劇、文化藝術、生活綜合、體育賽事及重要精彩活動等各類節目製作。</p> <p>二、補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進行臺語頻道之營運、節目製作、行銷推廣及人才培育,並補助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協助臺語頻道之節目製播。</p>
文化內容科技應用創新產業領航旗艦計畫	補助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辦理文化內容產業內容素材整合與文化科技應用,鼓勵業者開發新內容 IP,以催生精彩多元、具國際市場潛力之原生文化內容 IP,以及 IP 衍生創作,使文化內容產製升級。	<p>補助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辦理文化科技相關推動工作,規劃工作項目如下:</p> <p>一、補助文化內容產業業者系統性開發新 IP,受理申請期間自 3 月 17 日至 4 月 30 日止,刻正進行初審作業中。</p> <p>二、辦理 2020 文化科技論壇勞務採購案,已於 6 月 18 日決標,活動規劃於 10 月份辦理。</p> <p>三、規劃進行 2021 西南偏南大會(SXSW)參展前置作業。</p> <p>四、利用數據庫,協助產業進行 IP 開發評估、辦理產業交流活動,促進同業合作及異業整合。</p>
國家電影中心裝修、設備採購及初	就新北市政府籌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1 期	本計畫裝修及設備工程,協調委託新北市政府代辦,分為 2 統包標案辦理: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期維運計畫	場館，辦理裝修與專業設備設置工程等事宜。	一、第 1 標工程：業於 109 年 4 月 29 日完工，刻進行驗收作業。 二、第 2 標工程：於 109 年 4 月 10 日決標，業完成初步設計並於 6 月 15 日召開會議審查，刻依會議結論調整設計。
三、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搶救國家攝影資產及建置攝影文化中心計畫	辦理攝影文化中心古蹟修復再利用工程，搶救、修復與保存我國珍貴攝影資產，建置攝影資產資料庫，並推廣研究攝影藝術、培育攝影修復人才。	一、國家攝影文化中心室內裝修工程，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實際進度達 67.29%。 二、辦理攝影推廣數位展、臺灣攝影家叢書系列規劃及審查作業。 三、辦理國家攝影文化中心臺北館試營運及展覽規劃等各項籌備工作。
科技藝術共生計畫	一、持續培育人才：補助成熟科藝團隊自提創作，並針對萌芽型的科藝團隊提供實驗創新輔導。 二、強化環境養成：運用本部所屬藝文團隊及場館資源優勢，促進科技藝術的研究應用，並推展藝術教育，培養藝文人口。 三、爭取國際能見度：同步打造國際交流之虛實平臺，使臺灣優秀科藝作品得以在國內及國際更為流通，並引入國際科藝趨勢。	科藝創作培育辦理內容如下： 一、補助具代表性或前瞻性之跨界創作 7 案。 二、實驗創新輔導徵件計畫，獲選 3 件作品。 三、藝術家進駐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跨域共製專案，辦理 3 場說明會，5 月 21 日至 6 月 30 日徵件，預計選出 3 件作品。 四、辦理線上科技藝術國際講座 1 場。
四、臺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	策劃國家館參與國際展會。	完成「Fresh Taiwan」實體展業者徵選，並規劃於 9、10 月分別參加「巴黎時尚家居設計展」、「杜拜 INDEX 設計展」及「日本國際家具暨家居用品展」等 3 項展會。
五、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華山 2.0 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	一、辦理華山 2.0 新建工程。 二、補助行政法人文化	一、委託內政部營建署協助代辦委託設計監造案與工程案，業於 109 年 3 月 13 日邀請內政部營建署、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召開工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內容策進院辦理華山 2.0 軟體計畫，扶植內容產業發展，建構文化內容產業支持體系。	作會議，確認「華山 2.0 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空間規劃。 二、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已提供華山 2.0 空間使用規劃之建議，本部刻確認該空間規劃內容，後續並將與內政部營建署併同空間規劃研議招標文件內容。
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第二期整體發展計畫	一、辦理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延續工程與新建工程，建構文化創新支持體系。 二、辦理文化實驗場軟體營運計畫，推動基地管理、推廣行銷、實驗創新及合作計畫等事宜。	一、辦理中正堂展演空間設計規劃招標作業，已於 6 月 17 日決標。 二、辦理 CREATORS 徵件計畫，計 145 件申請，經審查後 14 件入選，於 6 月起陸續進駐空總園區。 三、109 年度策展徵件計有 33 件申請，於 3 月 27 日選出 3 名正取與 1 名備取，後續將協助策展。
六、人文及出版業務		
出版產業振興方案	一、健全市場產銷秩序。 二、促進產業專業及本土創作人力，提高創作內容質量。 三、帶動跨界產業投資，擴大出版產業鏈結。 四、提升閱讀風氣並鼓勵消費。 五、出版擴大市場版圖，促進版權交易。 六、加速提高電子書量，推廣數位閱讀。	一、推動圖書出版品銷售收入得免徵營業稅並配合修訂「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相關條文，修正草案於 109 年 6 月 29 日預行公告。 二、鼓勵原創及發展 IP，辦理青年創作獎勵計畫，獎勵 50 件計畫。 三、維運漫畫基地，辦理 1 檔展覽、6 場媒合會及講座。3 月移交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營運，以強化產業及創作人才對接。 四、廣續以「走讀臺灣」為主題，推動「109 年度走讀臺灣主題路徑建置計畫」，打造百條走讀路徑、設置專屬網站，推出系列線上前導暖身影片；與博客來等網路書店合作推出線上書展。 五、共計審查通過海外書展參展案 2 件，補助業者參加北京圖書訂貨會 1 件，另 1 件因疫情影響放棄補助。 六、輔導數位出版產業發展，本年度共 77 件報名，相較 108 年度成長近一倍。
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	一、國家漫畫博物館先期營運籌備作業。 二、漫畫史料徵集、保存維護及研究應用。 三、國家漫畫博物館暖	一、委託辦理「國家漫畫博物館先期營運籌備作業」；完成「國家漫畫博物館整體規劃案」第四期報告書審查。 二、修訂「文化部臺灣漫畫研究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身展覽、行銷推廣活動。	三、委託辦理「日治報紙、雜誌、漫畫先期研究調查計畫」，完成清查日治時期期刊 25 種，其中 13 種有漫畫相關資料，登記共 200 筆資料。
七、文化交流業務		
全球布局策略推展計畫	一、行銷國家品牌與經典作品進入國際、大陸及港澳地區。 二、鼓勵國際藝文人士互訪，辦理或參與各類型藝文交流活動。 三、持續促成國際機構、組織來臺設點或合作；與駐臺機構、組織合作辦理交流活動。	一、辦理「國家品牌風潮計畫」計 9 項活動；辦理「經典作品航行計畫」，如當代傳奇劇場與采風樂坊赴海外演出、與國際表演藝術協會（ISPA）共推我國表演藝術最新作品線上展演案—Taiwan EYE 等。 二、邀請第 1 至 4 屆東南亞事務諮詢委員就新南向交流國家與臺灣相關主題提出交流計畫或專題研究；輔導藝文團體及個人赴海外文化交流計 19 案；推動東南亞、亞西、南亞及中南美洲地區文化交流計 24 案。 三、與法國在臺協會合辦「2020 思辨之夜」活動。
國際及兩岸區域布局計畫	一、參與國際藝文展會、考察區域文化政策、視導海外文化據點與派員進行專業語言培訓、赴大陸港澳參與文化交流。 二、推辦各海外據點、大陸與港澳地區年度計畫及區域內文化交流事務。	一、本部部長赴法國主持「第 24 屆臺法文化獎」頒獎典禮；甄選 1 位同仁赴日本進行專業語言培訓。 二、本部駐外單位推辦海外據點年度計畫，上半年度計執行 59 項文化交流活動，如辦理「第 15 屆大阪亞洲國際影展—臺灣特集」、「龐畢度藝術中心多元展演系列活動—袁旃個展」、與康乃爾大學強生美術館合作辦理「董陽孜：《臨江仙》書法展覽」、與香港藝文團體合作辦理「香港國際攝影節」等。
八、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業務：多元文化交織·古蹟風華再現—中正紀念堂服務升級計畫	一、堂體更新—古蹟風華再現。 二、空間改造—多元文化交織。	一、109 年度賡續辦理主堂體三層平臺防水改善及斜壁欄杆去漆工程、主堂體暨迴廊屋頂琉璃瓦檢修改善工程、園區民主大道及環堂步道地坪更新等。 二、完工項目包含主堂體三層平臺防水改善及斜壁欄杆去漆工程，截至 6 月底預算達成率 62%，預計年底可達標。
九、國立國父紀念館業務：國立國父紀念館跨域增值計畫	一、大會堂暨周邊設施升級計畫。 二、國際化優質展示空間計畫。 三、中山文化園區景觀改造計畫。	辦理跨域增值計畫技術服務案之規劃設計與審議，以及因應計畫勞務採購案： 一、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完成驗收結案；因應計畫勞務案決標簽約。 二、國立國父紀念館跨域增值計畫第三次修正計畫報行政院審查。 三、景觀改造工程規劃設計完成文資審議並獲臺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國立歷史博物館業務：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	一、國立歷史博物館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二、興建文物典藏庫房計畫。 三、臺銀宿舍群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賡續辦理國立歷史博物館修復及再利用工程、文物典藏庫房基本設計審議及臺銀宿舍群規劃設計。
十一、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		
推展博物館業務	執行「臺灣史料集成」系列編譯出版計畫，推動臺灣歷史文物之保存與維護，規劃執行年度特展，提供教育推廣。	一、辦理 26 件臺灣史料研究及出版計畫；完成 3,671 件臺灣歷史文物審議入藏、1 萬 8,352 筆藏品編目研究。 二、規劃辦理「青春愛戀：少女漫畫在臺灣特展」等 4 檔特展及票務行銷活動共 3 檔次；館外教育推廣計畫服務達 3,904 人次。
創新科技體驗建置計畫	建置臺灣史料數位展示暨研究平臺，推動臺灣歷史文物科技保存，規劃執行虛實交錯之多媒體展示。	一、持續規劃新增數位資源平臺內容 2 式及擴增實境腳本內容設計 1 式；常設展導論區與臺灣人群像更新案完成重點影片及多媒體內容及設計等。 二、歷史文物科技保存完成 14 筆 3D 建模資料、71 筆樣本製作及非破壞性分析檢測。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度

四、歲出計畫預算分散編列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單 位 預 算	工 作 計 畫	分 支 計 畫	預 算 數
一、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 (第四期)計畫			1,741,350
1. 文化資產局	文化資產業務	文化資產環境與價值深化計畫	911,650
2. 文化資產局	文化資產業務	文化資產數典及防災科技應用計畫	307,700
3. 文化資產局	文化資產業務	文化資產場域系統治理計畫	467,000
4. 國立臺灣博物館	博物館業務	博物館系統升級優化計畫	35,000
5. 國家人權博物館	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文化資產場域系統治理計畫	20,000
二、科技藝術共生計畫			92,000
1. 文化部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科技藝術共生計畫	32,500
2. 文化部	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營運與發展	18,000
3. 文化部	交響樂團業務	科技藝術共生計畫	4,000
4.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科技藝術共生計畫	13,500
5.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美術館業務	科技藝術共生計畫	24,000
三、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			220,000
1. 文化部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博物館事業推展	3,000
2. 文化部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國立歷史博物館營運與發展	20,000
3. 文化部	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	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	38,000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單 位 預 算	工 作 計 畫	分 支 計 畫	預 算 數
4. 文化部	臺灣文學館業務	博物館智慧升級	42,000
5.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美術館業務	博物館智慧升級計畫	31,000
6.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	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	19,000
7. 國立臺灣博物館	博物館業務	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	24,000
8.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館務業務活動	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	43,000

主 要 表

文化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89	1	合計	104,377	108,357	144,231	-3,980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9,000	9,000	31,638	0	
			0461010000 文化部	9,000	9,000	31,638	0	
			0461010300 賠償收入	9,000	9,000	31,638	0	
			0461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9,000	9,000	31,63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2,220	12,197	11,336	23	
3	159	1	0561010000 文化部	12,220	12,197	11,336	23	
			0561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0	20	24	0	
			0561010101 審查費	20	20	2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出版品在臺銷售發行之審查費收入。
			0561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2,200	12,177	11,311	23	
			0561010303 資料使用費	100	100	14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典藏品圖像影音資料使用費收入。
			056101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12,100	12,077	11,170	2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門票收入 11,200千元，與上年度同，其中5,000千元撥充作為展示教育大樓保全、清潔及服務人力等經費之用。 2. 國立臺灣文學館場地出借收入 1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72千元。 3.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演奏廳場地出借收入8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95千元。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0,087	64,000	67,305	-3,913	

文化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08	1		0761010000 文化部	60,087	64,000	67,305	-3,913	
			0761010100 財產孳息	60,077	63,990	66,810	-3,913	
			0761010101 1 利息收入	-	-	263	-	前年度決算數係專戶存款等利息收入。
			0761010102 2 權利金	25,480	27,157	28,367	-1,677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6,77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127千元。 2. 新北市板橋區新板特區特專三臨時停車場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14,269千元，與上年度同。 3. 文化部影像資料授權權利金收入75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50千元。 4. 國立臺灣文學館文物圖像授權權利金收入20千元，與上年度同。 5.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場地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1,150千元，與上年度同，其中150千元撥充作為停車場清潔等經費之用。 6.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場地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2,515千元，與上年度同。
	3		0761010103 租金收入	34,597	36,833	38,180	-2,236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土地及房屋租金收入31,03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583千元。 2. 藝術銀行藝術品出租收入2,100千元，與上年度同，其中1,340千元撥充作為藝術銀行之管理維護等經費之用。 3. 火炎山傳輸平臺場地租金收入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45

文化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入1,8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90千元。 5.文化部、國立臺灣文學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出售出版品等收入3,131千元，與上年度同。 6.文化部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35千元，與上年度同。 7.文化部停車場使用費等收入338千元，與上年度同。

**文化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1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1			0061010000 文化部	11,889,795	11,920,467	-30,672	
				5361010000 文化支出	11,889,795	11,920,467	-30,672	
		1		5361010100 一般行政	536,412	541,308	-4,896	1. 本年度預算數536,412千元，包括人事費449,357千元，業務費83,826千元，設備及投資800千元，獎補助費2,429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449,357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2,200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87,05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檔案管理及臨時人員酬金等2,696千元。
		2		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236,425	221,883	14,542	1. 本年度預算數236,425千元，包括業務費160,669千元，設備及投資41,756千元，獎補助費34,00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經費94,84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藝文中介組織平臺串連及交流等經費4,166千元。 (2) 文化活動資訊調查與統計經費31,87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文化資訊統計等經費5千元。 (3) 辦理文化平權推廣經費9,41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推動平權業務等經費101千元。 (4) 資訊系統維護暨安全管理經費59,65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資訊安全相關軟體及設備維護授權等經費2,554千元。 (5) 新增文化科技創新應用研究計畫經費9,200千元。 (6) 新增文化數據智能分析與決策輔助計畫經費14,034千元。 (7) 新增數位文化內容流通機制推動計畫經費17,400千元。

**文化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5361013000 文化資源業務	1,575,694	1,291,127	284,567	(8)上年度文化科技輔導推動專案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5,938千元如數減列。 (9)上年度跨虛實科技人文計算平台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8,638千元如數減列。
		1	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550,613	541,991	8,622	1. 本年度預算數550,613千元，包括業務費85,598千元，設備及投資1,181千元，獎補助費463,83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經費306,06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社區母語推廣工作等經費819千元。 (2)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經費10,12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編纂文化設施工程履約管理參考手冊等經費541千元。 (3)博物館事業推展經費51,87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博物館國際交流等經費11,700千元。 (4)輔助國立歷史博物館經費182,54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0,600千元。
		2	5361013004 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	235,839	227,730	8,109	1. 本年度預算數235,839千元，包括人事費59,160千元，業務費139,715千元，設備及投資36,808千元，獎補助費15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59,160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54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51,81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電費及環境清潔維護等經費1,811千元。 (3)推展博物館業務經費86,86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臺灣史料出版等經費8,026千元。 (4)新增博物館智慧升級經費38,000千元。 (5)上年度博物館創新科技體驗建置計畫

文化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5361013005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	789,242	521,406	267,836	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0,000千元如數減列。 1. 本年度預算數789,242千元，包括人事費22,226千元，業務費459,621千元，設備及投資298,395千元，獎補助費9,00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22,22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缺額補實之人事費1,918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9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館舍清潔維護等經費11千元。 (3) 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總經費8,890,430千元，分10年辦理，106至109年度已編列3,106,65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766,91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65,929千元。
		4		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1,213,236	1,701,678	-488,442	1. 本年度預算數1,213,236千元，包括業務費207,204千元，設備及投資24,068千元，獎補助費981,96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經費102,59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文創產業政策推動協力計畫及補助參與國際展覽等經費16,070千元。 (2) 產業集聚效應推展經費83,29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文創園區建物設備維護、景觀設計及排水系統改善等經費9,193千元。 (3) 時尚跨界整合旗艦計畫經費60,07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臺北時裝週及時尚跨界協力輔導計畫等經費59,422千元。 (4) 華山2.0—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總經費3,233,159千元，分5年辦理，109年度已編列188,46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67,90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0,559千元。 (5) 設計驅動跨域整合創新計畫經費33,000千元。

文化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文化場域體驗創新及工藝科技研發傳承等經費30,431千元。
							(6)輔助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經費747,958千元，與上年度同。
							(7)新增推動文化資產高階數位素材計畫經費18,400千元。
							(8)上年度臺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計畫一文創發展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9,302千元如數減列。
							(9)上年度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計畫，本年度暫緩編列，所列360,251千元如數減列。
		5	5361015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	3,233,571	2,440,425	793,146	
		1	5361015001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1,680,130	1,047,061	633,069	1. 本年度預算數1,680,130千元，包括業務費809,256千元，設備及投資77,350千元，獎補助費793,52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與跨域整合經費51,69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紀錄片國際行銷與推廣及電影補助教材等經費5,801千元。 (2)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增值利用經費36,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影像數位修復與增值利用及購置相關設備等經費8,400千元。 (3)國家電影中心裝修、設備採購及初期維運計畫總經費271,300千元，分4年辦理，108至109年度已編列20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71,3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43,000千元。 (4)新增公共電視發展與內容產製應用經費521,140千元。 (5)新增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經費1,000,000千元。 (6)上年度國家電影資產保存與文化推廣預算業已編竣，所列42,000千元如數

文化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減列。 (7)上年度影視音海外發聲及展演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4,730千元如數減列。 (8)上年度公共電視內容產製與應用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521,140千元如數減列。 (9)上年度文化內容科技應用創新產業領航旗艦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68,000千元如數減列。 (10)上年度流行音樂科技與全球戰略研究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1,800千元如數減列。
			2 5361015002 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 與輔導	1,553,441	1,393,364	160,077	1. 本年度預算數1,553,441千元，均屬獎補助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對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捐助經費900,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2)對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捐助經費450,420千元，與上年度同。 (3)輔助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經費203,02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60,077千元。
		6	5361016000 人文及出版業務	856,333	1,105,691	-249,358	
			1 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 推展與輔導	620,505	896,557	-276,052	1. 本年度預算數620,505千元，包括業務費16,000千元，設備及投資5,585千元，獎補助費498,92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文推廣業務經費52,33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推動國家語言發展及籌設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等經費14,008千元。 (2)文學發展及閱讀推廣經費57,45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文學創作人才培育及閱讀推廣活動等經費6,384千元。 (3)出版事業之輔導經費68,21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出版行銷推廣、輔導數位

**文化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5361016004 臺灣文學館業務	235,828	209,134	26,694	<p>出版及出版產業海外交流推廣等經費8,580千元。</p> <p>(4)出版產業振興方案106-111年中程計畫總經費1,209,940千元，分6年辦理，106至109年度已編列399,78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112,460千元，與上年度同。</p> <p>(5)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總經費1,150,000千元，分6年辦理，106至109年度已編列558,85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20,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02,460千元。</p> <p>(6)對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捐助經費310,04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4,620千元。</p> <p>1. 本年度預算數235,828千元，包括人事費47,928千元，業務費157,655千元，設備及投資16,872千元，獎補助費13,373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人員維持費47,92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408千元。</p> <p>(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4,73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齊東詩舍維運及館舍修復等經費1,249千元。</p> <p>(3)文學推展經費59,47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文學史料調查及展覽交流等經費56,159千元。</p> <p>(4)新增臺灣文學能量再生中長程個案計畫總經費399,700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41,694千元。</p> <p>(5)新增博物館智慧升級經費42,000千元。</p>
		7	5361017000 藝術發展業務	3,655,134	3,874,474	-219,340	
		1	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848,417	801,374	47,043	<p>1. 本年度預算數848,417千元，包括業務費146,818千元，設備及投資53,690千元，獎補助費647,909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表演暨視覺藝術政策之研議與推動經</p>

文化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p>費78,42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文化體驗教育等經費10,214千元。</p> <p>(2)表演藝術之輔導與推動經費199,12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臺灣品牌團隊及表演藝術扶植計畫等經費3,458千元。</p> <p>(3)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經費129,49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視覺藝術相關活動等經費26,503千元。</p> <p>(4)展演藝術之推廣與應用經費44,29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扶植青年藝術發展、策辦展演藝術推廣及藝文活動等經費7,892千元。</p> <p>(5)科技藝術共生計畫經費32,5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補助跨域創作與辦理科技藝術國際發展及整合等經費4,500千元。</p> <p>(6)國家攝影資產搶救及建置攝影文化中心計畫總經費728,249千元，分年辦理，104至109年度已編列612,482千元，本年度續編97,65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6,683千元。</p> <p>(7)桃園市立美術館興建計畫總經費3,070,642千元，中央負擔1,375,648千元，分4年辦理，109年度已編列145,77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66,92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21,146千元。</p> <p>(8)上年度打造視覺藝術產業媒合交易平台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3,853千元如數減列。</p>
			2 5361017002 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2,567,600	2,814,633	-247,033	<p>1.本年度預算數2,567,600千元，均屬獎補助費。</p> <p>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輔助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經費192,00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528千元。</p> <p>(2)輔助國立國父紀念館經費281,94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3,600千元。</p> <p>(3)輔助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經費1,869,27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06,161千元。</p>

**文化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239,117	258,467	-19,350	(4)對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捐助經費224,37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000千元。 1.本年度預算數239,117千元，包括人事費144,069千元，業務費83,536千元，設備及投資3,082千元，獎補助費8,43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44,069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105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5,85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退休教育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等經費1,284千元。 (3)推展交響樂團業務經費75,19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國外展演等經費15,961千元。 (4)科技藝術共生計畫經費4,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建置多媒體互動劇場等經費2,000千元。
		8	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455,742	499,407	-43,665	1.本年度預算數455,742千元，包括業務費248,158千元，設備及投資218千元，獎補助費207,366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全球布局策略推展計畫經費161,74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參加威尼斯建築雙年展等經費3,600千元。 (2)國際及兩岸區域布局計畫經費293,99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辦理國際交流專案及海外文化據點區域交流等經費47,265千元。
		9	5361017200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21,112	27,481	-6,369	1.本年度預算數21,112千元，包括業務費17,369千元，設備及投資1,001千元，獎補助費2,742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蒙古文化之規劃推動與發展經費6,67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辦理與蒙族聚居地區交流活動等經費136千元。

**文化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0	5361018100 非營業特種基金	82,896	193,993	-111,097	(2)西藏文化之規劃推動與發展經費10,032千元，與上年度同。 (3)發揮蒙藏文化社教典藏功能經費4,40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蒙藏文化館屋頂及牆面防漏修復工程等經費6,233千元。
		1	5361018101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82,896	193,993	-111,097	1. 本年度預算數82,896千元，均屬設備及投資。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經費17,49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6,430千元。 (2)國立國父紀念館經費8,5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500千元。 (3)國立歷史博物館經費56,90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88,167千元。
		11	5361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40	-	240	
		1	5361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40	-	240	新增購置公務機車2輛經費如列數。
		12	5361019800 第一預備金	23,000	23,0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文化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61010300 賠償收入	-0461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9,000	承辦單位	文化部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照契約所定之賠償。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89	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9,000	
				0461010000 文化部	9,000	
				0461010300 賠償收入	9,000	
				0461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9,000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9,000千元。

文化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61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6101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20	承辦單位	文化部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出版品在臺銷售發行之審查
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1.規費法。
2.廣播電視出版及電影業務行政規費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0	
	159			0561010000 文化部	20	
		1		0561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0	
			1	0561010101 審查費	20	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出版品在臺銷售發行之審查費收入20千元。

文化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61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6101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00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典藏品圖像影音資料使用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1.規費法。

2.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典藏品圖像影音資料使用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59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00	
				0561010000		
				文化部	100	
				0561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00	
			1	0561010303		
				資料使用費	100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典藏品圖像影音資料使用費收入100千元。

文化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61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6101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12,100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文學館、國 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1. 國立臺灣文學館、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場地出借收入。
2.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門票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規費法。
2. 國立臺灣文學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3.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門票收費標準。
4.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演奏廳場地設備使用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2,100	
	159			0561010000 文化部	12,100	
		2		0561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2,100	
			2	056101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12,100	1. 國立臺灣文學館場地出借收入100千元。 2.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門票收入11,200千元，其中5,000千元撥充作為展示教育大樓保全、清潔及服務人力等經費之用。 3.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演奏廳場地出借收入800千元。

文化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61010100 財產孳息	-0761010102 -權利金	預算金額	25,480	承辦單位	文化部、國立臺灣文學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1. 華山、嘉義、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			1.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2. 新北市板橋區新板特區特專三臨時停車場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			2. 文化部協助文化創意事業運用嘉義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申請作業要點。		
3. 文化部、國立臺灣文學館資料授權之權利金收入。			3. 文化部協助文化創意事業運用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申請作業要點。		
4.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場地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			4. 停車場法。		
			5. 文化部公有文化創意資產利用辦法與文化部影音圖像資料授權利用及收費要點。		
			6.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		
			7. 國有財產法及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208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5,480	
				0761010000		
			文化部	25,480		
				0761010100		
		1		財產孳息	25,480	
			2	0761010102		
				權利金	25,480	1. 華山、嘉義、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6,776千元。 2. 新北市板橋區新板特區特專三臨時停車場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14,269千元。 3. 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報繳代辦文化部影像資料再授權第三人利用之權利金收入750千元。 4. 國立臺灣文學館文物圖像授權之權利金收入20千元。 5.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場地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1,150千元，其中150千元撥充作為停車場清潔等經費之用。 6.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委外經營音樂文化會館權利金收入2,515千元。

文化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61010100 財產孳息	-07610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34,597	承辦單位	文化部、國立臺灣文學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1. 華山、花蓮、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土地租金收入。			1.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2. 嘉義、花蓮、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房屋租金收入。			2. 文化部協助文化創意事業運用嘉義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申請作業要點。		
3. 藝術銀行藝術品出租收入。			3. 文化部協助文化創意事業運用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申請作業要點。		
4. 火炎山傳輸平臺場地租金收入。			4.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		
5. 國立臺灣文學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場地租金收入。			5. 國有財產法及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		
6.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委外經營音樂文化會館土地租金收入。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208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4,597	
				0761010000 文化部	34,597	
				0761010100 財產孳息	34,597	
				0761010103 租金收入	34,597	
			3			
1. 華山、花蓮、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土地租金收入29,297千元。 2. 嘉義、花蓮、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房屋租金收入1,734千元。 3. 藝術銀行藝術品出租收入2,100千元，其中1,340千元撥充作為藝術銀行之管理維護等經費之用。 4. 火炎山傳輸平臺場地租金收入1,170千元。 5. 國立臺灣文學館場地租金收入176千元。 6.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商店場地租金收入40千元。 7.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委外經營音樂文化會館土地租金收入80千元。						

文化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61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文化部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變賣廢舊物資收入。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
	208			0761010000 文化部	10
		2		0761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0
				出售報廢財物及廢舊紙品等收入10千元。	

文化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61010200 雜項收入	-1261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 出	預算金額	9,120	承辦單位	文化部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以前年度各項歲出收回。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9,120
	203			1261010000 文化部	9,120
		1		1261010200 雜項收入	9,120
			1	1261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9,120
					收回新生報業公司員工勞保補償金等繳庫數9,120千元。

文化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61010200 雜項收入	-1261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3,950	承辦單位	文化部、國立臺灣文學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1. 出售出版品、文創品、期刊等收入。
2.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3. 停車場使用費等收入。
4. 辦理活動之報名費等收入。
5. 演出活動門票收入。
6. 受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演出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
2.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演出活動票價訂定要點。
3.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受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演出實施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203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3,950	
				1261010000 文化部	13,950	
		1		1261010200 雜項收入	13,950	
			2	1261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3,950	1. 文化部出版品、文化節目錄影帶等文字視聽出版品收入374千元。 2. 文化部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35千元。 3. 文化部停車場使用費等收入338千元。 4. 國立臺灣文學館出售出版品等收入1,294千元。 5. 國立臺灣文學館辦理文學踏查報名費收入16千元。 6.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出售出版品及文創品收入1,163千元。 7.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出售出版品及期刊收入300千元。 8.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辦理各項音樂營及研習活動報名費等收入1,500千元，全數撥充作為講師鐘點費、演出費、音樂家與學員膳宿費、交通費及文宣品印刷等經費之用。 9.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演出活動門票收入7,130千元。 10.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受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演出收入1,800千元。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36,412
-----------	-----------------	------	---------

計畫內容：

1. 支應辦公房舍所需水電、通訊、清潔、保全等相關基礎行政運作共同性經費。
2. 繳納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及行政院中央聯合辦公大樓等公共管理費用。
3. 辦理臨時約聘僱人員酬金及法定雇主應負擔之相關保險。
4. 辦理公共工程施工查核業務。
5. 辦理辦公房舍、公務車輛及辦公用器具預防性養護或局部損壞修復。
6. 辦理文書檔案、出納、庶務、人事、主計與政風等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

預期成果：

1. 以良好之行政管理，適切支援各業務單位，加強計畫與作業效能。
2. 增進公務處理時效，提高工作效率，輔助廉政工作推動。
3. 維持房舍與辦公設備使用功能及安全。
4. 維持公務處理與業務聯繫需用能源及通信的穩定性，提供良好工作環境，協助各業務單位達成工作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49,357	人事處	本部預算員額368人，包括職員299人、駐警2人、工友8人、技工6人、駕駛4人、聘用41人及約僱8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449,357千元。
1000 人事費	449,357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6,50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51,81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0,34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187		
1030 獎金	64,988		
1035 其他給與	5,082		
1040 加班值班費	20,02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4,16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9,205		
1055 保險	30,048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87,055	秘書處	本計畫共需經費87,055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辦理本部員工在職進修、教育訓練及相關法規研討會等，計列368千元。 2. 電費、水費及瓦斯天然氣，計列5,969千元。 3. 郵資、電話費及通訊費等，計列5,415千元。 4. 租賃公務用影印機、事務機具及車輛，計列3,141千元。 5. 依規定繳納車輛牌照稅、燃料費及配合業務需要繳納規費，計列204千元。 6. 依規定辦理法定責任、財產及業務活動保險，計列390千元。 7. 臨時約聘僱人員全年所需酬金，計列18,670
2000 業務費	83,826		
2003 教育訓練費	401		
2006 水電費	5,969		
2009 通訊費	5,41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391		
2024 稅捐及規費	204		
2027 保險費	39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8,67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61		
2051 物品	2,851		
2054 一般事務費	40,444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36,4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60		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91		8.辦理講座研習活動講師費，採購評選、員額評鑑與其他會議外聘委員出席費、審查費及委請律師相關費用等，計列911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09		9.辦公室公務用物品及公務車油料費等，計列2,851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923		10.辦公室清潔美化、佈置、出版品管理、檔案管理、防護、訴訟、印刷、獎牌製作、消防檢查、員工文藝康樂活動、員工健康檢查、員工協助方案、一般庶務等雜支，辦公大樓各項活動與公共管理必要支出費用，計列40,422千元。
2081 運費	190		11.辦公房屋、宿舍等建築養護費，計列1,16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78		12.公務車輛定期保養、零件汰換維修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計列691千元。
2093 特別費	1,179		13.空調設備、會議視聽設備及其他機電設備等養護費，計列409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800		14.辦理國內出差、公務運費及短程車資等，計列697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800		15.辦理工程施工查核相關業務所需訓練費、租車費、出席費、講座鐘點費、一般事務費及國內旅費等，計列1,349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429		16.依規定編列正副首長特別費，計列1,179千元。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1,101		17.汰換或購置辦公設備、事務機具、視聽設備、保全設備及處理公務所需雜項設備等，計列800千元（資本門）。
4075 差額補貼	908		18.退休公教人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及三節慰問金，計列2,429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420		

文化
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236,425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文化政策規劃、文化法規研修及研究、獎補助專案及輔導、講習宣導及推廣活動等。
2. 補助辦理文化論壇。
3. 辦理跨機關文化施政之協調與推動。
4. 辦理行政院文化獎及獎勵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者相關業務。
5. 辦理文化事務財團法人與文化志工之訪視、培訓及輔導業務。
6. 辦理文化替代役相關業務。
7. 辦理文化活動資訊調查及統計工作。
8. 辦理文化平權推廣等事項。
9. 建置本部與所屬機關行政、業務自動化資訊系統及維護資訊安全。
10. 辦理文化科技創新應用研究計畫。
11. 辦理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文化數據智能分析與決策輔助計畫、數位文化內容流通機制推動計畫。

預期成果：

1. 辦理文化政策規劃及綜合性文化法規研修、落實文化基本法規範。
2. 輔助地方政府及團體推動公共參與文化政策，實踐文化公民權。
3. 結合跨部會及地方文化機關力量，促進整體文化施政。
4. 獎勵績優文化工作者，以傳承文化價值與理念。
5. 強化文化法人營運能力，並結合文化法人及民間資源，促使文化政策推動順利。
6. 培育文化替代役役男參與文化活動，充實文化人才。
7. 推展地方文化活動資料蒐集工作，建立文化發展基礎資料。
8. 充實文化統計內容，開放資料應用，提升支援決策價值。
9. 落實文化平權發展，達到文化近用的實質平權。
10. 提供本部與所屬機關同仁安全使用電腦環境，並維持資訊系統及網站正常運作。
11. 提供民眾任何時間與地點，可使用行動裝置查詢瀏覽文化活動，並提供開放資料供業界加值應用。
12. 為推動創新文化科技社會，以博物館、藝文展演、文化資產等場域，運用新科技，辦理文化科技創新應用研究計畫。
13. 為協助本部文化科技發展分析及政策制訂，建置文化產業大數據，以健全文化數據智能分析與決策輔助相關應用及服務；以及協助本部數位內容流通規格制定與規劃、存證機制及服務推動，完善數位文化應用環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	94,847	綜合規劃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94,84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6,452		1. 文化政策規劃與研習，計列44,105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605		(1) 辦理文化政策與文化法規之規劃研究、推動文化基本法規範行政措施、建立人民參與文化政策機制、文化人才之培育與獎助及相關文化推廣活動等，計列16,694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00		(2) 補助與輔導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常態性文化論壇、公共參與平臺維運，計列25,000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1,242		(3) 辦理施政計畫管理及追蹤考核作業，計列1,411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95		(4) 辦理文化法規法制作業，計列1,000千元。
2051 物品	353		
2054 一般事務費	51,172		2. 跨機關文化施政之協調與推動，計列15,72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790		(1) 辦理行政院文化會報跨部會專案規劃、研究與合作事項之推動及執行，計列15,
2078 國外旅費	180		
2081 運費	100		
2084 短程車資	415		
3000 設備及投資	195		
3035 雜項設備費	156		
3040 權利	39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236,42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00 獎補助費	28,200		000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000		(2)辦理全國文化機關（構）主管會報及聯繫會議，計列720千元。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0,000		3.辦理行政院文化獎及獎勵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者相關業務，計列8,239千元。
4015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000		(1)辦理行政院文化獎與獎勵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者之審查會議、頒獎典禮、行銷及推廣等相關業務，計列5,239千元（含資本門39千元）。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00		(2)辦理行政院文化獎得主獎金，計列3,000千元（獎勵金）。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000		4.辦理文化事務財團法人與文化志工之法規研修、訪視、培訓、輔導等相關業務，計列2,476千元。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4,200		5.辦理文化替代役役男之相關甄選、訓練、輔導、訪視、管理及其他業務租金等，計列2,482千元（含資本門46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3,000		6.辦理各項法案溝通協調業務，計列1,202千元。
			7.媒體公關召開記者會、座談會及辦理文化傳播推廣等相關業務活動，計列5,293千元（含資本門110千元）。
			8.辦理歐洲文化管理與文化政策網絡（ENCATC）年會考察計畫，計列180千元。
			9.臺灣文化路徑推動社會發展計畫奉行政院109年8月3日院臺文字第1090023524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331,4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0至114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7,200千元，係推動1條潛力文化路徑，辦理在地擾動、凝聚共識及跨域資源協調整合等事宜。
			10.辦理2021全國文化會議，計列7,950千元。
02 文化活動資訊調查與統計	31,870	綜合規劃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31,87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1,855		1.辦理文化活動相關資訊審核、統計業務、編印出版文化統計、全國藝文資訊系統資料蒐集及運用，計列3,812千元（含資本門15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50		2.辦理全國各縣市各項文化活動調查統計工作（含勞務委外及臨時人員），計列17,036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6,27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65		
2054 一般事務費	14,517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236,42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2 國內旅費	340	綜合規劃司	元。
2084 短程車資	107		3.辦理文化消費參與行為調查等工作，計列4,5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5		4.辦理文化統計專題研究分析，計列2,000千元。
3040 權利	15		5.辦理文化統計整合資料庫建置及維護，計列2,500千元。
			6.青年人口推動各項文化事務永續發展之規劃，計列2,022千元。
03 辦理文化平權推廣	9,416		辦理或輔導本部及所屬場館、地方政府、團體等辦理文化平權、文化近用之推廣活動，計列9,416千元（含獎勵金165千元）。
2000 業務費	3,616	綜合規劃司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75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2054 一般事務費	2,621		
2072 國內旅費	100		
2084 短程車資	40		
4000 獎補助費	5,80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620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250		
4015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31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67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785		
4085 獎勵及慰問	165		
04 資訊系統維護暨安全管理	59,658	資訊處	本計畫係為維持暨推動本部各項自動化業務正常運作，共需經費59,658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5,512		1.GSN VPN線路租賃費用，計列2,000千元。
2009 通訊費	2,000		2.辦理本部與所屬機關電腦機房、行政共通系統及業務共通系統維護等資訊服務，計列31,232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9,140		(1)本部與所屬機關委外駐點人力服務採購，計列14,578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092		(2)辦理行政共通資訊系統（員工入口網、公文系統、人事差勤系統、薪資系統、輿情系統等）、出納帳務、作業基金、獎補助、藝學網、圖書共構、臉型指紋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21		
2051 物品	321		
2054 一般事務費	258		
2072 國內旅費	1,005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4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236,42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8 國外旅費	98		辨識、廣電、錄影、訴願、iCulture、主題網站、無障礙資訊專區及國家文化資料庫等系統維護，計列10,675千元。 (3)資安設備維護授權（防火牆、防毒軟體、垃圾郵件過濾、網頁檢測及入侵偵測系統等特徵資料庫更新授權），計列3,604千元。 (4)本部與所屬機關電子郵件系統維護，計列601千元。 (5)新莊機房基礎設施維護保養，計列1,774千元。 3.辦理各項工作所需之委外業務招標案，委員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稿費，計列521千元。 4.本部公務用印表機所需碳粉、感光鼓等耗材，計列321千元。 5.赴本部各所屬機關辦理資訊業務所需之一般事務費、國內旅費、運費及短程車資等費用，計列1,300千元。 6.赴本部駐外館處資安稽核，計列138千元。 7.本部與所屬機關應用軟體開發費及汰換、購置資訊軟硬體設備等，計列24,146千元（資本門）。 (1)新購或汰換本部電腦機房設備及個人電腦設備等，計列4,207千元。 (2)採購業務所需資訊安全、文書處理及相關軟體授權，本部與所屬機關共通性軟體採購及管理，個資端點防護、加解密軟體採購及佈署費用，計列7,240千元。 (3)辦理本部與所屬機關行政暨業務共通資訊系統（員工入口網、公文系統、獎補助系統、人事差勤系統、薪資系統等）功能擴充，計列1,934千元。 (4)辦理本部與所屬機關業務專題網站整併、功能擴充及資料移轉等事項，計列5,597千元。 (5)辦理文化業務應用服務共構系統（iCulture、影音與藝文活動等）功能擴充及導		
2081 運費	16				
2084 短程車資	21				
3000 設備及投資	24,146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4,146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236,42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文化科技創新應用研究計畫	9,200	資訊處	入等，計列5,168千元。
2000 業務費	9,200		文化科技創新應用研究計畫，係為推動創新文化科技社會，以博物館、藝文展演、文化資產等場域，運用新科技辦理研究計畫，規劃總經費39,2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0至113年，本年度編列9,20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1.辦理各項管理、審查、評選、工作會議等所需顧問出席費及稿費等，計列5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9,100		2.辦理計畫之文化科技創新研究、應用雛形等工作，計列9,1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0		3.辦理相關視察、說明會、工作會議等所需國內旅費及短程車資等，計列5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0		
06 文化數據智能分析與決策輔助計畫	14,034	資訊處	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文化數據智能分析與決策輔助計畫，係為協助本部文化科技發展分析及政策制訂，建置文化產業大數據，以健全文化數據智能分析與決策輔助相關應用及服務，規劃總經費114,034千元，執行期間為110至114年，本年度編列14,03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034		1.辦理各項審查、評選、工作會議等所需顧問出席費及稿費等，計列10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5		2.辦理文化數據資料蒐集、分析及應用等工作，計列5,889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889		3.辦理相關視察、說明會、工作會議所需國內旅費及短程車資等費用，計列4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0		4.辦理平臺系統功能建置等事項，計列8,000千元（資本門）。
2084 短程車資	10		
3000 設備及投資	8,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995		
3040 權利	5		
07 數位文化內容流通機制推動計畫	17,400	資訊處	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數位文化內容流通機制推動計畫，係為協助本部數位內容流通規格制定與規劃、存證機制及服務推動，完善數位文化應用環境，規劃總經費94,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0至114年，本年度編列17,40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8,000		1.辦理各項專家座談或研討會議、工作會議等所需顧問出席費及稿費等，計列5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2.辦理計畫數位內容流通之規格制定與規劃、認證機制及認證服務推動等作業，計列7,9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900		
2072 國內旅費	30		
2084 短程車資	20		
3000 設備及投資	9,4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30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236,42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40 權利	100		3.辦理相關管考、視察、說明會等工作所需國內旅費及短程車資等費用，計列50千元。 4.辦理計畫所需資訊軟硬體設備，包含伺服器及相關資安設備，計列5,300千元（資本門）。 5.辦理平臺或工具雛形開發建置等事項，計列4,000千元（資本門）。 6.相關著作權利費用，計列100千元（資本門）。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預算金額	550,613
-----------	------------------------	------	---------

計畫內容：

1. 培育在地文化人才與藝文團體，並活化應用推廣行銷社造藝文相關成果，輔導原住民文化藝術創作及行銷，扶植新住民推廣多元文化特色。
2. 擴大民間共同參與，辦理青年村落文化行動方案，促進都會參與社造工作，並鼓勵第二部門共同協力，增進城鄉相互合作機會及第二部門回饋機制。
3. 輔導縣市發展在地知識教材教案，並擴大引入民間團體組成同好聯盟、議題社群或社造家族，推動審議式民主促進民間活力自主解決在地問題。
4. 辦理博物館事業及環境整備，推動博物館專業及智慧技術應用等輔導、人才培育、行銷推廣計畫及培植中介組織能量。
5. 強化國際參與，推動國際博物館組織交流合作，提升國際能見度及臺灣影響力。
6. 辦理審（勘）查文化設施興建、整建或營運計畫；推動促進民間參與文化建設相關業務。
7.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計畫宣導。

預期成果：

1. 擴大在地文化之紀錄與連結、促進原住民文化保存、培養社區民眾認識及尊重新住民文化，以推動多樣文化之認同並進行活化再運用及推廣行銷。
2. 增強青年對在地文化的認同感、鼓勵都會退休人力投入社造工作，並普及國人藝文活動之參與權利，加深企業社會責任，擴大全民關心公共事務。
3. 強化行政部門動能，建立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各層級輔導培力措施，擴大社造參與深度及廣度。
4. 培養博物館人員專業職能，提升各領域專業人才素養，與國際專業社群合作交流，拓展文化外交；促進多元觀點溝通。
5. 健全博物館發展環境，扶植博物館專業提升與風險防範智慧方案，落實文化近用，連結大眾與土地之記憶，以博物館推動文化多樣性及生物多樣性的維護。
6. 建構城鄉均衡文化設施，並完備經營管理機制，引進民間資源，帶動藝文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	306,062	文化資源司	1. 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奉行政院104年10月15日院臺文字第1040054531號函核定，希望藉由促進文化扎根、擴大民間參與、行政分層培力等策略，達到培育在地文化人才與藝文團體，及達成社區永續經營之目標，計畫總經費2,050,000千元，分年辦理，105至109年已編列1,460,021千元，本年度續編298,691千元，其內容如下： (1) 召開相關審查、訪視、評核會議與各項專案諮詢輔導所需之學者專家出席費及審查費，以及辦理業務說明與執行情形工作會議所需差旅、租車及各項行政作業費用等（場地器材、勞力外包等），計列10,704千元；強化國際參與，參加國際社區營造相關活動、會議或交流計畫等視察，計列114千元；委託專業團隊進行青年提案輔導、原住民提案輔導、審議式民主推動輔導、策辦新住民國際展演、辦理第二部門參與社造之工作坊及論壇、進行社造人才庫建置與表揚、強化「臺灣社區通網站」行動功能、辦理國內外交流座談及會議、社區營造與藝文人才教育及行銷宣導等工作，計列50,164千元（含資本門1,158千元、政策宣導費100千元），合共60,982千元。
2000 業務費	67,195		
2009 通訊費	5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0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5,50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00		
2039 委辦費	35,000		
2051 物品	400		
2054 一般事務費	21,377		
2072 國內旅費	900		
2078 國外旅費	114		
2081 運費	400		
2084 短程車資	400		
3000 設備及投資	1,158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18		
3040 權利	40		
4000 獎補助費	237,709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56,918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91,590		
4015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7,28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550,61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00	文化資源司	(2)補助直轄市、各縣市政府擴大培育在地文化人才及藝文團體，協助推展社區營造工作，輔導新住民自主提案及參與社造藝文工作、推動都會公廈參與社造機制、輔導社造中心持續推展運作，引入民間團體組成同好聯盟、議題社群或社造家族、鼓勵公所成立社造資源整合平臺推動公民審議及社造工作等，計列155,788千元；鼓勵國內團體、大專院校引入青年創意及活力進駐地方，善用在地資源並結合退休人力投入社造工作，堅壯社區組織、強化社造觀念推廣及社造跨域合作；補助及輔導原住民參與村落文化發展相關計畫之推廣，促進部落文化世代傳承等，計列40,621千元；補助村落文化及社區營造人才赴國外交流計畫，計列1,300千元，合共197,709千元。 (3)辦理青年村落文化行動方案、社區營造相關活動等，計列39,000千元（獎勵金）。 (4)辦理文化資源相關人士之急難救助，計列1,000千元。 2.委託辦理社區母語推廣工作，保存族群生活文化，計列7,371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8,621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000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000		
4085 獎勵及慰問	39,0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300		
02 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	10,129	文化資源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10,129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文化設施興建、整建或營運計畫之審查、勘查等，計列230千元。 2.辦理文化設施相關調查研究，推動促進民間參與文化建設相關業務，委託辦理評估、規劃、招商作業與履約管理，以及土地維護管理等，計列1,246千元。 3.辦理文化設施工程協調、督導相關業務，計列8,653千元。 (1)工程法規講習、實務訓練觀摩等，計列200千元。 (2)聘請律師工程調解訴訟答辯，邀請學者專家審查、勘查文化設施工程及辦理各
2000 業務費	10,129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63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08		
2039 委辦費	1,500		
2051 物品	196		
2054 一般事務費	1,546		
2072 國內旅費	345		
2081 運費	100		
2084 短程車資	102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預算金額	550,61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博物館事業推展	51,873	文化資源司	項業務等，計列2,021千元。 (3)委託辦理文化設施工程履約管理參考手冊編纂，計列1,500千元。 (4)辦理文化設施工程協調、督導行政庶務等，計列4,932千元。 本計畫共需經費51,87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8,274		1.落實文化近用，辦理多元族（社）群文化保存；培植博物館事業發展，辦理專業人員培訓相關課程；推動原住民族、文化多樣性與生物多樣性等相關推廣活動，促進多元觀點溝通；深化參與國際專業組織或社群國際交流；行銷博物館品牌及開放博物館，計列22,201千元（含資本門1,113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		2.補助財團法人臺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營運、推動博物館專業研發、國際推廣及科技創新应用能力，計列26,230千元（含資本門230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252		3.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規劃執行期間為110至113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20,0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3,000千元，係協助本部所屬示範博物館發展專業核心職能，整合辦理諮詢會議與教育訓練等。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10		4.發展博物館事業、健全博物館環境、訪視與輔導博物館營運、推動博物館法定業務等各項行政費用（含邀請專家學者出席諮詢評選會議、辦理審查，差旅、租車、稿費、印刷、運費等）；舉辦博物館專業社群之國際研討會或相關推廣活動，計列316千元（含資本門10千元）。
2039 委辦費	3,000		5.參加國際博物館協會及相關專業社群之國際會議，計列126千元。
2051 物品	50		
2054 一般事務費	290		
2072 國內旅費	66		
2078 國外旅費	126		
2081 運費	25		
2084 短程車資	50		
3000 設備及投資	23		
3035 雜項設備費	10		
3040 權利	13		
4000 獎補助費	43,576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550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5,500		
4015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400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2,0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9,83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2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96		
04 國立歷史博物館營運與發展	182,549	文化資源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182,549千元，其內容如下：
4000 獎補助費	182,549		1.輔助國立歷史博物館基本行政維持經費，計列157,454千元。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82,549		2.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奉行政院104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550,61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年5月25日院臺文字第1040025006號函，及106年8月14日院臺文字第1060184223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004,135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853,515千元，執行期間為104至111年，104至109年已編列564,57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7年經費62,0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5,095千元，係輔助國立歷史博物館辦理整體規劃、營運及整修再利用等。</p> <p>3. 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規劃執行期間為110至113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20,0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20,000千元，係輔助國立歷史博物館辦理相關修復研究與改善觀眾參觀及參與教育活動之體驗等。</p>

文化
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3004 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	預算金額	235,839
-----------	----------------------	------	---------

計畫內容：

1. 建置臺灣史資源中心及臺灣歷史知識庫。
2. 臺灣歷史研究出版品統合規劃編印出版。
3. 辦理文物購藏、整飭、保存維護。
4. 年度企劃展與常設展之規劃、執行，並辦理國內外館際展覽交流。
5. 規劃與提供全方位的公共服務，辦理博物館志工、專業解說員招募培訓及管理，社區網絡建置及公關行銷計畫。
6. 推動館藏文物加值應用，開發文化創意商品。
7. 整合發展博物館智慧管理，實踐文化內容科技應用。
8. 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計畫宣導。

預期成果：

1. 歷史民俗文物之購藏、散失各處臺灣資料之調查記錄、臺灣歷史研究書籍之出版，作為未來研究、展示、教育及加值應用之基礎，並達成文化為全民共享，重現臺灣土地與人民的共同記憶，確保文化多樣性之政策。
2. 建置臺灣史資源中心與臺灣歷史知識庫，豐富臺灣歷史數位文化資產，落實Culture Next開放及創新政策。
3. 透過國內外館際文化交流展覽，傳承發揚土地和人民的記憶，開拓從在地通往國際的臺灣文化之路，善用文化軟實力重返國際社會，達到國內外宣傳及教育推廣之效。
4. 針對弱勢族群設計與提供服務，持續執行及開拓各項營運工作，有助於民眾對展覽內容及民俗文物深入瞭解，落實文化公民權。
5. 博物館策略合作計畫及社區網絡建置，結合社區，重視以在地知識為主體的地方學，落實以在地文化涵養社區生活政策並達推廣效益。
6. 結合館藏臺灣歷史文物，推廣文創開發及加值應用，提升文化經濟內涵。
7. 運用智慧管理提升博物館防災、研究修復量能，實現多感體驗場域，帶動博物館整體永續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9,160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預算員額55人，包括職員48人、聘用1人、約僱1人、技工1人、駕駛1人及工友3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59,160千元。
1000 人事費	59,16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7,80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12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003		
1030 獎金	7,354		
1035 其他給與	880		
1040 加班值班費	1,936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38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943		
1055 保險	3,733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1,812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本計畫共需經費51,812千元，其內容如下： 1. 員工在職進修及教育訓練，計列70千元。 2. 本館、展示大樓、湖畔圖書學習中心及園區水電費，計列9,071千元。 3. 網路通訊、電話及郵資費，計列1,300千元。 4. 資訊維護保養等服務費，計列300千元。 5. 租賃公務用影印機等設備租金，計列300千元。
2000 業務費	49,811		
2003 教育訓練費	70		
2006 水電費	9,071		
2009 通訊費	1,300		
2018 資訊服務費	3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00		
2024 稅捐及規費	100		

文化
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3004 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		預算金額	235,83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27	保險費	317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6.依規定繳納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證照規費等，計列100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289		7.依規定辦理業務活動、財產及公務車輛保險等，計列317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20		8.協助辦理業務所需臨時人員薪資，計列4,289千元。	
2051	物品	2,175		9.聘請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稿費等，計列42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5,435		10.購置辦公用品及公務車輛油料費，計列2,175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00		11.本館、展示大樓、湖畔圖書學習中心及園區之清潔、各項委外人力、訴訟、活動宣傳、員工健康檢查、員工協助方案、文康活動費（預算員額55人每人每年2千元）等，計列25,435千元（其中收支併列5,150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7		12.房屋及建築養護費，計列1,40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768		13.公務車輛養護費105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52千元，計列157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50		1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計列3,768千元。	
2081	運費	100		15.辦理公務之國內出差旅費，計列45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60		16.因公務需要之運費，計列100千元。	
2093	特別費	99		17.因公務需要之短程車資，計列6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845		18.機關首長特別費，計列99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0		19.辦公用各項事務機器設備汰換與購置及房屋建築設施改善等，計列1,845千元（資本門）。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300		20.退休教育人員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經費挹注退撫基金，計列156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945			
3035	雜項設備費	500			
4000	獎補助費	156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156			
03	推展博物館業務	86,867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本計畫共需經費86,86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74,254	1.辦理臺灣史系列主題之推廣活動，出版相關史料及逐步建構臺灣史研究資源中心等業務，計列28,057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200	(1)臺灣歷史文物購藏及圖書室書籍購置計畫，計列4,584千元（含資本門4,084千元）。		
2015	權利使用費	400	(2)臺灣史料與檔案之研究、翻譯出版、推廣交流計畫及計畫執行人員，計列15,36		
2018	資訊服務費	1,22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0			
2027	保險費	47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6,74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3004 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		235,83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00		3千元（含資本門158千元）。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60		(3)臺灣歷史知識庫資源中心相關設備之購置與系統維護，計列8,110千元（含資本門5,850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		
2051 物品	1,800		2.推動臺灣歷史文物之調查蒐集、保存維護及管理應用等工作，計列16,19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7,767		(1)購藏與捐贈文物之評估、審議、整理、入庫上架等入藏作業；協助民間搶救與維護文物；藏品保存維護修復暨技術發展計畫及計畫執行人員，計列13,613千元（含資本門20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00		(2)藏品高階數位化典藏與應用加值，文物典藏管理資訊系統維護計畫等，計列2,578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100		3.博物館各項展覽之規劃與執行及相關出版品編製等業務，計列21,450千元。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10		(1)各項特展、主題展與巡迴展之規劃、執行及計畫執行人員等，計列18,95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427		(2)展示大樓展場與常設展環境之監控、維護及展覽用展櫃、展品等設備購置，計列2,500千元（含資本門200千元）。
2081 運費	2,000		4.規劃完善之公共服務與行銷推廣活動，包含展場服務、票務服務、志工服務、文化平權、教育推廣、媒體新聞、文宣、文創及社會資源合作等行銷推廣計畫，計列20,632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50		(1)季刊等博物館公共服務文宣出版印製計畫、文創設計開發、文化平權與特殊需求群體推廣、行銷宣傳活動及計畫執行人員等，計列8,813千元（含辦理臺灣歷史相關展覽及活動所需政策宣導費1,0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2,613		(2)展場觀眾服務與現場管理、志工培訓管理、教育推廣活動等計畫，計列11,819千元（含資本門2,121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271		5.莆田地區宗教文物調查計畫，計列11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5,184		
3040 權利	158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3004 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		235,83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	38,000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6. 東亞政治社會文化運動史料研究與文物修復交流計畫110千元、「近代臺日運動世界與身體」國際展覽計畫127千元、「東西方命運」國際展覽計畫190千元，計列427千元。
2000 業務費	15,650		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規劃執行期間為110至113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20,0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38,000千元，內容如下：
2015 權利使用費	100		1. 科技防災：蒐整展場空間、活動數據與機電設備資料，建置情報蒐整平臺以提供後續決策支援及防災規劃，計列3,60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600		(1) 辦理博物館園區物聯網（IoT）數據蒐整規劃及計畫執行人員等，計列900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8,000		(2) 建置跨館舍資通訊整合與資訊推播、情報蒐整系統及相關硬體設備購置，計列2,700千元（資本門）。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0		2. 智慧管理：運用人工智慧與物聯網科技，發展主動式偵測、警示及統計分析，以科技控管庫房風險，永續守護文化資產，計列8,600千元。
2051 物品	250		(1) 辦理博物館智慧庫房等專案規劃及計畫執行人員等，計列1,05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300		(2) 開展智慧環境偵測及智慧庫房建置，計列7,550千元（資本門）。
2072 國內旅費	150		3. 研究修復：以臺灣文物為基底，輔以科技方法，進行非破壞性實驗，創新典藏管理及修復技術，建構臺灣文物守護網，計列8,8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2,350		(1) 執行保存科學實驗與建築暨文物3D掃描建模，作為文物保存加固分析及教育推廣多元利用之基礎，計列5,20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750		(2) 購置保存科學照明環境分析實驗及3D數位化等相關儀器設備，計列3,600千元（資本門）。
3035 雜項設備費	11,600		4. 多元傳承：以科技為方法、博物館為載體，實踐文化內容科技應用；提升博物館專業功能，連結大眾與典藏之記憶；提供多感體驗及創新服務，落實文化平權，計列17,000千元。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3004 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		235,83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1)建構博物館多感體驗實驗場域與規劃創新服務及相關計畫執行人員等，計列8,500千元。</p> <p>(2)建置沉浸式展示效果多感體驗場域、5G體驗場域與數位策展工具平臺，並開發臺灣歷史公園大探索、火車劇場2.0及虛擬互動解說員，以提升社會各界近用博物館界面，計列8,500千元（資本門）。</p>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3005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	預算金額	789,242
-----------	------------------------	------	---------

計畫內容：

1. 建置臺灣鐵道博物館多元資源中心知識庫，辦理鐵道相關主題研究及出版品編印。
2. 辦理鐵道文物與車輛之購藏、編目、盤點、整飭、數位化及保存維護。
3. 結合文化、社會與科技之跨域視角，規劃執行鐵道主題相關展覽及教育推廣活動。
4. 辦理國家鐵道博物館之公共服務業務與志工經營及管理，推動國內外鐵道相關館舍館際交流。
5. 促進臺灣鐵道文化知識實力，辦理國家鐵道博物館補助計畫。
6. 推動國定古蹟臺北機廠古蹟修復再利用計畫。
7.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計畫宣導。

預期成果：

1. 辦理鐵道文物與車輛之購藏、史料調查研究出版及展覽推廣，作為研究、展示、教育、加值應用之基礎，拓展臺灣鐵道研究面向，再現臺灣人的鐵道記憶。
2. 建置臺灣鐵道博物館之多元資源中心，以善用臺灣鐵道相關之數位文化資產。
3. 以文化平權之理念，拓展展覽與社會連結之面向，達到國內外宣傳及教育推廣之效。
4. 保存、修復、維護國定古蹟臺北機廠，以新文資教育之理念轉型為博物館園區，恢復園區內鐵道車輛動態行駛，落實文化資產保存及再利用政策。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2,226	國家鐵道博物館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預算員額20人，包括職員7人、聘用13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22,226千元。
1000 人事費	22,226	籌備處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173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8,054		
1030 獎金	2,119		
1035 其他給與	320		
1040 加班值班費	78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198		
1055 保險	1,578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99	國家鐵道博物館	本計畫共需經費99千元，係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員工健康檢查、文康活動、員工協助方案、辦公器具養護等營運相關事務。
2000 業務費	99	籌備處	
2003 教育訓練費	2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		
2054 一般事務費	5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		
03 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	766,917	國家鐵道博物館	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奉行政院105年12月13日院臺交字第1050049161號函，及109年4月15日院臺交字第1080037224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8,890,430千元，執行期間為106至115年，106至109年已編列3,106,65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766,91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59,522	籌備處	
2006 水電費	1,600		
2009 通訊費	150		
2012 土地租金	333,000		
2018 資訊服務費	6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00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3005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		789,24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24 稅捐及規費	600		0千元)。
2027 保險費	1,000		2.辦理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土地房舍與機具租賃、稅捐及規費、辦公室公務用品、機電耗材等業務，計列339,1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35		
2039 委辦費	30,000		3.辦理辦公房舍財產保險及園區內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等相關保險，計列1,000千元。
2051 物品	500		
2054 一般事務費	84,398		4.辦理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修復再利用、展示與徵集、活動、推廣等相關業務，鼓勵地方政府機關、國內專業組織團體、學校或社群參與國家鐵道博物館等工作，計列69,230千元(含資本門27,19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00		
2078 國外旅費	239		
2081 運費	500		
2084 短程車資	300		5.辦理世界鐵道博物館會議成員國交流計畫，計列239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98,395		6.辦理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修復工程(含規劃設計、監造、工作報告等)相關業務，計列271,200千元(資本門，其中工程管理費按施工費提列約1%，計2,712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78,20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90,000		
3020 機械設備費	3,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000		
3035 雜項設備費	20,000		
3040 權利	195		
4000 獎補助費	9,00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500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3,0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0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0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50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預算金額	1,213,236
-----------	-----------------------	------	-----------

計畫內容：

- 1.以多元政策工具，推動文創產業發展。
- 2.推動市場流通及拓展，開創臺灣文化產業全球市場。
- 3.文創園區經營管理。
- 4.鼓勵藝術與創意進駐聚落。
- 5.文化創意產業政策推動協力。
- 6.辦理華山2.0—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
- 7.辦理時尚跨界整合旗艦計畫與設計驅動跨域整合創新計畫，提升國家競爭力及軟實力。
- 8.補助與監督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營運與發展，健全文化內容產業生態系。

預期成果：

- 1.提供多元政策輔助工具，推動兼顧產業、市場及文化多樣性的扶植措施，以提升文化內涵、提振文化經濟。
- 2.與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公私協力，發揮研發調查、多元資金統籌、拓展通路、人才培育、國際連結等功能，翻轉由上而下的文化治理。
- 3.拓展臺灣文化產業全球市場，協助文創業者、文創品牌或微型、新創事業拓展國際通路。
- 4.強化文創園區產業育成與扶植能量，展現地方文化特色。
- 5.打造時尚台流原創品牌，擴大臺灣lifestyle文化輸出，擴增國際通路，創造跨境時尚商機。
- 6.打造「華山2.0—文化內容產業聚落」，催產業聚落及文化科技內容體驗示範櫥窗，建構文化內容產業支持體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	102,596	文創發展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102,59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79,608		1.多元政策工具，推動文創產業發展，計列30,91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9,204		(1)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文創產業發展，協助地方加強人才培育、形塑文創聚落及扶植微型文創事業發展等工作，計列22,726千元。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99		(2)辦理文創產業政策推動協力計畫，提供業者整合性服務，協助文創業者取得經營所需資金，計列7,74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295		(3)辦理文創產業相關人士之急難救助，計列45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0		2.市場流通及拓展，計列71,68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2,988		(1)推動搭橋計畫協助產業與國際接軌，加強各類型通路媒合，拓展國際市場，計列4,374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7,799		(2)策劃國家館參與國際展會，結合國際及企業資源，整體行銷臺灣文化生活品牌，計列12,000千元。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4,039		(3)策辦臺灣文博會，建立國際文創產業交易媒合平臺，促成市場流通拓展，計列54,912千元。
4015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700		(4)派員參與國際重要展覽，蒐集展覽趨勢資料，協助參展業者拓展通路，並拜會當地相關文創單位、機構或園區等，以建立未來合作機制，計列295千元。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450		(5)派員參與中國大陸國際性展覽，協助文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1,213,2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產業集聚效應推展	83,298	文創發展司	創業者拓展通路，並拜會相關文創單位、機構或園區等，計列99千元。
2000 業務費	62,538		本計畫共需經費83,298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6 水電費	713		1.推動文創園區經營管理，強化產業育成、扶植功能及與在地文化特色之結合，計列68,400千元。
2009 通訊費	120		(1)園區綜合業務，辦理各園區綜合業務及基本行政維持經費等，計列5,738千元（含資本門1,00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30,076		(2)華山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辦理園區促參案履約管理、稅金繳付、原舊酒類試驗所基地與北側綠地清潔及設備維護等，計列28,5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7		(3)花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辦理園區營運管理、物業管理、空間及機電設備保養維護、稅金繳付、相關活動等業務，計列19,687千元（含資本門3,3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0,864		(4)嘉義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辦理園區委外案履約管理、稅金繳付、相關活動及空間修繕整建等業務，計列9,080千元（含資本門1,5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28		(5)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辦理園區委外案履約管理、稅金繳付、相關活動及園區建物修繕整建等，計列5,395千元（含資本門362千元）。
2081 運費	120		2.鼓勵藝術與創意進駐聚落，計列14,898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50		(1)鼓勵文創核心創作者與獨立工作者進駐文創聚落，結合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發展主軸擴大聚落效應，計列14,088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6,162		(2)補助民間提供空間供文創事業使用，計列810千元（含資本門283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362		
3035 雜項設備費	3,800		
4000 獎補助費	14,598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3,098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500		
03 時尚跨界整合旗艦計畫	60,078	文創發展司	時尚跨界整合旗艦計畫，規劃總經費78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07至111年，107至109年已編列299,42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60,078千元，主要係打造時尚台流原創品牌，擴大臺灣lifestyle文化輸出，擴增國際通路，創
2000 業務費	48,07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2054 一般事務費	47,828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預算金額	1,213,2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2 國內旅費	50	文創發展司	造跨界時尚商機，舉辦臺北時裝週、研究時尚產業趨勢、辦理人才培育、補助跨界時尚等。
2081 運費	50		
2084 短程車資	50		
4000 獎補助費	12,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6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400		
04 華山2.0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	167,906		
2000 業務費	7,98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5,980		
2054 一般事務費	2,000		
3000 設備及投資	17,906	文創發展司	華山2.0—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奉行政院108年5月10日院臺文字第1080011394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3,233,159千元，執行期間為109至113年，109年已編列188,46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67,906千元，其內容如下： 1.補助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辦理華山2.0軟體計畫，以扶植內容產業發展，建構文化內容產業支持體系，計列142,020千元。 2.辦理華山2.0新建工程（含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工程專案管理、用地處理等）及相關行政作業等業務，計列25,886千元（含資本門17,906千元，其中工程管理費按施工費提列約1%，計179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7,906		
4000 獎補助費	142,02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42,020		
05 設計驅動跨域整合創新計畫	33,000		
2000 業務費	9,0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2054 一般事務費	8,900		
2072 國內旅費	50		
4000 獎補助費	24,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4,000	文創發展司	設計驅動跨域整合創新計畫，規劃總經費288,463千元，執行期間為108至112年，108至109年已編列99,46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33,000千元，係辦理文化場域體驗創新、工藝科技研發傳承，以設計驅動創新，提升國家競爭力及軟實力等。
06 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營運與發展	747,958		
4000 獎補助費	747,958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47,958		補助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營運經費，辦理文化內容開發與應用、完善文化金融體系、產業人才開發及創新創業、產業產製支持及設施管理、國內外市場及通路拓展、國家品牌國際布局、智慧財產與著作權輔導及產業趨勢研究等，健全文化內容產業生態系，計列747,958千元。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預算金額	1,213,2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7 推動文化資產高階數位素材計畫	18,400	文創發展司	推動文化資產高階數位素材產業創新應用，規劃總經費73,6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0至113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8,400千元，係補助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推動文化資產高階數位素材產業創新應用，加速文化科技資源投入內容產業加值與近用，結合「臺灣數位模型庫」數位內容，建構與營運「高階數位素材庫」，以及推動創作社群與業者參與，開創有效營運模式，提供數位內容產業創新應用，降低產製成本，促進數位文化資源的流通與加值，提升內容產業之產能及創作能量。
4000 獎補助費	18,4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8,40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5001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預算金額	1,680,130
-----------	-------------------------	------	-----------

計畫內容：

1. 規劃影視音政策相關研究，研擬發展方案，健全產業環境。
2. 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
3. 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之室內裝修及專業設備建置。
4. 強化公共廣電的專業機制，增加內容之多樣性，提振影視內容質量，帶動臺灣影視產業升級。
5. 營運臺語頻道業務。
6. 建置國際影音串流平臺。

預期成果：

1. 規劃影視音發展政策，促進產業扎根國內、接軌國際，進而拓展我國文化能見度。
2. 深化電影文化影響力，加強國家電影資產修復、保存活化與推廣，並透過金馬獎等活動，拓展臺灣電影文化之國際能見度。
3. 透過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的設置與營運，帶動我國電影藝文體驗與文化推廣的提升及發展。
4. 強化公共媒體節目之產製能量，增加藝術文化與多元內容，支持創意及新興表現形式，增加多元族群及各類型節目之公共服務，豐富電視內容之文化內涵，促進國際交流。
5. 協助公廣集團營運臺語頻道，製播臺語戲劇、兒童、藝文、綜合等多元類型節目，培育臺語節目製播人才。
6. 打造對外具臺灣觀點之國際影音串流平臺，呈現臺灣文化、藝術、社福、經濟、美食等豐富而多元之內容。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與跨域整合	51,690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51,69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8,256		1. 辦理影視音相關法規修訂、政策規劃研究、影視音跨域及環境整備相關業務，計列12,386千元（含資本門50千元）。
2009 通訊費	10		2. 輔導影視音團體健全會務，暨辦理相關從業人員與法人團體之輔導及補助等事項，計列5,57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50		3. 辦理影視、廣播、流行音樂等事業、團體之輔導與管理業務規劃及執行所需臨時人力，計列5,394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5,394		4. 火炎山轉播站維護費，計列8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5. 考察大陸地區文化科技創新應用整合交流現況，或參訪中國電視節目交易會及影視基地等，計列155千元。
2051 物品	100		6. 考察歐美亞地區影視音內容產業、影視技術與展演活動科技應用及交流等，計列29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1,816		7. 辦理影視音相關產業績優人士之急難慰助，計列1,20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0		8. 補助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辦理金馬獎頒獎典禮、金馬獎國際影展與創投會等活動，計列25,884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00		9. 為達成在地文化國際化，並將臺灣文化軟實力行銷世界，選送影視音文化相關人才出國駐村交流，計列730千元。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55		
2078 國外旅費	291		
2084 短程車資	160		
3000 設備及投資	50		
3040 權利	50		
4000 獎補助費	33,384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1,454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2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730		
02 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加值	36,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	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計畫，109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5001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預算金額	1,680,13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利用		發展司	至112年規劃總經費144,600千元，109年已編列27,600千元，本年度續編36,000千元，協助專責機構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辦理影像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之相關費用，計列29,500千元；購置數位修復工作站軟硬體及儲存設備，計列6,500千元（資本門）。
4000 獎補助費	36,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6,000		
03 國家電影中心場館裝修及設備建置	71,3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國家電影中心裝修、設備採購及初期維運計畫奉行政院107年6月13日院臺文字第1070090967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271,300千元，執行期間為108至111年，108至109年已編列20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71,300千元（含資本門67,300千元），辦理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新莊場館室內裝修暨設備建置工程、公共藝術設置等相關費用，以及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搬遷、進駐等費用。
3000 設備及投資	67,3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67,300		
4000 獎補助費	4,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000		
04 公共電視發展與內容產製應用	521,140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為強化公共媒體節目之產製能量，增加多元族群及各類型節目之公共服務，豐富電視內容之文化內涵，並協助公廣集團營運臺語頻道，製播臺語節目，培育臺語節目製播人才，本年度共需經費521,140千元，辦理下列事項：
2000 業務費	1,000		
2054 一般事務費	980		
2084 短程車資	20		
4000 獎補助費	520,14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20,140		
			1.辦理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與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節目產製計畫諮詢會議、實地查核及相關輔導事務等，計列1,000千元。
			2.協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產製臺灣文化節目內容，豐富我國文化內涵，引導國內影視產業升級，提升國際文化交流，補助製播戲劇、紀錄片、藝文、兒少、文化平權、多元族群及各類型優質電視節目，計列120,140千元。
			3.臺語頻道營運，計列400,000千元。
			(1)協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營運臺語頻道，製播臺語多元類型節目，培育臺語節目製播人才，計列304,000千元。
			(2)補助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製播臺語節目，協助充實臺語頻道節目內容，計列9

文化
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5001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預算金額	1,680,13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	1,0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6,000千元。 為增進國際對臺灣自由民主、文化藝術、產業經濟、公衛社福、生態景觀、觀光美食等多元特色之認識與瞭解，建立臺灣向國際發聲管道，打造具臺灣觀點之傳播平臺，爰補助法人或團體建置國際影音串流平臺，並製播具創意且多元特色之節目，本年度編列1,000,000千元，辦理下列事項：
2000 業務費	790,000		
2054 一般事務費	789,780		
2072 國內旅費	200		
2084 短程車資	20		
3000 設備及投資	10,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000		1.輔助辦理國際影音串流平臺之建置、營運、節目內容製播與推廣，及有關平臺通訊、資安管理等，計列800,000千元（含資本門10,0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00,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0,000		2.輔助製作多元且具創意之影音節目，充實豐富平臺之內容，同時培育國際性影視傳播人才，計列200,000千元。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5002 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	預算金額	1,553,441
-----------	-------------------------	------	-----------

計畫內容：

- 1.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輔導。
- 2.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輔導。
- 3.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輔導。

預期成果：

- 1.落實公視製播多元優質節目、深植我國文化內涵之使命，及提高新製節目比率。
- 2.強化央廣對國外地區之傳播，提升央廣服務品質，促進國際人士對我國之正確認知。
- 3.以典藏國家電影與視聽資產，推廣及促進電影、視聽文化之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對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捐助	9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依據公共電視法第2條及第28條規定編列捐贈經費，主要係補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電臺之營運等，計列900,0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900,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00,000		
02 對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捐助	450,420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依據「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編列捐助經費，辦理對國外與大陸地區新聞及資訊傳播，藉此樹立國家新形象，促進國際人士對我國之正確認知，並增進大陸地區聽眾對臺灣之瞭解，計列450,42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450,42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50,420		
03 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營運與發展	203,021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依據「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設置條例」編列捐助經費，主要係補助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之營運，及典藏國家電影與視聽資產，推廣及促進電影、視聽文化之發展，計列203,021千元（含資本門34,0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03,021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3,021		

文化
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預算金額	620,505
-----------	---------------------------	------	---------

計畫內容：

1. 人文思想發展及社會推廣計畫之推動。
2. 推動國家語言傳承及發展，建構友善多元語言環境。
3. 閱讀扎根及推廣計畫之推動。
4. 文學青年及創作人才之培育。
5. 文學國際交流計畫。
6. 協助實體書店發展。
7. 鼓勵IP (Intellectual Property) 創作、培育人才及獎勵優質出版。
8. 協助中小型業者因應數位化發展。
9. 輸出出版價值與產值，開拓亞太及國際市場。
10. 設置國家漫畫博物館。
11. 依「中央通訊社設置條例」規定編列捐助經費。

預期成果：

1. 厚植人文思想，提升文化內涵。
2. 尊重及保障國民平等使用國家語言權利，以國家語言傳承文化多樣性，成為文化發展的堅實土壤。
3. 健全文學創作環境，帶動國民閱讀。
4. 鞏固獨立出版與實體書店創造的出版文化多樣性，拓展海外華語市場。
5. 增加內容產製，培育出版人才，拓展多元出版文化創意，振興出版產業，提振文化經濟。
6. 提升數位出版質量，拓展數位出版市場。
7. 協助業者參與國內外書展，展現臺灣出版的價值與產值。
8. 營運漫畫基地，提供創作支援、跨域媒合、行銷推廣及發表平臺，以鼓勵原創漫畫作品，成為臺灣文化產業的故事後勤。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文推廣業務	52,330	人文及出版司	為培育與深耕文化土壤，提升人文素養；尊重及保障國民平等使用國家語言權利，建構友善多元語言環境，本年度共需經費52,33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辦理或輔助地方政府、團體辦理人文思想發展及社會推廣相關活動，計列10,000千元（含資本門5千元）。 2. 推動國家語言發展相關事宜，計列33,700千元（含資本門10千元）。 3. 召開相關業務審查、評核會議與各項計畫工作會議所需之學者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稿費、評鑑裁判費，以及辦理相關業務所需郵電、其他業務租金、臨時人員酬金、物品、國內旅費、運費及短程車資等行政作業費用，計列8,630千元。
2000 業務費	21,910		
2009 通訊費	7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0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04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36		
2051 物品	541		
2054 一般事務費	14,155		
2072 國內旅費	386		
2081 運費	300		
2084 短程車資	350		
3000 設備及投資	15		
3040 權利	15		
4000 獎補助費	30,405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200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2,910		
4015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28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4,915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00		
02 文學發展及閱讀推廣	57,456	人文及出版司	本計畫以培育本土創作人才、重視青年創意、推廣臺灣文學、帶動國民閱讀為目標，對內健全國內閱讀及創作環境，深耕文化基礎；對外透過國際文學交流、作家駐村等計畫，創造國
2000 業務費	11,209		
2054 一般事務費	11,209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620,5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47	人文及出版司	際連結，打造臺灣文學品牌，本年度共需經費57,456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補助實體書店發展，計列21,000千元（含資本門500千元）。 2. 辦理或補助國際文學交流計畫，計列4,746千元（含資本門47千元）。 3. 補助讀書會、文學獎、文學營等創作人才培育計畫，閱讀相關活動、文學研討及交流、青少年文學發展計畫等文學推廣活動，計列26,200千元（含獎勵金2,000千元）。 4. 辦理兒童文化館網站營運、中小學課外讀物推介等計畫，計列4,510千元（含政策宣導費100千元）。 5. 績優文學與出版人士急難救助及慰問，計列1,000千元。
3040 權利	47		
4000 獎補助費	46,200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250		
4015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25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9,70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000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000		
4085 獎勵及慰問	2,0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000		
03 出版事業之輔導	68,213	人文及出版司	為協助出版業行銷國際、推動數位轉型，並開拓內需市場，首重扶植原創作品、出版人才培育、獎勵出版等作為，以透過價值與產值的雙重輸出，提振文化經濟，創造出版國際品牌，本年度共需經費68,213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辦理出版行銷推廣及優良出版品外譯，計列18,055千元（含獎勵金14,000千元）。 2. 辦理金鼎獎、金漫獎典禮及相關業務，計列15,021千元（含獎勵金8,300千元、政策宣導費930千元）。 3. 輔導國內出版業者發展數位出版，補助中小型出版業製作發行數位出版品與有聲書、數位閱讀推廣行銷、人才培育及創新應用，協助出版產業數位化轉型，計列1,785千元（含資本門22千元）。 4. 辦理台北國際書展與輔導業者參加重要國際書展及相關展會等出版產業海外交流推廣業務，計列30,202千元（含政策宣導費700千元）。 5. 補助「中華出版倫理自律協會」等團體辦理出版品分級及健全閱聽環境相關推廣活動，計列1,274千元。 6. 辦理「大陸地區進口圖書版權比對資料庫」
2000 業務費	37,87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40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72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60		
2051 物品	500		
2054 一般事務費	32,436		
2072 國內旅費	90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10		
2078 國外旅費	184		
2084 短程車資	68		
3000 設備及投資	22		
3040 權利	22		
4000 獎補助費	30,319		
4035 對外之捐助	3,055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964		
4085 獎勵及慰問	22,30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620,5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維運及大陸出版品核驗工作，計列700千元。</p> <p>7.辦理新生報業公司結束清算後之勞保補償金及開立服務證明等業務相關費用，計列724千元。</p> <p>8.考察國際漫畫、出版相關展會及交流活動差旅費，計列184千元。</p> <p>9.赴大陸地區參加漫畫、出版品相關展會及交流活動差旅費，計列110千元。</p> <p>10.相關活動國內旅費及短程車資等，計列158千元。</p>
04 出版產業振興方案	112,460	人文及出版司	出版產業振興方案106-111年中程計畫奉行政院105年9月1日院臺文字第1050033679號函，及109年7月3日院臺文字第1090021541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209,940千元，執行期間為106至111年，106至109年已編列399,78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112,46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1,509		1.扶植閱讀平臺發展，計列6,0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1,509		2.推動全國閱讀日活動，計列21,000千元（含資本門1千元、獎勵金14,000千元、政策宣導費1,2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501		3.扶植本土原創作品創作、輔導獎勵多元形式優質出版之發展，包含本土創作者、品牌經營、編輯力、出版品海內外之展覽與行銷推廣等，計列40,510千元（含資本門200千元、獎勵金9,00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0		4.青年創作及培力新秀獎補助計畫，計列23,050千元（含獎勵金13,500千元、政策宣導費60千元）。
3040 權利	201		5.補助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推動漫畫基地營運，計列20,4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80,450		6.辦理圖書出版品免徵營業稅作業，計列1,500千元（含資本門300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3,950		
4085 獎勵及慰問	36,500		
05 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	20,000	人文及出版司	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奉行政院106年11月3日院臺文字第1060035654號函，及行政院秘書長108年12月5日院臺文字第1080034583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15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06至
2000 業務費	13,5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00		
2027 保險費	5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620,5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638	人文及出版司	111年，106至109年已編列558,85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20,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國家漫畫博物館規劃設計相關事宜，計列4,900千元（資本門）。 2.辦理國家漫畫博物館先期營運作業與漫畫研究、行銷及教育推廣活動，計列15,100千元（含資本門100千元、政策宣導費2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2051 物品	5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1,862		
2072 國內旅費	150		
3000 設備及投資	5,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000		
3035 雜項設備費	900		
3040 權利	100		
4000 獎補助費	1,5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00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25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50		
06 對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捐助	310,046		
4000 獎補助費	310,046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10,046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6004 臺灣文學館業務	預算金額	235,828
-----------	--------------------	------	---------

計畫內容：

1. 文學史料調查與專題研究。
2. 文學圖書期刊編纂出版。
3. 國內外學術研討會及相關活動。
4. 文學文物蒐藏管理及保存維護。
5. 數位典藏及文典加值應用。
6. 推動臺灣文學國際化。
7. 專業圖書室及兒童書房營運管理。
8. 數位人文發展及研究。
9. 多元型式展覽之辦理與維護。
10. 優良雜誌補助工作。
11. 觀眾服務及志工管理。
12. 辦理臺灣文學獎（含原住民華語文學創作獎）。
13. 編輯出版館訊及運用新媒體溝通連結。
14. 推動拾藏：臺灣文學物語行銷計畫。
15. 文學路徑走讀研究與開展。
16. 原住民文學祭儀蒐集轉譯計畫。

預期成果：

1. 徵集、收存臺灣文學重要史料。
2. 擴增發展、資源共享研究議題與成果。
3. 有效管理線上典藏系統與線下文物維護及保固。
4. 強化數位科技與人文結合，穩固智慧型博物館基礎。
5. 拓點臺灣文學的國際版圖。
6. 建立文學與博物館研究人才培育機制。
7. 有機串聯、協助文學館家族藏品保存技術及應用。
8. 提升藏品安全維護與庫房管理機能。
9. 深化與推廣文學教育功能。
10. 實踐文化平權，深化導覽及服務能量。
11. 服務文學社會與回應新觀眾之需求。
12. 鼓勵文學創作發掘當代臺灣文學人才與作品，並促進原住民人才及作品在文學領域成為社會之重要資源。
13. 擴大多元的實體、線上與行動展覽推廣服務幅員及深度。
14. 拓展文學館家族之合作與共創模式。
15. 建構本館藏品應用之行銷模式。
16. 透過祭儀蒐集轉譯，累積並活化原住民族口傳史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7,928	國立臺灣文學館	國立臺灣文學館預算員額43人，包括職員39人、工友2人、技工1人、駕駛1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47,928千元。
1000 人事費	47,92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9,246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10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620		
1030 獎金	5,888		
1035 其他給與	688		
1040 加班值班費	2,127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6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191		
1055 保險	2,795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4,734	國立臺灣文學館	本計畫共需經費44,734千元，其內容如下： 1. 員工在職訓練、教育訓練及相關法規研討會等教育訓練費，計列120千元。 2. 本館與文學基地水費112千元、電費5,604千元，計列5,716千元。 3. 本館與文學基地公務用數據通訊費500千元、電話費及郵資548千元，計列1,048千元。 4. 個人電腦及其他作業系統維護費，計列626千元。 5. 租賃公務用影印機，計列336千元。
2000 業務費	42,084		
2003 教育訓練費	120		
2006 水電費	5,716		
2009 通訊費	1,048		
2018 資訊服務費	62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36		
2024 稅捐及規費	12		
2027 保險費	104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6004 臺灣文學館業務		235,8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9,500	國立臺灣文學館	6.車輛牌照稅、燃料費等稅捐規費，計列12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7.本館與文學基地財產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及車輛保險等，計列104千元。
2051 物品	593		8.業務助理、臨時人力等薪資、健保、勞保、勞退等費用，計列9,5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3,885		9.聘請專家學者出席費及教育訓練所需講座鐘點費等，計列5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8,124		10.本館與文學基地辦公室文具、紙張、耗材等公務用消耗品288千元、非消耗品262千元、油料費43千元，計列593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6		11.本館與文學基地保全、清潔、勞務委外、消防檢查、業務聯繫、接待、協調及員工協助方案等一般事務支出，計列13,799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90		12.文康活動費依照預算員額43人，每人每年2千元，計列86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960		13.館舍（含古蹟）及附屬設施等修護費，計列8,124千元。
2081 運費	75		14.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計列46千元。
2093 特別費	99		15.機電及機械設備養護費，計列79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650		16.國內出差旅費，計列96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0		17.出版品等公務需要之運費，計列75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2,550		18.依規定編列首長特別費，計列99千元。
			19.購置電腦及雜項設備，計列2,650千元（資本門）。
03 文學推展	59,472		本計畫共需經費59,47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4,217		1.研究典藏一般業務，計列20,098千元。
2009 通訊費	200		(1)臺灣文學與原住民族史料調查整理及專題研究，計列3,320千元（含資本門685千元）。
2015 權利使用費	602		(2)臺灣文學圖書、工具書及期刊等出版，計列9,044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60		(3)辦理相關學術活動及審查會議等，計列2,433千元（含獎勵金410千元）。
2027 保險費	490		(4)文學及業務相關之當代圖書、期刊、視聽資料等購置，計列1,452千元（含資本門50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225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85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5		
2051 物品	2,261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6004 臺灣文學館業務		235,8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32,825	國立臺灣文學館	(5)文學文物蒐藏管理、保存維護，計列3,849千元（含資本門692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7		2.展示教育一般業務，計列24,087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632		(1)展覽及維護計畫，計列2,824千元。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97		(2)展覽教育推廣計畫，計列9,00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308		(3)優良文學雜誌補助計畫，計列9,263千元。
2081 運費	350		(4)國際交流展覽計畫，計列3,0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882		3.公共服務一般業務，計列14,882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82		(1)基礎服務管理係辦理觀眾服務、志工服務管理及生活文學多元服務等，計列5,822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000		(2)文學服務經營係辦理文學館通訊、館際交流及臺灣文學獎（含原住民華語文學創作獎）等，計列8,060千元（含獎勵金3,7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3,373		(3)文學深耕多元行銷，計列1,000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663		4.山東青島博物館展示體驗暨沉浸式兒童區考察計畫，計列97千元。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600		5.西班牙漢學研究暨創意藝術考察計畫，計列23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4,110		6.韓國文學跨域合作及改編轉譯考察計畫，計列78千元。
04 臺灣文學能量再生	41,694		臺灣文學能量再生中長程個案計畫奉行政院109年4月15日院臺文字第1090007998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399,7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0至113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41,69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9,654	國立臺灣文學館	1.文學沃土—文物史料的科技賦活計畫：辦理文物修復以成為全臺文學文物保存修復中心，進行「徵集、收納、保存」各種文獻史料，並系統性盤點權利；建置虛擬數位平臺，以環景拍攝技術，提供如臨現場的文學場館實境，計列15,627千元（含資本門1,600千元）。
2015 權利使用費	640		2.文學植栽—創作到閱讀的有機社群計畫：培養文學創作者、出版者之專業培力，以提供IP新創產業應用；打造跨齡學習文學百寶箱
2018 資訊服務費	1,203		
2027 保險費	13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29		
2051 物品	388		
2054 一般事務費	35,140		
2072 國內旅費	524		
3000 設備及投資	2,04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80		
3035 雜項設備費	1,66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6004 臺灣文學館業務		235,8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博物館智慧升級	42,000	國立臺灣文學館	，辦理分齡文學創寫計畫；以展覽宅急便方式建置展示共享平臺，讓有限設備可在各地達到加乘效果，計列20,301千元（含資本門440千元）。 3.文學開花—基地及品牌的生活輻射計畫：運用全臺「文學家族」網絡，打造跨域展演與文學品牌實驗計畫，以推廣文學的商品或活動案網絡發展，並與不同地方館舍結盟為「文學館家族」網絡的長期發展計畫，推動營運文學聚落及跨域再創的基地，計列5,766千元。
2000 業務費	31,700		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規劃執行期間為110至113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20,0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42,000千元，內容如下：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0		1.文學建築節能永續計畫：建築物監控管理系統模組升級、圖控介面及作業系統更新等，計列13,300千元（含資本門8,300千元）。
2051 物品	50		2.智慧導覽機建置計畫：智慧導覽系統前臺、後端文學資料庫、觀眾大數據資料庫維運、資安檢測、系統防火牆建置等，計列7,000千元（含資本門2,0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1,130		3.庫房無線射頻辨識管理系統建置計畫：辦理系統建置規劃、完備RFID的前置基礎資料等，計列4,5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10		4.器物類3D掃描及建模計畫：文物3D掃描建模，計列5,5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0,300		5.文字雲建置計畫：文學知識系統之服務整備及機能升級、規劃文字雲多元共創平臺等，計列3,50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150		6.虛擬展覽模組建置計畫：虛擬展覽模組與資料庫內容建置、虛擬展覽平臺建置及維運，計列2,00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4,150		7.文學轉譯科技跨域計畫：辦理文學跨科技之展演活動、館際整合新媒體行銷企劃及執行，計列6,200千元。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預算金額	848,417
-----------	--------------------------	------	---------

計畫內容：

1. 表演暨視覺藝術政策之研議與推動。
2. 統整表演及視覺藝術資源，建構藝文創作自由的支持體系，確保藝術文化的自主表達。
3. 辦理文化體驗教育計畫，培育藝文欣賞人口。
4. 推動藝文人才整體政策，辦理扶植青年藝術發展計畫。
5. 改善藝文工作者勞動條件與文化工作權。
6. 推動公共藝術政策。
7. 辦理藝術銀行計畫。
8. 辦理科技藝術共生計畫。
9. 鼓勵辦理藝術展會，建立產業交易及媒合平臺。
10. 辦理國家攝影資產搶救及建置攝影文化中心計畫。
11. 補助辦理桃園市立美術館興建計畫。

預期成果：

1. 推動表演暨視覺藝術政策，支持藝文創作與表達的自由，健全藝文生態系發展，鼓勵多元及實驗性藝術創作。
2. 推動藝術深耕，再造文化治理，推動臺灣藝術經典再現，支持藝文扎根與傳承。
3. 透過文化體驗教育，培養藝文欣賞人口，培植藝文美感素養與生活美學。
4. 透過提供人才培育、創作發表及拓展國際視野等機會，支持青年藝術家創作的第一哩路。
5. 建置國際藝術交流平臺，辦理青年藝術家海外駐村，多面向拓展文化網絡。
6. 輔導推動公共藝術設置，籌備公共藝術獎，鼓勵公眾透過藝術計畫啓發公民美學。
7. 透過藝術銀行計畫，扶植具潛力青年藝術家，讓藝術作品進入公共空間展出，提升被認識、被看見的機會。
8. 支持科技藝術創作及展演，深化藝術文化與科技跨域結合。
9. 活絡藝術產業交易，協助業者拓展國內外市場及提升國際知名度。
10. 營運攝影文化中心，推動攝影資產保存、數位化及加值運用，傳承再現歷史與人民記憶，建立攝影史觀。
11. 媒合演藝團隊進駐各地場館，共同合作並培養在地藝文欣賞人口。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表演暨視覺藝術政策之研議與推動	78,423	藝術發展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78,42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6,523		1. 辦理綜合業務審查、政策諮詢與各項計畫工作會議所需之學者專家出席費等，及辦理各項業務所需臨時人員酬金、物品、國內旅費、運費等相關行政作業費用，計列5,577千元（含資本門10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0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01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		2. 辦理補助藝術推廣相關研習暨展演活動，計列12,792千元。
2039 委辦費	100		
2051 物品	50		3. 辦理文化體驗教育系統架構及補助文化體驗教育計畫，計列55,0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1,915		(1) 辦理文化體驗教育系統架構，透過專業文化、教育單位，連結文化課程內容提供者與教育課程需求者，創建共創研發平臺機制，提供意見交流平臺，創造更具文化內涵且能符合需求者使用需求之體驗教育內容，計列20,0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00		(2) 建立區域資源中心系統，推展文化體驗教育相關活動，補助辦理區域內之文化體驗教育活動，計列20,00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254		(3) 辦理文化體驗教育相關計畫，計列15,000千元。
2081 運費	200		
2084 短程車資	90		
3000 設備及投資	100		
3040 權利	100		
4000 獎補助費	41,8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1,300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50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預算金額	848,4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表演藝術之輔導與推動	199,125	藝術發展司	4.辦理文化藝術團體暨績優文化人士等急難補助計畫，計列1,800千元（含資本門300千元）。
2000 業務費	18,570		5.辦理視覺與表演藝術產業、藝文環境趨勢、文化體驗教育、藝術工作者權益保障等政策研究分析及調查等，計列3,000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144		6.赴國外考察藝文場館營運、策展及國際藝術活動等旅費，計列254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2		本計畫共需經費199,12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51 物品	100		1.臺灣品牌團隊計畫：扶植具展演能量團隊，發揮藝文扎根之文化影響力並回饋社會，促進國際交流合作，計列105,0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3,654		2.表演藝術扶植計畫：以建構藝文創作自由的支持體系，確保藝術文化的自由表達，輔導演藝團隊提升創作及展演水準，並協助地方扶植縣市傑出團隊，促進在地演藝深耕發展，以健全表演藝術生態系發展，計列94,12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50		(1)辦理表演藝術相關業務審查、評核會議及各項計畫工作會議所需之學者專家出席費等，並辦理各項業務所需之臨時人員酬金、物品、國內旅費、運費等相關行政作業費用，計列5,947千元（含資本門10千元）。
2081 運費	150		(2)補助各縣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列22,228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50		(3)辦理媒合演藝團隊進駐演藝場所合作補助計畫，計列13,0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0		(4)補助演藝團隊辦理表演藝術展演、研討講座、交流工作坊、出版、扎根傳承等計畫，計列52,950千元。
3040 權利	10		本計畫共需經費129,495千元，其內容如下：
4000 獎補助費	180,545		1.辦理視覺藝術相關業務審查會議、專案評估及各項計畫工作會議所需之學者專家出席費等，並辦理各項業務所需郵電、物品、國內旅費、運費等相關行政作業費用，計列5,084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7,100		2.補助個人、團體或組織辦理視覺藝術相關活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3,828		
4015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8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58,817		
03 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	129,495	藝術發展司	
2000 業務費	23,955		
2006 水電費	89		
2009 通訊費	2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03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848,4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9 委辦費	94	藝術發展司	<p>動與研究，推動臺灣藝術經典再現及辦理文化近用計畫等事務，計列35,730千元（含資本門80千元）。</p> <p>3.辦理公共藝術講習、公共藝術官方網站維運、編印公共藝術年鑑及出版、辦理公共藝術獎籌備及推廣等事宜，計列7,500千元（含資本門150千元）。</p> <p>4.拓展全球重要藝術村交流網，辦理選送文化相關人才出國駐村交流計畫、國內藝術村營運扶植計畫及國際藝術村線上交流平臺維運等，以促進國內外藝術交流，計列27,000千元（含資本門4,500千元）。</p> <p>5.赴大陸地區考察視覺藝術館所或展覽交流等，計列121千元。</p> <p>6.補助財團法人臺灣美術基金會辦理藝術銀行計畫，計列54,060千元。</p> <p>(1)藝術銀行之營運及推廣（包含辦理公開徵件及購藏藝術家作品、購置維護及修復材料、藏品圖像數位化、藝術作品保存維護管理、租賃業務及展示行銷推廣等），計列52,720千元（含資本門28,800千元）。</p> <p>(2)藝術銀行之管理維護等相關費用，計列1,340千元（收支併列）。</p> <p>本計畫共需經費44,297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辦理藝術產業推廣應用業務審查、政策諮詢及各項計畫工作會議所需之學者專家出席費等，並辦理各項業務所需臨時人員酬金、國內旅費、運費等相關行政作業費用，計列3,093千元（含資本門45千元）。</p> <p>2.辦理展演藝術推廣活動，補助策辦國內外藝文相關計畫，計列6,849千元。</p> <p>3.辦理藝文展演定型化契約研修及推廣、藝文產業著作權保障及推廣、館所展演督導等事宜，計列400千元。</p> <p>4.辦理扶植青年藝術發展計畫，開拓青年參與藝術文化，給予創作舞臺及拓展國際視野等機會，計列22,500千元。</p>
2051 物品	100		
2054 一般事務費	20,293		
2072 國內旅費	300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21		
2081 運費	300		
2084 短程車資	100		
3000 設備及投資	150		
3040 權利	150		
4000 獎補助費	105,39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000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25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5,06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0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4,080		
04 展演藝術之推廣與應用	44,297	藝術發展司	<p>本計畫共需經費44,297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辦理藝術產業推廣應用業務審查、政策諮詢及各項計畫工作會議所需之學者專家出席費等，並辦理各項業務所需臨時人員酬金、國內旅費、運費等相關行政作業費用，計列3,093千元（含資本門45千元）。</p> <p>2.辦理展演藝術推廣活動，補助策辦國內外藝文相關計畫，計列6,849千元。</p> <p>3.辦理藝文展演定型化契約研修及推廣、藝文產業著作權保障及推廣、館所展演督導等事宜，計列400千元。</p> <p>4.辦理扶植青年藝術發展計畫，開拓青年參與藝術文化，給予創作舞臺及拓展國際視野等機會，計列22,500千元。</p>
2000 業務費	8,498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96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2054 一般事務費	6,036		
2072 國內旅費	140		
2081 運費	4		
2084 短程車資	49		
3000 設備及投資	45		
3040 權利	45		
4000 獎補助費	35,754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50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848,4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8,754	藝術發展司	5. 打造視覺交易平台，完備創作端到市場端專業支持體系，補助及輔導國內視覺藝術團體辦理或參加國際型藝術展會，計列11,455千元。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0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4,500		
05 科技藝術共生計畫	32,500		
2000 業務費	15,50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55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2054 一般事務費	13,881		
2072 國內旅費	10		
4000 獎補助費	17,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7,000	藝術發展司	科技藝術共生計畫，規劃總經費287,993千元，執行期間為108至111年，108至109年已編列131,962千元，本年度續編92,0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32,500千元，為擴增數位科技結合多元藝術的可能性，形成科藝合作之良好機制及有機循環，其內容如下： 1. 補助臺灣科技藝術團隊跨域創作，計列17,000千元。 2. 辦理科技藝術國際發展、行銷、展演、研究及資源整合計畫，計列5,850千元。 3. 辦理實驗創新輔導計畫，計列8,000千元。 4. 辦理本計畫業務審查、政策諮詢及各項計畫工作會議所需之學者專家出席費等，並辦理各項業務所需臨時人員酬金等相關行政作業費用，計列1,650千元。
06 攝影文化中心建置計畫	97,657		
2000 業務費	43,77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2054 一般事務費	43,582		
2072 國內旅費	50		
2084 短程車資	40		
3000 設備及投資	53,385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9,663		
3035 雜項設備費	38,722		
3040 權利	5,000	藝術發展司	國家攝影資產搶救及建置攝影文化中心計畫奉行政院104年3月19日院臺文字第1040009873號函、106年12月8日院臺文字第1060037400號函、107年4月20日院臺文字第1070012218號函，及109年6月11日院臺文字第1090017630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728,249千元，分年辦理，104至109年已編列612,482千元，本年度續編97,657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攝影文化中心古蹟修復再利用及內裝規劃，計列9,663千元（資本門）。 2. 攝影文化中心空間與設備規劃、研究、購置，攝影作品購藏、修復、數位化、授權平臺建置及人才培育等，計列87,804千元（含資本門43,722千元）。 3. 辦理本計畫各項工作會議之學者專家出席費、國內旅費及短程車資等，計列19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5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500		
07 桃園市立美術館興建計畫	266,920		
4000 獎補助費	266,92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66,92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848,4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同意補助，係補助桃園市政府辦理桃園市立美術館興建工程，內容為興建美術館本體及兒童美術館等。計畫總經費3,070,642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1,375,648千元，執行期間為109至112年，109年已編列145,77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66,920千元（資本門），係辦理美術館本體及兒童美術館施工作業、基礎及地下層結構工程施作等。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2 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預算金額	2,567,600
-----------	----------------------	------	-----------

計畫內容：

監督、輔導與補助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立國父紀念館、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相關業務。

預期成果：

- 1.辦理藝文展演、提升館（處）務功能及終身學習效果等。
- 2.營造藝文展演及多元學習環境，提升藝文場域品質。
- 3.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下轄國家兩廳院、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並附設演藝團隊國家交響樂團。將透過表演藝術文化與活動之策劃、行銷、推廣及交流，提升我國表演藝術水準及國際競爭力。
- 4.對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捐助，落實臂距原則，支持藝術創作自由體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營運與發展	192,009	藝術發展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192,009千元，其內容如下：
4000 獎補助費	192,009		1.輔助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基本行政維持經費，計列181,834千元。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92,009		2.多元文化交織・古蹟風華再現—中正紀念堂服務升級計畫奉行政院104年8月5日院臺文字第1040040951號函，及106年9月4日院臺文字第1060026175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050,96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893,211千元，執行期間為104至116年，104至109年已編列326,74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7年經費27,666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10,175千元，係輔助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辦理主堂體改善、附屬建築環境改善及機電設備改善等經費。
02 國立國父紀念館營運與發展	281,943	藝術發展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281,943千元，其內容如下：
4000 獎補助費	281,943		1.輔助國立國父紀念館基本行政維持經費，計列193,643千元。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81,943		2.國立國父紀念館跨域加值計畫奉行政院105年1月29日院臺文字第1050002625號函、106年9月28日院臺文字第1060030066號函，及107年10月19日院臺文字第1070036522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166,07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990,926千元，執行期間為104至111年，104至109年已編列214,79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7年經費93,8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88,300千元，係輔助國立國父紀念館辦理大會堂、既有展示空間及中山文化園區改善等經費。
03 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營運與發展	1,869,272	藝術發展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1,869,272千元，其內容如下：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7002 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2,567,6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00 獎補助費	1,869,272		1.補助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辦理各場館與附屬團隊營運及規劃，計列1,844,827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869,272		(1)補助國家兩廳院營運經費，計列450,000千元。
			(2)補助臺中國家歌劇院營運經費，計列537,000千元（含資本門88,700千元）。
			(3)補助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營運經費，計列677,827千元。
			(4)補助國家交響樂團營運經費，計列180,000千元。
			2.「兩廳院藝術力厚植計畫—藝文推廣廊道暨地面景觀設施整體規劃」奉行政院108年4月12日院臺文字第1080008524號函核定，係補助國家兩廳院興建多功能捷運藝文推廣廊道，重整地面景觀設施，以提增空間運用及民眾近用等經費。計畫總經費406,787千元，執行期間為109至114年，109年已編列2,09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6,445千元（資本門），委託設計及施工發包。
			3.科技藝術共生計畫，規劃總經費287,993千元，執行期間為108至111年，108至109年已編列131,962千元，本年度續編92,0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18,000千元，包括補助國家兩廳院3,000千元、補助臺中國家歌劇院12,000千元、補助國家交響樂團3,000千元。
04 對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捐助	224,376	藝術發展司	捐贈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維運經費，辦理文化藝術事業之獎助及法律服務，促進國家藝文多元化發展，計列224,376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24,376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24,376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預算金額	239,117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樂季"，以主題性音樂會，拓展不同觀眾族群。
2. 辦理戶外音樂會，以專業巡迴演出，推廣交響樂。
3. 辦理國際音樂人才拔尖計畫、國際音樂營等音樂人才培育業務。
4. 辦理國際音樂藝術節，邀請國際知名音樂家、團體共同演出。
5. 辦理音樂創作競賽，發掘創作人才。
6. 辦理附設樂團演出及音樂研習活動。
7. 出版音樂專輯暨辦理音樂圖書等相關業務。
8. 營運音樂影音文化館並辦理相關活動。
9. 結合科技與藝術，規劃科技藝術創新展演模式的應用合作。
10. 交響樂團業務計畫宣導。

預期成果：

1. 以高品質交響樂演出，提升音樂欣賞水準。
2. 巡迴全國演出，平衡藝文資源城鄉差距。
3. 落實樂教推廣、培育音樂人才。
4. 計畫性典藏與出版，累積成果並創新音樂文化。
5. 定期性研習、推廣與參訪活動，形塑音樂文化園區。
6. 產出經典互動樂曲、樂器素材及相關文創商品，活化音樂文化資產。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44,069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預算員額113人，包括職員102人、工友4人、技工2人、駕駛2人、聘用2人、約僱1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144,069千元。
1000 人事費	144,06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3,321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87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554		
1030 獎金	17,972		
1035 其他給與	512		
1040 加班值班費	1,725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6,98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8,850		
1055 保險	8,27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5,853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本計畫共需經費15,853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教育訓練費用及聘請講師鐘點費，計列95千元。 2. 辦公廳舍及演奏廳水電費，計列2,361千元。 3. 辦公廳舍及演奏廳通訊費，計列820千元。 4. 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費及其他規費等，計列90千元。 5. 建築物公共意外責任險、公務車輛保險、辦公房舍財產險等，計列135千元。 6. 購置消耗品、非消耗品118千元及公務汽、機車油料192千元，計列310千元。 7. 辦公室一般庶務支出、印刷費、文康活動及員工協助方案經費等，計列295千元。
2000 業務費	7,972		
2003 教育訓練費	75		
2006 水電費	2,361		
2009 通訊費	820		
2024 稅捐及規費	90		
2027 保險費	13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2051 物品	310		
2054 一般事務費	2,95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85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239,1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90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8.辦公廳舍及演奏廳清潔維護，計列1,25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80		9.警衛保全經費，計列1,280千元。
2093 特別費	99		10.辦理公共建築物安全檢查簽證及消防設備安全檢查費用，計列132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451		11.辦公廳舍等建築養護費，計列50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666		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計列185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550		13.辦公廳舍及演奏廳機電、空調、消防等設備養護費，計列69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235		14.參加各項會議及講習之國內旅費，計列18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6,430		15.首長特別費，計列99千元。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3,790		16.行政大樓、演奏廳、影音館等裝修工程、機電設備更新、購置辦公用設備等，計列1,451千元（資本門）。
4075 差額補貼	2,550		17.退休教育人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計列3,79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90		18.退休教育人員優惠存款利息補貼，計列2,550千元。
03 推展交響樂團業務	75,195		19.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計列90千元。
2000 業務費	71,564		本計畫共需經費75,19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9 通訊費	180		1.演奏廳管理費743千元、按時計薪前臺服務人員薪資20千元、專用燈泡與音響迴路設備訊號汰換及檢修費用56千元，計列819千元。
2015 權利使用費	540		2.辦理樂團各項業務所需臨時人員薪資等費用，計列3,32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521		3.辦理樂季、定期、周末音樂會，歌劇、交響樂、室內樂、合唱等多元型態演出，聘請音樂家、首席客席指揮、獨唱奏家、客席演奏家、表演團隊、合唱團等相關人員之演出酬勞、膳宿、交通費、道具與業務交流聯繫、樂器託運及專業舞監助理、譜務人員薪資等相關費用，計列17,834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185		4.辦理國際音樂藝術節，策劃經典節目暨作曲家主題系列活動，邀請活躍國際舞臺之臺灣音樂家、藝術家、表演團隊等共同演出，期以國際文化節慶活動形式，將音樂與各種表
2024 稅捐及規費	60		
2027 保險費	95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95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093		
2051 物品	1,205		
2054 一般事務費	22,08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6		
2072 國內旅費	3,830		
2078 國外旅費	155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239,1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81 運費	1,260		<p>演藝術結合，讓屯區與全臺民眾體驗表演藝術及古典音樂之美，提升樂團國際樂壇能見度與演出及專業水準，計列9,451千元。</p> <p>5.辦理交響樂團戶外推廣活動，並結合地方樂團、歌手共同演出等，支付相關人員演出酬勞、膳宿、交通、演出舞臺搭設及燈光音響技術執行、演出編曲、樂譜租借，與團隊演出交流討論活動等相關費用，計列7,132千元。</p> <p>6.辦理NTSO僑校服務計畫國外旅費，計列155千元。</p> <p>7.樂譜及樂器等演出相關設備購置、維修經費，計列592千元（資本門）。</p> <p>8.辦理音樂人才培育計畫、藝文推廣活動，計列27,062千元。</p> <p>(1)辦理國際音樂營，邀請國內外知名音樂家擔綱相關授課教師、指揮及大師班音樂會暨成果演出，以培育專業音樂人才，支付演出費、授課教師鐘點費、音樂營相關人員之膳宿、交通、保險、演出場地租借、錄影、錄音暨文宣等相關費用，計列7,600千元（其中收支併列1,500千元）。</p> <p>(2)國際音樂人才拔尖計畫，辦理國內音樂新秀甄選、培訓，安排相關人員音樂會演出並補助參加國際音樂比賽、國際音樂大師班、國際音樂營等相關活動經費，以豐富其舞臺經驗，編列甄選、音樂會活動等業務費用及補助相關人員報名費、學費、交通費、膳宿費、協奏人員酬勞等經費，計列7,300千元。</p> <p>(3)辦理社區藝文推廣、活絡地區音樂活動、擴充影音館欣賞人口及培訓青年音樂人才，支付演出、推廣活動相關費用，計列6,500千元。</p> <p>(4)附設樂團排練演出及落實偏鄉地區音樂教育推廣經費，計列4,962千元。</p> <p>(5)辦理偏遠地區學校到團參訪活動等導覽</p>
2084 短程車資	345		
3000 設備及投資	1,631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50		
3035 雜項設備費	681		
4000 獎補助費	2,0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00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239,1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講座，編列車資費用等，計列400千元。 (6)辦理偏遠地區學校音樂冬夏令營，邀請知名音樂師資教授琴藝，培育藝文人才等業務經費，計列300千元。 9.配合樂季及系列音樂會演出等活動印製手冊，並製作音樂會海報、旗幟、背板等，與辦理相關宣傳、推廣、欣賞講座及電腦售票系統等經費，計列2,663千元（含資本門62千元及辦理樂團演出活動宣傳等政策宣導費2,300千元）。 10.辦理臺灣音樂創作、徵曲暨座談會，編列音樂授權金及相關活動業務經費，計列1,700千元（含辦理音樂創作、徵曲等活動宣傳之政策宣導費700千元）。 11.辦理音樂相關資料蒐集、數位轉檔，出版音樂相關書籍期刊、視聽出版品，訂閱國內外音樂相關期刊及音樂資訊業務之建置、維護等經費，計列3,485千元。 (1)發行出版品（《樂覽》雜誌、影音光碟等）、訂閱國內外音樂專業期刊雜誌、依著作權暨相關法規支付使用費及圖書室編目維護管理等業務相關費用，計列2,904千元。 (2)電腦軟硬體、機房設備、資訊系統維護及數位轉檔等相關業務費用，計列581千元。 12.購置音樂相關典藏品（書籍、影音資料等）暨其視聽、軟硬體設備等，計列27千元（資本門）。 13.購置電腦硬體設備，計列950千元（資本門）。
04 科技藝術共生計畫	4,000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科技藝術共生計畫，規劃總經費287,993千元，執行期間為108至111年，108至109年已編列131,962千元，本年度續編92,0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4,000千元，係為帶動藝文前瞻新思維，將科技創作與藝術媒合，鼓勵新型態展演模式的應用合作；以國家型場館為舞臺，藉由科技元素與音樂語言互動，結合體驗、創意
2000 業務費	4,0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900		
2054 一般事務費	200		
2072 國內旅費	20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239,1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81 運費	150		整合設計呈現舞臺特色。讓音樂與科技融合，共構藝文平臺，展現具代表性的演出及最具特色的創作定位。
2084 短程車資	5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預算金額	455,742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辦理多面向拓展文化外交計畫。 2. 辦理新南向政策文化交流計畫。 3. 規劃南島文化國際交流領航計畫。 4. 推動青年創作專業人才交換及青年園丁隊國際深耕計畫。 5. 主辦海外文化據點臺灣文化主題暨產業輸出計畫。 6. 規劃並輔導國內相關文化藝術事業、團體或個人參與國際交流暨國際接軌人才養成計畫。 7. 加強推辦亞西、南亞、東南亞及中南美洲等重點區域文化交流計畫。 8. 促進兩岸交流及產業輸出計畫。 9. 辦理國際及兩岸交流研究發展計畫。		1. 讓世界走進來、讓臺灣深耕國際。 2. 務實推動文化外交、促進國際聯結。 3. 透過海外文化據點協助文化與產業輸出，點亮臺灣品牌、傳揚人文及民主價值。 4. 主辦南島文化主題研究及文化交流，提升臺灣國際南島議題領航地位。 5. 藉由推辦優質品牌節目進入國際，引領風潮話題。 6. 透過國際交流合作，發展臺灣與世界主要文化機構夥伴關係。 7. 辦理青年人才深耕國際社群、深化臺灣青年世代國際參與。 8. 促進兩岸文化對等、尊嚴與互惠交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全球布局策略推展計畫	161,744	文化交流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161,74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92,600		1. 多面向拓展文化外交，計列91,600千元。
2027 保險費	500		(1) 國際合作在地化，計列14,0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0		<1>持續促成國際機構、組織來臺設點或進行合作，計列3,0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89,600		<2>與駐臺機構、組織合作辦理多元論壇及國際交流活動，如辦理歐洲論壇、臺法文化工作坊等活動，計列3,0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00		<3>洽邀國際文化領域意見領袖與專業人士、國際組織與各國政府暨非政府組織代表、國際指標性媒體與藝文社群重要人士訪臺，進行文化拜會參訪、藝文活動觀摩、技術諮詢、文化體驗及其他交流事項，並促成後續具體交流，計列4,000千元。
2081 運費	500		<4>補助國際生活藝術組織臺灣辦事處等營運及辦理國際交流活動，計列4,00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500		(2) 在地文化國際化，計列77,6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69,144		<1>整合部會資源，與國際指標性藝文機構、組織於海外合辦「臺灣文化光點計畫」，計列15,000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71		<2>加強推辦南島原住民文化交流及亞太地區多元族群交流事項，計列5,000千元。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451		<3>加強與中南美洲地區及邦交國、東南亞地區國家、西南亞地區國家深度交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3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00		
4035 對外之捐助	3,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2,522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20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預算金額	455,74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流，分別辦理各地區「文化交流合作計畫」，計列15,000千元。</p> <p><4>經營歐洲地區展演平臺，包括法國外亞維儂藝術節、英國愛丁堡藝穗節、倫敦設計雙年展、杜塞道夫舞蹈博覽會及參與國際展等，計列36,000千元。</p> <p><5>推動威尼斯雙年展臺灣館等相關事務，計列6,600千元。</p> <p>2.行銷國家品牌與經典作品進入國際、大陸及港澳地區，計列44,000千元。</p> <p>(1)國家品牌風潮計畫：形塑臺灣藝文與生活美學故事，辦理國家品牌主題性巡迴、展覽、觀摩及行銷活動，引介臺灣當代藝術及經典作品進入國際，計列36,000千元。</p> <p>(2)經典作品航行計畫：將具臺灣藝文經典地位之作品或其他足以展示臺灣主體性及文化價值之作品，辦理譯製出版、巡迴或專題系列活動，經由與海內外專業機構合作推廣，計列8,000千元。</p> <p>3.辦理國際及兩岸交流人才養成計畫，計列18,014千元。</p> <p>(1)規劃並輔導國內相關文化藝術事業、團體或個人參與國際文化交流專案計畫及駐外文化單位年度計畫，包括展演、觀摩、講演、會議、研習、傳藝及駐村等，計列11,764千元。</p> <p>(2)鼓勵暨培植青創藝文人才，派送我國新世代專業人員赴海外先進及專業機構進行人才駐點實習，並接納國際人才進駐我國相關機構進行人才育成及技術移植，以提升專業職能，計列1,250千元。</p> <p>(3)辦理青年文化園丁隊計畫，輔導青年世代深耕國際及兩岸藝文社群，加強培育青年世代國際藝文接軌能力，計列5,000千元。</p> <p>4.促進兩岸文化交流及產業輸出，輔導國內相</p>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預算金額	455,74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國際及兩岸區域布局計畫	293,998	文化交流司	關文化藝術團體或個人，以臺灣主題單元或經典作品赴大陸及港澳地區進行表演、展覽、巡演或產業合作交流、媒合會、講座、研討會、文化參訪、研究、市場拓展等專案計畫，計列8,130千元。
2000 業務費	155,558		本計畫共需經費293,998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3 教育訓練費	1,100		1.文化交流研發計畫，計列142,775千元。
2009 通訊費	450		(1)辦理外文網站多語版擴建工作、文化交流與產業布局（含國際及兩岸）之趨勢蒐研、策略發展及政策諮詢專案，計列5,983千元（含資本門166千元）。
2027 保險費	450		(2)建構文化經濟暨參與國際經貿體系上位政策戰略小組與成立學術社群及智庫網絡，計列1,215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6,043		(3)參與國際藝文展會、考察區域文化政策、出席國際經貿談判會議、視導海外文化據點與辦理國外技術專業考察、選送同仁赴國外接受語文及駐外業務訓練，赴大陸及港澳地區參加兩岸文化、新聞傳播交流活動等事項，計列4,79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0		(4)辦理國際與兩岸文化政府部門事務人才培訓、國際經貿及文化交流專業課程或講座等事項，計列405千元。
2051 物品	300		(5)辦理文化交流、文化輸出等業務支援事項，包括評審費、翻譯費、諮詢費、國際通訊費、物品、短程車資及事務費等，計列4,47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42,145		(6)提供兩岸新聞文化從業人員急難救助及慰問，計列81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40		(7)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兩岸傳播及新聞交流研討會等相關活動，推辦大陸及港澳地區記者參訪相關活動；協助審查大陸地區文化及大眾傳播人士來臺申請案件，計列834千元。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209		(8)補助財團法人文化臺灣基金會營運及辦理國際交流活動，計列93,328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3,591		(9)補助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辦理CTI國際創意平臺計畫，計列30,606千元。
2081 運費	250		
2084 短程車資	230		
3000 設備及投資	218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6		
3035 雜項設備費	36		
3040 權利	166		
4000 獎補助費	138,222		
4035 對外之捐助	8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36,468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81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873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455,74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p> <p>(10)辦理更新「臺灣文化入口網」，以利向海外推廣臺灣文化，計列1,051千元。</p> <p>2.本部文化據點營運及區域交流拓展計畫，計列151,223千元。</p> <p>(1)辦理本部海外據點相關營運事務等事項，計列906千元（含資本門52千元）。</p> <p>(2)推辦亞太地區各海外據點年度計畫與區域內文化交流、人才交流、產業布局等事務，包括以文化軟實力參與區域重要慶典、策劃區域交流布局、搭建區域內網路平臺，聯結指標性藝文機構事項；推辦具臺灣文化主體性藝文展演事項；協助亞太地區海外據點文化輸出與文化外交等事項，計列51,167千元。</p> <p>(3)推辦歐非地區各海外據點年度計畫與區域內文化交流、產業布局等事務，包括策劃區域交流布局以及聯結指標性藝文機構；推辦具臺灣文化主體性藝文展演事項，如參加電子藝術節、影音藝術節及展會等；協助歐非地區海外據點文化輸出與文化外交事項；與歐洲地區指標型藝文館所及藝術節合作計畫，計列59,849千元。</p> <p>(4)推辦美洲地區各海外據點年度計畫與區域內文化交流、產業布局等事務，包括策劃區域交流布局，聯結指標性藝文機構或重要藝文節慶展會辦理具臺灣文化主體性藝文展演事項、專題系列、巡迴活動；辦理臺灣藝文專業人才赴美交流培訓與對美洲地區文化輸出及文化外交等事項；推動中南美洲暨加勒比海地區文化交流專案，計列30,127千元。</p> <p>(5)推辦大陸、香港或澳門地區相關臺灣主題性文化交流活動、產業布局等事務，包括策劃區域交流布局，聯結指標性藝文機構事項；推辦具臺灣文化主體性藝文展映演事項，如香港臺灣月、臺灣式</p>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預算金額	455,74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言談、澳門臺灣週等強化文化輸出事項，計列9,174千元。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200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預算金額	21,112
-----------	---------------------	------	--------

計畫內容：

- 1.辦理蒙古文化、編印及出版蒙藏文化書籍、國內蒙古事務人才培育、辦理國內蒙籍人士之聯繫輔導，與蒙族聚居地區進行學術、文化、教育交流之規劃及推動等相關事務。
- 2.辦理藏族文化、國內西藏事務人才培育、國內藏族人士之聯繫輔導，與藏族聚居地區學術、文化、教育交流、人道援助之規劃及推動等相關事務。
- 3.發揮蒙藏文化社教典藏功能，結合各界資源舉辦蒙藏文化展覽活動，推廣及發展蒙藏文化。

預期成果：

推廣並促進蒙藏文化在臺發展，聯繫輔導國內蒙藏族，暨推動與蒙藏族聚居地區各項交流互訪及人道援助等活動，豐富臺灣多元文化內涵。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蒙古文化之規劃推動與發展	6,677	蒙藏文化中心	舉辦蒙古文化系列活動，辦理蒙古族傳統節慶紀念活動；編印出版蒙藏文化書籍；輔導聯繫在臺蒙胞暨獎勵蒙族青年升學；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辦理與蒙族聚居地區各項學術文化交流等有關活動。本年度共需經費6,677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蒙族傳統紀念儀典節慶活動，計列500千元。 2.辦理蒙古學術文化活動，推動臺灣與蒙族聚居地區文化交流活動，計列3,182千元。 3.辦理蒙族文化交流活動與學術研討會等宣傳，計列15千元。 4.編輯及出版蒙藏文化書籍、蒙藏語文班等業務，計列1,000千元。 5.辦理蒙籍青年及在臺蒙胞傳統文化活動，計列270千元。 6.國內出差旅費，計列25千元。 7.派員赴中國大陸蒙族聚居地區接洽聯繫之差旅費，計列93千元。 8.派員赴國外蒙族聚居地區考察交流之差旅費，計列168千元。 9.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各項與蒙族聚居地區交流活動，計列524千元。 10.輔導國內蒙族青少年教育就學，核發研習蒙藏語文成績優良獎學金，計列900千元。
2000 業務費	5,253		
2009 通訊費	5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9		
2054 一般事務費	4,678		
2072 國內旅費	25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93		
2078 國外旅費	168		
2084 短程車資	18		
4000 獎補助費	1,424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24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900		
02 西藏文化之規劃推動與發展	10,032	蒙藏文化中心	
2000 業務費	8,714		為提升國內藏族生活與文化發展，傳揚西藏文化，培育西藏事務人才；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共同推動臺灣與藏族聚居地區學術、文化、教育交流、蒙藏志工培訓及人道援助等活動。本年度共需經費10,03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9 通訊費	3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0		
2039 委辦費	1,670		

文化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7200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21,1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6,349		1.辦理臺灣與藏族聚居地區學術、文化、教育交流、蒙藏志工培訓及人道援助、西藏文化藝術節等活動，計列6,276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0		2.辦理西藏文化藝術節與教育、學術等交流活動之宣傳，計列300千元。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83		3.聯繫輔導國內藏族，提供個別協助與轉介服務，以提升其技能，協助解決各項生活問題，並辦理各項聯誼活動與保存其本族文化及習俗等，計列1,903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22		4.國內出差旅費，計列3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30		5.派員赴中國大陸藏區等地接洽聯繫之差旅費，計列83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318		6.派員赴國外地區考察交流之差旅費，計列122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80		7.聯繫輔導與慰助在臺貧病藏族，協助國內藏族青少年教育就學，保存其本族文化與習俗等，計列780千元。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400		8.為提升蒙藏學術研究風氣，培養蒙藏學研究人才，協助學生從事蒙藏學術相關研究或撰寫論文，計列100千元。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38		9.協助民間各界人士、團體辦理與藏族地區各項交流及人道援助活動，計列438千元。
03 發揮蒙藏文化社教典藏功能	4,403	蒙藏文化中心	結合各界資源舉辦蒙藏文化展覽活動，廣續規劃整修蒙藏專業性展示館舍，以豐富臺灣多元族群文化，充分發揮蒙藏文化社教典藏功能。本年度共需經費4,40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402		1.舉辦各式主題巡展、特展及語文、文化教育等推廣活動，計列1,802千元。
2006 水電費	500		2.建置或維護蒙藏資料系統、購買蒙藏圖書及蒐集充實維護蒙藏文物等，計列100千元。
2009 通訊費	50		3.辦理主題式展覽活動之文宣品及相關宣導，計列93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4.環境整修等房屋建築修繕業務，計列450千元。
2051 物品	100		5.蒙藏文化館電梯及消防安檢養護費，計列15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895		6.國內出差旅費及短程車資，計列57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50		7.蒙藏文化館水電費、通訊費，計列55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0		
2072 國內旅費	47		
2084 短程車資	10		
3000 設備及投資	1,001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900		
3035 雜項設備費	101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200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預算金額	21,1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p> <p>8.辦理專題演講及駐藏辦事處檔案委員諮詢費等，計列200千元。</p> <p>9.規劃專業性展示館舍之裝修工程及因應典藏功能所需裝修等，計列900千元（資本門）。</p> <p>。</p> <p>10.購買蒙藏文物或典藏所需事務設備等，計列101千元（資本門）。</p>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8101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預算金額	82,896
-----------	-----------------------	------	--------

計畫內容：

1. 監督、輔導與捐助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及國立國父紀念館相關業務。
2. 輔助國立歷史博物館營運與發展。

預期成果：

1. 針對中正紀念堂與國父紀念館展演設施，調整升級內部空間及外部環境，改善附屬建築環境及機電設備，以發展為國家級藝文場域。
2. 輔助國立歷史博物館營運發展並促進專業功能發揮。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17,491	藝術發展司	多元文化交織，古蹟風華再現—中正紀念堂服務升級計畫奉行政院104年8月5日院臺文字第1040040951號函，及106年9月4日院臺文字第1060026175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050,96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893,211千元，執行期間為104至116年，104至109年已編列326,74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7年經費27,666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17,491千元（資本門），係輔助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辦理主堂體改善、附屬建築環境改善及機電設備改善等經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17,491		
3045 投資	17,491		
02 國立國父紀念館	8,500	藝術發展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8,500千元，其內容如下：
3000 設備及投資	8,500		1. 國立國父紀念館更新展演及資訊設備等，計列3,000千元（資本門）。
3045 投資	8,500		2. 國立國父紀念館跨域加值計畫奉行政院105年1月29日院臺文字第1050002625號函、106年9月28日院臺文字第1060030066號函，及107年10月19日院臺文字第1070036522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166,07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990,926千元，執行期間為104至111年，104至109年已編列214,79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7年經費93,8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5,500千元（資本門），係輔助國立國父紀念館辦理大會堂、既有展示空間及中山文化園區改善等經費。
03 國立歷史博物館	56,905	文化資源司	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奉行政院104年5月25日院臺文字第1040025006號函，及106年8月14日院臺文字第1060184223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004,135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853,515千元，執行期間為104至111年，104至109年已編列564,57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7年經費62,0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56,905千元（資本門），係輔助國立歷史博物館辦理整修再利用、文物典藏庫房興建及臺銀宿舍群整修再利用等。
3000 設備及投資	56,905		
3045 投資	56,905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240
-----------	--------------------	------	-----

計畫內容：
新購電動公務機車。

預期成果：
適切支援公務用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計畫	240	秘書處	新購電動公務機車2輛，計列240千元（資本門）。
3000 設備及投資	240		
3025 運輸設備費	24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3,00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23,000	文化部	按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23,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23,000		

文化 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0100 一般行政	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 推動與輔導	5361013004 臺灣歷史博物 館業務	5361013005 國家鐵道博物 館籌備業務	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 發展業務
合 計	536,412	236,425	550,613	235,839	789,242	1,213,236
1000 人事費	449,357	-	-	59,160	22,226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6,502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51,810	-	-	37,800	8,173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0,348	-	-	1,125	8,054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187	-	-	2,003	-	-
1030 獎金	64,988	-	-	7,354	2,119	-
1035 其他給與	5,082	-	-	880	320	-
1040 加班值班費	20,020	-	-	1,936	784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4,167	-	-	386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9,205	-	-	3,943	1,198	-
1055 保險	30,048	-	-	3,733	1,578	-
2000 業務費	83,826	160,669	85,598	139,715	459,621	207,204
2003 教育訓練費	401	755	-	270	21	-
2006 水電費	5,969	-	-	9,071	1,600	713
2009 通訊費	5,415	2,000	500	1,300	150	120
2012 土地租金	-	-	-	-	333,000	-
2015 權利使用費	-	-	-	500	-	-
2018 資訊服務費	-	29,140	-	2,120	600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391	300	505	400	5,000	-
2024 稅捐及規費	204	-	-	100	600	30,076
2027 保險費	390	-	-	787	1,000	-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8,670	30,365	14,388	19,029	-	5,98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61	2,586	4,218	2,070	1,339	517
2039 委辦費	-	-	39,500	-	30,000	-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	-	60	-	-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	10	-	-
2051 物品	2,851	674	646	4,225	500	-
2054 一般事務費	40,444	91,457	23,213	89,502	84,452	168,79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60	-	-	1,400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91	-	-	157	20	-

文化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0100 一般行政	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 推動與輔導	5361013004 臺灣歷史博物 館業務	5361013005 國家鐵道博物 館籌備業務	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 發展業務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09	-	-	4,168	-	-
2072 國內旅費	923	2,335	1,311	1,700	300	328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40	-	110	-	99
2078 國外旅費	-	278	240	427	239	295
2081 運費	190	116	525	2,100	500	170
2084 短程車資	178	623	552	110	300	110
2093 特別費	1,179	-	-	99	-	-
3000 設備及投資	800	41,756	1,181	36,808	298,395	24,068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100	178,200	20,268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	-	300	90,000	-
3020 機械設備費	-	-	-	945	3,000	-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41,441	1,118	18,021	7,000	-
3035 雜項設備費	800	156	10	17,284	20,000	3,800
3040 權利	-	159	53	158	195	-
3045 投資	-	-	-	-	-	-
4000 獎補助費	2,429	34,000	463,834	156	9,000	981,964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4,620	59,468	-	1,500	7,799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11,250	97,090	-	3,000	14,039
4015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1,310	7,680	-	-	700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2,000	-	-	-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1,000	186,549	-	1,000	-
4035 對外之捐助	-	-	-	-	-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7,670	68,451	-	1,000	955,076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785	1,200	-	1,000	-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4,200	-	-	-	-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 補助及挹注	1,101	-	-	156	-	-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	1,000	-	-	450
4075 差額補貼	908	-	-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420	3,165	39,000	-	-	-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0100 一般行政	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 推動與輔導	5361013004 臺灣歷史博物 館業務	5361013005 國家鐵道博物 館籌備業務	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 發展業務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1,396	-	1,500	3,900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文化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5001 影視及流行音 樂策劃與發展	5361015002 影視及流行音 樂推動與輔導	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 版業務推展與 輔導	5361016004 臺灣文學館業 務	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 術之策劃與發 展	5361017002 藝術業務推展 與輔導
合 計	1,680,130	1,553,441	620,505	235,828	848,417	2,567,600
1000 人事費	-	-	-	47,928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29,246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2,107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1,620	-	-
1030 獎金	-	-	-	5,888	-	-
1035 其他給與	-	-	-	688	-	-
1040 加班值班費	-	-	-	2,127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	-	266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	-	3,191	-	-
1055 保險	-	-	-	2,795	-	-
2000 業務費	809,256	-	116,000	157,655	146,818	-
2003 教育訓練費	-	-	-	120	-	-
2006 水電費	-	-	-	5,716	89	-
2009 通訊費	10	-	700	1,248	20	-
2012 土地租金	-	-	-	-	-	-
2015 權利使用費	-	-	-	1,242	-	-
2018 資訊服務費	-	-	-	1,889	200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	2,100	336	-	-
2024 稅捐及規費	50	-	-	12	-	-
2027 保險費	-	-	50	724	-	-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5,394	-	5,404	9,500	12,724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	3,396	8,214	1,772	-
2039 委辦費	-	-	-	-	194	-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	-	85	-	-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	15	-	-
2051 物品	100	-	1,541	3,292	250	-
2054 一般事務費	802,576	-	101,171	112,980	129,361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8,124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46	-	-

文化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5001 影視及流行音 樂策劃與發展	5361015002 影視及流行音 樂推動與輔導	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 版業務推展與 輔導	5361016004 臺灣文學館業 務	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 術之策劃與發 展	5361017002 藝術業務推展 與輔導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0	-	-	857	-	-
2072 國內旅費	300	-	626	2,326	850	-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55	-	110	97	121	-
2078 國外旅費	291	-	184	308	254	-
2081 運費	-	-	300	425	654	-
2084 短程車資	200	-	418	-	329	-
2093 特別費	-	-	-	99	-	-
3000 設備及投資	77,350	-	5,585	16,872	53,690	-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67,300	-	4,000	-	9,663	-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	-	-	-	-
3020 機械設備費	-	-	-	-	-	-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000	-	300	7,512	-	-
3035 雜項設備費	-	-	900	9,360	38,722	-
3040 權利	50	-	385	-	5,305	-
3045 投資	-	-	-	-	-	-
4000 獎補助費	793,524	1,553,441	498,920	13,373	647,909	2,567,60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2,200	-	277,020	-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	3,160	-	14,078	-
4015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	530	-	800	-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	-	-	-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	-	3,500	473,952
4035 對外之捐助	-	-	3,055	-	-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91,594	1,553,441	424,575	8,663	340,931	2,093,648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	1,100	600	2,000	-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	250	-	-	-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 補助及挹注	-	-	-	-	-	-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200	-	1,000	-	500	-
4075 差額補貼	-	-	-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	-	60,800	4,110	-	-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5001 影視及流行音 樂策劃與發展	5361015002 影視及流行音 樂推動與輔導	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 版業務推展與 輔導	5361016004 臺灣文學館業 務	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 術之策劃與發 展	5361017002 藝術業務推展 與輔導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730	-	2,250	-	9,080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文化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5361017200 蒙藏文化中心 業務	5361018101 國立文化機構 作業基金	5361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5361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39,117	455,742	21,112	82,896	240	23,000
1000 人事費	144,069	-	-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3,321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877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554	-	-	-	-	-
1030 獎金	17,972	-	-	-	-	-
1035 其他給與	512	-	-	-	-	-
1040 加班值班費	1,725	-	-	-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6,988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8,850	-	-	-	-	-
1055 保險	8,270	-	-	-	-	-
2000 業務費	83,536	248,158	17,369	-	-	-
2003 教育訓練費	75	1,100	-	-	-	-
2006 水電費	2,361	-	500	-	-	-
2009 通訊費	1,000	450	132	-	-	-
2012 土地租金	-	-	-	-	-	-
2015 權利使用費	540	-	-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521	-	-	-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685	-	-	-	-	-
2024 稅捐及規費	150	-	-	-	-	-
2027 保險費	230	950	-	-	-	-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955	6,043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8,013	1,450	819	-	-	-
2039 委辦費	-	-	1,670	-	-	-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	-	-	-	-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	-	-	-
2051 物品	1,515	300	100	-	-	-
2054 一般事務費	25,241	231,745	12,922	-	-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0	-	450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85	-	-	-	-	-

文化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5361017200 蒙藏文化中心 業務	5361018101 國立文化機構 作業基金	5361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5361019800 第一預備金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46	-	150	-	-	-
2072 國內旅費	4,210	840	102	-	-	-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209	176	-	-	-
2078 國外旅費	155	3,591	290	-	-	-
2081 運費	1,410	750	-	-	-	-
2084 短程車資	395	730	58	-	-	-
2093 特別費	99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3,082	218	1,001	82,896	240	-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666	-	900	-	-	-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	-	-	-	-
3020 機械設備費	550	-	-	-	-	-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	240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50	16	-	-	-	-
3035 雜項設備費	916	36	101	-	-	-
3040 權利	-	166	-	-	-	-
3045 投資	-	-	-	82,896	-	-
4000 獎補助費	8,430	207,366	2,742	-	-	-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471	-	-	-	-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451	-	-	-	-
4015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	-	-	-	-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300	-	-	-	-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200	-	-	-	-
4035 對外之捐助	-	3,800	-	-	-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98,990	1,304	-	-	-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	-	-	-	-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	1,300	-	-	-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 補助及挹注	3,790	-	-	-	-	-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81	-	-	-	-
4075 差額補貼	2,550	-	-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90	-	-	-	-	-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5361017200 蒙藏文化中心 業務	5361018101 國立文化機構 作業基金	5361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5361019800 第一預備金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000	3,073	138	-	-	-
6000 預備金	-	-	-	-	-	23,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23,000

文化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合 計						11,889,795
1000 人事費						722,740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6,50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10,35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4,51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4,364
1030 獎金						98,321
1035 其他給與						7,482
1040 加班值班費						26,592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1,80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6,387
1055 保險						46,424
2000 業務費						2,715,425
2003 教育訓練費						2,742
2006 水電費						26,019
2009 通訊費						13,045
2012 土地租金						333,000
2015 權利使用費						2,282
2018 資訊服務費						34,47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4,717
2024 稅捐及規費						31,192
2027 保險費						4,131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31,45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5,855
2039 委辦費						71,364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145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5
2051 物品						15,994
2054 一般事務費						1,913,86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18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99

文化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410
2072 國內旅費						16,151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117
2078 國外旅費						6,552
2081 運費						7,140
2084 短程車資						4,003
2093 特別費						1,476
3000 設備及投資						643,942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81,097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90,300
3020 機械設備費						4,495
3025 運輸設備費						24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6,358
3035 雜項設備費						92,085
3040 權利						6,471
3045 投資						82,896
4000 獎補助費						7,784,688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53,078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43,068
4015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1,020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2,3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666,201
4035 對外之捐助						6,855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445,343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6,685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5,750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 補助及挹注						5,047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4,231
4075 差額補貼						3,458
4085 獎勵及慰問						107,585

文化部
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文化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1	1		文化部主管				
			文化部	722,740	2,715,425	7,346,330	-
			文化支出	722,740	2,715,425	7,346,330	-
		1	一般行政	449,357	83,826	2,429	-
		2	綜合規劃業務	-	160,669	34,000	-
		3	文化資源業務	81,386	684,934	471,660	-
		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	85,598	462,504	-
		2	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	59,160	139,715	156	-
		3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	22,226	459,621	9,000	-
		4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	207,204	981,681	-
		5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	-	809,256	2,306,465	-
		1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	809,256	787,024	-
		2	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	-	-	1,519,441	-
		6	人文及出版業務	47,928	273,655	511,793	-
		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	116,000	498,420	-
		2	臺灣文學館業務	47,928	157,655	13,373	-
		7	藝術發展業務	144,069	230,354	2,828,194	-
		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	146,818	347,309	-
		2	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	-	2,472,455	-
		3	交響樂團業務	144,069	83,536	8,430	-
		8	文化交流業務	-	248,158	207,366	-
		9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	17,369	2,742	-
		10	非營業特種基金	-	-	-	-
		1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	-	-	-
		11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12	第一預備金	-	-	-	-

部
別科目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3,000	10,807,495	-	643,942	438,358	-	1,082,300	11,889,795
23,000	10,807,495	-	643,942	438,358	-	1,082,300	11,889,795
-	535,612	-	800	-	-	800	536,412
-	194,669	-	41,756	-	-	41,756	236,425
-	1,237,980	-	336,384	1,330	-	337,714	1,575,694
-	548,102	-	1,181	1,330	-	2,511	550,613
-	199,031	-	36,808	-	-	36,808	235,839
-	490,847	-	298,395	-	-	298,395	789,242
-	1,188,885	-	24,068	283	-	24,351	1,213,236
-	3,115,721	-	77,350	40,500	-	117,850	3,233,571
-	1,596,280	-	77,350	6,500	-	83,850	1,680,130
-	1,519,441	-	-	34,000	-	34,000	1,553,441
-	833,376	-	22,457	500	-	22,957	856,333
-	614,420	-	5,585	500	-	6,085	620,505
-	218,956	-	16,872	-	-	16,872	235,828
-	3,202,617	-	56,772	395,745	-	452,517	3,655,134
-	494,127	-	53,690	300,600	-	354,290	848,417
-	2,472,455	-	-	95,145	-	95,145	2,567,600
-	236,035	-	3,082	-	-	3,082	239,117
-	455,524	-	218	-	-	218	455,742
-	20,111	-	1,001	-	-	1,001	21,112
-	-	-	82,896	-	-	82,896	82,896
-	-	-	82,896	-	-	82,896	82,896
-	-	-	240	-	-	240	240
-	-	-	240	-	-	240	240
23,000	23,000	-	-	-	-	-	23,00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1	1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0061010000 文化部	-	281,097	90,300	4,495
				5361010000 文化支出	-	281,097	90,300	4,495
			1	5361010100 一般行政	-	-	-	-
			2	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	-	-	-
			3	5361013000 文化資源業務	-	178,300	90,300	3,945
			1	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	-	-	-
			2	5361013004 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	-	100	300	945
			3	5361013005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	-	178,200	90,000	3,000
			4	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	20,268	-	-
			5	5361015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	-	67,300	-	-
			1	5361015001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	67,300	-	-
			2	5361015002 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	-	-	-	-
			6	5361016000 人文及出版業務	-	4,000	-	-
			1	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	4,000	-	-
			2	5361016004 臺灣文學館業務	-	-	-	-
			7	5361017000 藝術發展業務	-	10,329	-	550
			1	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	9,663	-	-
			2	5361017002 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	-	-	-
			3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	666	-	550
			8	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	-	-	-
			9	5361017200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	900	-	-
			10	5361018100 非營業特種基金	-	-	-	-
				5361018101				

部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240	86,358	92,085	6,471	82,896	438,358	1,082,300
240	86,358	92,085	6,471	82,896	438,358	1,082,300
-	-	800	-	-	-	800
-	41,441	156	159	-	-	41,756
-	26,139	37,294	406	-	1,330	337,714
-	1,118	10	53	-	1,330	2,511
-	18,021	17,284	158	-	-	36,808
-	7,000	20,000	195	-	-	298,395
-	-	3,800	-	-	283	24,351
-	10,000	-	50	-	40,500	117,850
-	10,000	-	50	-	6,500	83,850
-	-	-	-	-	34,000	34,000
-	7,812	10,260	385	-	500	22,957
-	300	900	385	-	500	6,085
-	7,512	9,360	-	-	-	16,872
-	950	39,638	5,305	-	395,745	452,517
-	-	38,722	5,305	-	300,600	354,290
-	-	-	-	-	95,145	95,145
-	950	916	-	-	-	3,082
-	16	36	166	-	-	218
-	-	101	-	-	-	1,001
-	-	-	-	82,896	-	82,896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	-	-
		11		5361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1	5361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部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	-	-	82,896	-	82,896
240	-	-	-	-	-	240
240	-	-	-	-	-	240

本

頁

空

白

文化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6,502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10,35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4,511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4,364	
六、獎金	98,321	
七、其他給與	7,482	
八、加班值班費	26,592	
九、退休退職給付	21,807	
十、退休離職儲金	46,387	
十一、保險	46,424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722,740	

文化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1																	
	1																
		1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0061010000 文化部	495	496	-	-	-	-	2	2	17	18	10	10	8	9
			5361010100 一般行政	299	300	-	-	-	-	2	2	8	9	6	6	4	5

部
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57	57	10	10	-	-	599	602	696,148	698,346	-2,198	文化部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38人98,968千元及勞務承攬95人43,494千元，分述如下：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計進用臨時人員35人，經費18,670千元；勞務承攬37人，經費17,619千元。 2.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6人，經費11,242千元；勞務承攬9人，經費4,209千元。 3.文化活動資訊調查與統計，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5人，經費16,276千元。 4.辦理文化平權推廣，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人，經費755千元。 5.資訊系統維護暨安全管理，預計進用臨時人員3人，經費2,092千元；勞務承攬37人，經費16,043千元。 6.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預計進用臨時人員8人，經費5,504千元；勞務承攬2人，經費845千元。 7.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預計進用臨時人員6人，經費4,632千元。 8.博物館事業推展，預計進用臨時人員5人，經費4,252千元。 9.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人，經費423千元。 10.華山2.0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9人，經費5,980千元。 11.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與跨域整合，預計進用臨時人員8人，經費5,394千元；勞務承攬2人，經費845千元。 12.人文推廣業務，預計進用臨時人員5人，經費4,042千元；勞務承攬2人，經費845千元。 13.出版事業之輔導，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人，經費724千元。 14.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人，經費638千元。 15.表演暨視覺藝術政策之研議與推動，預計進用臨時人員4人，經費3,014千元；勞務承攬1人，經費423千元。 16.表演藝術之輔導與推動，預計進用臨時人員6人，經費4,144千元。 17.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預計進用臨時人員3人，經費2,038千元。 18.展演藝術之推廣與應用，預計進用
41	41	8	8	-	-	368	371	429,337	432,266	-2,929	

文化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3	5361013000 文化資源業務	55	55	-	-	-	-	-	-	3	3	1	1	1	1
			2	5361013004 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	48	48	-	-	-	-	-	-	3	3	1	1	1	1
			3	5361013005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	7	7	-	-	-	-	-	-	-	-	-	-	-	-
		6		5361016000 人文及出版業務	39	39	-	-	-	-	-	-	2	2	1	1	1	1
			2	5361016004 臺灣文學館業務	39	39	-	-	-	-	-	-	2	2	1	1	1	1
		7		5361017000 藝術發展業務	102	102	-	-	-	-	-	-	4	4	2	2	2	2
			3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102	102	-	-	-	-	-	-	4	4	2	2	2	2

部
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臨時人員2人，經費1,969千元。 19.科技藝術共生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2人，經費1,559千元。 20.國際及兩岸區域布局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8人，經費6,043千元；勞務承攬2人，經費845千元。 21.西藏文化之規劃推動與發展，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人，經費1,397千元。
14	14	1	1	-	-	75	75	78,666	77,772	894	
1	1	1	1	-	-	55	55	57,224	57,882	-658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31人19,029千元及勞務承攬77人35,308千元，分述如下：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計進用臨時人員7人，經費4,289千元；勞務承攬56人，經費25,237千元。 2.推展博物館業務，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1人，經費6,740千元；勞務承攬21人，經費10,071千元。 3.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3人，經費8,000千元。
13	13	-	-	-	-	20	20	21,442	19,890	1,552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以業務費預計進用勞務承攬63人40,287千元，編列於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
-	-	-	-	-	-	43	43	45,801	45,634	167	
-	-	-	-	-	-	43	43	45,801	45,634	167	國立臺灣文學館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9人9,500千元及勞務承攬54人30,379千元，分述如下：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9人，經費9,500千元；勞務承攬22人，經費11,450千元。 2.文學推展，預計進用勞務承攬5人，經費2,940千元。 3.臺灣文學能量再生，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6人，經費9,489千元。 4.博物館智慧升級，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1人，經費6,500千元。
2	2	1	1	-	-	113	113	142,344	142,674	-330	
2	2	1	1	-	-	113	113	142,344	142,674	-330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8人與短期按時計薪人員3,955千元及勞務承攬9人4,980千元，分述如下：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計進用勞務承攬5人，經費2,530千元。

文化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illegible]

部
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 推展交響樂團業務，預計進用臨時人員8人與短期按時計薪人員，經費3,955千元；勞務承攬4人，經費2,450千元。

**文化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6.05	2,496	1,668	25.60	43	26	25	ASF-6071。文化部。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1.09	1,997	1,668	25.60	43	51	21	7066-UX。文化部。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7.03	1,998	1,668	25.60	43	26	21	AXB-6962。文化部。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8.04	1,998	1,668	25.60	43	9	21	BAP-7852。文化部。
1	轎式小客車	4	96.12	2,378	1,668	25.60	43	40	20	8633-TY。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1	轎式小客車	4	97.01	2,980	1,668	25.60	43	51	25	2839-QX。文化部。
1	轎式小客車	4	97.03	1,997	1,668	25.60	43	51	21	5003-XL。文化部。
1	轎式小客車	4	104.05	1,798	1,668	25.60	43	34	14	AKQ-1692。文化部。
1	轎式小客車	4	105.01	1,798	1,668	25.60	43	34	14	ANZ-8561。文化部。
1	轎式小客車	4	108.10	1,798	1,668	25.60	43	9	14	BEJ-0353。國立臺灣文學館。
1	4 5 人座大客車	45	87.05	13,267	2,280	21.70	49	40	42	WO-270。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1	2 1 人座大客車	20	87.03	4,104	2,280	21.70	49	40	24	WO-266。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9.05	2,198	852 972	25.60 15.80	22 15	51	20	4509-ZP。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油氣雙燃料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5.05	2,198	1,668	25.60	43	34	22	ARF-2092。文化部。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3.04	2,198	1,668	25.60	43	40	20	AGH-3717。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7.01	1,998	1,668	25.60	43	51	16	9467-UK。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園區灑水車。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2	124	624	25.60	16	3	3	632-BAN；631-BAN。文化部。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1	124	312	25.60	8	1	2	283-CSR。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2	124	312	25.60	8	2	1	050-CRH。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5	124	312	25.60	8	2	2	053-DVJ。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10	125	312	25.60	8	2	2	120-JZT。文

文化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2	本年度新增車輛： 電動機車	1	110.03	0	0	0.00	0	3	1	文化部。 文化部。預計 110年3月購置 重型電動機車 。
	合 計				29,940		739	600	351	

預算員額： 職員 495 人 技工 10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8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57 人
 駐警 2 人 約僱 10 人
 工友 17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599 人

文化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8	101,942.60	7,654,919	10,384	-	-	-
二、機關宿舍	1	150.71	3,459	200	3	261.96	150
1 首長宿舍	1	150.71	3,459	200	3	261.96	150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91	124,284.62	1,325,329	450	-	-	-
合 計		226,377.93	8,983,707	11,034		261.96	150

部

舍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101,942.60	-	-	10,384
-	-	-	-	-	412.67	-	-	350
-	-	-	-	-	412.67	-	-	350
-	-	-	-	-	-	-	-	-
-	-	-	-	-	-	-	-	-
1	224.00	16	100	-	124,508.62	16	100	450
	224.00	16	100	-	226,863.89	16	100	11,184

本

頁

空

白

文化部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目				預 算 數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21			0061000000		3			0500000000	
	1		文化部主管	7,990				規費收入	5,000
			0061010000		159			0561010000	
			文化部	7,990				文化部	5,000
		3	5361013000				2	0561010300	
			文化資源業務	5,150				使用規費收入	5,000
		2	5361013004				2	0561010306	
			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	5,150				場地設施使用費	5,000
		7	5361017000		4			0700000000	
			藝術發展業務	2,840				財產收入	1,490
		1	5361017001		208			0761010000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1,340				文化部	1,490
		3	5361017004				1	0761010100	
			交響樂團業務	1,500				財產孳息	1,490
							2	0761010102	
								權利金	150
							3	0761010103	
								租金收入	1,340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500
					203			1261010000	
								文化部	1,500
							1	1261010200	
								雜項收入	1,500
							2	1261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500

文化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特 種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合計				-	-
1.5361012000				-	-
綜合規劃業務					
(1)辦理公民文化論壇 01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0-110	補助辦理公共參與文化政策。	110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10-110	補助辦理公共參與文化政策。	110	-	-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10-110	補助辦理公共參與文化政策。	110	-	-
[4]補助特種基金	110-110	補助辦理公共參與文化政策。	110	-	-
(2)辦理文化平權推廣 02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0-110	辦理文化平權推廣、促進身心障礙者文化參與、婦女及弱勢文化發展活動。	110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10-110	辦理文化平權推廣、促進身心障礙者文化參與、婦女及弱勢文化發展活動。	110	-	-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10-110	辦理文化平權推廣、促進身心障礙者文化參與、婦女及弱勢文化發展活動。	110	-	-
2.5361013001				-	-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1)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 03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0-110	擴大培育在地文化人才及藝文團體，協助推展社區營造工作，輔導新住民自主提案及參與社造藝文工作、推動都會公廈參與社造機制、輔導社造中心持續推展運作，引入民間團體組成同好聯盟、議題社群或社造家族、鼓勵公所成立社造資源整合平臺推動公民審議及社造工作	110	-	-

部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906,647	-	-	269,020	1,175,667
18,180	-	-	-	18,180
16,000	-	-	-	16,000
4,000	-	-	-	4,000
10,000	-	-	-	10,000
1,000	-	-	-	1,000
1,000	-	-	-	1,000
2,180	-	-	-	2,180
620	-	-	-	620
1,250	-	-	-	1,250
310	-	-	-	310
351,687	-	-	1,100	352,787
156,788	-	-	-	156,788
56,918	-	-	-	56,918

文化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特 殊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10-110	等。 擴大培育在地文化人才及藝文團體，協助推展社區營造工作，輔導新住民自主提案及參與社造藝文工作、推動都會公廈參與社造機制、輔導社造中心持續推展運作，引入民間團體組成同好聯盟、議題社群或社造家族、鼓勵公所成立社造資源整合平臺推動公民審議及社造工作等。	110	-	-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10-110	擴大培育在地文化人才及藝文團體，協助推展社區營造工作，輔導新住民自主提案及參與社造藝文工作、推動都會公廈參與社造機制、輔導社造中心持續推展運作，引入民間團體組成同好聯盟、議題社群或社造家族、鼓勵公所成立社造資源整合平臺推動公民審議及社造工作等。	110	-	-
[4]補助特種基金	110-110	補助國內國立大專院校結合在地資源辦理社造相關方案，強化社造觀念推廣及社造跨域合作等工作。	110	-	-
(2)博物館事業推展	04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0-110	促進博物館業務推展，辦理多元族（社）群文化保存研究或展現，推動專業人員培訓相關課程，鼓勵國際交流。	110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10-110	促進博物館業務推展，辦理多元族（社）群文化保存研究或展現，推動專業人員培訓相關課程，鼓勵國際交流。	110	-	-

部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91,590	-	-	-	91,590
7,280	-	-	-	7,280
1,000	-	-	-	1,000
12,350	-	-	1,100	13,450
2,550	-	-	-	2,550
5,500	-	-	-	5,500

文化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特 種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費	費	費	費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10-110	促進博物館業務推展，辦理多元族（社）群文化保存研究或展現，推動專業人員培訓相關課程，鼓勵國際交流。	110	-	-
[4]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0-110	促進博物館業務推展，辦理多元族（社）群文化保存研究或展現，推動專業人員培訓相關課程，鼓勵國際交流。		-	-
[5]補助特種基金	110-110	促進博物館業務推展，辦理多元族（社）群文化保存研究或展現，推動專業人員培訓相關課程，鼓勵國際交流。	110	-	-
(3)國立歷史博物館營運與發展	05			-	-
[1]補助特種基金	110-110	輔助國立歷史博物館基本行政維持費、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及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	110	-	-
3.5361013005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				-	-
(1)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	06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0-110	補助參與國家鐵道博物館計畫，發展館際策略聯盟或跨域合作、鐵道文物之保存研究或展覽，鼓勵館際交流。	110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10-110	補助參與國家鐵道博物館計畫，發展館際策略聯盟或跨域合作、鐵道文物之保存研究或展覽，鼓勵館際交流。	110	-	-
[3]補助特種基金	110-110	促進臺北機廠國家鐵道博物館業務推展，辦理鐵道文物之保存研究或展覽、專業人	110	-	-

部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400	-	-	-	400
1,900	-	-	100	2,000
2,000	-	-	1,000	3,000
182,549	-	-	-	182,549
182,549	-	-	-	182,549
5,500	-	-	-	5,500
5,500	-	-	-	5,500
1,500	-	-	-	1,500
3,000	-	-	-	3,000
1,000	-	-	-	1,000

文化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特 殊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4.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員培訓相關課程，鼓勵國際交流。		-	-
(1)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	07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0-110	協助規劃執行地方文創產業政策，辦理地方文創產業育成與輔導，推動具城市或地方意象之文創產業行銷，形塑具在地特色之文創聚落。	110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10-110	協助規劃執行地方文創產業政策，辦理地方文創產業育成與輔導，推動具城市或地方意象之文創產業行銷，形塑具在地特色之文創聚落。	110	-	-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10-110	協助規劃執行地方文創產業政策，辦理地方文創產業育成與輔導，推動具城市或地方意象之文創產業行銷，形塑具在地特色之文創聚落。	110	-	-
5.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	-
(1)人文推廣業務	08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0-110	1. 補助辦理人文思想發展及社會推廣相關活動。 2. 補助推行語言多樣性友善環境，及本土語言創作應用等相關計畫。	110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10-110	1. 補助辦理人文思想發展及社會推廣相關活動。 2. 補助推行語言多樣性友善環境，及本土語言創作應用等相關計畫。	110	-	-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10-110	補助辦理人文思想發展及社會推廣相關活動。	110	-	-
(2)文學發展及閱讀推廣	09			-	-

部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22,538	-	-	-	22,538
22,538	-	-	-	22,538
7,799	-	-	-	7,799
14,039	-	-	-	14,039
700	-	-	-	700
5,890	-	-	-	5,890
5,390	-	-	-	5,390
2,200	-	-	-	2,200
2,910	-	-	-	2,910
280	-	-	-	280
500	-	-	-	500

文化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特 種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1]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10-110	補助辦理讀書會、文學獎、文學營等創作人才培育計畫，閱讀相關活動、文學研討及交流、青少年文學發展等文學推廣計畫。	110	-	-
[2]補助福建省各縣	110-110	補助辦理讀書會、文學獎、文學營等創作人才培育計畫，閱讀相關活動、文學研討及交流、青少年文學發展等文學推廣計畫。	110	-	-
6.5361017001				-	-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1)表演藝術之輔導與推動 10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0-110	補助地方扶植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	110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10-110	補助地方扶植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	110	-	-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10-110	補助地方扶植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	110	-	-
(2)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 11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0-110	辦理藝術村營運扶植計畫。	110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10-110	辦理藝術村營運扶植計畫。	110	-	-
[3]補助特種基金	110-110	1.辦理藝術村營運扶植計畫。 2.補助辦理各類藝術活動及研究等事務。	110	-	-
(3)展演藝術之推廣與應用 12				-	-
[1]補助特種基金	110-110	辦理扶植青年藝術發展計畫。	110	-	-
(4)桃園市立美術館興建計畫 13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0-110	補助辦理工程施作等項目。	110	-	-
7.5361017002				-	-
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1)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營運與發展 14				-	-

部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250	-	-	-	250
250	-	-	-	250
27,478	-	-	267,920	295,398
21,728	-	-	-	21,728
7,100	-	-	-	7,100
13,828	-	-	-	13,828
800	-	-	-	800
4,250	-	-	1,000	5,250
3,000	-	-	-	3,000
250	-	-	-	250
1,000	-	-	1,000	2,000
1,500	-	-	-	1,500
1,500	-	-	-	1,500
-	-	-	266,920	266,920
-	-	-	266,920	266,920
473,952	-	-	-	473,952
192,009	-	-	-	192,009

文化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1]補助特種基金	110-110	補助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營運維持與發展。	110	-	-
(2)國立國父紀念館營運與發展	15			-	-
[1]補助特種基金	110-110	補助國立國父紀念館營運維持與發展。	110	-	-
8.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	-
(1)全球布局策略推展計畫	16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0-110	鼓勵直轄市政府文化團體參與國際文化活動與展演。	110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10-110	鼓勵臺灣省各縣市政府文化團體參與國際文化活動與展演。	110	-	-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0-110	補助各部會辦理國際文化活動。		-	-
[4]補助特種基金	110-110	鼓勵國內大專院校參與國際文化活動與展演。	110	-	-

部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192,009	-	-	-	192,009
281,943	-	-	-	281,943
281,943	-	-	-	281,943
1,422	-	-	-	1,422
1,422	-	-	-	1,422
471	-	-	-	471
451	-	-	-	451
300	-	-	-	300
200	-	-	-	200

文化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5361012000				-
綜合規劃業務				
[1]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	01	110-110	核准立案之公司、法人、獨資或合夥事業	補助辦理公共參與文化政策。
[2]辦理文化平權推廣	02	110-110	核准立案之公司、法人、獨資或合夥事業	辦理文化平權推廣、促進身心障礙者文化參與、婦女及弱勢文化發展活動。
(2)5361012000				-
綜合規劃業務				
[1]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	01	110-110	團體	補助辦理公共參與文化政策。
[2]辦理文化平權推廣	02	110-110	團體	辦理文化平權推廣、促進身心障礙者文化參與、婦女及弱勢文化發展活動。
(3)5361013001				-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1]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	01	110-110	團體	補助國內團體、非營利組織結合在地資源，進行藝文扎根、原住民及青年創意文化提案競賽、強化社造觀念推廣及社造跨域合作等。
[2]博物館事業推展	02	110-110	團體	促進博物館業務推展，辦理多元族（社）群文化保存研究或展現，推動專業人員培訓相關課程，鼓勵國際交流；補助財團法人臺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營運、推動博物館專業研發、國際推廣及科技創新應用能力。
(4)5361013005				-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				
[1]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	01	110-110	團體	補助國內團體、非營利組織結合在地資源，促進臺北機廠國家鐵道博物館業務推展，辦理鐵道文物之保存研究或展覽、專業人員培訓相關

部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524	6,439,159	-	169,338	6,609,021
524	6,322,496	-	169,055	6,492,075
524	6,275,764	-	169,055	6,445,343
-	3,835	-	-	3,835
-	2,500	-	-	2,500
-	1,335	-	-	1,335
-	3,835	-	-	3,835
-	2,500	-	-	2,500
-	1,335	-	-	1,335
-	68,221	-	230	68,451
-	38,621	-	-	38,621
-	29,600	-	230	29,830
-	1,000	-	-	1,000
-	1,000	-	-	1,0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5)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課程，鼓勵國際交流。	-
[1]產業集聚效應推展	01 110-110	國內登記立案之 私法人，或依商 業登記法設立之 獨資、合夥事業 體	鼓勵與協助文創核心創作者 及獨立工作者進駐文創聚落 。	-
[2]時尚跨界整合旗艦計畫	02 110-110	國內登記立案之 私法人，或依商 業登記法設立之 獨資、合夥事業 體	補助跨界時尚計畫，打造時 尚台流原創品牌。	-
(6)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
[1]華山2.0文化內容產業聚 落發展計畫	01 110-110	行政法人文化內 容策進院	補助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 院辦理華山2.0軟體計畫。	-
[2]設計驅動跨域整合創新計 畫	02 110-110	團體	補助辦理公共服務創新及社 會創新相關提案事宜。	-
[3]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 營運與發展	03 110-110	行政法人文化內 容策進院	補助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 院營運經費。	-
[4]推動文化資產高階數位素 材計畫	04 110-110	行政法人文化內 容策進院	補助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 院辦理推動文化資產高階數 位素材產業創新應用。	-
(7)5361015001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
[1]公共電視發展與內容產製 應用	01 110-110	中華電視股份有 限公司	製播臺語節目，協助充實臺 語頻道節目內容。	-
(8)5361015001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
[1]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與跨 域整合	01 110-110	團體	1. 輔導影視音團體健全會務 ，暨辦理相關從業人員與 法人團體之輔導及補助等 事項。 2. 補助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 影事業發展基金會辦理金 馬獎頒獎典禮、金馬獎國 際影展與創投會等活動。	-
[2]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 加值利用	02 110-110	行政法人國家電 影及視聽文化中	辦理影像數位修復及加值利 用；購置數位修復工作站軟	-

部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2,698	-	-	22,698
-	13,098	-	-	13,098
-	9,600	-	-	9,600
-	932,378	-	-	932,378
-	142,020	-	-	142,020
-	24,000	-	-	24,000
-	747,958	-	-	747,958
-	18,400	-	-	18,400
-	96,000	-	-	96,000
-	96,000	-	-	96,000
-	689,094	-	6,500	695,594
-	31,454	-	-	31,454
-	29,500	-	6,500	36,000

文化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3]國家電影中心場館裝修及設備建置	03 110-110	心 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硬體及儲存設備。 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搬遷及進駐新莊場館之相關費用。		-
[4]公共電視發展與內容產製應用	04 110-110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1.產製臺灣文化節目內容，製播戲劇、紀錄片、藝文、兒少、文化平權、多元族群及各類型優質電視節目。 2.營運臺語頻道，製播臺語多元類型節目，並培育臺語節目製播人才。		-
[5]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	05 110-110	團體	輔助製作多元且具創意之影音節目，充實豐富平臺之內容，同時培育國際性影視傳播人才。		-
(9)5361015002 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					-
[1]對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捐助	01 110-110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依據公共電視法第2條與第28條規定，捐贈電臺營運經費，辦理電視節目播送，錄影節目帶與相關出版品之製作及發行等。		-
[2]對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捐助	02 110-110	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	依據「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編列捐助營運經費，辦理對國外與大陸地區新聞及資訊傳播。		-
[3]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營運與發展	03 110-110	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依據「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設置條例」編列捐助營運經費，辦理典藏國家電影與視聽資產，推廣及促進電影、視聽文化之發展。		-
(10)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
[1]文學發展及閱讀推廣	01 110-110	實體書籍零售業、文學相關出版業	1.協助實體書店營運。 2.補助讀書會、文學獎、文學營等創作人才培育計畫，閱讀相關活動、文學研討及交流、青少年文學發		-

部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4,000	-	-	4,000
-	424,140	-	-	424,140
-	200,000	-	-	200,000
-	1,519,441	-	34,000	1,553,441
-	900,000	-	-	900,000
-	450,420	-	-	450,420
-	169,021	-	34,000	203,021
-	18,500	-	500	19,000
-	18,500	-	500	19,0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11)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展等文學推廣計畫。	-
[1]人文推廣業務	01 110-110	團體	1.補助辦理人文思想發展及社會推廣相關活動。 2.補助推行語言多樣性友善環境，及本土語言創作應用等相關計畫。	-
[2]文學發展及閱讀推廣	02 110-110	團體	1.協助實體書店營運。 2.補助讀書會、文學獎、文學營等創作人才培育計畫，閱讀相關活動、文學研討及交流、青少年文學發展等文學推廣計畫。	-
[3]出版事業之輔導	03 110-110	團體	1.補助製作發行數位出版品、數位閱讀推廣行銷、人才培育及創新應用、國際交流論壇等促進出版產業轉型升級工作。 2.補助公民團體參加台北國際書展。 3.補助中華出版倫理自律協會等團體辦理： (1)出版品分級評議工作及實務研討活動。 (2)健全閱聽環境相關推廣活動。	-
[4]出版產業振興方案	04 110-110	團體	1.補助閱讀的實體或數位平臺維運計畫。 2.扶植本土原創作品創作、輔導獎勵多元形式優質出版之發展，包含本土創作者、品牌經營、編輯力、出版品海內外之展覽與行銷推廣等。 3.補助青年創作計畫。 4.補助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推動漫畫基地營運。	-

部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405,575	-	-	405,575
-	24,915	-	-	24,915
-	20,700	-	-	20,700
-	4,964	-	-	4,964
-	43,950	-	-	43,950

文化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5]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	05	110-110	團體	1.辦理先期營運作業。 2.輔助辦理漫畫研究、行銷及教育推廣活動。	-
[6]對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捐助	06	110-110	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	依據「中央通訊社設置條例」編列捐助經費，辦理國內外新聞報導業務，服務大眾傳播媒體；辦理國家對外新聞通訊業務，促進國際對我國之瞭解及加強與國際新聞通訊社合作，增進國際新聞交流。	-
(12)5361016004 臺灣文學館業務					-
[1]捐助優良文學雜誌計畫	01	110-110	發行人文學雜誌之企業	辦理優良文學雜誌之出版、發行及推廣等。	-
(13)5361016004 臺灣文學館業務					-
[1]捐助優良文學雜誌計畫	01	110-110	發行人文學雜誌之團體	辦理優良文學雜誌之出版、發行及推廣等。	-
(14)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
[1]表演暨視覺藝術政策之研議與推動	01	110-110	團體	1.辦理補助藝術推廣相關研習暨展演活動。 2.辦理對藝文團體急難補助計畫。 3.補助辦理文化體驗教育相關計畫。	-
[2]表演藝術之輔導與推動	02	110-110	團體	1.辦理臺灣品牌團隊計畫。 2.辦理媒合演藝團隊進駐演藝場所合作補助計畫。 3.補助演藝團隊辦理表演藝術展演、研討講座、交流工作坊、出版、扎根傳承等計畫。	-
[3]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	03	110-110	團體	1.補助辦理各類藝術活動及研究等事務。 2.辦理藝術村營運扶植計畫。 3.補助財團法人臺灣美術基金會辦理藝術銀行計畫。	-

部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000	-	-	1,000
-	310,046	-	-	310,046
-	1,344	-	-	1,344
-	1,344	-	-	1,344
-	7,319	-	-	7,319
-	7,319	-	-	7,319
-	308,251	-	32,680	340,931
-	41,000	-	300	41,300
-	158,817	-	-	158,817
-	62,680	-	32,380	95,06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4]展演藝術之推廣與應用	04	110-110	團體	1.辦理展演藝術之國內外行銷推廣及應用相關計畫。 2.辦理扶植青年藝術發展計畫。 3.補助及輔導國內視覺藝術團體辦理或參加國際型藝術展會。	-
[5]科技藝術共生計畫	05	110-110	團體	補助臺灣科技藝術團隊跨域創作。	-
(15)5361017002 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
[1]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營運與發展	01	110-110	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補助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辦理各場館與附屬團隊營運及規劃。 2.補助辦理「兩廳院藝術力厚植計畫—藝文推廣廊道暨地面景觀設施整體規劃」。 3.補助辦理科技藝術共生計畫。	-
[2]對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捐助	02	110-110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捐贈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維運經費，辦理文化藝術事業之獎助及法律服務，促進國家藝文多元化發展。	-
(16)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
[1]全球布局策略推展計畫	01	110-110	國內商業組織及相關公會	規劃並輔導國內相關文化藝術事業參與國際交流活動。	-
[2]國際及兩岸區域布局計畫	02	110-110	國內商業組織及相關公會	辦理本部文化據點營運及區域交流拓展計畫相關活動。	-
(17)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
[1]全球布局策略推展計畫	01	110-110	團體	辦理多面向拓展文化外交、國際及兩岸交流人才養成計畫、促進兩岸文化交流及產業輸出等相關活動。	-
[2]國際及兩岸區域布局計畫	02	110-110	團體	由駐外單位輔導辦理國際及兩岸藝文合作、參與國際文化交流及展演計畫等；補助	-

部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8,754	-	-	28,754
-	17,000	-	-	17,000
-	1,998,503	-	95,145	2,093,648
-	1,774,127	-	95,145	1,869,272
-	224,376	-	-	224,376
-	6,000	-	-	6,000
-	5,000	-	-	5,000
-	1,000	-	-	1,000
-	192,990	-	-	192,990
-	57,522	-	-	57,522
-	135,468	-	-	135,468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18)5361017200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辦理兩岸傳播及新聞交流研討會等相關活動；補助財團法人文化臺灣基金會營運及辦理國際交流活動；補助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辦理CTI國際創意平臺計畫。	-
[1]蒙古文化之規劃推動與發展	01	110-110	辦理蒙事活動相關團體	-
[2]西藏文化之規劃推動與發展	02	110-110	國內西藏相關團體及辦理與藏族地區交流之團體	-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1)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
[1]辦理文化平權推廣	01	110-110	私立學校	-
(2)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
[1]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	01	110-110	私立學校	-
[2]博物館事業推展	02	110-110	私立學校	-
(3)5361013005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				-
[1]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	01	110-110	私立學校	-
(4)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				-

部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524	780	-	-	1,304
524	-	-	-	524
-	780	-	-	780
-	6,685	-	-	6,685
-	785	-	-	785
-	785	-	-	785
-	1,200	-	-	1,200
-	1,000	-	-	1,000
-	200	-	-	200
-	1,000	-	-	1,000
-	1,000	-	-	1,000
-	1,100	-	-	1,1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導					
[1]人文推廣業務	01 110-110	私立學校	補助辦理人文思想發展及社會推廣相關活動。		-
[2]文學發展及閱讀推廣	02 110-110	私立學校	補助讀書會、文學獎、文學營等創作人才培育計畫，閱讀相關活動、文學研討及交流、青少年文學發展等文學推廣計畫。		-
(5)5361016004 臺灣文學館業務					-
[1]捐助優良文學雜誌計畫	01 110-110	發行人文學雜誌之 私立學校	辦理優良文學雜誌之出版、發行及推廣等。		-
(6)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
[1]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	01 110-110	私立學校	補助辦理各類藝術活動及研究等事務。		-
[2]展演藝術之推廣與應用	02 110-110	私立學校	辦理扶植青年藝術發展計畫。		-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
(1)5361010100 一般行政					-
[1]對退撫基金之挹注	01 110-11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與「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編列退休公教人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		-
(2)5361013004 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					-
[1]對退撫基金之挹注	01 110-11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編列退休教育人員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經費挹注退撫基金。		-
(3)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
[1]對退撫基金之挹注	01 110-11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編列退休教育人員調降退		-

部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00	-	-	100
-	1,000	-	-	1,000
-	600	-	-	600
-	600	-	-	600
-	2,000	-	-	2,000
-	1,000	-	-	1,000
-	1,000	-	-	1,000
-	5,047	-	-	5,047
-	1,101	-	-	1,101
-	1,101	-	-	1,101
-	156	-	-	156
-	156	-	-	156
-	3,790	-	-	3,790
-	3,790	-	-	3,79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4085 獎勵及慰問			休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	-
(1)5361013001				-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1]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	01	110-110	團體	-
(2)5361016001				-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1]出版事業之輔導	01	110-110	出版事業	-
[2]出版產業振興方案	02	110-110	企業	-
(3)5361016001				-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1]文學發展及閱讀推廣	01	110-110	團體	-
[2]出版事業之輔導	02	110-110	團體	-
[3]出版產業振興方案	03	110-110	團體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1)5361012000				-
綜合規劃業務				
[1]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	01	110-110	學生	-
(2)5361016001				-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部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5,000	-	-	35,000
-	2,000	-	-	2,000
-	2,000	-	-	2,000
-	7,000	-	-	7,000
-	3,000	-	-	3,000
-	4,000	-	-	4,000
-	26,000	-	-	26,000
-	2,000	-	-	2,000
-	14,000	-	-	14,000
-	10,000	-	-	10,000
-	109,808	-	283	110,091
-	5,750	-	-	5,750
-	4,200	-	-	4,200
-	4,200	-	-	4,200
-	250	-	-	25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導					
[1]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	01	110-110	學生	鼓勵辦理漫畫相關研究。	-
(3)5361017200					-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1]蒙古文化之規劃推動與發展	01	110-110	在臺蒙籍學生、國內大學院校學生	獎助學金暨傑出表現獎勵金、研習蒙藏語文獎學金。	
[2]西藏文化之規劃推動與發展	02	110-110	在臺藏族學生、國內大學院校研究生	獎助學金、補助撰寫蒙藏研究論文。	-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5361013001					-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1]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	01	110-110	個人	依「文化部績優文化人士急難補助及慰問作業要點」，辦理文化資源相關人士之急難救助。	-
(2)5361014000					-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1]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	01	110-110	個人	依「文化部績優文化人士急難補助及慰問作業要點」，辦理文創產業相關人士之急難救助。	-
(3)5361015001					-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1]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與跨域整合	01	110-110	個人	依「文化部績優文化人士急難補助及慰問作業要點」，辦理影視音相關產業績優人士之急難慰助。	-
(4)5361016001					-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1]文學發展及閱讀推廣	01	110-110	個人	依「文化部績優文化人士急難補助及慰問作業要點」，辦理績優文學與出版人士急難救助及慰問。	-
(5)5361017001					-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1]表演暨視覺藝術政策之研議與推動	01	110-110	個人	依「文化部績優文化人士急難補助及慰問作業要點」，	-

部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50	-	-	250
-	1,300	-	-	1,300
-	900	-	-	900
-	400	-	-	400
-	4,231	-	-	4,231
-	1,000	-	-	1,000
-	1,000	-	-	1,000
-	450	-	-	450
-	450	-	-	450
-	1,200	-	-	1,200
-	1,200	-	-	1,200
-	1,000	-	-	1,000
-	1,000	-	-	1,000
-	500	-	-	500
-	500	-	-	5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6)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辦理對藝文人士急難補助計畫。	-
[1]國際及兩岸區域布局計畫	01 110-110	個人	依「兩岸及香港澳門新聞人員從事採訪或專業交流所生傷亡事故之慰問處理原則」，辦理兩岸新聞文化從業人員之急難救助及慰問。	-
4075 差額補貼				-
(1)5361010100 一般行政				-
[1]差額補貼	01 110-110	個人	依「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及「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編列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	-
(2)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
[1]差額補貼	01 110-110	個人	依「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編列退休教育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5361010100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慰問金	01 110-110	個人	依「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編列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6千元。	-
(2)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
[1]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	01 110-110	個人	依「行政院文化獎頒給辦法」，頒發行政院文化獎得主獎金。	-
[2]辦理文化平權推廣	02 110-110	個人	依「文化部推廣文化平權補助作業要點」，輔助辦理文化平權推廣之獎勵金。	-
(3)5361013001				-

部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81	-	-	81
-	81	-	-	81
-	3,458	-	-	3,458
-	908	-	-	908
-	908	-	-	908
-	2,550	-	-	2,550
-	2,550	-	-	2,550
-	72,585	-	-	72,585
-	420	-	-	420
-	420	-	-	420
-	3,165	-	-	3,165
-	3,000	-	-	3,000
-	165	-	-	165
-	37,000	-	-	37,0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1]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	01 110-110	個人	依「文化部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獎勵作業要點」，辦理青年村落計畫獎勵金。	-
(4)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
[1]出版事業之輔導	01 110-110	個人	依「金鼎獎獎勵辦法」、「金漫獎獎勵辦法」，編列金鼎獎、金漫獎獎金，獎勵優良出版產業從業人員。	-
[2]出版產業振興方案	02 110-110	個人	1.依「文化部青年創作獎勵作業要點」，辦理獎勵青年創作計畫。 2.依原創漫畫相關獎補助要點，辦理獎勵創作計畫。	-
(5)5361016004 臺灣文學館業務				-
[1]臺灣文學獎	01 110-110	劇本、長篇小說、散文及母語創作者	依「國立臺灣文學館臺灣文學獎獎勵作業要點」，編列臺灣文學獎獎金，包括： 1.圖書類：金典獎共取8名，其中1名年度大獎100萬元、7名金典獎每名15萬元；蓓蕾獎取3名，每名15萬元。 2.創作類：劇本創作獎1名30萬元，臺語小說、新詩及散文創作獎共取3名每名10萬元，客語小說、新詩及散文創作獎共取3名每名10萬元，原住民華語小說、新詩及散文創作獎共取3名每名10萬元。	-
[2]全國臺灣文學傑出學位論文獎	02 110-110	個人	依「國立臺灣文學館臺灣文學傑出博碩士論文獎作業要點」，編列全國臺灣文學傑出學位論文獎獎金。	-
(6)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

部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7,000	-	-	37,000
-	27,800	-	-	27,800
-	5,300	-	-	5,300
-	22,500	-	-	22,500
-	4,110	-	-	4,110
-	3,700	-	-	3,700
-	410	-	-	410
-	90	-	-	9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1]退休退職人員慰問金	01	110-110	個人	依「退休人員照護事項」， 編列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 金，每人每年6千元。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5361013001					-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1]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	01	110-110	個人	辦理村落文化及社區營造人 才赴國外交流計畫。	-
[2]博物館事業推展	02	110-110	個人	促進博物館業務推展，辦理 多元族（社）群文化保存研 究或展現，推動專業人員培 訓相關課程，鼓勵國際交流 。	-
(2)5361013005					-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					
[1]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 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	01	110-110	個人	為鼓勵鐵道研究人才，拓展 鐵道研究社群，辦理鐵道相 關研究及田野調查補助計畫 。	-
(3)5361014000					-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1]產業集聚效應推展	01	110-110	個人	1.鼓勵與協助文創核心創作 者及獨立工作者進駐文創 聚落。 2.補助民間提供空間供文創 事業使用。	-
[2]時尚跨界整合旗艦計畫	02	110-110	個人	補助跨界時尚計畫，打造時 尚台流原創品牌。	-
(4)5361015001					-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1]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與跨 域整合	01	110-110	個人	選送影視音文化相關人才出 國驻村交流。	-
(5)5361016001					-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 導					
[1]文學發展及閱讀推廣	01	110-110	個人	補助參與文學交流計畫。	-
[2]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	02	110-110	個人	鼓勵辦理漫畫相關研究。	-
(6)5361017001					-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1]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	01	110-110	個人	1.補助辦理各類藝術活動及	-

部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90	-	-	90
-	23,784	-	283	24,067
-	1,396	-	-	1,396
-	1,300	-	-	1,300
-	96	-	-	96
-	1,500	-	-	1,500
-	1,500	-	-	1,500
-	3,617	-	283	3,900
-	1,217	-	283	1,500
-	2,400	-	-	2,400
-	730	-	-	730
-	730	-	-	730
-	2,250	-	-	2,250
-	2,000	-	-	2,000
-	250	-	-	250
-	9,080	-	-	9,080
-	4,080	-	-	4,08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研究等事務。		
			2.辦理藝術村營運扶植計畫。		
[2]展演藝術之推廣與應用	02	110-110	個人	辦理扶植青年藝術發展計畫。	-
[3]攝影文化中心建置計畫	03	110-110	個人	辦理攝影修復及研究人才培育。	-
(7)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
[1]國際音樂人才拔尖計畫	01	110-110	個人	辦理國內音樂新秀甄選，補助相關人員參加國際音樂比賽、國際音樂大師班、國際音樂營等。	-
(8)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
[1]全球布局策略推展計畫	01	110-110	個人	辦理國際及兩岸交流人才養成計畫、促進兩岸文化交流及產業輸出等相關活動。	-
[2]國際及兩岸區域布局計畫	02	110-110	個人	由駐外單位輔導辦理國際及兩岸藝文合作、參與國際文化交流及展演計畫等。	-
(9)5361017200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
[1]西藏文化之規劃推動與發展	01	110-110	國內文化、學術等各界人士	辦理與藏族地區學術、文化、教育等各項交流及人道援助活動。	-
3.對國外之捐助					-
4035 對外之捐助					-
(1)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
[1]出版事業之輔導	01	110-110	外國團體	辦理翻譯出版補助。	-
(2)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
[1]全球布局策略推展計畫	01	110-110	外國政府及團體	辦理全球布局策略性之文化合作或活動。	-
[2]國際及兩岸區域布局計畫	02	110-110	外國政府及團體	由駐外單位共同辦理區域性之文化合作或活動。	-

部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4,500	-	-	4,500
-	500	-	-	500
-	2,000	-	-	2,000
-	2,000	-	-	2,000
-	3,073	-	-	3,073
-	2,200	-	-	2,200
-	873	-	-	873
-	138	-	-	138
-	138	-	-	138
-	6,855	-	-	6,855
-	6,855	-	-	6,855
-	3,055	-	-	3,055
-	3,055	-	-	3,055
-	3,800	-	-	3,800
-	3,000	-	-	3,000
-	800	-	-	800

本

頁

空

白

文化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28	893	7,547	29	1,791	11,720
考 察	21	443	5,885	23	409	5,544
視 察	1	8	114	-	-	-
訪 問	3	48	427	3	967	5,009
開 會	1	14	126	1	35	172
談 判	-	-	-	-	-	-
進 修	2	380	995	2	380	995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文化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參加歐洲文化管理與文化政策網絡（ENCATC）年會70	比利時	歐洲文化管理與文化政策網絡（ENCATC）	「歐洲文化管理和文化政策教育網絡（ENCATC）」成立於1992年，共擁有來自40多個國家，共100多家會員機構與專業人員參與，ENCATC積極培訓與研究文化管理、文化政策與教育等領域，每年針對相關文化議題邀集各國文化與教育學者共同研討，為掌握世界各國最新文化研究與重點議題，爰規劃派員參與ENCATC年會。	110.01-110.12	8	1
02 駐外館處資通安全作業稽核計畫70	澳洲、印度	駐雪梨辦事處文化組、駐印度代表處文化組	1. 整體資訊環境查檢。 2. 資通安全作業稽核。 3. 資訊作業輔導。	110.01-110.12	5	1
03 世界鐵道博物館會議成員國交流計畫91	俄羅斯聖彼得堡（Saint-Petersburg, Russia）	俄羅斯鐵道博物館（Russian Railway Museum）	「世界鐵道博物館會議」（RAILCONF）成員代表為世界知名鐵道博物館，2021年第5屆會議將在世界最大的俄羅斯鐵道博物館召開，將出席發表報告，利用各國齊聚機會進行館際交流，爭取後續合作機會，並考察主辦單位相關設施，作為日後營運參考。	110.01-110.12	7	2
04 杜拜INDEX設計展或巴黎公共提案及創新設計考察計畫74	阿拉伯杜拜或法國巴黎	參訪杜拜INDEX設計展並拜訪執行展會之DMG Event；參訪巴黎時尚家居設計展並拜訪當地相	1. 搭配Fresh Taiwan計畫參訪中東設計及觀光產業週（Middle East Design & Hospitality Week, MEDHW）下之杜拜INDEX設計展並拜會重要通路，以作為文創產業拓展新興市場通路之參考。 2. 搭配Fresh Taiwan計畫	110.01-110.12	8	2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90	70	20	180	綜合規劃業務	無	
58	40	-	98	綜合規劃業務	無	
100	126	13	239	國家鐵道博物館 籌備業務	無	
156	129	10	295	文化創意產業發 展業務	無	

文化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5 歐美亞地區影視音內容產業創新應用暨國家品牌考察計畫70	歐美或亞太地區	關通路或城市實驗室（Urban Lab）、Station F等相關新創孵化機構 歐美或亞太地區政府相關文化、影視業、科技單位；歐美或亞太地區文化科技新創基地、新媒體機構、影視資料館等；歐美或亞太地區大型文化活動、文化科技展會	參訪巴黎時尚家居設計展並拜訪當地買家，以作為文創產業拓展新興市場通路之參考；另參訪巴黎城區相關開放提案及都市空間改造成果，並參訪孵化器新創基地，作為本部「設計驅動跨域整合創新計畫」規劃執行之參考案例。 1.參訪歐美或亞太地區文化科技業、博物館、文化科技新創基地聚落、新媒體藝術機構及影視音文化典藏機構等，作為本部影視音政策推動，以及籌建國家影視博物館參考。如德國ZKM媒體與科技藝術中心、Public Art Lab、荷蘭Museum of The Image、英國Future Everything、法國文創數位產業扶植中心、Culturespaces科技藝術策展公司等政府政策部門、行政法人、具代表性國際級之新媒體博物館、電影文化資料典藏專責機構及人員，考察文化內容展示創新應用思維、營運經營模式、資料保存展示等影視設施及組織，瞭解具體執行做法，以作為我國影視產業政策之參考。 2.考察歐美或亞太地區大型文化活動或文化科技活動，如瑞典Symposium Stockholm論壇（每	110.01-110.12	7	2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70	70	6	146	影視及流行音樂 策劃與發展	無	

文化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6 影視音展演活動科技應用及超高畫質影視技術考察計畫70	歐美或亞太地區	歐美或亞太地區政府相關文化、科技單位，文化科技新創基地及相關活動；歐美或亞太地區之公共媒體電視臺、廣播電視展會活動	<p>年6月)或芬蘭Slush(包含Slush Music)展會(每年11月)，均為大規模新創媒合及文化科技產業趨勢論壇展會，議題涵蓋網路、音樂、媒體、電商等議題之創新盛會，與會者來自全球最具影響力與創新力的意見領袖，可作為我國文化科技政策之參考。</p> <p>1.參訪歐洲或亞太地區影視音、科技等政府相關單位、文化科技新創基地及相關活動，以瞭解流行音樂與新科技及網路技術應用的結合方式，作為我國推動流行音樂跨界科技應用之參考。如每年5月舉行之歐洲歌唱大賽，近年運用動態布景、全息投影、3D光雕互動投影技術，並開發智慧型手機APP燈光投票；或日本NHK電視臺8K轉播、虛擬實境展演、4D Views影像解析、動態圖像設計及視覺特效技術，以及韓國YG娛樂與KT電信公司合作開發雷射全像技術，開設「PLAY K-POP」多媒體技術博物館等。</p> <p>2.參訪國際公共媒體，如日本NHK電視臺、英國BBC，瞭解國際公共媒體4K、8K超高畫質發展現況，包括超高畫質人才培育、超高畫質設置基</p>	110.01-110.12	7	2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70	70	5	145	影視及流行音樂 策劃與發展	無	

文化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p>礎環境、超高畫質內容升級及創新作法，並瞭解國際公共媒體如何扮演廣電領導者的角色，藉以帶動產業升級8K，建立國際品牌知名度，延續國際文化影響力。其超高畫質及相關數位科技發展經驗可成為臺灣公共電視發展之借鏡，提供日後臺灣推動8K相關計畫之參考。</p> <p>3. 參訪國際大型廣播電視展，如美國廣播電視展（NAB Show）、荷蘭國際廣電大會、日本國際廣播電視設備展（InterBEE）、新加坡亞洲電視論壇及內容交易市場暨新加坡影匯市場展（ATF）、東京國際電視展（TIFFCOM），透過展場中最新的傳播媒體、廣電業界發展技術、多平臺及內容產製應用之發展趨勢，瞭解目前廣播電視技術及內容在未來創新應用發展之可能性，並考察各國於影視內容多元應用之趨勢及國際OTT業者發展方向，作為日後我國影視發展相關政策的重要參考。</p>			
07 參加安古蘭漫畫節考察計畫70	法國安古蘭	安古蘭漫畫節相關活動單位	法國西南部的文化古城安古蘭市多年來以歐洲最大漫畫節「安古蘭國際漫畫節」舉辦地著稱，而安古蘭國際漫畫暨影像城包含漫畫博物館、資料中心、	110.01-110.02	7	2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79	90	15	184	人文文學及出版 業務推展與輔導	無	

文化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8 西班牙漢學研究暨創意藝術考察計畫72	西班牙	駐西班牙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馬德里大學東亞研究中心、西班牙國家圖書館、馬德里塞萬提斯故居博物館	電影院、展覽廳、書店、技術及多媒體支援中心。規劃實地考察以瞭解相關行政運作、實務經驗等，作為後續政策及合作計畫之參考。 國立臺灣文學館已掌握西班牙漢學研究者，擬建立世界第二大語系的西班牙與臺灣文學的合作關係，進行資料盤點及連結臺灣的數位人文資源。另考察西班牙的文創成果，拜訪相關的藝術村活動及博物館對於社會環境、人權議題的發展。另外拜會馬德里塞萬提斯故居博物館（Museo Casa Natal de Cervantes），洽談《唐吉訶德》版本和譯本（包括中譯本）借展事宜。觀摩4月23日巴塞隆納「書節（Dia del libro）」活動。	110.04-110.09	9	3
09 韓國文學跨域合作及改編轉譯考察計畫72	韓國	韓國文學翻譯院；玻州出版中心；韓國教育放送公社總部；成均館、翰林、高麗等大學	1. 拜會韓國文學翻譯院，進行「文學圖書海外版權翻譯及授權代理推廣策略」座談，推廣臺灣文學在韓國市場的能見度。 2. 拜會玻州出版中心，瞭解韓國圖書出版專區規劃現況及政策，並借鏡韓國文學改編影視轉譯之相關經驗，作為開發文學改編路徑之參考，提升國內文學內容轉譯能力。 3. 拜會韓國教育放送公社總部，並參與其協辦之	110.03-110.10	5	2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93	132	5	230	臺灣文學館業務	無	
30	43	5	78	臺灣文學館業務	無	

文化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10 荷蘭視覺及表演藝術機構參訪計畫70	荷蘭	荷蘭歐洲陶藝中心、藝術村、博伊曼斯范伯寧恩美術館、荷蘭攝影博物館、阿姆斯特丹國家博物館、海牙莫瑞泰斯皇家美術館等	<p>韓國影視展銷會，瞭解目前韓國影視與文本跨領域合作方式及相關政府資源與影視產業推展方向，以作為未來文學投入影視產業的配套措施規劃。</p> <p>4.與成均館、翰林、高麗等大學進行近代文化與殖民議題的學術研討。</p> <p>1.拜會歐洲陶藝中心，訪視駐村環境及本部選送藝術家駐村情形。</p> <p>2.參訪視覺及表演藝術場館：2021年開幕之博伊曼斯范伯寧恩美術館「藝術品檔案庫展館」，為全球首間開放大眾參觀的藝術品檔案庫；參訪荷蘭攝影博物館等。</p>	110.09-110.11	9	2
11 NTSO僑校服務計畫70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僑校相關單位	配合政府南向政策，由NTSO室內樂團前往馬來西亞僑校，進行教育推廣與文化交流，讓臺灣音樂文化藉由該國教育管道推展，增加臺灣音樂與歷史之傳播分享，落實東南亞音樂及歷史文化互動與瞭解。	110.01-110.12	6	6
12 視導外館業務、召開亞太地區文化工作會報及考察區域內相關藝文交流活動與機構70	日本	大型國際藝術節策展單位、主流藝文機構等	視導駐日本代表處臺灣文化中心業務、召開亞太地區文化工作會報；拜會大地藝術等大型國際藝術節；考察及拜會重要藝文機構。	110.02-110.09	6	4
13 東南亞及南亞地區駐外文化交流業務視導計畫70	馬來西亞、泰	駐東南亞及南亞地	視導馬來西亞、泰國、印度駐外文化據點文化交流	110.02-110.09	6	2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118	130	6	254	視覺及表演藝術 之策劃與發展	無	
65	80	10	155	交響樂團業務	無	
108	188	84	380	文化交流業務	無	
72	64	72	208	文化交流業務	無	

文化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14 南島文化圈藝文機構訪視及交流計畫70	國、印度	區駐外文化單位年度合作單位、當地主流藝文機構等	業務，拜會該地區業務合作重要機構及單位。	110.02-110.11	6	2
15 主持年度臺法文化獎頒獎及召開歐洲地區文化工作會報、督導及考察威尼斯雙年展臺灣館展覽計畫及區域內相關藝文交流活動與機構70	澳洲、紐西蘭或大洋洲南島語族國家等	大型國際藝術節策展單位、主流藝文機構等	拜會區域內藝術節策展單位、主流節慶等，另視導澳洲雪梨文化據點文化交流業務，及兼轄地區辦理活動情形。	110.02-110.11	6	2
16 新設駐外文化據點及歐洲文化據點業務視導70	法國、義大利	法蘭西學院、威尼斯雙年展等主辦單位	出席臺法文化獎頒獎典禮、參訪法蘭西學院、法國文化部及重要文化設施並召開歐洲地區文化工作會報；視導威尼斯雙年展臺灣館展覽計畫辦理情形，考察區域內相關藝文交流活動與機構及洽談合作方向。	110.06-110.11	10	5
17 美國及加拿大地區文化交流業務視導計畫70	義大利、西班牙	駐義大利代表處、駐西班牙代表處	視察西班牙及新設之義大利駐外文化據點文化交流業務，並拜會歐洲地區業務合作重要機構及單位。	110.05-110.10	9	1
18 拉丁美洲文化交流業務拓展考察70	美國紐約、洛杉磯、休士頓、華府及加拿大重要城市	紐約、洛杉磯、休士頓及華府駐外文化據點，美加相關文化機構、智庫及基金會等	訪視美國紐約、洛杉磯、休士頓及華府駐外文化據點、視導所辦業務實況並召開當年度美洲文化工作會報；另順赴加拿大所轄地區拜會業務合作機構或組織。	110.03-110.12	7	4
	墨西哥、巴西及智利	所赴國家之主流藝文機構及相關公私部門、影視展會組	拜會主流藝文節慶、影視展會籌辦組織、具國際網絡之藝文駐村機構及博物館所等，另視導本部駐美據點所兼轄地區內辦理活動，及訪視本部「臺灣及	110.03-110.11	8	1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89	86	54	229	文化交流業務	無	
450	234	60	744	文化交流業務	有	臺法文化獎每年在法國舉行頒獎典禮，藉此進行我與法國文化部之官方交流，維持兩國實質關係。另召開歐洲地區文化工作會報。參加威尼斯雙年展為本部重要政策且可拓展我國國際能見度及增進與歐洲地區藝術交流之機會。
71	63	3	137	文化交流業務	無	
371	150	50	571	文化交流業務	無	
135	56	19	210	文化交流業務	無	

文化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19 文化經貿政策之研究及國際交流（含參加經貿談判會議）70	國際雙邊或多邊貿易談判會議地點或WTO會員國	織及文創據點 世界貿易組織相關單位、雙邊/多邊貿易談判會議、文化經貿政策相關主管或研究單位	拉丁美洲文化交流合作補助計畫」辦理情形。 1.參與國際經貿談判會議。 2.參加經貿組織或文化組織辦理涉及國際經貿或文化多樣性之課程或會議。 3.就有關文化例外或維護文化多樣性之議題與國際經貿組織成員國相關單位或研究機構交流。	110.01-110.12	10	10
20 推動與蒙族聚居地區文化交流74	蒙古與俄羅斯蒙古族聚居地區	蒙古與俄羅斯蒙古族聚居地區相關博物館及其他文化、教育、學術等單位	派員赴蒙古及俄羅斯蒙古族聚居地區文教單位進行文化交流活動、行銷臺灣並洽談相關合作事宜。	110.01-110.12	6	2
21 推動與藏族聚居地區文化交流74	亞洲地區、美加、歐洲藏人聚居地區	當地藏人社區及文化、教育、學術等單位	派員赴海外藏族聚居地區考察，與當地藏人社區、博物館及文化、教育、學術等單位交流合作。	110.01-110.12	6	2
二・視察						
22 文化部辦理社造及在地知識建構之相關人員出席國際社區營造相關活動、會議或交流計畫70	亞洲（東南亞）	重要社區組織、社會企業、學校與掌管旅遊、文化、地方創生及社會企業合作政策之行政或民意機構等	赴東南亞（泰國或馬來西亞等相關國家）與相關人士進行社區營造及地方知識建構經驗之交流互動，以拓展臺灣社造國際交流經驗並深入瞭解他國社區生態，開擴推動社區營造之視野。	110.01-110.12	4	2
三・訪問						
23 東亞政治社會文化運動史	韓國首爾	韓國歷史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為籌	110.06-110.11	5	2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515	554	43	1,112	文化交流業務	無	
80	77	11	168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無	
70	47	5	122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無	
36	68	10	114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無	
50	52	8	110	臺灣歷史博物館	有	1.108年執行「韓國近現代主

文化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料研究與文物修復交流計畫76		博物館、國立現代美術館、國立中英博物館、國立故宮博物院、國立民俗博物館、三星現代藝術博物館	備110年之臺灣文化協會百年相關特展，從東亞殖民地史的國際視野來看文協的歷史意義，109年規劃與韓國歷史博物館進行人員互訪、舉辦交流論壇、深度瞭解雙方研究課題，並建立兩館合作關係、共同策展，本計畫預計110年前往該館借展文物或數位化文物，並一併前往首爾五大博物館之文物修復中心考察空間配置、修復制度以作為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未來規劃建置南部區域修復中心之參考。			
24 「近代臺日運動世界與身體」國際展覽計畫76	日本東京	國立歷史民俗博物館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於109年與日本國立歷史民俗博物館（以下稱歷博）合作辦理「近代臺日運動世界與身體特展」（暫名），運用歷博與日本地區蒐藏相關臺灣運動史料，闡述近代臺日運動之互動及影響，預定於110年5月18日至110年10月24日於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展出，本計畫係為於110年展覽開展前及卸展後，分2趟赴日辦理日本文物點交及歸還作業所需之國際運輸、點交等實際作業，期順利完成展覽及跨國館際文化交流。	110.01-110.12	4	5
25 「東西方命運」國際展覽	德國紐倫	國立日耳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108	110.10-110.12	9	2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業務		題博物館研究展示合作交流計畫」，考察韓國第1座近現代史博物館「韓國歷史博物館」，瞭解與臺灣百年來的近現代史有著高度相似性的韓國，如何結合歷史與當代議題，以作為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研究、展示等面向之參考。本計畫後續並實質促成兩館於108年12月簽訂交流協定書。
						2.本計畫係為持續辦理兩館國際研究、合作策展與人員交流事宜，並前往該館借展文物或數位化文物，另一併前往首爾五大博物館之文物修護中心考察空間配置、修復制度，以作為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未來規劃建置南部區域修復中心之參考，其執行有實質之必要性。
75	42	10	127	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	有	1.109年執行「近代東亞的體育交流」國際展覽計畫，赴日本參與國立歷史民俗博物館展覽開幕活動，以及辦理臺灣展覽借用日本文物之國際運輸、點交等作業。 2.本計畫係為辦理上開特展展品歸還點交予歷博等實際作業。本案刻正辦理展覽合作協議簽訂中，其執行有實質必要性，以維國際協議誠信。
80	95	15	190	臺灣歷史博物館	有	1.109年執行「德國博物館國

文化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計畫76	堡	曼博物館	<p>年與德國國立日耳曼博物館簽訂展覽合作協議，聯合策辦以占卜、預測未來為題之「東西方命運特展」（暫名），運用該館館藏德國文物，呈現東、西方不同的文化觀點。臺灣場預計於110年12月7日至111年5月29日於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展出，本計畫係為辦理德國文物借用相關之國際運輸、點交等作業，期順利完成展覽及跨國館際文化交流。</p>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業務		<p>際展合作及文化平權交流計畫」，赴德國國立日耳曼博物館參與德國展覽開幕活動，並考察柏林四大博物館之難民導覽專案計畫。</p> <p>2. 本計畫係為前一年計畫之延續，且本案已簽訂書面協議，其執行有實質必要性，以維國際協議誠信。</p>

文化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二・不定期會議 01 甄選文化部及附屬機關之 博物館相關人員出席國際 專業會議或交流計畫 - 70	亞洲、大 洋洲、美 洲、歐洲 、非洲	甄選本部及附屬機關博 物館人員出席國際專業 會議進行論文發表，學 術交流等事項。	7	2	60	56

部
一開會、談判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10	126	文化資源業務推 動與輔導	日本	108.08	1	45
			日本	108.08	1	45
			西班牙	107.09	1	25

文化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 要 研 習 課 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進修					
01 「趨勢計畫」甄選文化行政人才赴法研習-70	法國	研習議題由我方提出，法方協助規劃安排。每年配合我重點政策選送人員赴法研習，作為政策規劃參考依據。	110.07-110.11	10	2
02 甄選本部人員赴國外進行專業語言培訓-70	西班牙或義大利或法國或德國或俄羅斯或日本或東南亞國家	甄選本部人員赴西班牙或義大利或法國或德國或俄羅斯或日本或東南亞國家之語言專業培訓機構進行為期6個月專業語言培訓。	110.01-110.12	180	2

部
一進修、研究、實習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18	78	4	100	文化交流業務	4
		425	98	372	895	文化交流業務	2

文化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駐外館處密碼業務督導暨資通安全作業稽核計畫70	香港	香港光華新聞文化中心	1.密碼業務督導。 2.資通安全作業稽核。 3.資訊作業輔導。	110.01 - 110.12	3	1
02 莆田地區宗教文物調查計畫76	福建莆田	莆田文峰宮、莆田三清觀、莆田博物館、莆田糾察廟、莆田陳靖姑祖廟	臺灣傳統宗教神像與製作工藝主要是來自中國福建地區，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自107至109年分年陸續完成泉州及福州地區考察，110年預計前往莆田地區廟宇與博物館賡續進行神像粧佛工藝調查及研究，透過廟宇、匠師與畫師等進行調查，提供臺灣神像研究、修護及科學檢測參考，藉此釐清臺灣宗教物質文化之脈絡發展，並全面完備臺灣神像譜系與圖像研究判斷、修護劣化狀況調查及修護材料規劃。	110.05 - 110.10	5	2
03 杭州「文化和自然遺產日」系列活動暨文創園區參訪計畫70	杭州市、上海市	西溪創意產業園、杭州市「文化和自然遺產日」系列活動、藝創小鎮、中國茶葉博物館、中國絲綢博物館、M50創意園	配合杭州市於每年6月上旬辦理之「文化和自然遺產日」系列活動，參訪當地工藝與表演藝術等一系列文化活動，並至匯集眾多藝術家與新創文創業者的西溪創意產業園及藝創小鎮，觀摩著名的之江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並為借鏡當地推動茶及絲綢文化產業之相關措施，規劃參觀中國茶葉博物館及絲綢博物館；另參訪上海M50創意園，原為紡織廠，區內駐有上百位藝術家及工作室，對公眾開放，被比作紐約蘇活區。	110.06 - 110.06	5	2

部
畫預算類別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0	28	2	40	綜合規劃業務	有	109年駐外館處密碼業務督導暨資通安全作業稽核計畫，屬敏感區域，且非合署辦公，電路、資訊設備、保密設備、資安業務未統一納管，需加強檢核。
38	36	36	110	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	無	
34	47	18	99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無	

文化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4 大陸地區文化科技創新應用整合交流參訪計畫70	中國大陸 (北京)	GMIC全球移動互聯網大會或文化科技相關展會；影視業、科技機構或影視典藏研究中心及展示機構	1.參訪中國大陸地區影視、文化科技等泛娛樂產業業者、相關展會與民間機構，作為我國推動相關政策及措施之參考。 2.考察中國大陸大型文化科技活動，如GMIC全球移動互聯網大會(Global Mobile Internet Conference, GMIC)，由中國指標科技公司(包括騰訊、百度、新浪、小米等)組成的交流平臺長城會(GWC)於2009年發起，是全球規模最大、最具影響力的創新科技盛會之一，累計已吸引全球超過60個國家、累積百萬人次參與。展會從技術端延伸至文化內容科技應用相關主題，包含論壇報告會、展示及競賽等。2019年亦舉辦首屆文化科技創投論壇及文化科技創新創業大賽。該展會涵蓋了影視製作、營運管理等各類技術創新應用，亦有新媒體、電影、OTT、數位出版等領域創新技術產品與融合應用；同時展示超高清、AVMR等智慧內容生產創新成果。可瞭解世界前端科技及文化之應用，作為我國推動文化內容產業數位升級之參考。	110.01 - 110.12	6	2
05 考察中國電視節目交易會及影	中國大陸		規劃藉由參訪中國大陸或	110.01 - 110.12	8	1

部
畫預算類別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26	60	4	90	影視及流行音樂 策劃與發展	無	
13	50	2	65	影視及流行音樂	無	

文化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視基地70	或港澳		港澳之電視節目交易會（如深圳國際電視劇節目交易會、四川電視節），瞭解中國大陸影視業趨勢、超高畫質技術應用及我國節目參展銷售情形，並規劃考察周邊影視基地及影視相關單位，瞭解基地軟硬體規劃及業者應用超高畫質技術現況。			
06 中國杭州地區漫畫機構及漫畫節考察計畫72	中國杭州	中國國際動漫節、朱德庸工作室、蔡志忠工作室、中國動漫博物館籌備處	杭州有中國「動漫之都」的稱號，每年舉辦的國際動漫節為中國規模最大、影響最廣的活動，該地區更吸引許多漫畫家至此聚集與設立工作室，包含國人漫畫家蔡志忠與朱德庸，擬考察拜訪瞭解該區漫畫發展及相關推廣法令，作為後續設立漫畫博物館之重要參考。	110.04 - 110.04	5	2
07 山東青島博物館展示體驗暨沉浸式兒童區考察計畫72	山東青島	莫言文學館、孔子博物館、山東華夏書信文化博物館、青島金融博物館、淄博知青博物館、郵電博物館等	參訪諾貝爾文學獎得主莫言文學館、莫言舊居及紅高粱影視基地，瞭解其打造影視文學基地的經驗。觀摩孔子博物館如何以高科技展示手法詮釋齊魯文化，山東華夏書信文化博物館是書信主題博物館，瞭解其展示紙本文物的專業手法。觀摩青島金融博物館、淄博知青博物館、郵電博物館，保存古老建築、歷史及物件的現代科技展示手法。	110.03 - 110.11	6	2
08 香港巴塞爾藝術展參訪計畫70	香港	參加2021年香港巴塞爾藝術展；參訪視覺文化	1. 香港巴塞爾藝術展為亞洲頂級藝博會，2019年計35國、242家畫廊參展，約88,000人次參觀，將觀摩展會運作及瞭	110.03 - 110.04	5	3

部
畫預算類別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策劃與發展		
50	48	12	110	人文文學及出版 業務推展與輔導	無	
49	45	3	97	臺灣文學館業務	無	
45	69	7	121	視覺及表演藝術 之策劃與發展	無	

文化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9 赴大陸地區參加文化產業發展或交流合作會議70	大陸華北（北京、青島或西安）、華中（上海、杭州）、華南（廈門、深圳、香港、澳門）等地區城市	博物館M+及西九文化區戲曲中心等文化藝術場館 大陸文化部等文化行政部門或機構、文化產業示範基地或自由貿易實驗區	解產業需求。 2.參訪視覺文化博物館M+（預定2020年啓用，為全球最具規模視覺藝術博物館之一）、西九文化區戲曲中心等。 赴大陸或港澳地區參加兩岸文化政策及法規研討、文化藝術交流合作、智慧財產權工作及趨勢等重要會議；另參訪大陸重要文化產業園區、研究機構或企業，瞭解大陸文化產業發展趨勢，以為兩岸文化產業發展之政策參考。	110.01 - 110.12	5	3
10 赴大陸或港澳地區參加兩岸文化傳播與新聞交流活動70	大陸或港澳地區	大陸傳播行政部門或團體	赴大陸或港澳地區參加兩岸文化傳播與新聞交流活動；瞭解中國大陸駐臺媒體營運管理情形。	110.01 - 110.12	5	2
11 推動與大陸蒙族聚居地區文化交流74	蒙族聚居地區、北京	文化主管部門、教育、學術等單位	派員赴大陸蒙族聚居地區與北京，蒐集購置蒙古傳統服飾、文物等以充實蒙藏文化館館藏與考察蒙古重要文化遺址及進行學術、藝文等各項交流活動並洽談合作計畫。	110.01 - 110.12	4	2
12 推動與大陸藏族聚居地區文化交流74	大陸藏族聚居地區、北京	大陸藏族聚居地區博物館、文化主管部門、教育、學術等單位	派員赴大陸藏族聚居地區與北京，蒐集學術史料、文化、教育等相關資訊及推動相關交流活動。	110.01 - 110.12	4	2

部
畫預算類別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47	96	5	148	文化交流業務	有	為持續推動兩岸文化交流活動，進行重要部門接觸，應每年進行有關交流活動或會議。
17	41	3	61	文化交流業務	有	為參加兩岸文化傳播與新聞交流活動，赴大陸或港澳地區參加交流會議；瞭解中國大陸駐臺媒體營運管理情形。
60	28	5	93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無	
52	28	3	83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無	

文化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925,471	2,209,796	-	333,000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925,471	2,209,796	-	333,000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162,062	6,265,719	904,447	7,000	10,807,495
162,062	6,265,719	904,447	7,000	10,807,495

文化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82,896	-	500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	82,896	-	500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168,838	268,920	-	-	6,471
168,838	268,920	-	-	6,471

文化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定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281,097	90,300	240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	281,097	90,300	240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59,435	123,603	-	1,082,300	11,889,795
59,435	123,603	-	1,082,300	11,889,795

文化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8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9年度 預算數	110年度 預算數	111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臺灣文化路徑推動社會發展計畫	110-114	3.31	-	-	0.07	3.24	1. 行政院109年8月3日院臺文字第1090023524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0年度預算編列於「綜合規劃業務」科目7,200千元。
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105-110	20.50	11.61	2.99	2.99	2.91	1. 行政院104年10月15日院臺文字第1040054531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0年度預算編列於「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科目298,691千元。
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	104-111	8.54	4.20	1.45	0.62	2.27	1. 行政院104年5月25日院臺文字第1040025006號函，及106年8月14日院臺文字第1060184223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1,004,135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853,515千元。 3. 108及以前年度預算數編列521,559千元，扣除繳庫數102,060千元，計列419,499千元。 4. 本計畫110年度預算分別編列於「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科目5,095千元，及「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科目56,905千元。
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	106-115	88.90	26.06	5.01	7.67	50.16	1. 行政院105年12月13日院臺交字第1050049161號函，及109年4月15日院臺交字第1080037224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0年度預算編列於「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科目766,917千元。
華山2.0—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	109-113	32.33	-	1.88	1.68	28.77	1. 行政院108年5月10日院臺文字第1080011394號函核定。

文化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8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9年度 預算數	110年度 預算數	111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國家電影中心裝修、設備採購及初期維運計畫	108-111	2.71	0.06	1.94	0.71		2. 本計畫110年度預算編列於「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科目167,906千元。 - 1. 行政院107年6月13日院臺文字第1070090967號函核定。 2. 109年度預算數編列214,300千元，扣除移緩濟急20,000千元，計列194,300千元。 3. 本計畫110年度預算編列於「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科目71,300千元。
出版產業振興方案106-111年中程計畫	106-111	12.10	2.88	1.12	1.12	6.98	1. 行政院105年9月1日院臺文字第1050033679號函，及109年7月3日院臺文字第1090021541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0年度預算編列於「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科目112,460千元。
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	106-111	11.50	3.37	2.22	0.20	5.71	1. 行政院106年11月3日院臺文字第1060035654號函，及行政院秘書長108年12月5日院臺文字第1080034583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0年度預算編列於「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科目20,000千元。
臺灣文學能量再生中長程個案計畫	110-113	4.00	-	-	0.42	3.58	1. 行政院109年4月15日院臺文字第1090007998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0年度預算編列於「臺灣文學館業務」科目41,694千元。
國家攝影資產搶救及建置攝影文化中心計畫	104-110	7.28	4.98	1.14	0.98	0.18	1. 行政院104年3月19日院臺文字第1040009873號函、106年12月8日院臺文

文化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8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9年度 預算數	110年度 預算數	111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桃園市立美術館 興建計畫	109-112	13.76	-	1.46	2.67	9.63	字第1060037400號函、107年4月20日院臺文字第1070012218號函，及109年6月11日院臺文字第1090017630號函核定。 2.本計畫110年度預算編列於「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科目97,657千元。 1.行政院108年5月16日院臺文字第1080011070號函，及行政院秘書長108年10月31日院臺文字第1080032002號函同意補助。 2.本計畫總經費3,070,642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1,375,648千元。 3.本計畫110年度預算編列於「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科目266,920千元。
多元文化交織・古蹟風華再現—中正紀念堂服務升級計畫	104-116	8.93	2.75	0.52	0.28	5.38	1.行政院104年8月5日院臺文字第104040951號函，及106年9月4日院臺文字第1060026175號函核定。 2.本計畫總經費1,050,96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893,211千元。 3.本計畫110年度預算分別編列於「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科目10,175千元，及「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科目17,491千元。
國立國父紀念館 跨域加值計畫	104-111	9.91	1.78	0.37	0.94	6.82	1.行政院105年1月29日院臺文字第105002625號函、106年9月28日院臺文字第1060030066號函，及107年10月19日院臺文字第1070036522號函核定

文化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8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9年度 預算數	110年度 預算數	111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兩廳院藝術力厚 植計畫—藝文推 廣廊道暨地面景 觀設施整體規劃	109-114	4.07	-	0.02	0.06	3.99	<p>。</p> <p>2. 本計畫總經費1,166,07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990,926千元。</p> <p>3. 本計畫110年度預算分別編列於「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科目88,300千元，及「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科目5,500千元。</p> <p>1. 行政院108年4月12日院臺文字第1080008524號函核定。</p> <p>2. 本計畫110年度預算編列於「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科目6,445千元。</p>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2,297	33,994
1.5361013000			900	33,600
文化資源業務				
5361013001			900	3,600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1)行政分層培力委辦計畫	110-110	社造社群軟體專屬頻道經營及其他。	-	-
(2)擴大民間參與委辦計畫	110-110	擴大第二部門、引動都會型退休人口參與社造工作及其他。	-	-
(3)促進文化扎根委辦計畫	110-110	1.常民生活文化美學推廣、青年參與村落文化輔導、策辦新住民國際展演、推動原住民創新育成與成果創作發表專案服務及其他。 2.辦理社區母語推廣工作。	-	-
(4)文化設施工程履約管理參考手冊編纂委辦計畫	110-110	辦理文化設施工程履約管理參考手冊編纂，彙編文化設施工程全生命週期各階段相關法令及流程，提供工程主辦單位執行公共工程參考依據。	900	600
(5)博物館專業合作計畫	110-110	推動公私立博物館館際合作，透由聯展巡迴等方式共同提升專業功能。	-	300
(6)博物館行銷推廣計畫	110-110	擴大民眾對於博物館之參與，辦理相關推廣活動。	-	50
(7)博物館專業人才增能計畫	110-110	輔導辦理各類進階課程，協助博物館從業人員精進專業知能。	-	150
(8)智慧博物館整合及培力計畫	110-110	整合示範博物館共同執行專業功能智慧化行動方案。	-	2,500
5361013005			-	30,000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				
(1)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管理維護等計畫	110-110	辦理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修復再利用、展示與徵集、活動、推廣等計畫。	-	30,000
2.5361017000			-	194
藝術發展業務				
5361017001			-	194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1)委託辦理藝術研發相關計畫	110-110	委託辦理藝術產業調查及相關藝文政策研析評估案。	-	100
(2)委託辦理視覺藝術相關	110-110	委託辦理視覺藝術相關輔導評鑑作業	-	94

部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35,073	-	-	71,364
35,000	-	-	69,500
35,000	-	-	39,500
3,500	-	-	3,500
5,000	-	-	5,000
26,500	-	-	26,500
-	-	-	1,500
-	-	-	300
-	-	-	50
-	-	-	150
-	-	-	2,500
-	-	-	30,000
-	-	-	30,000
-	-	-	194
-	-	-	194
-	-	-	100
-	-	-	94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計畫		或產業調查研究。		
3.5361017200			1,397	200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1)在臺藏胞及居留藏人關懷專案	110-110	為貼近國內藏族，結合社工人員，提供個別協助與轉介服務，以提升其技能，協助解決各項生活問題。	1,397	200

部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73	-	-	1,670
73	-	-	1,670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p>一、通案決議：</p> <p>109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4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 5%。 3.減列委辦費 3%。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 4%。 5.減列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 6.減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 7.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4%。 8.減列政令宣導費 15%。 9.減列設備及投資 5%。 10.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4%。 11.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 3%。 12.前述 1 至 8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前述 10 至 11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4.前述 1 至 11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5.如總刪減數未達 246 億元(約 1.17%)，需另予補足，並由主計總處優先自第 3 至 7 及 9 項刪減。 <p>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 	配合辦理。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立法院、司法院、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司法院、智慧財產法院、銓敘部、公務人員</p>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銀行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政令宣導費：統刪 15%，其中主計總處、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p>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p>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役政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健保保險補助：減列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5 億 6,722 萬 1,000 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1,875 萬 9,000 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1 億 2,000 萬元。</p> <p>10.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辦理嘉義永在食安大樓維運減列 1,000 萬元。</p> <p>11.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6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p>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	經查，現有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提供諸多獎補助經費予民間之法人機關，其中多數補助資料均已公開上網，然不同單位之補助內容卻無法進行交叉比對與搜尋，使原先公開資料之美意略顯打折，爰要求行政院應針對轄下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現有之補助計畫及經費核定發放情形進行串接，並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建立一統合之資料平台，供民眾得以透過關鍵字查找不同法人、團體、機關等申請補（捐）助之情形。	配合辦理。
(三)	有鑑於網路訊息散布快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從 105 年開始公開招標相關網路宣傳人才。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破除假訊息標案指出，該標案明確揭露投放廣告及宣導素材的網路平台。此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相關網路平台會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小編名義實名發文，而且單一網路平台會由單一網路 ID 統一發文，爰要求各部會參採之。	配合辦理。
(四)	我國無障礙運輸服務係分由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負責，交通部透過地方政府補助運輸業者購置低地板公車及無障礙計程車，衛生福利部則透過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復康巴士。惟低地板公車尚有多數縣市政府比率仍未達五成，其中部分縣市政府甚至全無低地板公車，恐無法提供身心障礙者之基礎公共運輸服務。至於各縣市復康巴士數量有限，且搭乘費用較低（多為免費或為一般計程車費用之 1/3 等），常造成供不應求之情況，惟得標之經營者非交通專業團隊，時有產生經營績效欠佳之情形，或有資源未能有效運用之虞。因此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整合多元無障礙運輸服務資源，並適時檢視提供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使用公共運輸服務相關措施及規範之適足性，俾有效達成「打造行無礙的社會生活環境」之理念。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五)	中央政府未受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潛藏負債達 15 兆 3,000 億元，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六)	各項社會保險行政經費負擔之規範標準未盡一致，且各項保險行政經費之預算編列形式迥異，且未能於各保險財務個體如實反映辦理社會保險之行政成本，各保險人補助其他機關（團體）之行政事務費，並無一致之標準，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七)	行政院宣示 110 年「派遣歸零」，改以公開遴選程序進用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運用方式，期透過勞動關係單一化，使僱用及指揮監督權均回歸同一雇主，以直接照顧勞工權益。但觀之派遣歸零政策實施後，各機關逐步減少進用派遣人員，據統計，截至 108 年 9 月底止行政院所屬機關派遣勞工人數已減少 4,469 人，惟外界仍關	配合辦理。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心派遣歸零實際上可能會轉入承攬型態。簡言之，部分機關可能為規避超過派遣人數上限而將派遣契約包裝為承攬契約，原派遣工則轉為更無保障之勞務承攬，勞動權益反而更加惡化情事。爰此，建請行政院儘速研謀相關規範，以防堵「承攬為名，派遣為實」之弊端。										
(八)	機關尚有未進用之預算員額缺額，每年運用非典型人力卻仍持續攀升，員額實際需求與進用非典型人力辦理業務內容之間，請行政院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	配合辦理。									
(九)	<p>行政院為加速推動流域整體治理，以國土規劃、綜合治水、立體防洪及流域治理等方式進行水患防治工作，於 102 年 12 月核定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以特別預算方式分 3 期籌措經費 660 億元，計畫執行期間為 103 至 108 年度；另於 106 年 4 月核定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其中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部分，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計畫期程為 106 至 113 年度，計畫經費 827.85 億元；惟近年來仍因颱風、豪雨造成部分市縣淹水災情，據審計部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各地方政府辦理治水相關事項時遇到下列相關問題：1.近年豪雨雨量屢逾 10 年重現期頻率，現行排水設計標準難以達成防洪目標淹水恐成常態。2.治理工程及應急工程用地取得進度延宕。3.滯洪設施仍屢遭民眾陳情抗議，影響工程進度。4.部分地區之淹水潛勢圖未適時公開供地方政府使用。5.河川上游崩塌地及土石流潛勢區之維護管理不足，導致下游河道土砂嚴重淤積等問題亟待解決；又各市縣政府 105 至 107 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之執行情形，有諸多共同性缺失如下表，為加強政府水患防治工作，提升治水成效，請經濟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部會，就上述缺失問題，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追蹤考核之專案報告。</p> <p>市縣政府 105 至 107 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缺失情形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面 向</th><th>缺 失 事 項</th><th>市 縣 別</th></tr> </thead> <tbody> <tr> <td>預算執行</td><td>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偏低。</td><td>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 10 市縣</td></tr> <tr> <td>治理及應急工程執行</td><td>部分市縣工程執行進度欠佳，或因用地取得延誤、管線及電桿遷移問題，影響工程執行進度，或跨河（區域排水）構造物改善工程未完成。</td><td>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等 11 市縣</td></tr> </tbody> </table>	面 向	缺 失 事 項	市 縣 別	預算執行	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偏低。	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 10 市縣	治理及應急工程執行	部分市縣工程執行進度欠佳，或因用地取得延誤、管線及電桿遷移問題，影響工程執行進度，或跨河（區域排水）構造物改善工程未完成。	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等 11 市縣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面 向	缺 失 事 項	市 縣 別									
預算執行	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偏低。	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 10 市縣									
治理及應急工程執行	部分市縣工程執行進度欠佳，或因用地取得延誤、管線及電桿遷移問題，影響工程執行進度，或跨河（區域排水）構造物改善工程未完成。	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等 11 市縣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已興建完成之建造物維護管理</p> <p>部分市縣對於已完工財產未確實登帳或移交管理單位，或未依限辦理水利建造物檢查，或迄未改善完成，或檢查未落實。</p> <p>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14 市縣</p> <p>防災社區建置及設備維護管理</p> <p>部分市縣對於淹水災情頻繁之村里尚未建置防災社區，或部分社區未參與防災社區評鑑作業，或部分防災社區未運作，或維運、參與訓練情形欠佳，或未於汛期前完成社區防災演練，或水情資訊系統未即時更新，或維護管理情形欠佳，或抽水站及抽水機組維護管理未落實。</p> <p>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等 12 市縣</p> <p>治理計畫及河川區域公告</p> <p>部分市縣尚未辦理河川或區域排水治理計畫，及公告河川區域暨排水設施範圍、排水集水區域。</p> <p>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金門縣等 13 市縣</p> <p>自治法規制定</p> <p>部分市縣尚未制定自治法規及排水審查相關作業規定。</p> <p>新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花蓮縣等 7 市縣</p> <p>工程規劃設計、履約及驗收結算</p> <p>部分市縣未依委託服務契約檢討設計單位疏失責任，或未督促廠商詳實編列工程預算、辦理材料試驗，或依契約規定延長營造綜合保險期限；或未核實辦理估驗計價及竣工結算。</p> <p>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等 15 市縣</p> <p>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審計處室提供資料。</p>		
(十)	稅式支出是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納稅人權利保障法及財政紀律法，都有稅式支出評估的要求。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稅式支出法案，該稅式支出報告應併同送交立法院審議；立法委員提案之稅式支出法案，業務主管機關最遲應於立法院審查該法案時，提出稅式支出報告併同審查。	配合辦理。	
(十一)	為利立法院監督各部會預算編列情形，有關行銷費、廣告費須詳細列明費用項目及金額，另其他科目經費不得流入。	配合辦理。	
(一)	<p>二、各組審查決議：</p> <p>第 21 款 文化部主管</p> <p>109 年度文化部主管預計進用臨時人員 508 人及勞務承攬 973 人（以下統稱非典型人力），合計 1,481 人，相關</p>	本部已於 109 年 3 月 19 日以文人字第 10920089591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預算數合計 8 億 0,256 萬 5 千元，雖然行政院為減少運用勞動派遣及強化非典型人力權益保障，於 107 年 7 月 18 日訂頒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檢討運用勞動派遣實施計畫，且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第 6 點第 1 項前段亦規定：「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在勞動派遣相關規定完成立法前，應予適度控管……云云」，但文化部將派遣人力凍結，全部改以臨時人員及勞務承攬等方式進用非典型人力，如此作法實不可取；為避免其他單位起而效尤，對行政院之政策配合流於形式，爰要求文化部 3 個月內提出現有人力配置及進用非典型人力之必要性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號函送書面報告。
(一)	第 1 項 文化部 凍結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中「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原列 9,978 萬元之 1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09 年 2 月 27 日函送書面報告，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完竣，並獲立法院 109 年 4 月 2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1451 號函准予動支。
(二)	凍結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1 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中「國立歷史博物館營運與發展」原列 2 億 1,767 萬 8 千元之 5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09 年 3 月 9 日函送書面報告，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完竣，並獲立法院 109 年 4 月 2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1451 號函准予動支。
(三)	凍結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中「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原列 1 億 1,941 萬 2 千元之 5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09 年 3 月 5 日函送書面報告，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完竣，並獲立法院 109 年 4 月 2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1451 號函准予動支。
(四)	凍結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中「產業集聚效應推展」之「花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原列 570 萬元之 5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09 年 3 月 5 日函送書面報告，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完竣，並獲立法院 109 年 4 月 2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1451 號函准予動支。
(五)	凍結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中「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計畫」原列 3 億 7,114 萬 5 千元之 1,000	本部已於 109 年 3 月 9 日函送書面報告，經立法院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完竣，並獲立法院 109 年 4 月 2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1451 號函准予動支。
(六)	凍結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中「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營運與發展」原列 7 億 4,795 萬 8 千元之 2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09 年 3 月 5 日函送書面報告，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完竣，並獲立法院 109 年 4 月 2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1451 號函准予動支。
(七)	凍結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中「國際及兩岸區域布局計畫」原列 3 億 4,835 萬 9 千元之 2,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09 年 2 月 26 日函送書面報告，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完竣，並獲立法院 109 年 4 月 2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1451 號函准予動支。
(八)	為更有效運用相關資源進行文化推廣，文化部應透過現有行政院文化會報平台，協調不同部會所舉辦如文化部的台灣文博會、交通部的台灣燈會及經濟部的台灣設計展等展覽，舉辦縣市、時間不要重複，且部分設計或展出可互相交流。同時，文化部亦應協助輔導藝文資源較少之縣市或偏鄉，在該年度文博會辦理完畢後，以再加一哩路概念部分移展，以期擴大更多民眾可以就近參與。爰請文化部就前述內容通盤考量，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 108 年 10 月 28 日以文創字第 1083030085 號函送書面報告。
(九)	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業務項下計畫目標之一提及協助出版業者參與國內外書展，展現臺灣出版的價值與產值。惟在台灣自由多元的土壤所孕育的出版可謂國力的展現，對外更是國家軟實力的輸出，因此文化部的協助不應侷限在「書展」之形式，理應與文化內容策進院共同合作，並善用現行有助於對外拓展之相關策展平台，例如已行之有年並做出口碑的台灣形象展。爰請文化部及文化內容策進院會同現行辦理對外展覽之主管機關，研析國內出版業者一同參展之規劃，同時投入資源予以協助，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 109 年 3 月 16 日以文版字第 1093007826 號函送書面報告。
(十)	文化部歲出第 2 款第 1 項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之分支計畫「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原編列 1 億 1,941 萬 2 千元。有鑑於高雄鐵路地下化後，預計建	本部於 109 年 3 月向高雄市政府洽詢鐵路地下化後之相關規劃，獲告刻正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立長達 15 公里之鐵馬綠色廊道。建議文化部協助高雄市政府應參考台東鐵花藝術村、台中草悟道和勤美綠園道：將文化創意產業納入綠色廊道，以文創產業軸帶概念，進行區域產業串連，進而達到文化創意產業與所在城市整體區位發展、人才及產值全面提升之卓越績效。									協調交通部規劃中，本案涉及地方政府權責，爰本部將本項決議內容告知該府參考，後續並尊重其相關規劃。
(十一)	全國立案登記之公私立博物館截至 107 年度共有 73 家，其中公立之博物館有 70 家，私立之博物館有 3 家；在地區分布方面，以台北市公立 21 家，私立 2 家，合計 23 家為最多（占比率 31.5%）。但是僅 1 家博物館者也有 8 個縣市，而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澎湖縣、連江縣等 5 個縣至 107 年度更無博物館設置。原因主要是都會區人口集中交通便利、硬體建設健全等優勢，以致博物館所較集中於都會區。但相對於其他屬非都會區地區或偏鄉地區，因無便利性，不利博物館設置，憂心此現象已影響偏鄉地區民眾對歷史文化之教育。為彌補偏鄉居民對於博物館文物之認識，爰要求文化部 3 個月內提出：以數位資訊方式以強化提昇偏鄉民眾認識博物館文物方案，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部已於109年8月19日以文源字第1093038410號函送書面報告。
附表：我國公私立博物館數量統計表										單位：家，%
縣市別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百分比 %
基隆市	1	0	1	1	0	1	1	0	1	1.37
新北市	7	0	7	7	1	8	7	1	8	10.96
臺北市	21	2	23	21	2	23	21	2	23	31.51
桃園市	1	0	1	1	0	1	1	0	1	1.37
新竹市	4	0	4	4	0	4	4	0	4	5.48
新竹縣	1	0	1	1	0	1	1	0	1	1.37
苗栗縣	2	0	2	2	0	2	2	0	2	2.74
台中市	5	0	5	5	0	5	5	0	5	6.85
彰化縣	1	0	1	1	0	1	1	0	1	1.37
南投縣	1	0	1	1	0	1	1	0	1	1.37
雲林縣	0	0	0	0	0	0	0	0	0	0
嘉義市	1	0	1	1	0	1	1	0	1	1.37
嘉義縣	0	0	0	0	0	0	0	0	0	0
台南市	8	0	8	8	0	8	8	0	8	10.96
高雄市	5	0	5	5	0	5	5	0	5	6.85
屏東縣	3	0	3	3	0	3	3	0	3	4.11
宜蘭縣	7	0	7	7	0	7	7	0	7	9.59
花蓮縣	0	0	0	0	0	0	0	0	0	0
台東縣	1	0	1	1	0	1	1	0	1	1.37
澎湖縣	0	0	0	0	0	0	0	0	0	0
金門縣	1	0	1	1	0	1	1	0	1	1.37
連江縣	0	0	0	0	0	0	0	0	0	0
總計	70	2	72	70	3	73	70	3	73	
註：資料提供：立法院預算中心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二)	<p>100 至 108 年 1 月為止，全國至少發生了有：桃園市東門市場、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北門鄭州路宿舍等一共 27 件，公有歷史建築火災遭毀事件，顯示政府仍未能有效防止公有古蹟與歷史建築火災。因此，文化部應重行檢視現行防災管理機制之有效性，協調內政部消防署等相關單位共同強化古蹟與歷史建築之防火災和預警機制。</p> <p>附表：100 年至 108 年 1 月底遭火災燒毀之公有歷史建築一覽表</p> <table><tr><th>發生年度</th><th>歷史建築標的</th><th>備 註</th></tr><tr><td rowspan="4">100 年</td><td>桃園東門市場</td><td></td></tr><tr><td>桃園市警察宿舍</td><td>推斷係人為縱火</td></tr><tr><td>台鐵北門鄭州路宿舍</td><td></td></tr><tr><td>花蓮火車站台鐵宿舍</td><td></td></tr><tr><td rowspan="4">101 年</td><td>花蓮自由路台鐵宿舍</td><td></td></tr><tr><td>花蓮重慶路台鐵宿舍</td><td></td></tr><tr><td>台北金門街日式宿舍</td><td></td></tr><tr><td>雲林縣斗六鎮縣府路經濟農場</td><td></td></tr><tr><td rowspan="4">102 年</td><td>豐原林務局日式宿舍</td><td></td></tr><tr><td>水里車埕日式宿舍</td><td></td></tr><tr><td>嘉義縣警局日式宿舍</td><td></td></tr><tr><td>台大木造宿舍群（前日本海軍俱樂部）</td><td>為列管歷史建築，正在申請成為古蹟，卻發生火災，疑人為惡意縱火。</td></tr><tr><td>103 年</td><td>基隆港西岸碼頭倉庫</td><td></td></tr><tr><td></td><td>台糖虎尾總廠日式宿舍</td><td>為台糖資產，第二度火災。</td></tr><tr><td>104 年</td><td>台糖虎尾總廠日式宿舍</td><td>為台糖資產，第三度火災。</td></tr><tr><td rowspan="8">105 年</td><td>北港糖廠廠長宿舍</td><td>疑電線走火，亦不排除人為縱火（沒有被波及之 15 棟員工宿舍，於該火災事故之後亦全部被夷平。）</td></tr><tr><td>虎尾建國二村</td><td>起火原因不明。</td></tr><tr><td>前南菜園日式宿舍群</td><td>台銀管理，因施工不慎引起火災。將依文資法第 27 條規定辦理緊急修復，全區修復再利用計畫。</td></tr><tr><td>原台北刑務所官舍</td><td>法務部管理，起火原因不明。</td></tr><tr><td>台北市鄭州路台鐵舊宿舍群</td><td>台鐵管理，疑似人為疏失起火。</td></tr><tr><td>臺中州廳附屬建築群</td><td>疑似人為疏失起火。</td></tr><tr><td>台電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td><td>台電管理之列冊文資。</td></tr><tr><td>台中火車站舊宿舍</td><td>台鐵所有。</td></tr><tr><td>106 年</td><td>台鐵高雄檢車段</td><td>台鐵所有。</td></tr><tr><td></td><td>陽明山美軍宿舍群</td><td>台灣銀行所有。</td></tr><tr><td>107 年</td><td>苑裡鎮公有市場</td><td>苗栗縣政府所有。</td></tr><tr><td>108 年</td><td>南郭郡守官舍群 9 號、10 號</td><td>彰化縣政府所有。</td></tr></table>	發生年度	歷史建築標的	備 註	100 年	桃園東門市場		桃園市警察宿舍	推斷係人為縱火	台鐵北門鄭州路宿舍		花蓮火車站台鐵宿舍		101 年	花蓮自由路台鐵宿舍		花蓮重慶路台鐵宿舍		台北金門街日式宿舍		雲林縣斗六鎮縣府路經濟農場		102 年	豐原林務局日式宿舍		水里車埕日式宿舍		嘉義縣警局日式宿舍		台大木造宿舍群（前日本海軍俱樂部）	為列管歷史建築，正在申請成為古蹟，卻發生火災，疑人為惡意縱火。	103 年	基隆港西岸碼頭倉庫			台糖虎尾總廠日式宿舍	為台糖資產，第二度火災。	104 年	台糖虎尾總廠日式宿舍	為台糖資產，第三度火災。	105 年	北港糖廠廠長宿舍	疑電線走火，亦不排除人為縱火（沒有被波及之 15 棟員工宿舍，於該火災事故之後亦全部被夷平。）	虎尾建國二村	起火原因不明。	前南菜園日式宿舍群	台銀管理，因施工不慎引起火災。將依文資法第 27 條規定辦理緊急修復，全區修復再利用計畫。	原台北刑務所官舍	法務部管理，起火原因不明。	台北市鄭州路台鐵舊宿舍群	台鐵管理，疑似人為疏失起火。	臺中州廳附屬建築群	疑似人為疏失起火。	台電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	台電管理之列冊文資。	台中火車站舊宿舍	台鐵所有。	106 年	台鐵高雄檢車段	台鐵所有。		陽明山美軍宿舍群	台灣銀行所有。	107 年	苑裡鎮公有市場	苗栗縣政府所有。	108 年	南郭郡守官舍群 9 號、10 號	彰化縣政府所有。	本部已於109年4月1日以文授資局蹟字第1093003656號函送書面報告。
發生年度	歷史建築標的	備 註																																																																				
100 年	桃園東門市場																																																																					
	桃園市警察宿舍	推斷係人為縱火																																																																				
	台鐵北門鄭州路宿舍																																																																					
	花蓮火車站台鐵宿舍																																																																					
101 年	花蓮自由路台鐵宿舍																																																																					
	花蓮重慶路台鐵宿舍																																																																					
	台北金門街日式宿舍																																																																					
	雲林縣斗六鎮縣府路經濟農場																																																																					
102 年	豐原林務局日式宿舍																																																																					
	水里車埕日式宿舍																																																																					
	嘉義縣警局日式宿舍																																																																					
	台大木造宿舍群（前日本海軍俱樂部）	為列管歷史建築，正在申請成為古蹟，卻發生火災，疑人為惡意縱火。																																																																				
103 年	基隆港西岸碼頭倉庫																																																																					
	台糖虎尾總廠日式宿舍	為台糖資產，第二度火災。																																																																				
104 年	台糖虎尾總廠日式宿舍	為台糖資產，第三度火災。																																																																				
105 年	北港糖廠廠長宿舍	疑電線走火，亦不排除人為縱火（沒有被波及之 15 棟員工宿舍，於該火災事故之後亦全部被夷平。）																																																																				
	虎尾建國二村	起火原因不明。																																																																				
	前南菜園日式宿舍群	台銀管理，因施工不慎引起火災。將依文資法第 27 條規定辦理緊急修復，全區修復再利用計畫。																																																																				
	原台北刑務所官舍	法務部管理，起火原因不明。																																																																				
	台北市鄭州路台鐵舊宿舍群	台鐵管理，疑似人為疏失起火。																																																																				
	臺中州廳附屬建築群	疑似人為疏失起火。																																																																				
	台電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	台電管理之列冊文資。																																																																				
	台中火車站舊宿舍	台鐵所有。																																																																				
106 年	台鐵高雄檢車段	台鐵所有。																																																																				
	陽明山美軍宿舍群	台灣銀行所有。																																																																				
107 年	苑裡鎮公有市場	苗栗縣政府所有。																																																																				
108 年	南郭郡守官舍群 9 號、10 號	彰化縣政府所有。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三)	<p>文化部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共有：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文化臺灣基金會、蒙藏基金會等 13 家，109 年度捐助總經費共計達 30 億 0,641 萬 9 千元。</p> <p>鑑於多數財團法人不僅必須長期仰賴政府挹注財源，而且 107、108 年度營運情形不佳，多有虧損。爰此，要求文化部 3 個月內提出：有效提昇文化部捐助之財團法人營運績效方案，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p>附表：109 年度文化部編列補捐助財團法人經費一覽表（新臺幣千元）</p> <table><tr><th>預算科目</th><th>補捐助財團法人</th><th>補捐助內容</th><th>金額</th></tr><tr><td>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td><td>臺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td><td>推動博物館專業研發、國際推廣及科技創新應用能力</td><td>28,000</td></tr><tr><td>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td><td>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td><td>空總全區管理、推廣活動、行銷宣傳、實驗創新及合作計畫。</td><td>205,134</td></tr><tr><td rowspan="6">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td><td>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td><td>金馬獎頒獎典禮、金馬獎國際影展與創投會等活動。</td><td>26,962</td></tr><tr><td rowspan="3">國家電影中心</td><td>臺灣紀錄片海外推廣及教育推廣</td><td>10,000</td></tr><tr><td>辦理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辦理國家電應資產保存及推廣。</td><td>69,600</td></tr><tr><td>辦理電影工具箱計畫。</td><td>4,000</td></tr><tr><td>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td><td>產製臺灣文化節目，製播戲劇紀錄片、藝文、兒少、文化平權、多元族群電視節目。</td><td>541,813</td></tr><tr><td colspan="2">小計</td><td>652,375</td></tr><tr><td rowspan="4">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td><td>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td><td>捐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電臺之營運等。</td><td>900,000</td></tr><tr><td>中央廣播電臺</td><td>辦理對國外及大陸地區新聞及資訊傳播。</td><td>450,420</td></tr><tr><td>國家電影中心</td><td>如推廣電影藝術、發展電影學術研究、編印「電影年鑑」等營運事務所需。</td><td>47,800</td></tr><tr><td colspan="2">小計</td><td>1,398,220</td></tr><tr><td>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td><td>中央通訊社</td><td>辦理國內外報導業務，服務大眾傳播媒體；辦理國家對外通訊業務…增進國際交流。</td><td>354,666</td></tr><tr><td>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td><td>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td><td>捐贈該基金會維運經費，辦理文化藝術事業之獎助及法律服務。</td><td>230,600</td></tr></table>			預算科目	補捐助財團法人	補捐助內容	金額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臺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	推動博物館專業研發、國際推廣及科技創新應用能力	28,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	空總全區管理、推廣活動、行銷宣傳、實驗創新及合作計畫。	205,134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	金馬獎頒獎典禮、金馬獎國際影展與創投會等活動。	26,962	國家電影中心	臺灣紀錄片海外推廣及教育推廣	10,000	辦理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辦理國家電應資產保存及推廣。	69,600	辦理電影工具箱計畫。	4,000	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產製臺灣文化節目，製播戲劇紀錄片、藝文、兒少、文化平權、多元族群電視節目。	541,813	小計		652,375	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	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捐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電臺之營運等。	900,000	中央廣播電臺	辦理對國外及大陸地區新聞及資訊傳播。	450,420	國家電影中心	如推廣電影藝術、發展電影學術研究、編印「電影年鑑」等營運事務所需。	47,800	小計		1,398,220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中央通訊社	辦理國內外報導業務，服務大眾傳播媒體；辦理國家對外通訊業務…增進國際交流。	354,666	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捐贈該基金會維運經費，辦理文化藝術事業之獎助及法律服務。	230,600	本部已於109年4月21日以文綜字第1093011441號函送書面報告。
預算科目	補捐助財團法人	補捐助內容	金額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臺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	推動博物館專業研發、國際推廣及科技創新應用能力	28,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	空總全區管理、推廣活動、行銷宣傳、實驗創新及合作計畫。	205,134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	金馬獎頒獎典禮、金馬獎國際影展與創投會等活動。	26,962																																																			
	國家電影中心	臺灣紀錄片海外推廣及教育推廣	10,000																																																			
		辦理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辦理國家電應資產保存及推廣。	69,600																																																			
		辦理電影工具箱計畫。	4,000																																																			
	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產製臺灣文化節目，製播戲劇紀錄片、藝文、兒少、文化平權、多元族群電視節目。	541,813																																																			
	小計		652,375																																																			
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	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捐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電臺之營運等。	900,000																																																			
	中央廣播電臺	辦理對國外及大陸地區新聞及資訊傳播。	450,420																																																			
	國家電影中心	如推廣電影藝術、發展電影學術研究、編印「電影年鑑」等營運事務所需。	47,800																																																			
	小計		1,398,220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中央通訊社	辦理國內外報導業務，服務大眾傳播媒體；辦理國家對外通訊業務…增進國際交流。	354,666																																																			
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捐贈該基金會維運經費，辦理文化藝術事業之獎助及法律服務。	230,600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table><tr><td rowspan="3">文化交流</td><td>文化臺灣基金會</td><td colspan="2">補助該基金會營運及辦理國際交流活動。</td><td colspan="2">102,000</td></tr><tr><td>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td><td colspan="2">補助辦理 CTI 國際創意平台計畫</td><td colspan="2">35,424</td></tr><tr><td colspan="2">小 計</td><td colspan="2">137,424</td></tr><tr><td colspan="3">合 計</td><td colspan="3">3,006,419</td></tr></table> <p>註：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製表。</p> <p>附表：文化部主管 13 個財團法人收支情形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p> <table><tr><th rowspan="2">財團法人</th><th rowspan="2">政府捐助比率</th><th colspan="2">107 年度(決算數)</th><th colspan="2">108 年度 (預算數估計)</th></tr><tr><th>政府委辦補助占總收入比率(%)</th><th>收 支 餘 絀</th><th>政府委辦補助占總收入比率(%)</th><th>收 支 餘 絀</th></tr><tr><td>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td><td>99.93</td><td>46.57</td><td>29,702</td><td>47.52</td><td>-20,000</td></tr><tr><td>金門酒廠胡璉文文化藝術基金會</td><td>100.00</td><td>84.76</td><td>-1,411</td><td>94.90</td><td>752</td></tr><tr><td>文化臺灣基金會</td><td>100.00</td><td>59.17</td><td>164</td><td>92.59</td><td>-11</td></tr><tr><td>中法文化教育基金會</td><td>100.00</td><td>0</td><td>5</td><td>0</td><td>0</td></tr><tr><td>臺灣美術基金會</td><td>88.44</td><td>0</td><td>-637</td><td>0</td><td>0</td></tr><tr><td>臺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td><td>100.00</td><td>25.98</td><td>881</td><td>0</td><td>2</td></tr><tr><td>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td><td>99.35</td><td>99.08</td><td>785</td><td>99.69</td><td>480</td></tr><tr><td>中央通訊社</td><td>100.00</td><td>51.21</td><td>147,122</td><td>54.73</td><td>0</td></tr><tr><td>中央廣播電臺</td><td>100.00</td><td>87.77</td><td>-103,546</td><td>88.11</td><td>-98,460</td></tr><tr><td>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td><td>100.00</td><td>91.09</td><td>-410,464</td><td>89.23</td><td>-352,503</td></tr><tr><td>國家電影中心</td><td>100.00</td><td>93.54</td><td>3,761</td><td>96.92</td><td>-5,592</td></tr><tr><td>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td><td>80.00</td><td>29.66</td><td>3,581</td><td>39.14</td><td>-6,007</td></tr><tr><td>蒙藏基金會</td><td>89.03</td><td>82.02</td><td>-613</td><td>74.92</td><td>12</td></tr></table>					文化交流	文化臺灣基金會	補助該基金會營運及辦理國際交流活動。		102,000		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	補助辦理 CTI 國際創意平台計畫		35,424		小 計		137,424		合 計			3,006,419			財團法人	政府捐助比率	107 年度(決算數)		108 年度 (預算數估計)		政府委辦補助占總收入比率(%)	收 支 餘 絀	政府委辦補助占總收入比率(%)	收 支 餘 絀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99.93	46.57	29,702	47.52	-20,000	金門酒廠胡璉文文化藝術基金會	100.00	84.76	-1,411	94.90	752	文化臺灣基金會	100.00	59.17	164	92.59	-11	中法文化教育基金會	100.00	0	5	0	0	臺灣美術基金會	88.44	0	-637	0	0	臺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	100.00	25.98	881	0	2	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	99.35	99.08	785	99.69	480	中央通訊社	100.00	51.21	147,122	54.73	0	中央廣播電臺	100.00	87.77	-103,546	88.11	-98,460	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100.00	91.09	-410,464	89.23	-352,503	國家電影中心	100.00	93.54	3,761	96.92	-5,592	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	80.00	29.66	3,581	39.14	-6,007	蒙藏基金會	89.03	82.02	-613	74.92	12
文化交流	文化臺灣基金會	補助該基金會營運及辦理國際交流活動。		102,000																																																																																																														
	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	補助辦理 CTI 國際創意平台計畫		35,424																																																																																																														
	小 計		137,424																																																																																																															
合 計			3,006,419																																																																																																															
財團法人	政府捐助比率	107 年度(決算數)		108 年度 (預算數估計)																																																																																																														
		政府委辦補助占總收入比率(%)	收 支 餘 絀	政府委辦補助占總收入比率(%)	收 支 餘 絀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99.93	46.57	29,702	47.52	-20,000																																																																																																													
金門酒廠胡璉文文化藝術基金會	100.00	84.76	-1,411	94.90	752																																																																																																													
文化臺灣基金會	100.00	59.17	164	92.59	-11																																																																																																													
中法文化教育基金會	100.00	0	5	0	0																																																																																																													
臺灣美術基金會	88.44	0	-637	0	0																																																																																																													
臺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	100.00	25.98	881	0	2																																																																																																													
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	99.35	99.08	785	99.69	480																																																																																																													
中央通訊社	100.00	51.21	147,122	54.73	0																																																																																																													
中央廣播電臺	100.00	87.77	-103,546	88.11	-98,460																																																																																																													
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100.00	91.09	-410,464	89.23	-352,503																																																																																																													
國家電影中心	100.00	93.54	3,761	96.92	-5,592																																																																																																													
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	80.00	29.66	3,581	39.14	-6,007																																																																																																													
蒙藏基金會	89.03	82.02	-613	74.92	12																																																																																																													
(十四)	<p>鑑於文化部及其所屬長期以來多以「臨時人員」、「勞動派遣」、「勞務承攬」等方式進用「非典型人力」。109 年度又預計進用「非典型人力」共 1,481 人(臨時人員 508 人、勞務承攬 973 人)、經費 8 億 0,256 萬 5 千元。而前一年度(108)「非典型人力」也有 1,367 人、經費共 7 億 2,366 萬 6 千元。因此文化部及所屬臨時人員人數、經費，又較前 1 年度逐年成長。而且以「臨時人員」年資來看，許多人已有長期雇用情形，實質上已並非臨時人力。</p> <p>雇用臨時人員不應為常態，爰此，要求文化部 3 個</p>					<p>本部已於 109 年 3 月 19 日以文人字第 10920089592 號函送書面報告。</p>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月內提出：如何逐年有效降低臨時人員雇用方案，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p>附表：文化部主管 108、109 年度非典型人力預算一覽表 單位：人；新臺幣千元</p> <table><tr><th rowspan="2">單位名稱</th><th colspan="4">108 年度</th><th colspan="3">109 年度</th><th colspan="2">增加人數及經費</th></tr><tr><th>臨時人員</th><th>勞動派遣</th><th>勞務承攬</th><th>經費</th><th>臨時人員</th><th>勞務承攬</th><th>經費</th><th>人數</th><th>經費</th></tr><tr><td>文化部</td><td>191</td><td>6</td><td>260</td><td>254,310</td><td>193</td><td>283</td><td>271,664</td><td>+19</td><td>17,354</td></tr><tr><td>文化資產局</td><td>36</td><td>0</td><td>66</td><td>45,631</td><td>46</td><td>57</td><td>49,957</td><td>+1</td><td>4,326</td></tr><tr><td>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td><td>15</td><td>0</td><td>36</td><td>31,846</td><td>15</td><td>36</td><td>31,982</td><td>0</td><td>136</td></tr><tr><td>傳統藝術中心</td><td>24</td><td>0</td><td>155</td><td>112,470</td><td>27</td><td>196</td><td>135,375</td><td>+44</td><td>22,905</td></tr><tr><td>臺灣美術館及所屬</td><td>58</td><td>0</td><td>106</td><td>67,432</td><td>58</td><td>106</td><td>67,583</td><td>0</td><td>151</td></tr><tr><td>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td><td>35</td><td>0</td><td>47</td><td>39,228</td><td>35</td><td>47</td><td>39,228</td><td>0</td><td>0</td></tr><tr><td>臺灣博物館</td><td>40</td><td>0</td><td>40</td><td>40,224</td><td>40</td><td>78</td><td>64,735</td><td>+38</td><td>24,511</td></tr><tr><td>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td><td>64</td><td>0</td><td>95</td><td>78,261</td><td>63</td><td>96</td><td>78,616</td><td>0</td><td>355</td></tr><tr><td>國家人權博物館</td><td>18</td><td>0</td><td>75</td><td>54,264</td><td>31</td><td>74</td><td>63,425</td><td>+12</td><td>9,161</td></tr><tr><td>合 計</td><td>480</td><td>6</td><td>880</td><td>723,666</td><td>508</td><td>973</td><td>802,565</td><td>+115</td><td>+78,899</td></tr></table> <p>註：1.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製表。 2.文化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臺灣文學館及臺灣交響樂團。臺灣美術館及所屬：新竹、彰化、臺南、臺東 4 所生活美學館以及工程管理費進用臨時人員資料。</p> <p>附表：文化部及所屬臨時人員年資統計表 (單位：人)</p> <table><tr><th rowspan="2"></th><th colspan="5">進 用 年 資</th><th rowspan="2">合 計</th></tr><tr><th>1 年以下</th><th>1-2 年</th><th>2-5 年</th><th>5-10 年</th><th>10 年以上</th></tr><tr><td>總 計</td><td>338</td><td>32</td><td>33</td><td>31</td><td>52</td><td>486</td></tr></table>									單位名稱	108 年度				109 年度			增加人數及經費		臨時人員	勞動派遣	勞務承攬	經費	臨時人員	勞務承攬	經費	人數	經費	文化部	191	6	260	254,310	193	283	271,664	+19	17,354	文化資產局	36	0	66	45,631	46	57	49,957	+1	4,326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5	0	36	31,846	15	36	31,982	0	136	傳統藝術中心	24	0	155	112,470	27	196	135,375	+44	22,905	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58	0	106	67,432	58	106	67,583	0	151	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35	0	47	39,228	35	47	39,228	0	0	臺灣博物館	40	0	40	40,224	40	78	64,735	+38	24,511	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64	0	95	78,261	63	96	78,616	0	355	國家人權博物館	18	0	75	54,264	31	74	63,425	+12	9,161	合 計	480	6	880	723,666	508	973	802,565	+115	+78,899		進 用 年 資					合 計	1 年以下	1-2 年	2-5 年	5-10 年	10 年以上	總 計	338	32	33	31	52	486	
單位名稱	108 年度				109 年度			增加人數及經費																																																																																																																																												
	臨時人員	勞動派遣	勞務承攬	經費	臨時人員	勞務承攬	經費	人數	經費																																																																																																																																											
文化部	191	6	260	254,310	193	283	271,664	+19	17,354																																																																																																																																											
文化資產局	36	0	66	45,631	46	57	49,957	+1	4,326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5	0	36	31,846	15	36	31,982	0	136																																																																																																																																											
傳統藝術中心	24	0	155	112,470	27	196	135,375	+44	22,905																																																																																																																																											
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58	0	106	67,432	58	106	67,583	0	151																																																																																																																																											
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35	0	47	39,228	35	47	39,228	0	0																																																																																																																																											
臺灣博物館	40	0	40	40,224	40	78	64,735	+38	24,511																																																																																																																																											
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64	0	95	78,261	63	96	78,616	0	355																																																																																																																																											
國家人權博物館	18	0	75	54,264	31	74	63,425	+12	9,161																																																																																																																																											
合 計	480	6	880	723,666	508	973	802,565	+115	+78,899																																																																																																																																											
	進 用 年 資					合 計																																																																																																																																														
	1 年以下	1-2 年	2-5 年	5-10 年	10 年以上																																																																																																																																															
總 計	338	32	33	31	52	486																																																																																																																																														
(十五)	<p>《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2017 年 5 月立法院三讀通過，重點：</p> <p>1.確立原住民族語言國家語言地位。</p> <p>2.目前全國 825 位族語老師本以鐘點費計薪、待遇偏低，未來將以專職聘任、支領月薪。</p> <p>3.55 個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公文書可採中文、族語雙語並列。</p> <p>4.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研發教材、教具、蒐集語文資料、分析政策。</p> <p>5.施行 3 年後，公務員原民特考、公費留學都應具備族</p>									配合辦理。																																																																																																																																										

配合辦理。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語能力認證；機關學校原住民保障名額應優先進用具族語能力者。</p> <p>6.地方政府、原住民族地區及其他原住民人口達 1,500 人的鄉、鎮、市、區公所，應設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預估全國至少 135 名，政府將協助成立 16 族族語推動組織。</p> <p>而根據 2009 年時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統計：撒奇萊雅族語、葛瑪蘭語、邵族語、拉阿魯哇語、卡那卡那富語等 5 種語言，已被評為極度危險，魯凱族 3 社語（茂林、萬山和多納）更列為瀕危語言。</p> <p>鑑於 109 年度文化部編列有「人文推廣業務」，為辦理「推動國家語言發展」籌設「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之用。爰此，「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成立後，未來應和原住民族委員會建立定期會議機制，並將原住民族族語存續列入國家語言發展藍圖，以利於原住民族語言傳承。</p>	
(十六)	<p>「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硬體部分係文化部與台中市政府合作，共同出資合建水湳經貿園區「中台灣電影中心暨國家漫畫博物館」，於計畫提出申請之前，雙方已對建築設計達成共識，現文化部又稱「中台灣電影中心暨國家漫畫博物館」之主體建築規劃未符合博物館需求，多次與台中市政府召開相關會議，並以雙方未達成共識為由，而延宕執行進度，實非合理。惟此一計畫 106 至 108 年度已編列預算 3 億 3,639 萬 1 千元，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累計實現數僅 4,457 萬 6 千元，執行率 13.25%，預算執行嚴重落後。文化部應確實按照預算之執行進度，積極與台中市政府合作辦理硬體興建工程，以利推動動漫政策。</p>	有關國家漫畫博物館，本部已和臺中市政府取得共識另選新址，刻就該府所提建議可能地點評估中。
(十七)	<p>文化部 109 年度預算案「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攝影文化中心建置計畫」，原列 1 億 2,440 萬元，查本計畫原始核定計畫總經費 7 億 3,527 萬 6 千元，預定自償率為 30.9%，其中由中央公務預算負擔 5 億 0,807 萬 6 千元。然而，因攝影中心基地總樓地板減少，辦理規劃調整、基地古蹟房舍整修經費需新增工程費用，且費用均較原編列之同面積古蹟修復工程費用高昂，因此，計畫自償率由 30.9%調降為 10.2%，自償性經費由 2.27 億元調降為 0.75 億元，雖計畫總經費仍維持 7 億 3,527 萬 6 千元不變，惟因下修自償率，自償性經費亦由 2.27 億元調降為 0.75 億元，其間差額所需經費 1.52 億元須由中央政府公務預算支應，加上自償性經費 0.75 億元部分，仍由公務預算投資支應，因此，計畫總經費 7 億 3,527 萬 6 千元全數由中央政府編列公務預算支</p>	本部已於 109 年 7 月 16 日以文藝字第 1092032512 號函送書面報告。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應，後續應加強營運規劃，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爰要求文化部就攝影文化中心建置計畫之營運規劃，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	文化部 109 年度預算案「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攝影文化中心建置計畫」，訂有 6 大目標及 9 項績效指標，其中攝影作品購藏及典藏數位化兩項績效指標，預估至 108 年底達成目標分別為累計購藏攝影作品數量 6,900 件及完成典藏數位化 1 萬 1,000 件。截至 108 年 8 月底攝影作品購藏數量雖已達階段目標，惟典藏品數位化僅完成 9,023 件，與預定目標值 1 萬 1,000 件尚差距 1,977 件，應加強辦理館藏作品數位化作業，爰要求文化部就攝影文化中心軟體建置計畫執行情形，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 109 年 2 月 19 日以文藝字第 1092004730 號函送書面報告。
(十九)	查文化部 108 年度編列預算 1,000 萬元辦理「文化科技跨域研究」之委外業務，指陳其計畫內容為「結合人文與大數據、AI、區塊鏈等科技，開發跨領域創新服務之前瞻研究」，未來該計畫若有初步辦理成果，將擴及其他場域；惟 109 年度未賡續編列相關預算，其研究驗證成果為何，109 年度起由文化部及文化資產局共同辦理後續擴充其他文資場域，為確保上開計畫成果有妥善運用，未有浪費公帑之情形，建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 109 年 4 月 1 日以文資字第 1093009731 號函送書面報告。
(二十)	鑑於影展活動籌備與辦理期間，從業人員普遍具有特殊勞動工時需求，惟影展非屬於勞動部認定之職業類型，遂於《勞動基準法》四週彈性工時條文（第 30 條之 1）之適用上，未能以單一職業分類推及適用；縱相關團體已就上開問題去函勞動部，詢問是否得根據影展辦理單位之職業分類，適用現行已指定屬《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之 1 之職業，逕行作後續的勞資協商，以符合實際工作所需；勞動部乃依該部與地方政府之職權分工，已請各影展辦理單位自行向地方勞動局處申請業種認定，然就文化部現行委請「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辦理金穗獎及紀錄片影展，活動期間的勞動時數計算問題，仍須請文化部敦促作更妥善處理，並應放寬人事費支出上限，以確保人力支援更充足，確實保障相關從業人員之勞動權益，上開事項之辦理情形，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 109 年 5 月 4 日以文影字第 1093015608 號函送書面報告。
(二十一)	近年各級機關為達政令與機關形象宣傳目的，辦理以取得著作人授權為目的之相關業務，惟部分機關以著作人已獲機關所頒獎金為由，逕行要求著作人以無償方式專屬授權、授予非必要之著作財產權乃至全部轉讓著作財產權予主辦機關，除使參賽或與會作品使用與流通困	1.本部已完成各部會相關徵件活動調查，並於 109 年 6 月 29 日邀集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及專家學者召開「機關辦理徵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難，亦嚴重侵害著作人權益。鑑於各級機關承辦人員未諳著作權條款，習以廣邀大眾參與之名行無償或低價取得著作之實，已有戕害國內創作環境疑慮，文化部日前雖已行文至各文化部所屬機關構要求避免不合理授權行為，然仍普遍見於各級政府之機關構；建請文化部強化與各部會之溝通，並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研擬更適當著作權協議之範本，供辦理徵件活動之機關參考，具體辦理情形請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件活動著作權約定原則諮詢會議」，並依據會議結論修正著作權讓與或授權約定原則以供辦理徵件活動機關參考。 2.另於109年8月7日以文規字第1093037145號函送書面報告。
(二十二)	為落實文化部健全電影產業政策，文化部委請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統整全國票房數據，並對一般大眾揭露相關數據，除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7 日起，將數據公開頻率自每月公告 1 次，提升為每週公告 1 次，後於 107 年 5 月起，增加公布 Excel 格式檔案，已較過去票房不透明不即時情形有相當改善；惟現行提供之分週之 PDF 與 Excel 檔案格式，於統計時仍有使用上之極大不便，建請文化部應參考文化統計網，就票房公告方式提供勾選統計時段或其他選項後再下載等友善使用頁面，更臻符合票房透明公開本意，上開辦理與改善進度，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109年4月21日以文影字第1093011496號函送書面報告。
(二十三)	鑑於文化內容策進院於 108 年度正式營運，將協助辦理文化內容產業振興，然該機構之辦理業務與相關經費，與文化部各司與所屬單位之分工分界未明，如未來年度有何獎補助已委請文化內容策進院辦理，何者仍歸屬文化部辦理；何項產業媒合與調查統計改由文化內容策進院辦理，何項又非該院業務等，建請文化部就業務分配準則、緣由提出具體說明，作為往後年度預算審議之參考，並將 109 年度編列情形以清單方式列明，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109年3月5日以文創字第1093006590號函送書面報告。
(二十四)	為體現媒體公共化之決心，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台 107 年首度對外徵選總台長，並由具備央廣董事身分的專家學者組成總台長審薦小組，已完成首次總台長之徵選，完成媒體公共化體現重要一步；惟央廣內部組織、制度與人事組成之現代化、透明化仍有待改善，至今已有勞工董事設置及主管評核機制，仍建請文化部敦促中央廣播電台參照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現行制度積極推動體制改造，落實主管評核機制、實踐產業民主，並於 3 個月內就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台改革之具體進程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109年4月8日以文影字第1093009911號函送書面報告。
(二十五)	為協助各文化藝術表演領域之健全發展，文化部及所屬單位長年皆編列有數十億元之獎補助款予個人或團體，109 年度亦有顯著成長，惟獎補助款之審核分配皆	本部已於109年3月12日以文綜字第1093007541號函送書面報告。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仰賴諸多文化界先進擔任評審，部分評審卻反映未能獲得適當報酬；鑑於立法院於預算監督時，亦未能掌握各補助款項下編列予評審之經費辦理情形，為確保審查各補助項目之評審皆能獲得合理報酬，建請文化部提出具體改善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六)	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台長期以承攬聘用員工辦理經常性、必要性業務工作，於 108 年 4 月業經台灣高等民事法院判決認定屬雇傭關係，指中央廣播電台應給付告訴人受僱期間內短少給付之薪資差額、延長工時工資、特別休假未休之工資、年終獎金、健檢及旅遊補助、未投保勞健保之損害或不當得利與 6%勞退提撥等費用；鑑於中央廣播電台恐仍大量以假承攬真雇傭方式辦理台內各項業務，建請文化部督促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台盤點台內人事聘用情形，提出歷年依「承攬」方式聘用之人員數量及辦理業務，並應確實提具台內員工應有勞動保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109年4月8日以文影字第1093009915號函送書面報告。
(二十七)	《文化基本法》第 4 條揭示文化平權觀念，人民得以不因族群、語言、性別、性傾向、年齡、地域、宗教信仰、身心狀況、社會經濟地位及其他條件，造成文化權利之差別待遇。為進一步推動文化場館的文化平權主流化，請文化部鼓勵並監督旗下表演藝術與博物館單位進行文化平權之措施與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通用設計、障礙者博物館體驗、公共服務、共融式劇場、劇場與博物館托育服務等嘗試，並對文化平權推動表現優異之場館給與適當之獎勵。	本部已規劃辦理109-110年友善平權特色化推動計畫，鼓勵監督所屬機關（構）持續優化文化平權措施及方案。
(二十八)	因應推動文化平權，影視作品為視障者製作口述影像，目前在公共電視部分節目與少數電影作品、以及部分博物館導覽設備有提供口述影像。口述影像人員就如口譯員與手語老師，具有一定專業性且需經過長時間的培訓。但目前影視製作缺乏對口述影像工作的完整認知，往往於影片製作完成後才緊急尋求口述影像製作，製作時間短且酬勞低，就連公共電視臺節目的口述影像製作也是逐案外包，以至於專業的口述影像人員不易培養也難以穩定工作。相較他國，美國聯邦傳播委員會於法律明文保障電視臺的口述影像時數，並輔導由中介組織提供媒合資源，讓電影與節目製作在前製期就可將口述影像工作與預算納入前期規劃，以讓文化平權環境穩定發展。 因應未來文化平權主流化浪潮，建請文化部加強推廣與獎勵影視創作產業與博物館策展產業使用口述影	1.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透過本部「公共電視內容產製與應用計畫」之資源挹注，持續製作口述影像節目，包含人生劇展、戲劇、兒少等多元類型節目口述影像版本，提供業界培訓口述影像人才機會；另與視障團體合作，進行節目播出後的推廣，服務更多視障觀眾與無障礙近用媒體，保障視障者收「視」權益。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像服務。	2.為促進文化平權，保障不同族（社）群對於文化場館之近用，本部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業納入相關工作，透過提案補助方式完善友善空間與加強服務內容，俾滿足不同對象及多元族群之需求。在本部所屬博物館部分，則設計發展口述影像語音導覽（含相關APP）等服務並加強館員教育訓練，以拓增視障者與陪同者之博物館體驗。
(二十九)	<p>「傳藝金曲獎」由文化部所屬傳統藝術中心負責舉辦，為我國傳統音樂與戲曲演奏與創作之年度盛事。然因傳藝音樂在主流市場上的弱勢地位，雖然傳統藝術中心事前與事後盡心盡力宣傳傳藝金曲獎，媒體也有報導傳藝金曲獎的得獎名單，但入圍與得獎的音樂作品卻難以被社會大眾收聽進而消費。在實體 CD 萎縮、數位消費壯大的音樂市場，本屆（108 年）傳藝金曲獎出版類的得獎作品，在我國主流 OTT 線上音樂平台上沒有一張得獎專輯能夠被收錄，遑論讓民眾收聽？國人難以欣賞到優秀的臺灣創作者與演奏家的音樂作品，實屬遺憾。此問題非傳藝中心可以解決，需要文化部整體影視音政策的協助。</p> <p>建請文化部研議未來以獎勵或輔導的方式，鼓勵數位音樂平台收錄傳藝金曲獎得獎專輯作品，請於 6 個月內將研議對策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本部已於109年4月13日以文藝字第1091007957號函送書面報告。
(三十)	<p>臺北市藝術創作者職業工會 108 年 5 月徵集藝術工作者問卷分析藝術工作者的勞動處境。經分析發現，藝術從業人員的平均薪資低於台灣勞工平均值，週工時高於台灣勞工平均值，並有相當比例欠缺保險保障。更因為產業內薪資成長幅度非常有限，隨著工作資歷增長也未必會帶動收入增加，連帶引發藝術工作職業壽命偏短，多數人最終因為經濟及家庭壓力選擇轉行。</p> <p>針對藝術工作者普遍的勞動困境，建請文化部研議並檢討既有法規對藝術從業人員的工作權、智慧財產權及相關具體保障，並針對如何協助藝術從業人員加入社會保險提供對策。</p>	本部刻正辦理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修法事宜，將增訂藝文工作者之權益保障相關條文。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十一)	文化部分支計畫「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計畫編號 5361015001)項下列有「大陸地區旅費」共計 7 萬元。經查,該項目為考察中國大陸地區影視音文化科技創新應用現況與參訪影視基地或活動等,強化本國文化政策之效益不足,實有浪費公帑之嫌,應嚴加審酌,爰此要求文化部應於預算執行完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執行成效。	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暫無法執行相關計畫。
(三十二)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創立於民國 34 年,至今已耕耘超過 70 年,係為我國歷史最悠久之交響樂團,國立臺灣交響樂團肩負「培養國人欣賞古典音樂風氣」、「扎根基層音樂教育,培育國家音樂人才」及「行銷台灣音樂文化至國際樂壇,宣揚國家文化軟實力,落實音樂外交」等重要任務,於推動台灣古典音樂發展之進程中,扮演至關重要的角色。 經查,文化部 109 年辦理交響樂團業務之經費編列 2 億 5,974 萬 5 千元,其中「人員維持」及「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經費約占 62.1%,可見其預算大多用於基本人事費用及行政工作支出,為強化推展國家交響樂團業務成效,深化我國古典音樂發展,文化部應研議增加相關計畫之預算,以更充實之經費拓展台灣古典音樂文化。	本部所屬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將持續辦理樂季、國際音樂藝術節、音樂人才培育、社區音樂會、偏鄉音樂教育推廣等活動,以充實拓展臺灣古典音樂文化。
(三十三)	根據文化部「106 年流行音樂產業發展現況概述」,其中「音樂演出」與「演藝經濟」為有聲出版業之重要收入來源,共占其整體營收之 48.7%,足顯見演唱會為流行音樂產業之命脈;文化部雖已增修「藝文表演票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退換票規定,以減少囤票與惡意掃票之現象。然有關黃牛聘請工讀生搶票、於網路平台高價售票之消息仍時有所聞,恐不利於產業健康發展。鑑於黃牛議題涉及層面廣泛,涉跨多項業務,建請文化部應借鏡日本、韓國等先進國家經驗,配合行政院跨部會會議結論,推動相關工作,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 109 年 8 月 6 日以文影字第 1092036601 號函送書面報告。
(三十四)	依行政院第 3631 次會議通過之「108 年國家發展計畫—衝刺建設貫徹執行力」,我國政府將致力於地方創生,促進都市減壓,維繫地方生存能量及點燃創新成長動能,並定位地方創生為國安戰略層級的國家政策。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盤點各部會相關計畫,查文化部亦有其主力與相關配套計畫,為利於政策整合,深化社造跨域結合,爰建請文化部應整合相關計畫,以擴充文化部投入地方創生之政策動能,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 109 年 3 月 12 日以文源字第 1093007359 號函送書面報告。
(三十五)	文化部所舉辦之台灣文博會,為台灣文化之盛事,蘊含深度台灣文化動能,且歷年參觀人數、國際買家、國內	本部已於 109 年 3 月 12 日以文創字第 1093007630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買家及產業效益上皆逐年成長，但根據《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之規定，已明定文化創意產業的定義，確立為 15+1 項，經查歷年來之文博會，卻獨缺「建築」項目，然民間早已多年舉辦如「ADA 新銳建築獎」、「實構築建築展」等相關特展，其國際知名之田中央工作群更有歐洲巡迴特展，足顯見能量之豐沛，爰建請文化部應於 2020 文博會納入建築元素，以策展帶動研究與教育，建構連結國內外對話之平台。	號函送書面報告。
(三十六)	<p>有鑑於北投在過去台語電影盛行的年代，為相當熱門之取景地點，素有「台灣好萊塢」美譽；除台語電影之外，位於北投之中國電影製片廠（以下簡稱中製廠），早期拍攝軍政宣教片與紀錄片，後結合復興崗政戰學校編劇電影人才，拍出「揚子江風雲」、「緹縈」等票房質量兼具之大片，可謂早年台灣電影工業之重鎮，對台灣電影發展歷史具重大意義。</p> <p>文化部下轄之國家電影中心為持續從各種角度豐富台灣電影史論述，帶動研究能量，自 2018 年推動「口述歷史研究暨影像紀錄計畫」，徵求專業團隊以人物專訪形式，透過老影人之口述，紀錄各種電影現場故事與影業的不同面貌，透過深入訪談，得以窺見台灣電影歷史足跡，補足缺漏的電影記憶，然中製廠曾為台灣三大公營片廠之一，見證北投電影工業之發展軌跡，卻未於「口述歷史研究暨影像紀錄計畫」見有相關訪談，實屬可惜。爰建請未來執行相關計畫，務必注意上述面向，以避免遺珠之憾。</p>	本部已於 109 年 4 月 20 日以文影字第 1093011330 號函送書面報告。
(三十七)	有鑑於我國公共媒體的未來發展，一直為社會所關切的重點議題，於 108 年 9 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之第 7 屆董事遴選，行政院所提名 21 名董事人選，卻僅有 7 名通過審查，未達目前法定人數，恐不利於公共媒體之發展。為擘劃公共媒體未來發展藍圖，以建構具備公共性、產業性、國際性之公共媒體體系，建請文化部除提名新任董事人選外，應盡力爭取《公共媒體法》列為行政院優先法案，並強化與立法院各黨團委員之溝通交流，儘速完成修法程序，使制度更趨完備。	本部已於 109 年 8 月 4 日以文規字第 1093036463 號函向行政院提報《公共媒體法》等草案，為本部亟需立法院在第 10 屆第 2 會期優先審議通過之重大法案。
(三十八)	「公共出借權制度」是指圖書或其他數位出版品，透過圖書館免費出借給讀者，將影響著作之銷路，在圖書市場較為狹小的國家，對作家影響尤鉅，因此政府以補償金或酬金支付給作家或是著作權擁有者的一種制度。目前全球至少有 30 個國家實施此制度，包含德國、荷蘭、奧地利、丹麥、挪威、瑞典、芬蘭、冰島、加拿大、澳洲、紐西蘭、以色列等，讓創作者可獲得更多之合理報酬。政府更可以藉此扶植特定領域之作者，撥給較高之	本部已於 109 年 4 月 8 日以文版字第 1093010251 號函送書面報告。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回饋金。然為保障台灣出版相關權利人的合理權益，建請由中央負擔相關經費，補償其作品供公共借閱的報酬，並成立跨館際統計平台，負責登錄所有作者、出版社、借閱狀況、撥款等資訊，避免由個別圖書館負擔。文化部應針對「公共出借權制度」之試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評估報告。	
(三十九)	根據財政部的財政統計資料顯示，我國書籍出版營利事業的銷售額由民國 101 至 104 年趨勢平均大約以每年 11% 之衰退率下跌，至 105 年總產值維持約 190 億元左右；而國際出版者協會的報告指出，台灣是僅次於英國，人均出版量最高的第 2 個國家，卻得面對出版業以及書店面臨的經營困難之窘境；據悉文化部為振興出版產業，依據「圖書定價銷售制度對出版產業影響評估研究」報告，將暫緩推動「圖書定價銷售制度」，另提出購書抵稅與免徵營業稅之稅式支出分析及修法草案，並已與財政部交換意見，刻正研議圖書出版品銷售申請免徵營業稅之認可作業流程及後續法規修訂事宜。為突破我國出版市場的困境，文化部應針對「購書抵稅與免徵營業稅之稅式支出分析」，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評估報告。	本部已於 109 年 4 月 16 日以文版字第 1093011234 號函送書面報告。
(四十)	2019 年的閱讀嘉年華「世界閱讀日」，文化部以「走讀台灣」為題，結合歷史文化脈絡，打造在地通往國際的主題式台灣文化路徑，結合空間、故事、教育、科技等，從多元角度梳理文化路徑主題脈絡，結合地方知識學，讓文化路徑串連起完整的台灣文化面貌，亦提升文化觀光之正向發展。 鑑於北投擁有豐沛的人文資源，包含溫泉、自然生態、步道、古蹟、歷史建築、宗教建築、美食以及特有的眷村聚落建築群，其「北投生活環境博物園區」更是打造無牆博物館之典範，經查台北市所屬之 14 條路徑，其行政轄區竟獨漏北投，缺少北投豐沛之文化底蘊，恐不利於串連起完整的台北文化面貌，爰建請文化部未來執行相關計畫，務必注意上述面向，以避免遺珠之憾。	本部「109 年度走讀臺灣主題路徑建置計畫」獲獎計畫中，由財團法人臺灣文學發展基金會所提之「文學島讀—遇見作家的 N 款設計」9 條路徑，其中 1 條「褪去白霧後的溫泉美樂地」走讀路徑，將以北投摩托車限時專送車隊帶領參與民眾踩踏雷驤先生作品描繪之北投以及多個北投閱讀據點。
(四十一)	有賴於行政院及文化部挹注經費獎勵公廣集團製播優質節目，限於單一播出時段，鮮少提供不同時段重播。為擴大公共服務範圍，因應國人不同作息之需求，爰要求公共電視研議延長收播時間以供優質節目重播。	1.本部已於 109 年 4 月 16 日函請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公視基金會）研議延長頻道收播之可行性。 2.公視基金會於 109 年 7 月 6 日函復就其電視頻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道收播時間及延長收播情形說明略以：(1)公視主頻：除工程訊號測試必需外，均每日 24 小時播出。(2)公視台語台：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由凌晨 0 時延長至凌晨 2 時收播。(3)公視 3 台：平日收播時間為凌晨 2 時，週末延長收播至凌晨 3 時。
(四十二)	文化部自 2017 年起進行水下文化資產調查，馬祖列島周邊及澎湖海域水下資產甚為豐饒，且以澎湖海域高達 80 處最為豐富。有鑑於台灣蔚為海洋國家，為提升國人從小對海洋文化及周邊環境的認識，爰要求文化部應與教育部合作策劃「水下資產多媒體互動特展」結合多媒體科技及史料之巡迴展覽，深化學子對大航海時代的認識及台灣在全球空間發展史的宏觀視野。	本部文化資產局於 109 年 3 月 20 日與教育部召開「水下文化資產業務合作研商會議」，決議避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爰訂於 110 年與教育部相關部屬館舍辦理「水下資產多媒體互動特展」巡迴展覽。
(四十三)	審計部 107 年度決算報告指出，監察院於 103 年曾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匡列 100 億元國發基金，投資文化創意產業辦理調查，並於調查報告載述，文化部接受國發基金之委託，辦理加強投資文創產業實施方案，所投資之對象多屬已發展成熟不乏資金來源之企業，且過於集中娛樂影音事業，實需資金挹注扶植之新創、微型文創企業，反無法獲得專業管理公司之投資。至 107 年底止，第一、二期文化部核准共同投資件數分別為 44 件及 9 件，投資金額為 10 億 0,291 萬餘元及 1 億 6,717 萬元。惟第一期共同投資過度集中於電影產業及廣播電視產業（金額占 6 成以上），其他產業投資件數及金額則屬偏低；第二期共同投資僅有「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電影產業」、「數位內容產業」及「創意生活產業」等 4 類，涵蓋類別尚未及文化創意產業 16 類之 3 成。建請文化部分散投資產業類別，積極扶植新創及微型文創產業，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措施。	本部已於 109 年 3 月 18 日以文創字第 1093007981 號函送書面報告。
(四十四)	監察院 107 年糾正案指出文化部辦理「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第 1 期（99 至 103 年）規劃總經費 50.24 億元，文化部歷年預算案累計編列該計畫預算數僅 17.68 億元，較規劃總經費減少 32.56 億元，約 64.81%；且整體計畫執行率未達 80%。第 2 期（104 至	本部已於 109 年 5 月 1 日以文影字第 1091016973 號函送書面報告。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08 年) 規劃總經費 25.50 億元，其中 104 至 106 年度規劃經費 13.10 億元，惟文化部預算案累計編列預算數 9.46 億元，較規劃經費減少 3.64 億元，約 27.79%；且 104 及 105 年執行率分別為 78.23%及 78.26%，計畫執行率亦未達 80%。且 99 至 105 年有關電視產業外銷金額占總產值比率均未及 2%，尤其 105 年更下滑至 1% 以下，嚴重落後計畫目標，在數位匯流之發展趨勢下幾乎失去競爭力。政府雖推動新南向政策，但汶萊等 10 國並無銷售量值。爰此，建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預算執行及電視產業外銷改善報告。	
(四十五)	鑑於文化部及所屬長期以來多以「臨時人員」、「勞務承攬」等方式進用非典型人力，109 年度又預計進用「非典型人力」共 1,481 人（臨時人員 508 人、勞務承攬 973 人），較 108 年度增加 114 人，經費需求增幅達 10.99%，非典型人力進用經費逐年遽增。惟據文化部提供資料顯示文化部及所屬之臨時人員，有長期雇用之情形。又文化部 109 年度聘用 41 人、約僱人員 8 人，聘用人數雖較去年減少，惟以約聘雇人員負責常態性業務亦非合理，若長期有業務需求，應以編制正式人員專責處理，爰此，文化部應積極向行政院爭取正式編制人力。	本案將配合行政院整體人力政策及相關法規，伺機爭取正式編制人力。
(四十六)	鑑於文化部及所屬長期以來多以「臨時人員」、「勞務承攬」等方式進用非典型人力，109 年度又預計進用「非典型人力」共 1,481 人（臨時人員 508 人、勞務承攬 973 人），較 108 年度增加 114 人，經費需求增幅達 10.99%，且據文化部提供資料顯示文化部及所屬之臨時人員，有長期雇用之情形。長期有業務需求，應以編制正式人員專責處理，爰此，文化部應積極向行政院爭取正式編制人力。	本案將配合行政院整體人力政策及相關法規，伺機爭取正式編制人力。
(四十七)	文化部推動科技施政，落實文化與科技之施政理念，全面整備文化科技能量，且應提出文化內容科技應用跨域結合，創造附加價值，並致力盤點數位文化資產。 文化部建立「文化典藏網」，目標為：1.建置文典共構系統，以達單一資料庫維運與高效能管理機制；2.建構高效能與高品質之資訊交流服務平臺；3.統整國家珍貴數位文化資產，提供單一窗口查詢服務。據查該平臺 metadata 標示不足、網站不易親近使用；另圖像授權資訊尚未提供民眾有效加值應用。為促進文化內容在國內與國際傳播，協助博物館群催生文人新經濟模式，輔助國內博物館群數位典藏內容跨域鏈結及強化創新新商轉模式，讓博物館文化內容產業更加成長、茁壯，建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改善文化典藏網使用者介面及相關	本部已於109年4月9日以文資字第1093010215號函送書面報告。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缺失，及於國家文化記憶庫系統整體呈現文物授權資訊，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八)	為確保未來臺灣茶的詮釋權與國際地位積極建構臺灣茶業版圖，由官方給予助力提高國際發聲位階有其必要性，爰茶藝師認證制度之建立有助提升臺灣茶文化之國際高度，建請文化部積極爭取列入行政院刻正推動「茶產業及茶文化推動方案」辦理經費，以符民間期待及彰顯臺灣文化特色。	1.本部於109年5月27日再次就行政院「茶產業及茶文化推動方案」召開會議，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相關部會研商，其中由本部所屬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配合推動之分工項目及內容如下：(1)推動茶藝師、茶器工藝師認證。(2)茶文化展示館及茶業歷史振興（大稻埕）—建構大稻埕茶文化路徑。(3)創新開發茶器具。(4)參展國際行銷展會。(5)辦理國內行銷活動。(6)成立專案辦公室且籌組專業輔導團。 2.有關前項分工項目及內容，本部已於109年6月29日以文創字第1093027505號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四十九)	「國民記憶庫—臺灣故事島」計畫以鼓勵全民共同參與分享生命故事為出發，然執行過程中，就參與者相關影像、音像未有明確授權，致未能被有效運用。爰此，文化部現推動「國家文化記憶庫」應基於過去經驗，避免類似情形再發生，請文化部就建立民眾共創協作機制，數位資料規格與授權標準等事宜，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109年4月1日以文源字第1093009809號函送書面報告。
(五十)	文化內容授權與博物館數位內容應用涉及文化政策研擬與跨博物館際溝通，文化部允應促進所屬博物館文化資產數位影像在國內與國際的傳播，再利用，進一步實踐博物館國際化與公共化，全面盤點各博物館之典藏數位化情形，完善相關 metadata 說明，授權標示及網站平臺呈現之公眾性及友善度。	本部已於109年4月27日以文源字第1093012009號函送書面報告。
(五十一)	文化部現行公共建設計畫由各業務單位及附屬機關（構）辦理，惟承辦人員無工程專業背景，遂成立臨時任務編組「文化設施工程管理組」，擔任工程專業幕僚角色。惟未依程序修正組織規程成立正式單位，若有專	本部已於109年2月21日以文人字第1092005762號函送書面報告。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責工程管理單位需求，請於 3 個月內提出修正組織規程。	
(五十二)	<p>文化創意產業補助計畫為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文創產業發展，協助地方加強人才培育、形塑文創聚落及扶植微型文創事業發展等工作。經查，「2018 年台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台灣文化創意產業平均每廠商營業額及成長率一次產業別」中，2017 年整體平均營業額收入-0.31%，然工藝產業平均營業額，自 2014 年起開始衰退，2017 年成長率更僅有-12.58%，政府有協助輔導之必要。</p> <p>我國擁有許多獨特傳統工藝，但隨著時代變遷，年輕人口外移，面臨傳統產業沒落、傳統工藝失傳，政府應更有積極作為並協助輔導轉型，俾使文創產業能均衡發展。建請文化部於 3 個月之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提升文創產業中工藝產業發展」之書面報告。</p>	本部已於109年3月20日以文創字第1093008166號函送書面報告。
(五十三)	第 4 目「文化創意發展業務」中「空總台灣當代文化實驗場計畫」原列 3 億 7,114 萬 5 千元。「空總當代文化實驗場計畫」雖於 108 年召開 2 場公聽會，然而，由於文化部並未確實通知當地居民參與，以致 2 場公聽會分別只有 1 位、4 位當地居民參加，公聽會顯然流於形式。為達到聆聽當地居民意見、充分與民眾溝通之目的，文化部應於新建工程完成初步規劃後 3 個月內，召開第 3 場公聽會，並確實通知當地居民，以形成共識。	配合新建工程規劃進度，於完成初步規劃後 3 個月內，召開公聽會。
(五十四)	<p>設計驅動跨域整合創新計畫，係由經濟部主提，本計畫執行期為 5 年，其經費來源為：第 1 年（108 年）為科技發展基金 1 億 1,942 萬 2 千元（文化部 3,603 萬 2 千元及經濟部 8,339 萬元）；第 2 至 5 年（109 至 112 年）為科技發展計畫經費（109 年文化部 6,343 萬 1 千元、經濟部 1 億 9,894 萬 1 千元，共計 2 億 6,237 萬 2 千元），於逐年審核預算經費。</p> <p>惟設計驅動跨域整合創新計畫 108 年編列 3,603 萬 2 千元，109 年新增 2,739 萬 9 千元，增加將近一倍經費，惟未見其計畫相關內容，及 108 年實施成果、如何建立設計跨域合作機制、研擬國家設計政策、建置設計策略委員會……等。建請文化部就具體計畫內容及成效於 3 個月之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本部已於109年5月6日以文創字第1093017148號函送書面報告。
(五十五)	文化部主掌電影及其文化資產保存修復之規劃、輔導等業務，應致力強化典藏、修復、保存影視聽文化資產的任務，建構完整台灣影視史詮釋體系，發揮文化扎根及擴散功能。惟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目前典藏片庫空間及資產搶救速度尚有不足，目前典藏之影片待修復者初	本部已於109年4月20日以文影字第1093011327號函送書面報告。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步統計約 3 萬 6,070 筆，倘劣化損壞，對文化保存國家重要電影資產影響甚鉅。因此，文化部應積極整飭影片、數位化保存、權利盤點、建置文物典藏空間及進行設備改善等工作，爰請文化部就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加速中心場館片庫籌建進度」、「充實修復資源」、「加速數位修復及權利盤點」、「採最適當空間規劃及營運」等面向策進作為 3 個月內提具書面報告。	
(五十六)	「公視 2018 年節目經營報告」未見到公視 2 台收視率及頻道排名等相關統計資料，反映原公視 2 台收視表現欠佳；原公視 2 台變更為臺語頻道，基於觀眾收視習慣，將影響變更後之臺語頻道營運績效，爰要求文化部應積極強化臺語頻道節目內容與相關宣傳。	公視 2 台旨在落實公共服務責任，收視率並非其追求的唯一目標；其轉型為臺語頻道後，持續透過各種媒介作為節目製播之參考，也規劃擴大新媒體服務，讓影音內容推廣給更多觀眾族群。
(五十七)	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 1 節「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中「人文推廣業務」原列 6,694 萬 4 千元，當中包含籌設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等經費 5,015 萬 3 千元，惟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現行組織架構分別設有文化教育處（或教育文化處），其法定職掌均包括推廣各該民族語言業務，另中央研究院亦設有語言學研究所，顯示現行中央政府組織及業務分工，已有辦理語言研究與推廣發展之權責單位，文化部應就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如何整合現行相關部門資源，避免資源重複、疊床架屋，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 109 年 3 月 5 日以文版字第 1093006679 號函送書面報告。
(五十八)	雖然我國出版產值逐年下滑，但媒體報導，電子書平台廠商估計我國近年電子書市占率雖小，但逐年都以倍數上升。可見因應時代變遷，手機、電子紙等電子書裝置已逐漸被接納，數位閱讀的風氣開始萌芽茁壯，政府出版政策應及早對時代變遷做出對應。建請文化部對目前電子書市場進行研究與趨勢分析，對未來整體出版政策提出調整建議，以協助我國出版商及早佈局因應。文化部應就數位出版具體推動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 109 年 3 月 13 日以文版字第 1093007473 號函送書面報告。
(五十九)	文化部每年編列文化交流預算，然部分文化外交資源似乎由國外臺僑受惠而非外國當地民眾。文化外交為臺灣外交政策重要一環，應有效整合文化外交資源，鎖定海外當地社群為目標推動計畫，以達成文化外交政策精神。	配合辦理。
(六十)	109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分別於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	本部已於 109 年 7 月 13 日以文綜字第 1093033534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展、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以及文化交流等 7 個科目編列捐助財團法人經費，共計 30 億 0,641 萬 9 千元，惟目前文化部捐助成立之 13 家財團法人 107 年決算為短絀者 5 家，全賴自籌可有決算賸餘者僅 1 家，另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預算案預估營運結果為短絀者分別有 6 家及 5 家、預估損益兩平者分別有 3 家及 5 家，估列預算賸餘者各為 4 家及 3 家；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應對營運績效負起全責，請文化部於 6 個月內檢討，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號函送書面報告。
(六十一)	109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業務費」編列 958 萬 8 千元，較 108 年度預算數 381 萬元增加 577 萬 8 千元，增幅高達 151.65%。主要係因增列辦理文化設施工程管理相關經費 794 萬 8 千元所致。惟該項業務乃臨時任務編組，經費預定用途包括：工程法規講習、實務訓練觀摩、邀請專家學者審查勘查文化設施工程及辦理各項業務等。文化部為管理工程業務，宜由各項工程計畫之工程管理費支應。講習或教育訓練費用亦不宜列於文化設施工程管理經費。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相關業務經費應撙節支用，並確實督導文化部各項工程如期完成。	每月於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會議中，對於各公共建設計畫個案工程執行情形追蹤管考，遇有異常情形列專案督導，並協助排除障礙，督導其如期完成。
(六十二)	109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項下「博物館事業推展」預算共編列 6,610 萬 4 千元，其目的為「推廣博物館專業研發」、「精進營運內涵」等，較 108 年度共增加 3,257 萬 4 千元，增加比率高達 49%，卻未詳列預算暴增理由及具體作為。且台灣歷史博物館推展博物館業務，包括各項特展、主題展與巡迴展之規劃費用，業務與去年相同，預算卻大幅增加，疑有消化預算之嫌。爰針對「博物館事業推展」6,610 萬 4 千元，請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針對預算大幅增加緣由及執行成效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 109 年 8 月 19 日以文源字第 1093038401 號函送書面報告。
(六十三)	109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源業務推廣與輔導—博物館事業推展」，科目編列 6,610 萬 4 千元，文化部所屬博物館所典藏之文物種類眾多且珍貴，應充分運用並宜結合產品設計，將文物轉換成文化創意商品，提升典藏文物之加值效益，可加強各項展覽活動之規劃，力求豐富多元，及定時更新展覽品，以增加典藏文物曝光率，吸引民眾及遊客造訪，發揮寓教於樂之功能，俾增典藏文物之展示率，並力促進教育及文化觀光發展，但文化部所屬博物館所之衍生性商品開發數量亦皆偏低並有逐年下降狀況，且展示率均偏低，允宜檢討改進，持續增加典藏展示率及曝光率，俾增益典藏效益。	本部已於 109 年 4 月 30 日以文源字第 1093012765 號函送書面報告。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六十四)	文化部辦理「空總台灣當代文化實驗場計畫」，不僅審計部在 10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指出「第一期發展整體計畫，惟未依期研擬都市計畫變更方案，及取得土地公共設施多目標與建築物使用許可，尚待研謀改善。」或者立法院預算中心在評估報告中指出「第二期整體發展計畫允宜注意控管期程並加強辦理。」顯示該計畫尚有努力改善空間；又「空總台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第二期整體發展綱要計畫」雖經行政院同意續辦，後續仍須提報工程設計計畫予行政院核定，爰要求文化部於 109 年 6 月底前，就空間規劃內容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空間規劃內容因配合都市計畫變更作業，目前尚未定案，將俟空間規劃完成後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五)	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第二期整體發展綱要計畫（草案），據該計畫營運收支預估表顯示，預估自 107 至 126 年度每年營運收支短絀金額（含折舊及各項攤提）由 107 年度短絀 6 億 1,435 萬 6 千元，逐年擴大至 126 年度短絀 11 億 4,431 萬元，亟需預為籌謀因應，俾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古蹟與歷史建築等文化資產修復及再利用計畫之目標，雖然非以營利為導向，然有鑑於政府財政資源有限，各項計畫營運管理單位應加強營運規劃與強化營運機制，積極開創多元財源，提升財務收益，俾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請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未來改善財源策略、明確軟體營運計畫規劃，提升財務效益之行銷方案之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 109 年 3 月 13 日以文創字第 1093007533 號函送書面報告。
(六十六)	文化部辦理「空總台灣當代文化實驗場計畫」編列預算 3 億 7,114 萬 5 千元，鑑於計畫中財務效益評估自償率僅 14.6%，屆時尚須編列公務預算支援，增加財務負擔；且以補助委託財團法人生活學基金會經營空總園區，使政府委辦捐補助比例高達 99.79%，高度仰賴政府資源挹注，應加強督導提升基金會財務自主能力。爰要求文化部須於 4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就「空總台灣當代文化實驗場」後續如何提升財務效益之規劃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 109 年 3 月 17 日以文創字第 1093007833 號函送書面報告。
(六十七)	109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於「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設計驅動跨域整合創新計畫」編列 6,343 萬 1 千元，是辦理設計驅動跨域整合創新計畫經費。查「設計驅動跨域整合創新計畫」是由經濟部與文化部共同推動，按計畫分工，文化部主要負責文化場域體驗創新、工藝科技研發傳承、輸出臺灣文化設計等 3 項，並規劃由經濟部及文化部共同籌組跨部會之「設計政策委員會」，由經濟部及文化部部次長層級擔任召集人，同時邀集中央部會	本部已於 109 年 5 月 6 日以文創字第 1093017180 號函送書面報告。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如科技部、衛福部)、縣市政府、專家代表等，針對政策……文化等議題，進行文化體驗創新應用試驗。</p> <p>請文化部應加強落實跨部會、跨域溝通協調及資源整合機制，並妥慎規劃及執行，俾利增進我國文化設計產業之輸出成果與國際競爭力與計畫推動成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六十八)	108 年新聞報導常出現民眾網購「黃牛票」遭詐騙案件，因此又重新討論是否修改「社會秩序維護法」增加轉售娛樂票券行為之罰金，或者票券實名制等輿論聲音，然而黃牛票狀況恐不利產業健康發展，文化部應借鏡國外經驗，會同行政院暨相關部會，提出具體之有效作為。	本部將持續研處黃牛行為防制之法規規範。
(六十九)	公共電視近 3 年非典型人力運用情形為 105 年 1,744 人次、106 年 1,991 人次、107 年 1,918 人次，然非典型工作增加對勞工、勞動市場的傷害，且非典型工作演變至今，已成為節省成本、避免承擔勞工各種福利、退休金的方式。爰請文化部會同勞動部於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結束前研擬相關改善、因應政策，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保障非典型勞動者之工作權益。	本部已於109年5月1日以文影字第10930132651號函送書面報告。
(七十)	公共電視營運經費高度仰賴政府挹注財源，其中補助製播戲劇、紀錄片及各類型優質電視節目，節目製作單位應以身作則創造勞動友善之製播環境，作為影視產業典範。爰請文化部調查並統計現行公共電視節目製播之勞動條件，並請公共電視將「勞動條件規劃」包含各該人員工時、工作安全保障等納入採購評選標準及公共電視節目製播先期籌備項目之一，並將上開調查結果及改善情形於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結束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109年5月4日以文影字第1093015141號函送書面報告。
(七十一)	109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文化內容科技應用創新」科目編列 1 億 6,800 萬元，辦理文化內容科技應用創新產業領航旗艦計畫，本案係延續性計畫。惟 108 年度預算部分，業已撥付 6,179 萬 8 千元，因刻正執行中，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預算執行率偏低，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就該計畫之 108 年度預算執行率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方案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109年4月22日以文影字第1093011699號函送書面報告。
(七十二)	109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人文推廣業務」科目編列推動國家語言發展及籌設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相關經費計 5,015 萬 3 千元。但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中央研究院現行組織及職掌，已有專責部門辦理語言研究發展相關計	本部已於109年3月5日以文版字第1093006679號函送書面報告。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畫，爰請文化部應先評估整合既有資源加強辦理之可行性，以避免疊床架屋或重複辦理，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三)	109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人文推廣業務」科目編列推動國家語言發展及籌設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相關經費計 5,015 萬 3 千元；其中 4,135 萬 3 千元屬推動國家語言發展經費，其餘 880 萬元為籌設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經費，惟查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中央研究院現行組織及職掌，已有專責部門辦理語言研究發展相關計畫，請文化部就推動國家語言發展及籌設國家語言發展中心相關經費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109年3月5日以文版字第1093006679號函送書面報告。
(七十四)	109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人文推廣業務」科目編列推動國家語言發展及籌設國家語言發展研究發展中心相關經費計 5,015 萬 3 千元。據文化部補充說明，其中 4,135 萬 3 千元屬推動國家語言發展經費，其餘 880 萬元為籌設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經費。鑑於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中央研究院現行相關業務，皆已有專責部門辦理語言研究發展相關計畫，未來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之歸屬宜由行政院整合各單位意見後始辦理之，請文化部加強整合各單位資源，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109年3月5日以文版字第1093006679號函送書面報告。
(七十五)	109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人文推廣業務」科目編列推動國家語言發展及籌設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相關經費計 5,015 萬 3 千元。據文化部補充說明，其中 4,135 萬 3 千元屬推動國家語言發展經費，其餘 880 萬元為籌設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經費。但為了避免推動國家語言發展研究業務疊床架屋或重複辦理，本案允宜優先評估整合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部及中央研究院等相關部會現有資源加強辦理之可行性；又本計畫未納入原住民族語言，與國家語言發展法之定義未盡相符，妥適性容待檢討。另本案涉及未來政府財政負擔，相關預算及資訊允宜明確列示並充分揭露，以利立法院審議。請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109年3月5日以文版字第1093006679號函送書面報告。
(七十六)	109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人文推廣業務」科目編列推動國家語言發展及籌設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相關經費計 5,015 萬 3 千元。據文化部補充說明，其中 4,135 萬 3 千元屬推動國家語言發展經費，其餘 880 萬元為籌設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經費。但為了避免推動國家語言發展研究業務疊床架屋	本部已於109年3月5日以文版字第1093006679號函送書面報告。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或重複辦理，本案允宜優先評估整合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部及中央研究院等相關部會現有資源加強辦理之可行性；又本計畫未納入原住民族語言，與國家語言發展法之定義未盡相符，妥適性容待檢討。另本案涉及未來政府財政負擔，相關預算及資訊允宜明確列示並充分揭露，以利立法院審議。請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七)	藝術銀行自 102 年起至 108 年已經第 6 年，本意為鼓勵藝術家創作，也讓政府成為流通藝術品的平台。經查，目前藝術銀行運作狀況，106 年購入件數 225 件，107 年購入 253 件，增加 28 件。106 年購入藝術家 152 人，107 年購入藝術家 169 人，增加購入 17 位藝術家。整體呈現購買增加的狀況，但購入經費 107 年卻短少 616 萬 4,710 元，可見行情呈現波動的情況。新聞指出，有策展人認為藝術銀行折價購入作品，恐影響藝術租賃市場。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對藝術銀行收購、購買、租借等制度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 109 年 7 月 14 日以文藝字第 1093033834 號函送書面報告。
(七十八)	109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營運與發展」科目編列補助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辦理各場館與附屬團隊營運及規劃經費 21 億 7,543 萬 3 千元，較 108 年度預算數 17 億 6,282 萬 7 千元，增加 4 億 1,260 萬 6 千元（增幅 23.41%）。鑑於政府將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轉型成立行政法人之目的，係為鬆綁制度，期以較具彈性及企業經營管理之方式運作，使營運更具效能，以減少政府之財政負擔，然文化部 105 至 109 年度補助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營運及規劃經費，卻呈現逐年成長趨勢。為加強督促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提升營運績效，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部已於 109 年 3 月 24 日以文藝字第 1092009491 號函送書面報告。
(七十九)	109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營運與發展」科目編列補助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辦理各場館與附屬團隊營運及規劃經費 21 億 7,543 萬 3 千元，較 108 年度預算數 17 億 6,282 萬 7 千元，增加 4 億 1,260 萬 6 千元（增幅 23.41%）。鑑於政府將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轉型成立行政法人之目的，主要係為鬆綁制度，期以較具彈性及企業經營管理之方式運作，使營運更具效能，以減少政府之財政負擔。文化部補助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營運及規劃經費，呈現逐年成長趨勢，而自籌財源比率卻逐年下降。為加強督促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積極研議提升	本部已於 109 年 3 月 24 日以文藝字第 1092009519 號函送書面報告。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績效之營運策略，爰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十)	文化部補助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文化臺灣基金會辦理國際文化交流活動，宜設法培育基金會文化交流事務專才，以達成傳承文化交流業務經驗之效，建請文化部健全基金會組織架構及人力，促成公私協力，提升我國文化軟實力國際能見度之目標。	配合辦理。
(八十一)	政府推動文化藝術創作領域多年，然各產業型態勞動條件差異甚鉅，又非典型勞動情況亦有各種不同樣態，爰請文化部針對文化藝術創作各產業從業人員之工資、工時、勞動條件及工作環境等進行完整調查，並於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結束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供書面報告。	本部刻正辦理相關調查，將依限函送書面報告。
(八十二)	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每年度約有 130 個獎補助要點受理申請，申請之案件數量約 8,000 筆，然藝文領域各產業工作者的勞動條件亟需改善，爰請主管機關檢討補助機制，並於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結束前研擬將「勞動條件規劃」納入各獎補助要點審核標準之一。	本案已於 109 年 2 月 24 日請本部及所屬機關配合辦理，共完成 88 個獎補助要點盤點及規劃。
(八十三)	文化部依據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7 條規定設立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然而財團法人與行政法人不僅組織型態不同，其設立目的、法人屬性、適用之法令規範、監督機制、其得獎助或捐助金額之限制，乃至組織解散之要件及程序，人事保障及組織解散之後續處理事宜等，均存有極大差異，以行政法人組織型態設立文化內容策進院，允宜審慎評估該組織型態對其後續營運之影響，並預為籌謀因應。爰要求文化部於 3 個月內研議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對文化內容策進院之功能定位，就該組織型態對後續營運之影響審慎評估，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部已於 109 年 3 月 4 日以文創字第 1093006475 號函送書面報告。
(八十四)	查文化部組織法相關規定，文化部掌管我國文化政策與相關法規之研擬、規劃及推動等文化相關事項，即包含原住民與非原住民文化事項。原住民族生存於台灣業超過 6 千年，與台灣自然文化共存共榮，屬於台灣文化之瑰寶，惟從目前文化部預算之編列，未能瞭解專屬於原住民或提供原住民族文化之經費或補助。爰請文化部提供當年度用於原住民族之相關經費或補助，俾利全民瞭解我國對於多元文化之重視與原住民族於我國文化之重要性。	本部已於 109 年 2 月 24 日以文綜字第 1092005154 號函送書面報告。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附 錄 一

文化部

分預算

文 化 部

分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79-320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321-326
三、人事費彙計表	327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328-331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332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36,412
-----------	-----------------	------	---------

計畫內容：

1. 支應辦公房舍所需水電、通訊、清潔、保全等相關基礎行政運作共同性經費。
2. 繳納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及行政院中央聯合辦公大樓等公共管理費用。
3. 辦理臨時約聘僱人員酬金及法定雇主應負擔之相關保險。
4. 辦理公共工程施工查核業務。
5. 辦理辦公房舍、公務車輛及辦公用器具預防性養護或局部損壞修復。
6. 辦理文書檔案、出納、庶務、人事、主計與政風等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

預期成果：

1. 以良好之行政管理，適切支援各業務單位，加強計畫與作業效能。
2. 增進公務處理時效，提高工作效率，輔助廉政工作推動。
3. 維持房舍與辦公設備使用功能及安全。
4. 維持公務處理與業務聯繫需用能源及通信的穩定性，提供良好工作環境，協助各業務單位達成工作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49,357	人事處	本部預算員額368人，包括職員299人、駐警2人、工友8人、技工6人、駕駛4人、聘用41人及約僱8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449,357千元。
1000 人事費	449,357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6,50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51,81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0,34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187		
1030 獎金	64,988		
1035 其他給與	5,082		
1040 加班值班費	20,02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4,16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9,205		
1055 保險	30,048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87,055	秘書處	本計畫共需經費87,055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辦理本部員工在職進修、教育訓練及相關法規研討會等，計列368千元。 2. 電費、水費及瓦斯天然氣，計列5,969千元。 3. 郵資、電話費及通訊費等，計列5,415千元。 4. 租賃公務用影印機、事務機具及車輛，計列3,141千元。 5. 依規定繳納車輛牌照稅、燃料費及配合業務需要繳納規費，計列204千元。 6. 依規定辦理法定責任、財產及業務活動保險，計列390千元。 7. 臨時約聘僱人員全年所需酬金，計列18,670
2000 業務費	83,826		
2003 教育訓練費	401		
2006 水電費	5,969		
2009 通訊費	5,41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391		
2024 稅捐及規費	204		
2027 保險費	39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8,67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61		
2051 物品	2,851		
2054 一般事務費	40,444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0100 一般行政		536,4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60		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91		8.辦理講座研習活動講師費，採購評選、員額評鑑與其他會議外聘委員出席費、審查費及委請律師相關費用等，計列911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09		9.辦公室公務用物品及公務車油料費等，計列2,851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923		10.辦公室清潔美化、佈置、出版品管理、檔案管理、防護、訴訟、印刷、獎牌製作、消防檢查、員工文藝康樂活動、員工健康檢查、員工協助方案、一般庶務等雜支，辦公大樓各項活動與公共管理必要支出費用，計列40,422千元。
2081 運費	190		11.辦公房屋、宿舍等建築養護費，計列1,16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78		12.公務車輛定期保養、零件汰換維修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計列691千元。
2093 特別費	1,179		13.空調設備、會議視聽設備及其他機電設備等養護費，計列409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800		14.辦理國內出差、公務運費及短程車資等，計列697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800		15.辦理工程施工查核相關業務所需訓練費、租車費、出席費、講座鐘點費、一般事務費及國內旅費等，計列1,349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429		16.依規定編列正副首長特別費，計列1,179千元。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1,101		17.汰換或購置辦公設備、事務機具、視聽設備、保全設備及處理公務所需雜項設備等，計列800千元（資本門）。
4075 差額補貼	908		18.退休公教人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及三節慰問金，計列2,429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420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236,425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文化政策規劃、文化法規研修及研究、獎補助專案及輔導、講習宣導及推廣活動等。
2. 補助辦理文化論壇。
3. 辦理跨機關文化施政之協調與推動。
4. 辦理行政院文化獎及獎勵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者相關業務。
5. 辦理文化事務財團法人與文化志工之訪視、培訓及輔導業務。
6. 辦理文化替代役相關業務。
7. 辦理文化活動資訊調查及統計工作。
8. 辦理文化平權推廣等事項。
9. 建置本部與所屬機關行政、業務自動化資訊系統及維護資訊安全。
10. 辦理文化科技創新應用研究計畫。
11. 辦理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文化數據智能分析與決策輔助計畫、數位文化內容流通機制推動計畫。

預期成果：

1. 辦理文化政策規劃及綜合性文化法規研修、落實文化基本法規範。
2. 輔助地方政府及團體推動公共參與文化政策，實踐文化公民權。
3. 結合跨部會及地方文化機關力量，促進整體文化施政。
4. 獎勵績優文化工作者，以傳承文化價值與理念。
5. 強化文化法人營運能力，並結合文化法人及民間資源，促使文化政策推動順利。
6. 培育文化替代役役男參與文化活動，充實文化人才。
7. 推展地方文化活動資料蒐集工作，建立文化發展基礎資料。
8. 充實文化統計內容，開放資料應用，提升支援決策價值。
9. 落實文化平權發展，達到文化近用的實質平權。
10. 提供本部與所屬機關同仁安全使用電腦環境，並維持資訊系統及網站正常運作。
11. 提供民眾任何時間與地點，可使用行動裝置查詢瀏覽文化活動，並提供開放資料供業界加值應用。
12. 為推動創新文化科技社會，以博物館、藝文展演、文化資產等場域，運用新科技，辦理文化科技創新應用研究計畫。
13. 為協助本部文化科技發展分析及政策制訂，建置文化產業大數據，以健全文化數據智能分析與決策輔助相關應用及服務；以及協助本部數位內容流通規格制定與規劃、存證機制及服務推動，完善數位文化應用環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	94,847	綜合規劃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94,84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6,452		1. 文化政策規劃與研習，計列44,105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605		(1) 辦理文化政策與文化法規之規劃研究、推動文化基本法規範行政措施、建立人民參與文化政策機制、文化人才之培育與獎助及相關文化推廣活動等，計列16,694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00		(2) 補助與輔導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常態性文化論壇、公共參與平臺維運，計列25,000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1,242		(3) 辦理施政計畫管理及追蹤考核作業，計列1,411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95		(4) 辦理文化法規法制作業，計列1,000千元。
2051 物品	353		
2054 一般事務費	51,172		2. 跨機關文化施政之協調與推動，計列15,72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790		(1) 辦理行政院文化會報跨部會專案規劃、研究與合作事項之推動及執行，計列15,
2078 國外旅費	180		
2081 運費	100		
2084 短程車資	415		
3000 設備及投資	195		
3035 雜項設備費	156		
3040 權利	39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236,42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4000 獎補助費	28,200		000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000		(2)辦理全國文化機關（構）主管會報及聯繫會議，計列720千元。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0,000		3.辦理行政院文化獎及獎勵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者相關業務，計列8,239千元。		
4015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000		(1)辦理行政院文化獎與獎勵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者之審查會議、頒獎典禮、行銷及推廣等相關業務，計列5,239千元（含資本門39千元）。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00		(2)辦理行政院文化獎得主獎金，計列3,000千元（獎勵金）。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000		4.辦理文化事務財團法人與文化志工之法規研修、訪視、培訓、輔導等相關業務，計列2,476千元。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4,200		5.辦理文化替代役役男之相關甄選、訓練、輔導、訪視、管理及其他業務租金等，計列2,482千元（含資本門46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3,000		6.辦理各項法案溝通協調業務，計列1,202千元。		
			7.媒體公關召開記者會、座談會及辦理文化傳播推廣等相關業務活動，計列5,293千元（含資本門110千元）。		
			8.辦理歐洲文化管理與文化政策網絡（ENCATC）年會考察計畫，計列180千元。		
			9.臺灣文化路徑推動社會發展計畫奉行政院109年8月3日院臺文字第1090023524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331,4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0至114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7,200千元，係推動1條潛力文化路徑，辦理在地擾動、凝聚共識及跨域資源協調整合等事宜。		
			10.辦理2021全國文化會議，計列7,950千元。		
02 文化活動資訊調查與統計	31,870	綜合規劃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31,87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1,855		1.辦理文化活動相關資訊審核、統計業務、編印出版文化統計、全國藝文資訊系統資料蒐集及運用，計列3,812千元（含資本門15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50		2.辦理全國各縣市各項文化活動調查統計工作（含勞務委外及臨時人員），計列17,036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6,27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65				
2054 一般事務費	14,517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236,42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2 國內旅費	340	綜合規劃司	元。
2084 短程車資	107		3.辦理文化消費參與行為調查等工作，計列4,5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5		4.辦理文化統計專題研究分析，計列2,000千元。
3040 權利	15		5.辦理文化統計整合資料庫建置及維護，計列2,500千元。
			6.青年人口推動各項文化事務永續發展之規劃，計列2,022千元。
03 辦理文化平權推廣	9,416		辦理或輔導本部及所屬場館、地方政府、團體等辦理文化平權、文化近用之推廣活動，計列9,416千元（含獎勵金165千元）。
2000 業務費	3,616	綜合規劃司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75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2054 一般事務費	2,621		
2072 國內旅費	100		
2084 短程車資	40		
4000 獎補助費	5,80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620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250		
4015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31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67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785		
4085 獎勵及慰問	165		
04 資訊系統維護暨安全管理	59,658	資訊處	本計畫係為維持暨推動本部各項自動化業務正常運作，共需經費59,658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5,512		1.GSN VPN線路租賃費用，計列2,000千元。
2009 通訊費	2,000		2.辦理本部與所屬機關電腦機房、行政共通系統及業務共通系統維護等資訊服務，計列31,232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9,140		(1)本部與所屬機關委外駐點人力服務採購，計列14,578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092		(2)辦理行政共通資訊系統（員工入口網、公文系統、人事差勤系統、薪資系統、輿情系統等）、出納帳務、作業基金、獎補助、藝學網、圖書共構、臉型指紋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21		
2051 物品	321		
2054 一般事務費	258		
2072 國內旅費	1,005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40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236,42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78 國外旅費	98		辨識、廣電、錄影、訴願、iCulture、主題網站、無障礙資訊專區及國家文化資料庫等系統維護，計列10,675千元。 (3)資安設備維護授權（防火牆、防毒軟體、垃圾郵件過濾、網頁檢測及入侵偵測系統等特徵資料庫更新授權），計列3,604千元。 (4)本部與所屬機關電子郵件系統維護，計列601千元。 (5)新莊機房基礎設施維護保養，計列1,774千元。 3.辦理各項工作所需之委外業務招標案，委員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稿費，計列521千元。 4.本部公務用印表機所需碳粉、感光鼓等耗材，計列321千元。 5.赴本部各所屬機關辦理資訊業務所需之一般事務費、國內旅費、運費及短程車資等費用，計列1,300千元。 6.赴本部駐外館處資安稽核，計列138千元。 7.本部與所屬機關應用軟體開發費及汰換、購置資訊軟硬體設備等，計列24,146千元（資本門）。 (1)新購或汰換本部電腦機房設備及個人電腦設備等，計列4,207千元。 (2)採購業務所需資訊安全、文書處理及相關軟體授權，本部與所屬機關共通性軟體採購及管理，個資端點防護、加解密軟體採購及佈署費用，計列7,240千元。 (3)辦理本部與所屬機關行政暨業務共通資訊系統（員工入口網、公文系統、獎補助系統、人事差勤系統、薪資系統等）功能擴充，計列1,934千元。 (4)辦理本部與所屬機關業務專題網站整併、功能擴充及資料移轉等事項，計列5,597千元。 (5)辦理文化業務應用服務共構系統（iCulture、影音與藝文活動等）功能擴充及導		
2081 運費	16				
2084 短程車資	21				
3000 設備及投資	24,146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4,146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236,42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文化科技創新應用研究計畫	9,200	資訊處	入等，計列5,168千元。		
2000 業務費	9,200		文化科技創新應用研究計畫，係為推動創新文化科技社會，以博物館、藝文展演、文化資產等場域，運用新科技辦理研究計畫，規劃總經費39,2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0至113年，本年度編列9,2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各項管理、審查、評選、工作會議等所需顧問出席費及稿費等，計列50千元。 2.辦理計畫之文化科技創新研究、應用雛形等工作，計列9,100千元。 3.辦理相關視察、說明會、工作會議等所需國內旅費及短程車資等，計列5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2054 一般事務費	9,100				
2072 國內旅費	40				
2084 短程車資	10				
06 文化數據智能分析與決策輔助計畫	14,034	資訊處	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文化數據智能分析與決策輔助計畫，係為協助本部文化科技發展分析及政策制訂，建置文化產業大數據，以健全文化數據智能分析與決策輔助相關應用及服務，規劃總經費114,034千元，執行期間為110至114年，本年度編列14,034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各項審查、評選、工作會議等所需顧問出席費及稿費等，計列105千元。 2.辦理文化數據資料蒐集、分析及應用等工作，計列5,889千元。 3.辦理相關視察、說明會、工作會議所需國內旅費及短程車資等費用，計列40千元。 4.辦理平臺系統功能建置等事項，計列8,000千元（資本門）。		
2000 業務費	6,03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5				
2054 一般事務費	5,889				
2072 國內旅費	30				
2084 短程車資	10				
3000 設備及投資	8,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995				
3040 權利	5				
07 數位文化內容流通機制推動計畫	17,400	資訊處	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數位文化內容流通機制推動計畫，係為協助本部數位內容流通規格制定與規劃、存證機制及服務推動，完善數位文化應用環境，規劃總經費94,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0至114年，本年度編列17,4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各項專家座談或研討會議、工作會議等所需顧問出席費及稿費等，計列50千元。 2.辦理計畫數位內容流通之規格制定與規劃、認證機制及認證服務推動等作業，計列7,900千元。		
2000 業務費	8,0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2054 一般事務費	7,900				
2072 國內旅費	30				
2084 短程車資	20				
3000 設備及投資	9,4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300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236,42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40 權利	100		3.辦理相關管考、視察、說明會等工作所需國內旅費及短程車資等費用，計列50千元。 4.辦理計畫所需資訊軟硬體設備，包含伺服器及相關資安設備，計列5,300千元（資本門）。 5.辦理平臺或工具雛形開發建置等事項，計列4,000千元（資本門）。 6.相關著作權利費用，計列100千元（資本門）。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預算金額	550,613
-----------	------------------------	------	---------

計畫內容：

1. 培育在地文化人才與藝文團體，並活化應用推廣行銷社造藝文相關成果，輔導原住民文化藝術創作及行銷，扶植新住民推廣多元文化特色。
2. 擴大民間共同參與，辦理青年村落文化行動方案，促進都會參與社造工作，並鼓勵第二部門共同協力，增進城鄉相互合作機會及第二部門回饋機制。
3. 輔導縣市發展在地知識教材教案，並擴大引入民間團體組成同好聯盟、議題社群或社造家族，推動審議式民主促進民間活力自主解決在地問題。
4. 辦理博物館事業及環境整備，推動博物館專業及智慧技術應用等輔導、人才培育、行銷推廣計畫及培植中介組織能量。
5. 強化國際參與，推動國際博物館組織交流合作，提升國際能見度及臺灣影響力。
6. 辦理審（勘）查文化設施興建、整建或營運計畫；推動促進民間參與文化建設相關業務。
7.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計畫宣導。

預期成果：

1. 擴大在地文化之紀錄與連結、促進原住民文化保存、培養社區民眾認識及尊重新住民文化，以推動多樣文化之認同並進行活化再運用及推廣行銷。
2. 增強青年對在地文化的認同感、鼓勵都會退休人力投入社造工作，並普及國人藝文活動之參與權利，加深企業社會責任，擴大全民關心公共事務。
3. 強化行政部門動能，建立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各層級輔導培力措施，擴大社造參與深度及廣度。
4. 培養博物館人員專業職能，提升各領域專業人才素養，與國際專業社群合作交流，拓展文化外交；促進多元觀點溝通。
5. 健全博物館發展環境，扶植博物館專業提升與風險防範智慧方案，落實文化近用，連結大眾與土地之記憶，以博物館推動文化多樣性及生物多樣性的維護。
6. 建構城鄉均衡文化設施，並完備經營管理機制，引進民間資源，帶動藝文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	306,062	文化資源司	1. 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奉行政院104年10月15日院臺文字第1040054531號函核定，希望藉由促進文化扎根、擴大民間參與、行政分層培力等策略，達到培育在地文化人才與藝文團體，及達成社區永續經營之目標，計畫總經費2,050,000千元，分年辦理，105至109年已編列1,460,021千元，本年度續編298,691千元，其內容如下： (1) 召開相關審查、訪視、評核會議與各項專案諮詢輔導所需之學者專家出席費及審查費，以及辦理業務說明與執行情形工作會議所需差旅、租車及各項行政作業費用等（場地器材、勞力外包等），計列10,704千元；強化國際參與，參加國際社區營造相關活動、會議或交流計畫等視察，計列114千元；委託專業團隊進行青年提案輔導、原住民提案輔導、審議式民主推動輔導、策辦新住民國際展演、辦理第二部門參與社造之工作坊及論壇、進行社造人才庫建置與表揚、強化「臺灣社區通網站」行動功能、辦理國內外交流座談及會議、社區營造與藝文人才教育及行銷宣導等工作，計列50,164千元（含資本門1,158千元、政策宣導費100千元），合共60,982千元。
2000 業務費	67,195		
2009 通訊費	5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0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5,50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00		
2039 委辦費	35,000		
2051 物品	400		
2054 一般事務費	21,377		
2072 國內旅費	900		
2078 國外旅費	114		
2081 運費	400		
2084 短程車資	400		
3000 設備及投資	1,158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18		
3040 權利	40		
4000 獎補助費	237,709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56,918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91,590		
4015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7,280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550,61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00	文化資源司	(2)補助直轄市、各縣市政府擴大培育在地文化人才及藝文團體，協助推展社區營造工作，輔導新住民自主提案及參與社造藝文工作、推動都會公廈參與社造機制、輔導社造中心持續推展運作，引入民間團體組成同好聯盟、議題社群或社造家族、鼓勵公所成立社造資源整合平臺推動公民審議及社造工作等，計列155,788千元；鼓勵國內團體、大專院校引入青年創意及活力進駐地方，善用地地資源並結合退休人力投入社造工作，堅壯社區組織、強化社造觀念推廣及社造跨域合作；補助及輔導原住民參與村落文化發展相關計畫之推廣，促進部落文化世代傳承等，計列40,621千元；補助村落文化及社區營造人才赴國外交流計畫，計列1,300千元，合共197,709千元。 (3)辦理青年村落文化行動方案、社區營造相關活動等，計列39,000千元（獎勵金）。 (4)辦理文化資源相關人士之急難救助，計列1,000千元。 2.委託辦理社區母語推廣工作，保存族群生活文化，計列7,371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8,621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000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000		
4085 獎勵及慰問	39,0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300		
02 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	10,129	文化資源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10,129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文化設施興建、整建或營運計畫之審查、勘查等，計列230千元。 2.辦理文化設施相關調查研究，推動促進民間參與文化建設相關業務，委託辦理評估、規劃、招商作業與履約管理，以及土地維護管理等，計列1,246千元。 3.辦理文化設施工程協調、督導相關業務，計列8,653千元。 (1)工程法規講習、實務訓練觀摩等，計列200千元。 (2)聘請律師工程調解訴訟答辯，邀請學者專家審查、勘查文化設施工程及辦理各
2000 業務費	10,129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63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08		
2039 委辦費	1,500		
2051 物品	196		
2054 一般事務費	1,546		
2072 國內旅費	345		
2081 運費	100		
2084 短程車資	102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預算金額	550,61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項業務等，計列2,021千元。 (3)委託辦理文化設施工程履約管理參考手冊編纂，計列1,500千元。 (4)辦理文化設施工程協調、督導行政庶務等，計列4,932千元。
03 博物館事業推展	51,873	文化資源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51,87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8,274		1.落實文化近用，辦理多元族（社）群文化保存；培植博物館事業發展，辦理專業人員培訓相關課程；推動原住民族、文化多樣性與生物多樣性等相關推廣活動，促進多元觀點溝通；深化參與國際專業組織或社群國際交流；行銷博物館品牌及開放博物館，計列22,201千元（含資本門1,113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		2.補助財團法人臺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營運、推動博物館專業研發、國際推廣及科技創新应用能力，計列26,230千元（含資本門230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252		3.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規劃執行期間為110至113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20,0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3,000千元，係協助本部所屬示範博物館發展專業核心職能，整合辦理諮詢會議與教育訓練等。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10		4.發展博物館事業、健全博物館環境、訪視與輔導博物館營運、推動博物館法定業務等各項行政費用（含邀請專家學者出席諮詢評選會議、辦理審查，差旅、租車、稿費、印刷、運費等）；舉辦博物館專業社群之國際研討會或相關推廣活動，計列316千元（含資本門10千元）。
2039 委辦費	3,000		5.參加國際博物館協會及相關專業社群之國際會議，計列126千元。
2051 物品	50		
2054 一般事務費	290		
2072 國內旅費	66		
2078 國外旅費	126		
2081 運費	25		
2084 短程車資	50		
3000 設備及投資	23		
3035 雜項設備費	10		
3040 權利	13		
4000 獎補助費	43,576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550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5,500		
4015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400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2,0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9,83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2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96		
04 國立歷史博物館營運與發展	182,549	文化資源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182,549千元，其內容如下：
4000 獎補助費	182,549		1.輔助國立歷史博物館基本行政維持經費，計列157,454千元。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82,549		2.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奉行政院104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550,61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年5月25日院臺文字第1040025006號函，及106年8月14日院臺文字第1060184223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004,135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853,515千元，執行期間為104至111年，104至109年已編列564,57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7年經費62,0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5,095千元，係輔助國立歷史博物館辦理整體規劃、營運及整修再利用等。</p> <p>3. 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規劃執行期間為110至113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20,0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20,000千元，係輔助國立歷史博物館辦理相關修復研究與改善觀眾參觀及參與教育活動之體驗等。</p>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預算金額	1,213,236
-----------	-----------------------	------	-----------

計畫內容：

- 1.以多元政策工具，推動文創產業發展。
- 2.推動市場流通及拓展，開創臺灣文化產業全球市場。
- 3.文創園區經營管理。
- 4.鼓勵藝術與創意進駐聚落。
- 5.文化創意產業政策推動協力。
- 6.辦理華山2.0—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
- 7.辦理時尚跨界整合旗艦計畫與設計驅動跨域整合創新計畫，提升國家競爭力及軟實力。
- 8.補助與監督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營運與發展，健全文化內容產業生態系。

預期成果：

- 1.提供多元政策輔助工具，推動兼顧產業、市場及文化多樣性的扶植措施，以提升文化內涵、提振文化經濟。
- 2.與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公私協力，發揮研發調查、多元資金統籌、拓展通路、人才培育、國際連結等功能，翻轉由上而下的文化治理。
- 3.拓展臺灣文化產業全球市場，協助文創業者、文創品牌或微型、新創事業拓展國際通路。
- 4.強化文創園區產業育成與扶植能量，展現地方文化特色。
- 5.打造時尚台流原創品牌，擴大臺灣lifestyle文化輸出，擴增國際通路，創造跨境時尚商機。
- 6.打造「華山2.0—文化內容產業聚落」，催生產業聚落及文化科技內容體驗示範櫥窗，建構文化內容產業支持體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	102,596	文創發展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102,59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79,608		1.多元政策工具，推動文創產業發展，計列30,91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9,204		(1)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文創產業發展，協助地方加強人才培育、形塑文創聚落及扶植微型文創事業發展等工作，計列22,726千元。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99		(2)辦理文創產業政策推動協力計畫，提供業者整合性服務，協助文創業者取得經營所需資金，計列7,74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295		(3)辦理文創產業相關人士之急難救助，計列45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0		2.市場流通及拓展，計列71,68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2,988		(1)推動搭橋計畫協助產業與國際接軌，加強各類型通路媒合，拓展國際市場，計列4,374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7,799		(2)策劃國家館參與國際展會，結合國際及企業資源，整體行銷臺灣文化生活品牌，計列12,000千元。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4,039		(3)策辦臺灣文博會，建立國際文創產業交易媒合平臺，促成市場流通拓展，計列54,912千元。
4015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700		(4)派員參與國際重要展覽，蒐集展覽趨勢資料，協助參展業者拓展通路，並拜會當地相關文創單位、機構或園區等，以建立未來合作機制，計列295千元。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450		(5)派員參與中國大陸國際性展覽，協助文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1,213,2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產業集聚效應推展	83,298	文創發展司	創業者拓展通路，並拜會相關文創單位、機構或園區等，計列99千元。
2000 業務費	62,538		本計畫共需經費83,298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6 水電費	713		1.推動文創園區經營管理，強化產業育成、扶植功能及與在地文化特色之結合，計列68,400千元。
2009 通訊費	120		(1)園區綜合業務，辦理各園區綜合業務及基本行政維持經費等，計列5,738千元（含資本門1,00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30,076		(2)華山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辦理園區促參案履約管理、稅金繳付、原舊酒類試驗所基地與北側綠地清潔及設備維護等，計列28,5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7		(3)花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辦理園區營運管理、物業管理、空間及機電設備保養維護、稅金繳付、相關活動等業務，計列19,687千元（含資本門3,3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0,864		(4)嘉義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辦理園區委外案履約管理、稅金繳付、相關活動及空間修繕整建等業務，計列9,080千元（含資本門1,5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28		(5)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辦理園區委外案履約管理、稅金繳付、相關活動及園區建物修繕整建等，計列5,395千元（含資本門362千元）。
2081 運費	120		2.鼓勵藝術與創意進駐聚落，計列14,898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50		(1)鼓勵文創核心創作者與獨立工作者進駐文創聚落，結合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發展主軸擴大聚落效應，計列14,088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6,162		(2)補助民間提供空間供文創事業使用，計列810千元（含資本門283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362		
3035 雜項設備費	3,800		
4000 獎補助費	14,598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3,098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500		
03 時尚跨界整合旗艦計畫	60,078	文創發展司	時尚跨界整合旗艦計畫，規劃總經費78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07至111年，107至109年已編列299,42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60,078千元，主要係打造時尚台流原創品牌，擴大臺灣lifestyle文化輸出，擴增國際通路，創
2000 業務費	48,07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2054 一般事務費	47,828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預算金額	1,213,2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2 國內旅費	50	文創發展司	造跨界時尚商機，舉辦臺北時裝週、研究時尚產業趨勢、辦理人才培育、補助跨界時尚等。		
2081 運費	50				
2084 短程車資	50				
4000 獎補助費	12,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6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400				
04 華山2.0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	167,906				
2000 業務費	7,98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5,980				
2054 一般事務費	2,000				
3000 設備及投資	17,906	文創發展司	華山2.0—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奉行政院108年5月10日院臺文字第1080011394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3,233,159千元，執行期間為109至113年，109年已編列188,46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67,906千元，其內容如下： 1.補助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辦理華山2.0軟體計畫，以扶植內容產業發展，建構文化內容產業支持體系，計列142,020千元。 2.辦理華山2.0新建工程（含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工程專案管理、用地處理等）及相關行政作業等業務，計列25,886千元（含資本門17,906千元，其中工程管理費按施工費提列約1%，計179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7,906				
4000 獎補助費	142,02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42,020				
05 設計驅動跨域整合創新計畫	33,000				
2000 業務費	9,0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2054 一般事務費	8,900				
2072 國內旅費	50				
4000 獎補助費	24,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4,000	文創發展司	設計驅動跨域整合創新計畫，規劃總經費288,463千元，執行期間為108至112年，108至109年已編列99,46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33,000千元，係辦理文化場域體驗創新、工藝科技研發傳承，以設計驅動創新，提升國家競爭力及軟實力等。		
06 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營運與發展	747,958				
4000 獎補助費	747,958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47,958		補助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營運經費，辦理文化內容開發與應用、完善文化金融體系、產業人才開發及創新創業、產業產製支持及設施管理、國內外市場及通路拓展、國家品牌國際布局、智慧財產與著作權輔導及產業趨勢研究等，健全文化內容產業生態系，計列747,958千元。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預算金額	1,213,2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7 推動文化資產高階數位素材計畫		18,400	文創發展司	推動文化資產高階數位素材產業創新應用，規劃總經費73,6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0至113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8,400千元，係補助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推動文化資產高階數位素材產業創新應用，加速文化科技資源投入內容產業加值與近用，結合「臺灣數位模型庫」數位內容，建構與營運「高階數位素材庫」，以及推動創作社群與業者參與，開創有效營運模式，提供數位內容產業創新應用，降低產製成本，促進數位文化資源的流通與加值，提升內容產業之產能及創作能量。	
4000 獎補助費		18,4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8,400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5001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預算金額	1,680,130
-----------	-------------------------	------	-----------

計畫內容：

1. 規劃影視音政策相關研究，研擬發展方案，健全產業環境。
2. 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
3. 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之室內裝修及專業設備建置。
4. 強化公共廣電的專業機制，增加內容之多樣性，提振影視內容質量，帶動臺灣影視產業升級。
5. 營運臺語頻道業務。
6. 建置國際影音串流平臺。

預期成果：

1. 規劃影視音發展政策，促進產業扎根國內、接軌國際，進而拓展我國文化能見度。
2. 深化電影文化影響力，加強國家電影資產修復、保存活化與推廣，並透過金馬獎等活動，拓展臺灣電影文化之國際能見度。
3. 透過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的設置與營運，帶動我國電影藝文體驗與文化推廣的提升及發展。
4. 強化公共媒體節目之產製能量，增加藝術文化與多元內容，支持創意及新興表現形式，增加多元族群及各類型節目之公共服務，豐富電視內容之文化內涵，促進國際交流。
5. 協助公廣集團營運臺語頻道，製播臺語戲劇、兒童、藝文、綜合等多元類型節目，培育臺語節目製播人才。
6. 打造對外具臺灣觀點之國際影音串流平臺，呈現臺灣文化、藝術、社福、經濟、美食等豐富而多元之內容。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與跨域整合	51,690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51,69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8,256		1. 辦理影視音相關法規修訂、政策規劃研究、影視音跨域及環境整備相關業務，計列12,386千元（含資本門50千元）。
2009 通訊費	10		2. 輔導影視音團體健全會務，暨辦理相關從業人員與法人團體之輔導及補助等事項，計列5,57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50		3. 辦理影視、廣播、流行音樂等事業、團體之輔導與管理業務規劃及執行所需臨時人力，計列5,394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5,394		4. 火炎山轉播站維護費，計列8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5. 考察大陸地區文化科技創新應用整合交流現況，或參訪中國電視節目交易會及影視基地等，計列155千元。
2051 物品	100		6. 考察歐美亞地區影視音內容產業、影視技術與展演活動科技應用及交流等，計列29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1,816		7. 辦理影視音相關產業績優人士之急難慰助，計列1,20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0		8. 補助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辦理金馬獎頒獎典禮、金馬獎國際影展與創投會等活動，計列25,884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00		9. 為達成在地文化國際化，並將臺灣文化軟實力行銷世界，選送影視音文化相關人才出國駐村交流，計列730千元。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55		
2078 國外旅費	291		
2084 短程車資	160		
3000 設備及投資	50		
3040 權利	50		
4000 獎補助費	33,384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1,454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2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730		
02 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加值	36,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	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計畫，109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5001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1,680,13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利用		發展司	至112年規劃總經費144,600千元，109年已編列27,600千元，本年度續編36,000千元，協助專責機構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辦理影像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之相關費用，計列29,500千元；購置數位修復工作站軟硬體及儲存設備，計列6,500千元（資本門）。
4000 獎補助費	36,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6,000		
03 國家電影中心場館裝修及設備建置	71,3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國家電影中心裝修、設備採購及初期維運計畫奉行政院107年6月13日院臺文字第1070090967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271,300千元，執行期間為108至111年，108至109年已編列20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71,300千元（含資本門67,300千元），辦理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新莊場館室內裝修暨設備建置工程、公共藝術設置等相關費用，以及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搬遷、進駐等費用。
3000 設備及投資	67,3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67,300		
4000 獎補助費	4,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000		
04 公共電視發展與內容產製應用	521,140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為強化公共媒體節目之產製能量，增加多元族群及各類型節目之公共服務，豐富電視內容之文化內涵，並協助公廣集團營運臺語頻道，製播臺語節目，培育臺語節目製播人才，本年度共需經費521,140千元，辦理下列事項：
2000 業務費	1,000		
2054 一般事務費	980		
2084 短程車資	20		
4000 獎補助費	520,14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20,140		
			1.辦理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與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節目產製計畫諮詢會議、實地查核及相關輔導事務等，計列1,000千元。
			2.協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產製臺灣文化節目內容，豐富我國文化內涵，引導國內影視產業升級，提升國際文化交流，補助製播戲劇、紀錄片、藝文、兒少、文化平權、多元族群及各類型優質電視節目，計列120,140千元。
			3.臺語頻道營運，計列400,000千元。
			(1)協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營運臺語頻道，製播臺語多元類型節目，培育臺語節目製播人才，計列304,000千元。
			(2)補助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製播臺語節目，協助充實臺語頻道節目內容，計列9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5001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1,680,13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	1,0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 發展司	6,000千元。
2000 業務費	790,000		為增進國際對臺灣自由民主、文化藝術、產業經濟、公衛社福、生態景觀、觀光美食等多元特色之認識與瞭解，建立臺灣向國際發聲管道，打造具臺灣觀點之傳播平臺，爰補助法人或團體建置國際影音串流平臺，並製播具創意且多元特色之節目，本年度編列1,000,000千元，辦理下列事項： 1.輔助辦理國際影音串流平臺之建置、營運、節目內容製播與推廣，及有關平臺通訊、資安管理等，計列800,000千元（含資本門10,000千元）。 2.輔助製作多元且具創意之影音節目，充實豐富平臺之內容，同時培育國際性影視傳播人才，計列200,0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89,780		
2072 國內旅費	200		
2084 短程車資	20		
3000 設備及投資	10,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000		
4000 獎補助費	200,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0,000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5002 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	預算金額	1,553,441
-----------	-------------------------	------	-----------

計畫內容：

- 1.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輔導。
- 2.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輔導。
- 3.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輔導。

預期成果：

- 1.落實公視製播多元優質節目、深植我國文化內涵之使命，及提高新製節目比率。
- 2.強化央廣對國外地區之傳播，提升央廣服務品質，促進國際人士對我國之正確認知。
- 3.以典藏國家電影與視聽資產，推廣及促進電影、視聽文化之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對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捐助	9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依據公共電視法第2條及第28條規定編列捐贈經費，主要係補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電臺之營運等，計列900,0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900,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00,000		
02 對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捐助	450,420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依據「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編列捐助經費，辦理對國外與大陸地區新聞及資訊傳播，藉此樹立國家新形象，促進國際人士對我國之正確認知，並增進大陸地區聽眾對臺灣之瞭解，計列450,42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450,42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50,420		
03 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營運與發展	203,021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依據「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設置條例」編列捐助經費，主要係補助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之營運，及典藏國家電影與視聽資產，推廣及促進電影、視聽文化之發展，計列203,021千元（含資本門34,0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03,021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3,021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預算金額	620,505
-----------	---------------------------	------	---------

計畫內容：

- 1.人文思想發展及社會推廣計畫之推動。
- 2.推動國家語言傳承及發展，建構友善多元語言環境。
- 3.閱讀扎根及推廣計畫之推動。
- 4.文學青年及創作人才之培育。
- 5.文學國際交流計畫。
- 6.協助實體書店發展。
- 7.鼓勵IP（Intellectual Property）創作、培育人才及獎勵優質出版。
- 8.協助中小型業者因應數位化發展。
- 9.輸出出版價值與產值，開拓亞太及國際市場。
- 10.設置國家漫畫博物館。
- 11.依「中央通訊社設置條例」規定編列捐助經費。

預期成果：

- 1.厚植人文思想，提升文化內涵。
- 2.尊重及保障國民平等使用國家語言權利，以國家語言傳承文化多樣性，成為文化發展的堅實土壤。
- 3.健全文學創作環境，帶動國民閱讀。
- 4.鞏固獨立出版與實體書店創造的出版文化多樣性，拓展海外華語市場。
- 5.增加內容產製，培育出版人才，拓展多元出版文化創意，振興出版產業，提振文化經濟。
- 6.提升數位出版質量，拓展數位出版市場。
- 7.協助業者參與國內外書展，展現臺灣出版的價值與產值。
- 8.營運漫畫基地，提供創作支援、跨域媒合、行銷推廣及發表平臺，以鼓勵原創漫畫作品，成為臺灣文化產業的故事後勤。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文推廣業務	52,330	人文及出版司	為培育與深耕文化土壤，提升人文素養；尊重及保障國民平等使用國家語言權利，建構友善多元語言環境，本年度共需經費52,330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或輔助地方政府、團體辦理人文思想發展及社會推廣相關活動，計列10,000千元（含資本門5千元）。 2.推動國家語言發展相關事宜，計列33,700千元（含資本門10千元）。 3.召開相關業務審查、評核會議與各項計畫工作會議所需之學者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稿費、評鑑裁判費，以及辦理相關業務所需郵電、其他業務租金、臨時人員酬金、物品、國內旅費、運費及短程車資等行政作業費用，計列8,630千元。
2000 業務費	21,910		
2009 通訊費	7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0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04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36		
2051 物品	541		
2054 一般事務費	14,155		
2072 國內旅費	386		
2081 運費	300		
2084 短程車資	350		
3000 設備及投資	15		
3040 權利	15		
4000 獎補助費	30,405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200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2,910		
4015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28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4,915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00		
02 文學發展及閱讀推廣	57,456	人文及出版司	
2000 業務費	11,209		本計畫以培育本土創作人才、重視青年創意、推廣臺灣文學、帶動國民閱讀為目標，對內健全國內閱讀及創作環境，深耕文化基礎；對外透過國際文學交流、作家駐村等計畫，創造國
2054 一般事務費	11,209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620,5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47	人文及出版司	<p>際連結，打造臺灣文學品牌，本年度共需經費57,456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 補助實體書店發展，計列21,000千元（含資本門500千元）。</p> <p>2. 辦理或補助國際文學交流計畫，計列4,746千元（含資本門47千元）。</p> <p>3. 補助讀書會、文學獎、文學營等創作人才培育計畫，閱讀相關活動、文學研討及交流、青少年文學發展計畫等文學推廣活動，計列26,200千元（含獎勵金2,000千元）。</p> <p>4. 辦理兒童文化館網站營運、中小學課外讀物推介等計畫，計列4,510千元（含政策宣導費100千元）。</p> <p>5. 績優文學與出版人士急難救助及慰問，計列1,000千元。</p>
3040 權利	47		
4000 獎補助費	46,200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250		
4015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25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9,70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000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000		
4085 獎勵及慰問	2,0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000		
03 出版事業之輔導	68,213	人文及出版司	<p>為協助出版業行銷國際、推動數位轉型，並開拓內需市場，首重扶植原創作品、出版人才培育、獎勵出版等作為，以透過價值與產值的雙重輸出，提振文化經濟，創造出版國際品牌，本年度共需經費68,213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 辦理出版行銷推廣及優良出版品外譯，計列18,055千元（含獎勵金14,000千元）。</p> <p>2. 辦理金鼎獎、金漫獎典禮及相關業務，計列15,021千元（含獎勵金8,300千元、政策宣導費930千元）。</p> <p>3. 輔導國內出版業者發展數位出版，補助中小型出版業製作發行數位出版品與有聲書、數位閱讀推廣行銷、人才培育及創新應用，協助出版產業數位化轉型，計列1,785千元（含資本門22千元）。</p> <p>4. 辦理台北國際書展與輔導業者參加重要國際書展及相關展會等出版產業海外交流推廣業務，計列30,202千元（含政策宣導費700千元）。</p> <p>5. 補助「中華出版倫理自律協會」等團體辦理出版品分級及健全閱聽環境相關推廣活動，計列1,274千元。</p> <p>6. 辦理「大陸地區進口圖書版權比對資料庫」</p>
2000 業務費	37,87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40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72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60		
2051 物品	500		
2054 一般事務費	32,436		
2072 國內旅費	90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10		
2078 國外旅費	184		
2084 短程車資	68		
3000 設備及投資	22		
3040 權利	22		
4000 獎補助費	30,319		
4035 對外之捐助	3,055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964		
4085 獎勵及慰問	22,300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620,5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維運及大陸出版品核驗工作，計列700千元。
			7.辦理新生報業公司結束清算後之勞保補償金及開立服務證明等業務相關費用，計列724千元。
			8.考察國際漫畫、出版相關展會及交流活動差旅費，計列184千元。
			9.赴大陸地區參加漫畫、出版品相關展會及交流活動差旅費，計列110千元。
			10.相關活動國內旅費及短程車資等，計列158千元。
04 出版產業振興方案	112,460	人文及出版司	出版產業振興方案106-111年中程計畫奉行政院105年9月1日院臺文字第1050033679號函，及109年7月3日院臺文字第1090021541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209,940千元，執行期間為106至111年，106至109年已編列399,78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112,46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1,509		1.扶植閱讀平臺發展，計列6,0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1,509		2.推動全國閱讀日活動，計列21,000千元（含資本門1千元、獎勵金14,000千元、政策宣導費1,2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501		3.扶植本土原創作品創作、輔導獎勵多元形式優質出版之發展，包含本土創作者、品牌經營、編輯力、出版品海內外之展覽與行銷推廣等，計列40,510千元（含資本門200千元、獎勵金9,00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0		4.青年創作及培力新秀獎補助計畫，計列23,050千元（含獎勵金13,500千元、政策宣導費60千元）。
3040 權利	201		5.補助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推動漫畫基地營運，計列20,4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80,450		6.辦理圖書出版品免徵營業稅作業，計列1,500千元（含資本門300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3,950		
4085 獎勵及慰問	36,500		
05 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	20,000	人文及出版司	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奉行政院106年11月3日院臺文字第1060035654號函，及行政院秘書長108年12月5日院臺文字第1080034583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15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06至
2000 業務費	13,5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00		
2027 保險費	50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620,5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638	人文及出版司	111年，106至109年已編列558,85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20,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國家漫畫博物館規劃設計相關事宜，計列4,900千元（資本門）。 2.辦理國家漫畫博物館先期營運作業與漫畫研究、行銷及教育推廣活動，計列15,100千元（含資本門100千元、政策宣導費2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2051 物品	5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1,862		
2072 國內旅費	150		
3000 設備及投資	5,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000		
3035 雜項設備費	900		
3040 權利	100		
4000 獎補助費	1,5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00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25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50		
06 對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捐助	310,046		
4000 獎補助費	310,046		依據「中央通訊社設置條例」編列捐助經費，辦理國內外新聞報導業務，服務大眾傳播媒體；辦理國家對外新聞通訊業務，促進國際對我國之瞭解及加強與國際新聞通訊社合作，增進國際新聞交流，計列310,046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10,046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預算金額	848,417
-----------	--------------------------	------	---------

計畫內容：

1. 表演暨視覺藝術政策之研議與推動。
2. 統整表演及視覺藝術資源，建構藝文創作自由的支持體系，確保藝術文化的自主表達。
3. 辦理文化體驗教育計畫，培育藝文欣賞人口。
4. 推動藝文人才整體政策，辦理扶植青年藝術發展計畫。
5. 改善藝文工作者勞動條件與文化工作權。
6. 推動公共藝術政策。
7. 辦理藝術銀行計畫。
8. 辦理科技藝術共生計畫。
9. 鼓勵辦理藝術展會，建立產業交易及媒合平臺。
10. 辦理國家攝影資產搶救及建置攝影文化中心計畫。
11. 補助辦理桃園市立美術館興建計畫。

預期成果：

1. 推動表演暨視覺藝術政策，支持藝文創作與表達的自由，健全藝文生態系發展，鼓勵多元及實驗性藝術創作。
2. 推動藝術深耕，再造文化治理，推動臺灣藝術經典再現，支持藝文扎根與傳承。
3. 透過文化體驗教育，培養藝文欣賞人口，培植藝文美感素養與生活美學。
4. 透過提供人才培育、創作發表及拓展國際視野等機會，支持青年藝術家創作的第一哩路。
5. 建置國際藝術交流平臺，辦理青年藝術家海外駐村，多面向拓展文化網絡。
6. 輔導推動公共藝術設置，籌備公共藝術獎，鼓勵公眾透過藝術計畫啓發公民美學。
7. 透過藝術銀行計畫，扶植具潛力青年藝術家，讓藝術作品進入公共空間展出，提升被認識、被看見的機會。
8. 支持科技藝術創作及展演，深化藝術文化與科技跨域結合。
9. 活絡藝術產業交易，協助業者拓展國內外市場及提升國際知名度。
10. 營運攝影文化中心，推動攝影資產保存、數位化及加值運用，傳承再現歷史與人民記憶，建立攝影史觀。
11. 媒合演藝團隊進駐各地場館，共同合作並培養在地藝文欣賞人口。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表演暨視覺藝術政策之研議與推動	78,423	藝術發展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78,42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6,523		1. 辦理綜合業務審查、政策諮詢與各項計畫工作會議所需之學者專家出席費等，及辦理各項業務所需臨時人員酬金、物品、國內旅費、運費等相關行政作業費用，計列5,577千元（含資本門10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0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01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		2. 辦理補助藝術推廣相關研習暨展演活動，計列12,792千元。
2039 委辦費	100		
2051 物品	50		3. 辦理文化體驗教育系統架構及補助文化體驗教育計畫，計列55,0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1,915		(1) 辦理文化體驗教育系統架構，透過專業文化、教育單位，連結文化課程內容提供者與教育課程需求者，創建共創研發平臺機制，提供意見交流平臺，創造更具文化內涵且能符合需求者使用需求之體驗教育內容，計列20,0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00		(2) 建立區域資源中心系統，推展文化體驗教育相關活動，補助辦理區域內之文化體驗教育活動，計列20,00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254		(3) 辦理文化體驗教育相關計畫，計列15,000千元。
2081 運費	200		
2084 短程車資	90		
3000 設備及投資	100		
3040 權利	100		
4000 獎補助費	41,8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1,300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500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預算金額	848,4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表演藝術之輔導與推動	199,125	藝術發展司	4.辦理文化藝術團體暨績優文化人士等急難補助計畫，計列1,800千元（含資本門300千元）。
2000 業務費	18,570		5.辦理視覺與表演藝術產業、藝文環境趨勢、文化體驗教育、藝術工作者權益保障等政策研究分析及調查等，計列3,000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144		6.赴國外考察藝文場館營運、策展及國際藝術活動等旅費，計列254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2		本計畫共需經費199,12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51 物品	100		1.臺灣品牌團隊計畫：扶植具展演能量團隊，發揮藝文扎根之文化影響力並回饋社會，促進國際交流合作，計列105,0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3,654		2.表演藝術扶植計畫：以建構藝文創作自由的支持體系，確保藝術文化的自由表達，輔導演藝團隊提升創作及展演水準，並協助地方扶植縣市傑出團隊，促進在地演藝深耕發展，以健全表演藝術生態系發展，計列94,12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50		(1)辦理表演藝術相關業務審查、評核會議及各項計畫工作會議所需之學者專家出席費等，並辦理各項業務所需之臨時人員酬金、物品、國內旅費、運費等相關行政作業費用，計列5,947千元（含資本門10千元）。
2081 運費	150		(2)補助各縣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列22,228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50		(3)辦理媒合演藝團隊進駐演藝場所合作補助計畫，計列13,0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0		(4)補助演藝團隊辦理表演藝術展演、研討講座、交流工作坊、出版、扎根傳承等計畫，計列52,950千元。
3040 權利	10		本計畫共需經費129,495千元，其內容如下：
4000 獎補助費	180,545		1.辦理視覺藝術相關業務審查會議、專案評估及各項計畫工作會議所需之學者專家出席費等，並辦理各項業務所需郵電、物品、國內旅費、運費等相關行政作業費用，計列5,084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7,100		2.補助個人、團體或組織辦理視覺藝術相關活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3,828		
4015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8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58,817		
03 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	129,495	藝術發展司	
2000 業務費	23,955		
2006 水電費	89		
2009 通訊費	2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03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848,4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9 委辦費	94	藝術發展司	<p>動與研究，推動臺灣藝術經典再現及辦理文化近用計畫等事務，計列35,730千元（含資本門80千元）。</p> <p>3.辦理公共藝術講習、公共藝術官方網站維運、編印公共藝術年鑑及出版、辦理公共藝術獎籌備及推廣等事宜，計列7,500千元（含資本門150千元）。</p> <p>4.拓展全球重要藝術村交流網，辦理選送文化相關人才出國駐村交流計畫、國內藝術村營運扶植計畫及國際藝術村線上交流平臺維運等，以促進國內外藝術交流，計列27,000千元（含資本門4,500千元）。</p> <p>5.赴大陸地區考察視覺藝術館所或展覽交流等，計列121千元。</p> <p>6.補助財團法人臺灣美術基金會辦理藝術銀行計畫，計列54,060千元。</p> <p>(1)藝術銀行之營運及推廣（包含辦理公開徵件及購藏藝術家作品、購置維護及修復材料、藏品圖像數位化、藝術作品保存維護管理、租賃業務及展示行銷推廣等），計列52,720千元（含資本門28,800千元）。</p> <p>(2)藝術銀行之管理維護等相關費用，計列1,340千元（收支併列）。</p> <p>本計畫共需經費44,297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辦理藝術產業推廣應用業務審查、政策諮詢及各項計畫工作會議所需之學者專家出席費等，並辦理各項業務所需臨時人員酬金、國內旅費、運費等相關行政作業費用，計列3,093千元（含資本門45千元）。</p> <p>2.辦理展演藝術推廣活動，補助策辦國內外藝文相關計畫，計列6,849千元。</p> <p>3.辦理藝文展演定型化契約研修及推廣、藝文產業著作權保障及推廣、館所展演督導等事宜，計列400千元。</p> <p>4.辦理扶植青年藝術發展計畫，開拓青年參與藝術文化，給予創作舞臺及拓展國際視野等機會，計列22,500千元。</p>
2051 物品	100		
2054 一般事務費	20,293		
2072 國內旅費	300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21		
2081 運費	300		
2084 短程車資	100		
3000 設備及投資	150		
3040 權利	150		
4000 獎補助費	105,39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000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25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5,06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0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4,080		
04 展演藝術之推廣與應用	44,297	藝術發展司	<p>本計畫共需經費44,297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辦理藝術產業推廣應用業務審查、政策諮詢及各項計畫工作會議所需之學者專家出席費等，並辦理各項業務所需臨時人員酬金、國內旅費、運費等相關行政作業費用，計列3,093千元（含資本門45千元）。</p> <p>2.辦理展演藝術推廣活動，補助策辦國內外藝文相關計畫，計列6,849千元。</p> <p>3.辦理藝文展演定型化契約研修及推廣、藝文產業著作權保障及推廣、館所展演督導等事宜，計列400千元。</p> <p>4.辦理扶植青年藝術發展計畫，開拓青年參與藝術文化，給予創作舞臺及拓展國際視野等機會，計列22,500千元。</p>
2000 業務費	8,498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96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2054 一般事務費	6,036		
2072 國內旅費	140		
2081 運費	4		
2084 短程車資	49		
3000 設備及投資	45		
3040 權利	45		
4000 獎補助費	35,754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500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848,4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8,754	藝術發展司	5. 打造視覺交易平台，完備創作端到市場端專業支持體系，補助及輔導國內視覺藝術團體辦理或參加國際型藝術展會，計列11,455千元。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0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4,500		
05 科技藝術共生計畫	32,500		
2000 業務費	15,50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55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2054 一般事務費	13,881		
2072 國內旅費	10		
4000 獎補助費	17,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7,000	藝術發展司	科技藝術共生計畫，規劃總經費287,993千元，執行期間為108至111年，108至109年已編列131,962千元，本年度續編92,0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32,500千元，為擴增數位科技結合多元藝術的可能性，形成科藝合作之良好機制及有機循環，其內容如下： 1. 補助臺灣科技藝術團隊跨域創作，計列17,000千元。 2. 辦理科技藝術國際發展、行銷、展演、研究及資源整合計畫，計列5,850千元。 3. 辦理實驗創新輔導計畫，計列8,000千元。 4. 辦理本計畫業務審查、政策諮詢及各項計畫工作會議所需之學者專家出席費等，並辦理各項業務所需臨時人員酬金等相關行政作業費用，計列1,650千元。
06 攝影文化中心建置計畫	97,657		
2000 業務費	43,77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2054 一般事務費	43,582		
2072 國內旅費	50		
2084 短程車資	40		
3000 設備及投資	53,385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9,663		
3035 雜項設備費	38,722		
3040 權利	5,000	藝術發展司	國家攝影資產搶救及建置攝影文化中心計畫奉行政院104年3月19日院臺文字第1040009873號函、106年12月8日院臺文字第1060037400號函、107年4月20日院臺文字第1070012218號函，及109年6月11日院臺文字第1090017630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728,249千元，分年辦理，104至109年已編列612,482千元，本年度續編97,657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攝影文化中心古蹟修復再利用及內裝規劃，計列9,663千元（資本門）。 2. 攝影文化中心空間與設備規劃、研究、購置，攝影作品購藏、修復、數位化、授權平臺建置及人才培育等，計列87,804千元（含資本門43,722千元）。 3. 辦理本計畫各項工作會議之學者專家出席費、國內旅費及短程車資等，計列19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5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500		
07 桃園市立美術館興建計畫	266,920		
4000 獎補助費	266,92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66,920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848,4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同意補助，係補助桃園市政府辦理桃園市立美術館興建工程，內容為興建美術館本體及兒童美術館等。計畫總經費3,070,642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1,375,648千元，執行期間為109至112年，109年已編列145,77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66,920千元（資本門），係辦理美術館本體及兒童美術館施工作業、基礎及地下層結構工程施作等。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2 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預算金額	2,567,600
-----------	----------------------	------	-----------

計畫內容：

監督、輔導與補助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立國父紀念館、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相關業務。

預期成果：

- 1.辦理藝文展演、提升館（處）務功能及終身學習效果等。
- 2.營造藝文展演及多元學習環境，提升藝文場域品質。
- 3.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下轄國家兩廳院、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並附設演藝團隊國家交響樂團。將透過表演藝術文化與活動之策劃、行銷、推廣及交流，提升我國表演藝術水準及國際競爭力。
- 4.對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捐助，落實臂距原則，支持藝術創作自由體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營運與發展	192,009	藝術發展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192,009千元，其內容如下：
4000 獎補助費	192,009		1.輔助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基本行政維持經費，計列181,834千元。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92,009		2.多元文化交織・古蹟風華再現—中正紀念堂服務升級計畫奉行政院104年8月5日院臺文字第1040040951號函，及106年9月4日院臺文字第1060026175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050,96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893,211千元，執行期間為104至116年，104至109年已編列326,74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7年經費27,666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10,175千元，係輔助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辦理主堂體改善、附屬建築環境改善及機電設備改善等經費。
02 國立國父紀念館營運與發展	281,943	藝術發展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281,943千元，其內容如下：
4000 獎補助費	281,943		1.輔助國立國父紀念館基本行政維持經費，計列193,643千元。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81,943		2.國立國父紀念館跨域加值計畫奉行政院105年1月29日院臺文字第1050002625號函、106年9月28日院臺文字第1060030066號函，及107年10月19日院臺文字第1070036522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166,07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990,926千元，執行期間為104至111年，104至109年已編列214,79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7年經費93,8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88,300千元，係輔助國立國父紀念館辦理大會堂、既有展示空間及中山文化園區改善等經費。
03 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營運與發展	1,869,272	藝術發展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1,869,272千元，其內容如下：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7002 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2,567,6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00 獎補助費	1,869,272		1.補助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辦理各場館與附屬團隊營運及規劃，計列1,844,827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869,272		(1)補助國家兩廳院營運經費，計列450,000千元。
			(2)補助臺中國家歌劇院營運經費，計列537,000千元（含資本門88,700千元）。
			(3)補助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營運經費，計列677,827千元。
			(4)補助國家交響樂團營運經費，計列180,000千元。
			2.「兩廳院藝術力厚植計畫—藝文推廣廊道暨地面景觀設施整體規劃」奉行政院108年4月12日院臺文字第1080008524號函核定，係補助國家兩廳院興建多功能捷運藝文推廣廊道，重整地面景觀設施，以提增空間運用及民眾近用等經費。計畫總經費406,787千元，執行期間為109至114年，109年已編列2,09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6,445千元（資本門），委託設計及施工發包。
			3.科技藝術共生計畫，規劃總經費287,993千元，執行期間為108至111年，108至109年已編列131,962千元，本年度續編92,0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18,000千元，包括補助國家兩廳院3,000千元、補助臺中國家歌劇院12,000千元、補助國家交響樂團3,000千元。
04 對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捐助	224,376	藝術發展司	捐贈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維運經費，辦理文化藝術事業之獎助及法律服務，促進國家藝文多元化發展，計列224,376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24,376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24,376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預算金額	455,742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多面向拓展文化外交計畫。
2. 辦理新南向政策文化交流計畫。
3. 規劃南島文化國際交流領航計畫。
4. 推動青年創作專業人才交換及青年園丁隊國際深耕計畫。
5. 主辦海外文化據點臺灣文化主題暨產業輸出計畫。
6. 規劃並輔導國內相關文化藝術事業、團體或個人參與國際交流暨國際接軌人才養成計畫。
7. 加強推辦亞西、南亞、東南亞及中南美洲等重點區域文化交流計畫。
8. 促進兩岸交流及產業輸出計畫。
9. 辦理國際及兩岸交流研究發展計畫。

預期成果：

1. 讓世界走進來、讓臺灣深耕國際。
2. 務實推動文化外交、促進國際聯結。
3. 透過海外文化據點協助文化與產業輸出，點亮臺灣品牌、傳揚人文及民主價值。
4. 主辦南島文化主題研究及文化交流，提升臺灣國際南島議題領航地位。
5. 藉由推辦優質品牌節目進入國際，引領風潮話題。
6. 透過國際交流合作，發展臺灣與世界主要文化機構夥伴關係。
7. 辦理青年人才深耕國際社群、深化臺灣青年世代國際參與。
8. 促進兩岸文化對等、尊嚴與互惠交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全球布局策略推展計畫	161,744	文化交流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161,74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92,600		1. 多面向拓展文化外交，計列91,600千元。
2027 保險費	500		(1) 國際合作在地化，計列14,0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0		<1>持續促成國際機構、組織來臺設點或進行合作，計列3,0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89,600		<2>與駐臺機構、組織合作辦理多元論壇及國際交流活動，如辦理歐洲論壇、臺法文化工作坊等活動，計列3,0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00		<3>洽邀國際文化領域意見領袖與專業人士、國際組織與各國政府暨非政府組織代表、國際指標性媒體與藝文社群重要人士訪臺，進行文化拜會參訪、藝文活動觀摩、技術諮詢、文化體驗及其他交流事項，並促成後續具體交流，計列4,000千元。
2081 運費	500		<4>補助國際生活藝術組織臺灣辦事處等營運及辦理國際交流活動，計列4,00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500		(2) 在地文化國際化，計列77,6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69,144		<1>整合部會資源，與國際指標性藝文機構、組織於海外合辦「臺灣文化光點計畫」，計列15,000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71		<2>加強推辦南島原住民文化交流及亞太地區多元族群交流事項，計列5,000千元。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451		<3>加強與中南美洲地區及邦交國、東南亞地區國家、西南亞地區國家深度交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3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00		
4035 對外之捐助	3,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2,522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200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預算金額	455,74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流，分別辦理各地區「文化交流合作計畫」，計列15,000千元。</p> <p><4>經營歐洲地區展演平臺，包括法國外亞維儂藝術節、英國愛丁堡藝穗節、倫敦設計雙年展、杜塞道夫舞蹈博覽會及參與國際展等，計列36,000千元。</p> <p><5>推動威尼斯雙年展臺灣館等相關事務，計列6,600千元。</p> <p>2.行銷國家品牌與經典作品進入國際、大陸及港澳地區，計列44,000千元。</p> <p>(1)國家品牌風潮計畫：形塑臺灣藝文與生活美學故事，辦理國家品牌主題性巡迴、展覽、觀摩及行銷活動，引介臺灣當代藝術及經典作品進入國際，計列36,000千元。</p> <p>(2)經典作品航行計畫：將具臺灣藝文經典地位之作品或其他足以展示臺灣主體性及文化價值之作品，辦理譯製出版、巡迴或專題系列活動，經由與海內外專業機構合作推廣，計列8,000千元。</p> <p>3.辦理國際及兩岸交流人才養成計畫，計列18,014千元。</p> <p>(1)規劃並輔導國內相關文化藝術事業、團體或個人參與國際文化交流專案計畫及駐外文化單位年度計畫，包括展演、觀摩、講演、會議、研習、傳藝及駐村等，計列11,764千元。</p> <p>(2)鼓勵暨培植青創藝文人才，派送我國新世代專業人員赴海外先進及專業機構進行人才駐點實習，並接納國際人才進駐我國相關機構進行人才育成及技術移植，以提升專業職能，計列1,250千元。</p> <p>(3)辦理青年文化園丁隊計畫，輔導青年世代深耕國際及兩岸藝文社群，加強培育青年世代國際藝文接軌能力，計列5,000千元。</p> <p>4.促進兩岸文化交流及產業輸出，輔導國內相</p>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455,74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國際及兩岸區域布局計畫	293,998	文化交流司	關文化藝術團體或個人，以臺灣主題單元或經典作品赴大陸及港澳地區進行表演、展覽、巡演或產業合作交流、媒合會、講座、研討會、文化參訪、研究、市場拓展等專案計畫，計列8,130千元。
2000 業務費	155,558		本計畫共需經費293,998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3 教育訓練費	1,100		1. 文化交流研發計畫，計列142,775千元。
2009 通訊費	450		(1) 辦理外文網站多語版擴建工作、文化交流與產業布局（含國際及兩岸）之趨勢蒐研、策略發展及政策諮詢專案，計列5,983千元（含資本門166千元）。
2027 保險費	450		(2) 建構文化經濟暨參與國際經貿體系上位政策戰略小組與成立學術社群及智庫網絡，計列1,215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6,043		(3) 參與國際藝文展會、考察區域文化政策、出席國際經貿談判會議、視導海外文化據點與辦理國外技術專業考察、選送同仁赴國外接受語文及駐外業務訓練，赴大陸及港澳地區參加兩岸文化、新聞傳播交流活動等事項，計列4,79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0		(4) 辦理國際與兩岸文化政府部門事務人才培訓、國際經貿及文化交流專業課程或講座等事項，計列405千元。
2051 物品	300		(5) 辦理文化交流、文化輸出等業務支援事項，包括評審費、翻譯費、諮詢費、國際通訊費、物品、短程車資及事務費等，計列4,47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42,145		(6) 提供兩岸新聞文化從業人員急難救助及慰問，計列81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40		(7)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兩岸傳播及新聞交流研討會等相關活動，推辦大陸及港澳地區記者參訪相關活動；協助審查大陸地區文化及大眾傳播人士來臺申請案件，計列834千元。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209		(8) 補助財團法人文化臺灣基金會營運及辦理國際交流活動，計列93,328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3,591		(9) 補助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辦理CTI國際創意平臺計畫，計列30,606千元。
2081 運費	250		
2084 短程車資	230		
3000 設備及投資	218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6		
3035 雜項設備費	36		
3040 權利	166		
4000 獎補助費	138,222		
4035 對外之捐助	8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36,468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81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873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455,74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p> <p>(10)辦理更新「臺灣文化入口網」，以利向海外推廣臺灣文化，計列1,051千元。</p> <p>2.本部文化據點營運及區域交流拓展計畫，計列151,223千元。</p> <p>(1)辦理本部海外據點相關營運事務等事項，計列906千元（含資本門52千元）。</p> <p>(2)推辦亞太地區各海外據點年度計畫與區域內文化交流、人才交流、產業布局等事務，包括以文化軟實力參與區域重要慶典、策劃區域交流布局、搭建區域內網路平臺，聯結指標性藝文機構事項；推辦具臺灣文化主體性藝文展演事項；協助亞太地區海外據點文化輸出與文化外交等事項，計列51,167千元。</p> <p>(3)推辦歐非地區各海外據點年度計畫與區域內文化交流、產業布局等事務，包括策劃區域交流布局以及聯結指標性藝文機構；推辦具臺灣文化主體性藝文展演事項，如參加電子藝術節、影音藝術節及展會等；協助歐非地區海外據點文化輸出與文化外交事項；與歐洲地區指標型藝文館所及藝術節合作計畫，計列59,849千元。</p> <p>(4)推辦美洲地區各海外據點年度計畫與區域內文化交流、產業布局等事務，包括策劃區域交流布局，聯結指標性藝文機構或重要藝文節慶展會辦理具臺灣文化主體性藝文展演事項、專題系列、巡迴活動；辦理臺灣藝文專業人才赴美交流培訓與對美洲地區文化輸出及文化外交等事項；推動中南美洲暨加勒比海地區文化交流專案，計列30,127千元。</p> <p>(5)推辦大陸、香港或澳門地區相關臺灣主題性文化交流活動、產業布局等事務，包括策劃區域交流布局，聯結指標性藝文機構事項；推辦具臺灣文化主體性藝文展映演事項，如香港臺灣月、臺灣式</p>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預算金額	455,74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言談、澳門臺灣週等強化文化輸出事項，計列9,174千元。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200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預算金額	21,112
-----------	---------------------	------	--------

計畫內容：

- 1.辦理蒙古文化、編印及出版蒙藏文化書籍、國內蒙古事務人才培育、辦理國內蒙籍人士之聯繫輔導，與蒙族聚居地區進行學術、文化、教育交流之規劃及推動等相關事務。
- 2.辦理藏族文化、國內西藏事務人才培育、國內藏族人士之聯繫輔導，與藏族聚居地區學術、文化、教育交流、人道援助之規劃及推動等相關事務。
- 3.發揮蒙藏文化社教典藏功能，結合各界資源舉辦蒙藏文化展覽活動，推廣及發展蒙藏文化。

預期成果：

推廣並促進蒙藏文化在臺發展，聯繫輔導國內蒙藏族，暨推動與蒙藏族聚居地區各項交流互訪及人道援助等活動，豐富臺灣多元文化內涵。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蒙古文化之規劃推動與發展	6,677	蒙藏文化中心	舉辦蒙古文化系列活動，辦理蒙古族傳統節慶紀念活動；編印出版蒙藏文化書籍；輔導聯繫在臺蒙胞暨獎勵蒙族青年升學；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辦理與蒙族聚居地區各項學術文化交流等有關活動。本年度共需經費6,67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253		
2009 通訊費	5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9		
2054 一般事務費	4,678		
2072 國內旅費	25		1.辦理蒙族傳統紀念儀典節慶活動，計列500千元。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93		2.辦理蒙古學術文化活動，推動臺灣與蒙族聚居地區文化交流活動，計列3,182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68		3.辦理蒙族文化交流活動與學術研討會等宣傳，計列15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8		4.編輯及出版蒙藏文化書籍、蒙藏語文班等業務，計列1,0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424		5.辦理蒙籍青年及在臺蒙胞傳統文化活動，計列270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24		6.國內出差旅費，計列25千元。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900		7.派員赴中國大陸蒙族聚居地區接洽聯繫之差旅費，計列93千元。
			8.派員赴國外蒙族聚居地區考察交流之差旅費，計列168千元。
			9.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各項與蒙族聚居地區交流活動，計列524千元。
			10.輔導國內蒙族青少年教育就學，核發研習蒙藏語文成績優良獎學金，計列900千元。
02 西藏文化之規劃推動與發展	10,032	蒙藏文化中心	為提升國內藏族生活與文化發展，傳揚西藏文化，培育西藏事務人才；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共同推動臺灣與藏族聚居地區學術、文化、教育交流、蒙藏志工培訓及人道援助等活動。本年度共需經費10,03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8,714		
2009 通訊費	3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0		
2039 委辦費	1,670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7200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21,1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6,349	蒙藏文化中心	1.辦理臺灣與藏族聚居地區學術、文化、教育交流、蒙藏志工培訓及人道援助、西藏文化藝術節等活動，計列6,276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0		2.辦理西藏文化藝術節與教育、學術等交流活動之宣傳，計列300千元。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83		3.聯繫輔導國內藏族，提供個別協助與轉介服務，以提升其技能，協助解決各項生活問題，並辦理各項聯誼活動與保存其本族文化及習俗等，計列1,903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22		4.國內出差旅費，計列3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30		5.派員赴中國大陸藏區等地接洽聯繫之差旅費，計列83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318		6.派員赴國外地區考察交流之差旅費，計列122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80		7.聯繫輔導與慰助在臺貧病藏族，協助國內藏族青少年教育就學，保存其本族文化與習俗等，計列780千元。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400		8.為提升蒙藏學術研究風氣，培養蒙藏學研究人才，協助學生從事蒙藏學術相關研究或撰寫論文，計列100千元。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38		9.協助民間各界人士、團體辦理與藏族地區各項交流及人道援助活動，計列438千元。
03 發揮蒙藏文化社教典藏功能	4,403	蒙藏文化中心	結合各界資源舉辦蒙藏文化展覽活動，賡續規劃整修蒙藏專業性展示館舍，以豐富臺灣多元族群文化，充分發揮蒙藏文化社教典藏功能。本年度共需經費4,40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402		1.舉辦各式主題巡展、特展及語文、文化教育等推廣活動，計列1,802千元。
2006 水電費	500		2.建置或維護蒙藏資料系統、購買蒙藏圖書及蒐集充實維護蒙藏文物等，計列100千元。
2009 通訊費	50		3.辦理主題式展覽活動之文宣品及相關宣導，計列93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4.環境整修等房屋建築修繕業務，計列450千元。
2051 物品	100		5.蒙藏文化館電梯及消防安檢養護費，計列15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895		6.國內出差旅費及短程車資，計列57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50		7.蒙藏文化館水電費、通訊費，計列55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0		
2072 國內旅費	47		
2084 短程車資	10		
3000 設備及投資	1,001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900		
3035 雜項設備費	101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200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預算金額	21,1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p> <p>8.辦理專題演講及駐藏辦事處檔案委員諮詢費等，計列200千元。</p> <p>9.規劃專業性展示館舍之裝修工程及因應典藏功能所需裝修等，計列900千元（資本門）。</p> <p>10.購買蒙藏文物或典藏所需事務設備等，計列101千元（資本門）。</p>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8101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預算金額	82,896
-----------	-----------------------	------	--------

計畫內容：

1. 監督、輔導與捐助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及國立國父紀念館相關業務。
2. 輔助國立歷史博物館營運與發展。

預期成果：

1. 針對中正紀念堂與國父紀念館展演設施，調整升級內部空間及外部環境，改善附屬建築環境及機電設備，以發展為國家級藝文場域。
2. 輔助國立歷史博物館營運發展並促進專業功能發揮。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17,491	藝術發展司	多元文化交織・古蹟風華再現—中正紀念堂服務升級計畫奉行政院104年8月5日院臺文字第1040040951號函，及106年9月4日院臺文字第1060026175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050,96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893,211千元，執行期間為104至116年，104至109年已編列326,74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7年經費27,666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17,491千元（資本門），係輔助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辦理主堂體改善、附屬建築環境改善及機電設備改善等經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17,491		
3045 投資	17,491		
02 國立國父紀念館	8,500	藝術發展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8,500千元，其內容如下：
3000 設備及投資	8,500		1. 國立國父紀念館更新展演及資訊設備等，計列3,000千元（資本門）。
3045 投資	8,500		2. 國立國父紀念館跨域加值計畫奉行政院105年1月29日院臺文字第1050002625號函、106年9月28日院臺文字第1060030066號函，及107年10月19日院臺文字第1070036522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166,07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990,926千元，執行期間為104至111年，104至109年已編列214,79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7年經費93,8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5,500千元（資本門），係輔助國立國父紀念館辦理大會堂、既有展示空間及中山文化園區改善等經費。
03 國立歷史博物館	56,905	文化資源司	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奉行政院104年5月25日院臺文字第1040025006號函，及106年8月14日院臺文字第1060184223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004,135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853,515千元，執行期間為104至111年，104至109年已編列564,57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7年經費62,0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56,905千元（資本門），係輔助國立歷史博物館辦理整修再利用、文物典藏庫房興建及臺銀宿舍群整修再利用等。
3000 設備及投資	56,905		
3045 投資	56,905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240
-----------	--------------------	------	-----

計畫內容：
新購電動公務機車。

預期成果：
適切支援公務用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計畫	240	秘書處	新購電動公務機車2輛，計列240千元（資本門）。
3000 設備及投資	240		
3025 運輸設備費	240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3,00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23,000	文化部	按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23,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23,000		

**文化部本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0100 一般行政	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 推動與輔導	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 發展業務	5361015001 影視及流行音 樂策劃與發展	5361015002 影視及流行音 樂推動與輔導
合 計	536,412	236,425	550,613	1,213,236	1,680,130	1,553,441
1000 人事費	449,357	-	-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6,502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51,810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0,348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187	-	-	-	-	-
1030 獎金	64,988	-	-	-	-	-
1035 其他給與	5,082	-	-	-	-	-
1040 加班值班費	20,020	-	-	-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4,167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9,205	-	-	-	-	-
1055 保險	30,048	-	-	-	-	-
2000 業務費	83,826	160,669	85,598	207,204	809,256	-
2003 教育訓練費	401	755	-	-	-	-
2006 水電費	5,969	-	-	713	-	-
2009 通訊費	5,415	2,000	500	120	10	-
2018 資訊服務費	-	29,140	-	-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391	300	505	-	-	-
2024 稅捐及規費	204	-	-	30,076	50	-
2027 保險費	390	-	-	-	-	-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8,670	30,365	14,388	5,980	5,394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61	2,586	4,218	517	100	-
2039 委辦費	-	-	39,500	-	-	-
2051 物品	2,851	674	646	-	100	-
2054 一般事務費	40,444	91,457	23,213	168,796	802,576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60	-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91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09	-	-	-	80	-
2072 國內旅費	923	2,335	1,311	328	300	-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40	-	99	155	-
2078 國外旅費	-	278	240	295	291	-

**文化部本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0100 一般行政	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 推動與輔導	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 發展業務	5361015001 影視及流行音 樂策劃與發展	5361015002 影視及流行音 樂推動與輔導
2081 運費	190	116	525	170	-	-
2084 短程車資	178	623	552	110	200	-
2093 特別費	1,179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800	41,756	1,181	24,068	77,350	-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20,268	67,300	-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41,441	1,118	-	10,000	-
3035 雜項設備費	800	156	10	3,800	-	-
3040 權利	-	159	53	-	50	-
3045 投資	-	-	-	-	-	-
4000 獎補助費	2,429	34,000	463,834	981,964	793,524	1,553,441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4,620	59,468	7,799	-	-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11,250	97,090	14,039	-	-
4015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1,310	7,680	700	-	-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2,000	-	-	-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1,000	186,549	-	-	-
4035 對外之捐助	-	-	-	-	-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7,670	68,451	955,076	791,594	1,553,441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785	1,200	-	-	-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4,200	-	-	-	-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 補助及挹注	1,101	-	-	-	-	-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	1,000	450	1,200	-
4075 差額補貼	908	-	-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420	3,165	39,000	-	-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1,396	3,900	730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文化部本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5361017002 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5361017200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5361018101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合 計	620,505	848,417	2,567,600	455,742	21,112	82,896
1000 人事費	-	-	-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	-	-
1030 獎金	-	-	-	-	-	-
1035 其他給與	-	-	-	-	-	-
1040 加班值班費	-	-	-	-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	-	-	-	-
1055 保險	-	-	-	-	-	-
2000 業務費	116,000	146,818	-	248,158	17,369	-
2003 教育訓練費	-	-	-	1,100	-	-
2006 水電費	-	89	-	-	500	-
2009 通訊費	700	20	-	450	132	-
2018 資訊服務費	-	200	-	-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100	-	-	-	-	-
2024 稅捐及規費	-	-	-	-	-	-
2027 保險費	50	-	-	950	-	-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5,404	12,724	-	6,043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396	1,772	-	1,450	819	-
2039 委辦費	-	194	-	-	1,670	-
2051 物品	1,541	250	-	300	100	-
2054 一般事務費	101,171	129,361	-	231,745	12,922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	450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	150	-
2072 國內旅費	626	850	-	840	102	-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10	121	-	209	176	-
2078 國外旅費	184	254	-	3,591	290	-

**文化部本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5361017002 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5361017200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5361018101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2081 運費	300	654	-	750	-	-
2084 短程車資	418	329	-	730	58	-
2093 特別費	-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5,585	53,690	-	218	1,001	82,896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000	9,663	-	-	900	-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0	-	-	16	-	-
3035 雜項設備費	900	38,722	-	36	101	-
3040 權利	385	5,305	-	166	-	-
3045 投資	-	-	-	-	-	82,896
4000 獎補助費	498,920	647,909	2,567,600	207,366	2,742	-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200	277,020	-	471	-	-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3,160	14,078	-	451	-	-
4015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530	800	-	-	-	-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	300	-	-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3,500	473,952	200	-	-
4035 對外之捐助	3,055	-	-	3,800	-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24,575	340,931	2,093,648	198,990	1,304	-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100	2,000	-	-	-	-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250	-	-	-	1,300	-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	-	-	-	-	-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000	500	-	81	-	-
4075 差額補貼	-	-	-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60,800	-	-	-	-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250	9,080	-	3,073	138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文化部本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361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40	23,000				10,389,769
1000 人事費	-	-				449,357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				6,50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251,81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30,34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7,187
1030 獎金	-	-				64,988
1035 其他給與	-	-				5,082
1040 加班值班費	-	-				20,02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				4,16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				29,205
1055 保險	-	-				30,048
2000 業務費	-	-				1,874,898
2003 教育訓練費	-	-				2,256
2006 水電費	-	-				7,271
2009 通訊費	-	-				9,347
2018 資訊服務費	-	-				29,34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				6,296
2024 稅捐及規費	-	-				30,330
2027 保險費	-	-				1,39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				98,96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16,219
2039 委辦費	-	-				41,364
2051 物品	-	-				6,462
2054 一般事務費	-	-				1,601,68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1,61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69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639
2072 國內旅費	-	-				7,615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				910
2078 國外旅費	-	-				5,423

文化部本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361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81 運費	-	-				2,705
2084 短程車資	-	-				3,198
2093 特別費	-	-				1,179
3000 設備及投資	240	-				288,785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102,131
3025 運輸設備費	240	-				24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52,875
3035 雜項設備費	-	-				44,525
3040 權利	-	-				6,118
3045 投資	-	-				82,896
4000 獎補助費	-	-				7,753,729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351,578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				140,068
4015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				11,020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2,3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665,201
4035 對外之捐助	-	-				6,855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6,435,68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				5,085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				5,750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 補助及挹注	-	-				1,101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				4,231
4075 差額補貼	-	-				908
4085 獎勵及慰問	-	-				103,385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20,567
6000 預備金	-	23,000				23,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23,000				23,000

文化部本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6,502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51,81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0,34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7,187	
六、獎金	64,988	
七、其他給與	5,082	
八、加班值班費	20,020	
九、退休退職給付	4,167	
十、退休離職儲金	29,205	
十一、保險	30,04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449,357	

文化部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1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1		0061010000 文化部	299	300	-	-	-	-	2	2	8	9	6	6	4	5
		1	5361010100 一般行政	299	300	-	-	-	-	2	2	8	9	6	6	4	5

本部
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1	41	8	8	-	-	368	371	429,337	432,266	-2,929	文化部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38人98,968千元及勞務承攬95人43,494千元，分述如下：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計進用臨時人員35人，經費18,670千元；勞務承攬37人，經費17,619千元。 2.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6人，經費11,242千元；勞務承攬9人，經費4,209千元。 3.文化活動資訊調查與統計，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5人，經費16,276千元。 4.辦理文化平權推廣，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人，經費755千元。 5.資訊系統維護暨安全管理，預計進用臨時人員3人，經費2,092千元；勞務承攬37人，經費16,043千元。 6.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預計進用臨時人員8人，經費5,504千元；勞務承攬2人，經費845千元。 7.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預計進用臨時人員6人，經費4,632千元。 8.博物館事業推展，預計進用臨時人員5人，經費4,252千元。 9.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人，經費423千元。 10.華山2.0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9人，經費5,980千元。 11.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與跨域整合，預計進用臨時人員8人，經費5,394千元；勞務承攬2人，經費845千元。 12.人文推廣業務，預計進用臨時人員5人，經費4,042千元；勞務承攬2人，經費845千元。 13.出版事業之輔導，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人，經費724千元。 14.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人，經費638千元。 15.表演暨視覺藝術政策之研議與推動，預計進用臨時人員4人，經費3,014千元；勞務承攬1人，經費423千元。 16.表演藝術之輔導與推動，預計進用臨時人員6人，經費4,144千元。 17.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預計進用臨時人員3人，經費2,038千元。 18.展演藝術之推廣與應用，預計進用
41	41	8	8	-	-	368	371	429,337	432,266	-2,929	

文化部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illegible]

本部
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臨時人員2人，經費1,969千元。 19.科技藝術共生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2人，經費1,559千元。 20.國際及兩岸區域布局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8人，經費6,043千元；勞務承攬2人，經費845千元。 21.西藏文化之規劃推動與發展，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人，經費1,397千元。

**文化部本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6.05	2,496	1,668	25.60	43	26	25	ASF-6071。文化部。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1.09	1,997	1,668	25.60	43	51	21	7066-UX。文化部。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7.03	1,998	1,668	25.60	43	26	21	AXB-6962。文化部。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8.04	1,998	1,668	25.60	43	9	21	BAP-7852。文化部。
1	轎式小客車	4	97.01	2,980	1,668	25.60	43	51	25	2839-QX。文化部。
1	轎式小客車	4	97.03	1,997	1,668	25.60	43	51	21	5003-XL。文化部。
1	轎式小客車	4	104.05	1,798	1,668	25.60	43	34	14	AKQ-1692。文化部。
1	轎式小客車	4	105.01	1,798	1,668	25.60	43	34	14	ANZ-8561。文化部。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5.05	2,198	1,668	25.60	43	34	22	ARF-2092。文化部。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2	124	624	25.60	16	3	3	632-BAN；631-BAN。文化部。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10	125	312	25.60	8	2	2	120-JZT。文化部。
	本年度新增車輛：									
2	電動機車	1	110.03	0	0	0.00	0	3	1	文化部。預計110年3月購置重型電動機車。
	合 計				15,948		408	324	190	

附 錄 二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分預算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分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33-337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338-339
三、人事費彙計表	341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342-343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344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3004 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	預算金額	235,839
-----------	----------------------	------	---------

計畫內容：

1. 建置臺灣史資源中心及臺灣歷史知識庫。
2. 臺灣歷史研究出版品統合規劃編印出版。
3. 辦理文物購藏、整飭、保存維護。
4. 年度企劃展與常設展之規劃、執行，並辦理國內外館際展覽交流。
5. 規劃與提供全方位的公共服務，辦理博物館志工、專業解說員招募培訓及管理，社區網絡建置及公關行銷計畫。
6. 推動館藏文物加值應用，開發文化創意商品。
7. 整合發展博物館智慧管理，實踐文化內容科技應用。
8. 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計畫宣導。

預期成果：

1. 歷史民俗文物之購藏、散失各處臺灣資料之調查記錄、臺灣歷史研究書籍之出版，作為未來研究、展示、教育及加值應用之基礎，並達成文化為全民共享，重現臺灣土地與人民的共同記憶，確保文化多樣性之政策。
2. 建置臺灣史資源中心與臺灣歷史知識庫，豐富臺灣歷史數位文化資產，落實Culture Next開放及創新政策。
3. 透過國內外館際文化交流展覽，傳承發揚土地和人民的記憶，開拓從在地通往國際的臺灣文化之路，善用文化軟實力重返國際社會，達到國內外宣傳及教育推廣之效。
4. 針對弱勢族群設計與提供服務，持續執行及開拓各項營運工作，有助於民眾對展覽內容及民俗文物深入瞭解，落實文化公民權。
5. 博物館策略合作計畫及社區網絡建置，結合社區，重視以在地知識為主體的地方學，落實以在地文化涵養社區生活政策並達推廣效益。
6. 結合館藏臺灣歷史文物，推廣文創開發及加值應用，提升文化經濟內涵。
7. 運用智慧管理提升博物館防災、研究修復量能，實現多感體驗場域，帶動博物館整體永續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9,160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預算員額55人，包括職員48人、聘用1人、約僱1人、技工1人、駕駛1人及工友3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59,160千元。
1000 人事費	59,16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7,80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12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003		
1030 獎金	7,354		
1035 其他給與	880		
1040 加班值班費	1,936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38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943		
1055 保險	3,733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1,812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本計畫共需經費51,812千元，其內容如下： 1. 員工在職進修及教育訓練，計列70千元。 2. 本館、展示大樓、湖畔圖書學習中心及園區水電費，計列9,071千元。 3. 網路通訊、電話及郵資費，計列1,300千元。 4. 資訊維護保養等服務費，計列300千元。 5. 租賃公務用影印機等設備租金，計列300千元。
2000 業務費	49,811		
2003 教育訓練費	70		
2006 水電費	9,071		
2009 通訊費	1,300		
2018 資訊服務費	3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00		
2024 稅捐及規費	100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3004 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		235,83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27 保險費	317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6.依規定繳納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證照規費等，計列100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289		7.依規定辦理業務活動、財產及公務車輛保險等，計列317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20		8.協助辦理業務所需臨時人員薪資，計列4,289千元。
2051 物品	2,175		9.聘請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稿費等，計列42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5,435		10.購置辦公用品及公務車輛油料費，計列2,175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00		11.本館、展示大樓、湖畔圖書學習中心及園區之清潔、各項委外人力、訴訟、活動宣傳、員工健康檢查、員工協助方案、文康活動費（預算員額55人每人每年2千元）等，計列25,435千元（其中收支併列5,150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7		12.房屋及建築養護費，計列1,40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768		13.公務車輛養護費105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52千元，計列157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50		1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計列3,768千元。
2081 運費	100		15.辦理公務之國內出差旅費，計列45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60		16.因公務需要之運費，計列100千元。
2093 特別費	99		17.因公務需要之短程車資，計列6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845		18.機關首長特別費，計列99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0		19.辦公用各項事務機器設備汰換與購置及房屋建築設施改善等，計列1,845千元（資本門）。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300		20.退休教育人員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經費挹注退撫基金，計列156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945		本計畫共需經費86,867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臺灣史系列主題之推廣活動，出版相關史料及逐步建構臺灣史研究資源中心等業務，計列28,057千元。 (1)臺灣歷史文物購藏及圖書室書籍購置計畫，計列4,584千元（含資本門4,084千元）。 (2)臺灣史料與檔案之研究、翻譯出版、推廣交流計畫及計畫執行人員，計列15,36
3035 雜項設備費	500		
4000 獎補助費	156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156		
03 推展博物館業務	86,867		
2000 業務費	74,254		
2003 教育訓練費	200		
2015 權利使用費	400		
2018 資訊服務費	1,22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0		
2027 保險費	47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6,740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3004 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		235,83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00		3千元（含資本門158千元）。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60		(3)臺灣歷史知識庫資源中心相關設備之購置與系統維護，計列8,110千元（含資本門5,850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		
2051 物品	1,800		2.推動臺灣歷史文物之調查蒐集、保存維護及管理應用等工作，計列16,19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7,767		(1)購藏與捐贈文物之評估、審議、整理、入庫上架等入藏作業；協助民間搶救與維護文物；藏品保存維護修復暨技術發展計畫及計畫執行人員，計列13,613千元（含資本門20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00		(2)藏品高階數位化典藏與應用加值，文物典藏管理資訊系統維護計畫等，計列2,578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100		3.博物館各項展覽之規劃與執行及相關出版品編製等業務，計列21,450千元。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10		(1)各項特展、主題展與巡迴展之規劃、執行及計畫執行人員等，計列18,95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427		(2)展示大樓展場與常設展環境之監控、維護及展覽用展櫃、展品等設備購置，計列2,500千元（含資本門200千元）。
2081 運費	2,000		4.規劃完善之公共服務與行銷推廣活動，包含展場服務、票務服務、志工服務、文化平權、教育推廣、媒體新聞、文宣、文創及社會資源合作等行銷推廣計畫，計列20,632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50		(1)季刊等博物館公共服務文宣出版印製計畫、文創設計開發、文化平權與特殊需求群體推廣、行銷宣傳活動及計畫執行人員等，計列8,813千元（含辦理臺灣歷史相關展覽及活動所需政策宣導費1,0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2,613		(2)展場觀眾服務與現場管理、志工培訓管理、教育推廣活動等計畫，計列11,819千元（含資本門2,121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271		5.莆田地區宗教文物調查計畫，計列11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5,184		
3040 權利	158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3004 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		235,83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	38,000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6. 東亞政治社會文化運動史料研究與文物修復交流計畫110千元、「近代臺日運動世界與身體」國際展覽計畫127千元、「東西方命運」國際展覽計畫190千元，計列427千元。
2000 業務費	15,650		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規劃執行期間為110至113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20,0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38,000千元，內容如下：
2015 權利使用費	100		1. 科技防災：蒐整展場空間、活動數據與機電設備資料，建置情報蒐整平臺以提供後續決策支援及防災規劃，計列3,60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600		(1) 辦理博物館園區物聯網（IoT）數據蒐整規劃及計畫執行人員等，計列900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8,000		(2) 建置跨館舍資通訊整合與資訊推播、情報蒐整系統及相關硬體設備購置，計列2,700千元（資本門）。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0		2. 智慧管理：運用人工智慧與物聯網科技，發展主動式偵測、警示及統計分析，以科技控管庫房風險，永續守護文化資產，計列8,600千元。
2051 物品	250		(1) 辦理博物館智慧庫房等專案規劃及計畫執行人員等，計列1,05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300		(2) 開展智慧環境偵測及智慧庫房建置，計列7,550千元（資本門）。
2072 國內旅費	150		3. 研究修復：以臺灣文物為基底，輔以科技方法，進行非破壞性實驗，創新典藏管理及修復技術，建構臺灣文物守護網，計列8,8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2,350		(1) 執行保存科學實驗與建築暨文物3D掃描建模，作為文物保存加固分析及教育推廣多元利用之基礎，計列5,20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750		(2) 購置保存科學照明環境分析實驗及3D數位化等相關儀器設備，計列3,600千元（資本門）。
3035 雜項設備費	11,600		4. 多元傳承：以科技為方法、博物館為載體，實踐文化內容科技應用；提升博物館專業功能，連結大眾與典藏之記憶；提供多感體驗及創新服務，落實文化平權，計列17,000千元。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3004 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		235,83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1)建構博物館多感體驗實驗場域與規劃創新服務及相關計畫執行人員等，計列8,500千元。</p> <p>(2)建置沉浸式展示效果多感體驗場域、5G體驗場域與數位策展工具平臺，並開發臺灣歷史公園大探索、火車劇場2.0及虛擬互動解說員，以提升社會各界近用博物館界面，計列8,500千元（資本門）。</p>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3004 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					合 計
合 計	235,839					235,839
1000 人事費	59,160					59,16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7,800					37,80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125					1,12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003					2,003
1030 獎金	7,354					7,354
1035 其他給與	880					880
1040 加班值班費	1,936					1,936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386					38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943					3,943
1055 保險	3,733					3,733
2000 業務費	139,715					139,715
2003 教育訓練費	270					270
2006 水電費	9,071					9,071
2009 通訊費	1,300					1,300
2015 權利使用費	500					500
2018 資訊服務費	2,120					2,12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00					400
2024 稅捐及規費	100					100
2027 保險費	787					787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9,029					19,02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70					2,07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60					6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					10
2051 物品	4,225					4,225
2054 一般事務費	89,502					89,50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00					1,4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7					15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168					4,168
2072 國內旅費	1,700					1,700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10					110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3004 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					合 計
2078 國外旅費	427					427
2081 運費	2,100					2,100
2084 短程車資	110					110
2093 特別費	99					99
3000 設備及投資	36,808					36,808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0					10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300					300
3020 機械設備費	945					94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8,021					18,021
3035 雜項設備費	17,284					17,284
3040 權利	158					158
4000 獎補助費	156					156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 補助及挹注	156					156

本

頁

空

白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7,80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12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003	
六、獎金	7,354	
七、其他給與	880	
八、加班值班費	1,936	
九、退休退職給付	386	
十、退休離職儲金	3,943	
十一、保險	3,733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59,160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預算員額表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1	1	3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0061010000 文化部	48	48	-	-	-	-	-	-	3	3	1	1	1	1
			5361013000 文化資源業務	48	48	-	-	-	-	-	-	3	3	1	1	1	1
		2	5361013004 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	48	48	-	-	-	-	-	-	3	3	1	1	1	1

史博物館
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	1	1	1	-	-	55	55	57,224	57,882	-658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31人19,029千元及勞務承攬77人35,308千元，分述如下：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計進用臨時人員7人，經費4,289千元；勞務承攬56人，經費25,237千元。 2.推展博物館業務，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1人，經費6,740千元；勞務承攬21人，經費10,071千元。 3.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3人，經費8,000千元。
1	1	1	1	-	-	55	55	57,224	57,882	-658	
1	1	1	1	-	-	55	55	57,224	57,882	-658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貨兩用車	7	99.05	2,198	852 972	25.60 15.80	22 15	51	20	4509-ZP。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油氣雙燃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7.01	1,998	1,668	25.60	43	51	16	9467-UK。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園區灑水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1	124	312	25.60	8	1	2	283-CSR。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5	124	312	25.60	8	2	2	053-DVJ。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合 計					4,116		96	105	40	

附 錄 三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 分預算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

分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45-346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347-348
三、人事費彙計表	349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350-351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3005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	預算金額	789,242
-----------	------------------------	------	---------

計畫內容：

1. 建置臺灣鐵道博物館多元資源中心知識庫，辦理鐵道相關主題研究及出版品編印。
2. 辦理鐵道文物與車輛之購藏、編目、盤點、整飭、數位化及保存維護。
3. 結合文化、社會與科技之跨域視角，規劃執行鐵道主題相關展覽及教育推廣活動。
4. 辦理國家鐵道博物館之公共服務業務與志工經營及管理，推動國內外鐵道相關館舍館際交流。
5. 促進臺灣鐵道文化知識實力，辦理國家鐵道博物館補助計畫。
6. 推動國定古蹟臺北機廠古蹟修復再利用計畫。
7.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計畫宣導。

預期成果：

1. 辦理鐵道文物與車輛之購藏、史料調查研究出版及展覽推廣，作為研究、展示、教育、加值應用之基礎，拓展臺灣鐵道研究面向，再現臺灣人的鐵道記憶。
2. 建置臺灣鐵道博物館之多元資源中心，以善用臺灣鐵道相關之數位文化資產。
3. 以文化平權之理念，拓展展覽與社會連結之面向，達到國內外宣傳及教育推廣之效。
4. 保存、修復、維護國定古蹟臺北機廠，以新文資教育之理念轉型為博物館園區，恢復園區內鐵道車輛動態行駛，落實文化資產保存及再利用政策。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2,226	國家鐵道博物館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預算員額20人，包括職員7人、聘用13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22,226千元。
1000 人事費	22,226	籌備處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173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8,054		
1030 獎金	2,119		
1035 其他給與	320		
1040 加班值班費	78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198		
1055 保險	1,578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99	國家鐵道博物館	本計畫共需經費99千元，係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員工健康檢查、文康活動、員工協助方案、辦公器具養護等營運相關事務。
2000 業務費	99	籌備處	
2003 教育訓練費	2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		
2054 一般事務費	5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		
03 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	766,917	國家鐵道博物館	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奉行政院105年12月13日院臺交字第1050049161號函，及109年4月15日院臺交字第1080037224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8,890,430千元，執行期間為106至115年，106至109年已編列3,106,65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766,91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59,522	籌備處	
2006 水電費	1,600		
2009 通訊費	150		
2012 土地租金	333,000		
2018 資訊服務費	6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000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3005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		789,24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24 稅捐及規費	600		0千元)。
2027 保險費	1,000		2.辦理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土地房舍與機具租賃、稅捐及規費、辦公室公務用品、機電耗材等業務，計列339,1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35		
2039 委辦費	30,000		3.辦理辦公房舍財產保險及園區內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等相關保險，計列1,000千元。
2051 物品	500		
2054 一般事務費	84,398		4.辦理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修復再利用、展示與徵集、活動、推廣等相關業務，鼓勵地方政府機關、國內專業組織團體、學校或社群參與國家鐵道博物館等工作，計列69,230千元(含資本門27,19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00		
2078 國外旅費	239		
2081 運費	500		
2084 短程車資	300		5.辦理世界鐵道博物館會議成員國交流計畫，計列239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98,395		6.辦理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修復工程(含規劃設計、監造、工作報告等)相關業務，計列271,200千元(資本門，其中工程管理費按施工費提列約1%，計2,712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78,20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90,000		
3020 機械設備費	3,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000		
3035 雜項設備費	20,000		
3040 權利	195		
4000 獎補助費	9,00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500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3,0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0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0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500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3005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					合 計
合 計	789,242					789,242
1000 人事費	22,226					22,22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173					8,173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8,054					8,054
1030 獎金	2,119					2,119
1035 其他給與	320					320
1040 加班值班費	784					78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198					1,198
1055 保險	1,578					1,578
2000 業務費	459,621					459,621
2003 教育訓練費	21					21
2006 水電費	1,600					1,600
2009 通訊費	150					150
2012 土地租金	333,000					333,000
2018 資訊服務費	600					6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000					5,000
2024 稅捐及規費	600					600
2027 保險費	1,000					1,0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39					1,339
2039 委辦費	30,000					30,000
2051 物品	500					500
2054 一般事務費	84,452					84,452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					20
2072 國內旅費	300					300
2078 國外旅費	239					239
2081 運費	500					500
2084 短程車資	300					300
3000 設備及投資	298,395					298,395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78,200					178,20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90,000					90,000
3020 機械設備費	3,000					3,000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3005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					合 計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000					7,000
3035 雜項設備費	20,000					20,000
3040 權利	195					195
4000 獎補助費	9,000					9,00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500					1,500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3,000					3,0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00					1,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00					1,00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000					1,0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500					1,500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17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8,054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	
六、獎金	2,119	
七、其他給與	320	
八、加班值班費	784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198	
十一、保險	1,57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2,226	

國家鐵道博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1	1	3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0061010000 文化部	7	7	-	-	-	-	-	-	-	-	-	-	-	-
			5361013000 文化資源業務	7	7	-	-	-	-	-	-	-	-	-	-	-	-
			5361013005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	7	7	-	-	-	-	-	-	-	-	-	-	-	-

物館籌備處
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3	13	-	-	-	-	20	20	21,442	19,890	1,552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以業務費預計進用勞務承攬63人40,287千元，編列於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
13	13	-	-	-	-	20	20	21,442	19,890	1,552	
13	13	-	-	-	-	20	20	21,442	19,890	1,552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四
國立臺灣文學館
分預算

國立臺灣文學館

分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53-356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357-358
三、人事費彙計表	359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360-361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362

國立臺灣文學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6004 臺灣文學館業務	預算金額	235,828
-----------	--------------------	------	---------

計畫內容：

1. 文學史料調查與專題研究。
2. 文學圖書期刊編纂出版。
3. 國內外學術研討會及相關活動。
4. 文學文物蒐藏管理及保存維護。
5. 數位典藏及文典加值應用。
6. 推動臺灣文學國際化。
7. 專業圖書室及兒童書房營運管理。
8. 數位人文發展及研究。
9. 多元型式展覽之辦理與維護。
10. 優良雜誌補助工作。
11. 觀眾服務及志工管理。
12. 辦理臺灣文學獎（含原住民華語文學創作獎）。
13. 編輯出版館訊及運用新媒體溝通連結。
14. 推動拾藏：臺灣文學物語行銷計畫。
15. 文學路徑走讀研究與開展。
16. 原住民文學祭儀蒐集轉譯計畫。

預期成果：

1. 徵集、收存臺灣文學重要史料。
2. 擴增發展、資源共享研究議題與成果。
3. 有效管理線上典藏系統與線下文物維護及保固。
4. 強化數位科技與人文結合，穩固智慧型博物館基礎。
5. 拓點臺灣文學的國際版圖。
6. 建立文學與博物館研究人才培育機制。
7. 有機串聯、協助文學館家族藏品保存技術及應用。
8. 提升藏品安全維護與庫房管理機能。
9. 深化與推廣文學教育功能。
10. 實踐文化平權，深化導覽及服務能量。
11. 服務文學社會與回應新觀眾之需求。
12. 鼓勵文學創作發掘當代臺灣文學人才與作品，並促進原住民人才及作品在文學領域成為社會之重要資源。
13. 擴大多元的實體、線上與行動展覽推廣服務幅員及深度。
14. 拓展文學館家族之合作與共創模式。
15. 建構本館藏品應用之行銷模式。
16. 透過祭儀蒐集轉譯，累積並活化原住民族口傳史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7,928	國立臺灣文學館	國立臺灣文學館預算員額43人，包括職員39人、工友2人、技工1人、駕駛1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47,928千元。
1000 人事費	47,92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9,246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10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620		
1030 獎金	5,888		
1035 其他給與	688		
1040 加班值班費	2,127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6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191		
1055 保險	2,795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4,734	國立臺灣文學館	本計畫共需經費44,734千元，其內容如下： 1. 員工在職訓練、教育訓練及相關法規研討會等教育訓練費，計列120千元。 2. 本館與文學基地水費112千元、電費5,604千元，計列5,716千元。 3. 本館與文學基地公務用數據通訊費500千元、電話費及郵資548千元，計列1,048千元。 4. 個人電腦及其他作業系統維護費，計列626千元。 5. 租賃公務用影印機，計列336千元。
2000 業務費	42,084		
2003 教育訓練費	120		
2006 水電費	5,716		
2009 通訊費	1,048		
2018 資訊服務費	62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36		
2024 稅捐及規費	12		
2027 保險費	104		

國立臺灣文學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6004 臺灣文學館業務		235,8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9,500	國立臺灣文學館	6.車輛牌照稅、燃料費等稅捐規費，計列12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7.本館與文學基地財產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及車輛保險等，計列104千元。
2051 物品	593		8.業務助理、臨時人力等薪資、健保、勞保、勞退等費用，計列9,5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3,885		9.聘請專家學者出席費及教育訓練所需講座鐘點費等，計列5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8,124		10.本館與文學基地辦公室文具、紙張、耗材等公務用消耗品288千元、非消耗品262千元、油料費43千元，計列593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6		11.本館與文學基地保全、清潔、勞務委外、消防檢查、業務聯繫、接待、協調及員工協助方案等一般事務支出，計列13,799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90		12.文康活動費依照預算員額43人，每人每年2千元，計列86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960		13.館舍（含古蹟）及附屬設施等修護費，計列8,124千元。
2081 運費	75		14.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計列46千元。
2093 特別費	99		15.機電及機械設備養護費，計列79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650		16.國內出差旅費，計列96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0		17.出版品等公務需要之運費，計列75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2,550		18.依規定編列首長特別費，計列99千元。
			19.購置電腦及雜項設備，計列2,650千元（資本門）。
03 文學推展	59,472		本計畫共需經費59,47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4,217		1.研究典藏一般業務，計列20,098千元。
2009 通訊費	200		(1)臺灣文學與原住民族史料調查整理及專題研究，計列3,320千元（含資本門685千元）。
2015 權利使用費	602		(2)臺灣文學圖書、工具書及期刊等出版，計列9,044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60		(3)辦理相關學術活動及審查會議等，計列2,433千元（含獎勵金410千元）。
2027 保險費	490		(4)文學及業務相關之當代圖書、期刊、視聽資料等購置，計列1,452千元（含資本門50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225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85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5		
2051 物品	2,261		

國立臺灣文學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6004 臺灣文學館業務		235,8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32,825	國立臺灣文學館	(5)文學文物蒐藏管理、保存維護，計列3,849千元（含資本門692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7		2.展示教育一般業務，計列24,087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632		(1)展覽及維護計畫，計列2,824千元。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97		(2)展覽教育推廣計畫，計列9,00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308		(3)優良文學雜誌補助計畫，計列9,263千元。
2081 運費	350		(4)國際交流展覽計畫，計列3,0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882		3.公共服務一般業務，計列14,882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82		(1)基礎服務管理係辦理觀眾服務、志工服務管理及生活文學多元服務等，計列5,822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000		(2)文學服務經營係辦理文學館通訊、館際交流及臺灣文學獎（含原住民華語文學創作獎）等，計列8,060千元（含獎勵金3,7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3,373		(3)文學深耕多元行銷，計列1,000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663		4.山東青島博物館展示體驗暨沉浸式兒童區考察計畫，計列97千元。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600		5.西班牙漢學研究暨創意藝術考察計畫，計列23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4,110		6.韓國文學跨域合作及改編轉譯考察計畫，計列78千元。
04 臺灣文學能量再生	41,694		臺灣文學能量再生中長程個案計畫奉行政院109年4月15日院臺文字第1090007998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399,7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0至113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41,69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9,654		1.文學沃土—文物史料的科技賦活計畫：辦理文物修復以成為全臺文學文物保存修復中心，進行「徵集、收納、保存」各種文獻史料，並系統性盤點權利；建置虛擬數位平臺，以環景拍攝技術，提供如臨現場的文學場館實境，計列15,627千元（含資本門1,600千元）。
2015 權利使用費	640		2.文學植栽—創作到閱讀的有機社群計畫：培養文學創作者、出版者之專業培力，以提供IP新創產業應用；打造跨齡學習文學百寶箱
2018 資訊服務費	1,203		
2027 保險費	13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29		
2051 物品	388		
2054 一般事務費	35,140		
2072 國內旅費	524		
3000 設備及投資	2,04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80		
3035 雜項設備費	1,660		

國立臺灣文學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6004 臺灣文學館業務		235,8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博物館智慧升級	42,000	國立臺灣文學館	，辦理分齡文學創寫計畫；以展覽宅急便方式建置展示共享平臺，讓有限設備可在各地達到加乘效果，計列20,301千元（含資本門440千元）。
2000 業務費	31,700		3.文學開花—基地及品牌的生活輻射計畫：運用全臺「文學家族」網絡，打造跨域展演與文學品牌實驗計畫，以推廣文學的商品或活動案網絡發展，並與不同地方館舍結盟為「文學館家族」網絡的長期發展計畫，推動營運文學聚落及跨域再創的基地，計列5,76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0		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規劃執行期間為110至113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20,0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42,000千元，內容如下：
2051 物品	50		1.文學建築節能永續計畫：建築物監控管理系統模組升級、圖控介面及作業系統更新等，計列13,300千元（含資本門8,3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1,130		2.智慧導覽機建置計畫：智慧導覽系統前臺、後端文學資料庫、觀眾大數據資料庫維運、資安檢測、系統防火牆建置等，計列7,000千元（含資本門2,0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10		3.庫房無線射頻辨識管理系統建置計畫：辦理系統建置規劃、完備RFID的前置基礎資料等，計列4,5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0,300		4.器物類3D掃描及建模計畫：文物3D掃描建模，計列5,50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150		5.文字雲建置計畫：文學知識系統之服務整備及機能升級、規劃文字雲多元共創平臺等，計列3,50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4,150		6.虛擬展覽模組建置計畫：虛擬展覽模組與資料庫內容建置、虛擬展覽平臺建置及維運，計列2,000千元。
			7.文學轉譯科技跨域計畫：辦理文學跨科技之展演活動、館際整合新媒體行銷企劃及執行，計列6,200千元。

國立臺灣文學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6004 臺灣文學館業務					合 計
合 計	235,828					235,828
1000 人事費	47,928					47,92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9,246					29,246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107					2,10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620					1,620
1030 獎金	5,888					5,888
1035 其他給與	688					688
1040 加班值班費	2,127					2,127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66					26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191					3,191
1055 保險	2,795					2,795
2000 業務費	157,655					157,655
2003 教育訓練費	120					120
2006 水電費	5,716					5,716
2009 通訊費	1,248					1,248
2015 權利使用費	1,242					1,242
2018 資訊服務費	1,889					1,88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36					336
2024 稅捐及規費	12					12
2027 保險費	724					724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9,500					9,5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214					8,214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85					85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5					15
2051 物品	3,292					3,292
2054 一般事務費	112,980					112,98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8,124					8,12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6					4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57					857
2072 國內旅費	2,326					2,326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97					97

國立臺灣文學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6004 臺灣文學館業務					合 計
2078 國外旅費	308					308
2081 運費	425					425
2093 特別費	99					99
3000 設備及投資	16,872					16,872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512					7,512
3035 雜項設備費	9,360					9,360
4000 獎補助費	13,373					13,373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663					8,663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600					600
4085 獎勵及慰問	4,110					4,110

國立臺灣文學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9,24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10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620	
六、獎金	5,888	
七、其他給與	688	
八、加班值班費	2,127	
九、退休退職給付	266	
十、退休離職儲金	3,191	
十一、保險	2,79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47,928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1	1	6	2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0061010000 文化部	39	39	-	-	-	-	-	-	2	2	1	1	1	1
				5361016000 人文及出版業務	39	39	-	-	-	-	-	-	2	2	1	1	1	1
				5361016004 臺灣文學館業務	39	39	-	-	-	-	-	-	2	2	1	1	1	1

文學館
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費 用 表								年 度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43	43	45,801	45,634	167	國立臺灣文學館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9人9,500千元及勞務承攬54人30,379千元，分述如下：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9人，經費9,500千元；勞務承攬22人，經費11,450千元。 2.文學推展，預計進用勞務承攬5人，經費2,940千元。 3.臺灣文學能量再生，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6人，經費9,489千元。 4.博物館智慧升級，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1人，經費6,500千元。
-	-	-	-	-	-	43	43	45,801	45,634	167	
-	-	-	-	-	-	43	43	45,801	45,634	167	

**國立臺灣文學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轎式小客車	4	108.10	1,798	1,668	25.60	43	9	14	BEJ-0353。 國立臺灣文學 館。
	合 計				1,668		43	9	14	

附 錄 五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分預算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分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63-367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368-369
三、人事費彙計表	371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372-373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374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預算金額	239,117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樂季"，以主題性音樂會，拓展不同觀眾族群。
2. 辦理戶外音樂會，以專業巡迴演出，推廣交響樂。
3. 辦理國際音樂人才拔尖計畫、國際音樂營等音樂人才培育業務。
4. 辦理國際音樂藝術節，邀請國際知名音樂家、團體共同演出。
5. 辦理音樂創作競賽，發掘創作人才。
6. 辦理附設樂團演出及音樂研習活動。
7. 出版音樂專輯暨辦理音樂圖書等相關業務。
8. 營運音樂影音文化館並辦理相關活動。
9. 結合科技與藝術，規劃科技藝術創新展演模式的應用合作。
10. 交響樂團業務計畫宣導。

預期成果：

1. 以高品質交響樂演出，提升音樂欣賞水準。
2. 巡迴全國演出，平衡藝文資源城鄉差距。
3. 落實樂教推廣、培育音樂人才。
4. 計畫性典藏與出版，累積成果並創新音樂文化。
5. 定期性研習、推廣與參訪活動，形塑音樂文化園區。
6. 產出經典互動樂曲、樂器素材及相關文創商品，活化音樂文化資產。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44,069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預算員額113人，包括職員102人、工友4人、技工2人、駕駛2人、聘用2人、約僱1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144,069千元。
1000 人事費	144,06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3,321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87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554		
1030 獎金	17,972		
1035 其他給與	512		
1040 加班值班費	1,725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6,98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8,850		
1055 保險	8,27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5,853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本計畫共需經費15,853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教育訓練費用及聘請講師鐘點費，計列95千元。 2. 辦公廳舍及演奏廳水電費，計列2,361千元。 3. 辦公廳舍及演奏廳通訊費，計列820千元。 4. 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費及其他規費等，計列90千元。 5. 建築物公共意外責任險、公務車輛保險、辦公房舍財產險等，計列135千元。 6. 購置消耗品、非消耗品118千元及公務汽、機車油料192千元，計列310千元。 7. 辦公室一般庶務支出、印刷費、文康活動及員工協助方案經費等，計列295千元。
2000 業務費	7,972		
2003 教育訓練費	75		
2006 水電費	2,361		
2009 通訊費	820		
2024 稅捐及規費	90		
2027 保險費	13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2051 物品	310		
2054 一般事務費	2,95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85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預算金額	239,1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90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8.辦公廳舍及演奏廳清潔維護，計列1,25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80		9.警衛保全經費，計列1,280千元。		
2093 特別費	99		10.辦理公共建築物安全檢查簽證及消防設備安全檢查費用，計列132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451		11.辦公廳舍等建築養護費，計列50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666		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計列185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550		13.辦公廳舍及演奏廳機電、空調、消防等設備養護費，計列69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235		14.參加各項會議及講習之國內旅費，計列18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6,430		15.首長特別費，計列99千元。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3,790		16.行政大樓、演奏廳、影音館等裝修工程、機電設備更新、購置辦公用設備等，計列1,451千元（資本門）。		
4075 差額補貼	2,550		17.退休教育人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計列3,79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90		18.退休教育人員優惠存款利息補貼，計列2,550千元。		
03 推展交響樂團業務	75,195		19.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計列90千元。		
2000 業務費	71,564		本計畫共需經費75,19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9 通訊費	180		1.演奏廳管理費743千元、按時計薪前臺服務人員薪資20千元、專用燈泡與音響迴路設備訊號汰換及檢修費用56千元，計列819千元。		
2015 權利使用費	540		2.辦理樂團各項業務所需臨時人員薪資等費用，計列3,32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521		3.辦理樂季、定期、周末音樂會，歌劇、交響樂、室內樂、合唱等多元型態演出，聘請音樂家、首席客席指揮、獨唱奏家、客席演奏家、表演團隊、合唱團等相關人員之演出酬勞、膳宿、交通費、道具與業務交流聯繫、樂器託運及專業舞監助理、譜務人員薪資等相關費用，計列17,834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185		4.辦理國際音樂藝術節，策劃經典節目暨作曲家主題系列活動，邀請活躍國際舞臺之臺灣音樂家、藝術家、表演團隊等共同演出，期以國際文化節慶活動形式，將音樂與各種表		
2024 稅捐及規費	60				
2027 保險費	95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95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093				
2051 物品	1,205				
2054 一般事務費	22,08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6				
2072 國內旅費	3,830				
2078 國外旅費	155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239,1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81 運費	1,260		<p>演藝術結合，讓屯區與全臺民眾體驗表演藝術及古典音樂之美，提升樂團國際樂壇能見度與演出及專業水準，計列9,451千元。</p> <p>5.辦理交響樂團戶外推廣活動，並結合地方樂團、歌手共同演出等，支付相關人員演出酬勞、膳宿、交通、演出舞臺搭設及燈光音響技術執行、演出編曲、樂譜租借，與團隊演出交流討論活動等相關費用，計列7,132千元。</p> <p>6.辦理NTSO僑校服務計畫國外旅費，計列155千元。</p> <p>7.樂譜及樂器等演出相關設備購置、維修經費，計列592千元（資本門）。</p> <p>8.辦理音樂人才培育計畫、藝文推廣活動，計列27,062千元。</p> <p>(1)辦理國際音樂營，邀請國內外知名音樂家擔綱相關授課教師、指揮及大師班音樂會暨成果演出，以培育專業音樂人才，支付演出費、授課教師鐘點費、音樂營相關人員之膳宿、交通、保險、演出場地租借、錄影、錄音暨文宣等相關費用，計列7,600千元（其中收支併列1,500千元）。</p> <p>(2)國際音樂人才拔尖計畫，辦理國內音樂新秀甄選、培訓，安排相關人員音樂會演出並補助參加國際音樂比賽、國際音樂大師班、國際音樂營等相關活動經費，以豐富其舞臺經驗，編列甄選、音樂會活動等業務費用及補助相關人員報名費、學費、交通費、膳宿費、協奏人員酬勞等經費，計列7,300千元。</p> <p>(3)辦理社區藝文推廣、活絡地區音樂活動、擴充影音館欣賞人口及培訓青年音樂人才，支付演出、推廣活動相關費用，計列6,500千元。</p> <p>(4)附設樂團排練演出及落實偏鄉地區音樂教育推廣經費，計列4,962千元。</p> <p>(5)辦理偏遠地區學校到團參訪活動等導覽</p>
2084 短程車資	345		
3000 設備及投資	1,631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50		
3035 雜項設備費	681		
4000 獎補助費	2,0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000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239,1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講座，編列車資費用等，計列400千元。 (6)辦理偏遠地區學校音樂冬夏令營，邀請知名音樂師資教授琴藝，培育藝文人才等業務經費，計列300千元。 9.配合樂季及系列音樂會演出等活動印製手冊，並製作音樂會海報、旗幟、背板等，與辦理相關宣傳、推廣、欣賞講座及電腦售票系統等經費，計列2,663千元（含資本門62千元及辦理樂團演出活動宣傳等政策宣導費2,300千元）。 10.辦理臺灣音樂創作、徵曲暨座談會，編列音樂授權金及相關活動業務經費，計列1,700千元（含辦理音樂創作、徵曲等活動宣傳之政策宣導費700千元）。 11.辦理音樂相關資料蒐集、數位轉檔，出版音樂相關書籍期刊、視聽出版品，訂閱國內外音樂相關期刊及音樂資訊業務之建置、維護等經費，計列3,485千元。 (1)發行出版品（《樂覽》雜誌、影音光碟等）、訂閱國內外音樂專業期刊雜誌、依著作權暨相關法規支付使用費及圖書室編目維護管理等業務相關費用，計列2,904千元。 (2)電腦軟硬體、機房設備、資訊系統維護及數位轉檔等相關業務費用，計列581千元。 12.購置音樂相關典藏品（書籍、影音資料等）暨其視聽、軟硬體設備等，計列27千元（資本門）。 13.購置電腦硬體設備，計列950千元（資本門）。
04 科技藝術共生計畫	4,000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科技藝術共生計畫，規劃總經費287,993千元，執行期間為108至111年，108至109年已編列131,962千元，本年度續編92,0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4,000千元，係為帶動藝文前瞻新思維，將科技創作與藝術媒合，鼓勵新型態展演模式的應用合作；以國家型場館為舞臺，藉由科技元素與音樂語言互動，結合體驗、創意
2000 業務費	4,0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900		
2054 一般事務費	200		
2072 國內旅費	200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預算金額	239,1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81 運費		150		整合設計呈現舞臺特色。讓音樂與科技融合，共構藝文平臺，展現具代表性的演出及最具特色的創作定位。	
2084 短程車資		50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合 計
合 計	239,117					239,117
1000 人事費	144,069					144,06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3,321					83,321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877					2,87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554					3,554
1030 獎金	17,972					17,972
1035 其他給與	512					512
1040 加班值班費	1,725					1,725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6,988					16,98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8,850					8,850
1055 保險	8,270					8,270
2000 業務費	83,536					83,536
2003 教育訓練費	75					75
2006 水電費	2,361					2,361
2009 通訊費	1,000					1,000
2015 權利使用費	540					540
2018 資訊服務費	521					52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685					2,685
2024 稅捐及規費	150					150
2027 保險費	230					23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955					3,95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8,013					38,013
2051 物品	1,515					1,515
2054 一般事務費	25,241					25,24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0					5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85					18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46					746
2072 國內旅費	4,210					4,210
2078 國外旅費	155					155
2081 運費	1,410					1,410
2084 短程車資	395					395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合 計
2093 特別費	99					99
3000 設備及投資	3,082					3,082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666					666
3020 機械設備費	550					55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50					950
3035 雜項設備費	916					916
4000 獎補助費	8,430					8,430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 補助及挹注	3,790					3,790
4075 差額補貼	2,550					2,550
4085 獎勵及慰問	90					9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000					2,000

本

頁

空

白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3,32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87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554	
六、獎金	17,972	
七、其他給與	512	
八、加班值班費	1,725	
九、退休退職給付	16,988	
十、退休離職儲金	8,850	
十一、保險	8,27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44,069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1	1	7	3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0061010000 文化部	102	102	-	-	-	-	-	-	4	4	2	2	2	2
				5361017000 藝術發展業務	102	102	-	-	-	-	-	-	4	4	2	2	2	2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102	102	-	-	-	-	-	-	4	4	2	2	2	2

交響樂團
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	2	1	1	-	-	113	113	142,344	142,674	-330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8人與短期按時計薪人員3,955千元及勞務承攬9人4,980千元，分述如下：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計進用勞務承攬5人，經費2,530千元。 2.推展交響樂團業務，預計進用臨時人員8人與短期按時計薪人員，經費3,955千元；勞務承攬4人，經費2,450千元。
2	2	1	1	-	-	113	113	142,344	142,674	-330	
2	2	1	1	-	-	113	113	142,344	142,674	-330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轎式小客車	4	96.12	2,378	1,668	25.60	43	40	20	8633-TY。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1	4 5 人座大客車	45	87.05	13,267	2,280	21.70	49	40	42	WO-270。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1	2 1 人座大客車	20	87.03	4,104	2,280	21.70	49	40	24	WO-266。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3.04	2,198	1,668	25.60	43	40	20	AGH-3717。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2	124	312	25.60	8	2	1	050-CRH。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合 計				8,208		192	162	107	